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
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 股份代號：215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超過4.0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0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ediwelcome.com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理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發售及出售。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welcome.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welcome.com 公佈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www.mediwelcome.com）（進一步詳情請

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11. 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自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起

在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 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接受申請，並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結束。然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將為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該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僅於獲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此預期將較一般市場慣例為長，但無論如何不會超過定價日後七個營業日。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 (3) 倘香港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有關進一步詳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因此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惟僅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我們刊載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申請時繳付股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其申請指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及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可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mediwelcome.com 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7
行業詞彙	45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2
行業概覽	104
監管概覽	119
歷史及重組	150
業務	174
合約安排	25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7
關連交易	3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6
主要股東	322
股本	324
財務資料	3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3
包銷	39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1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盈利預測.....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¹⁾，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主要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裡，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9%。於2019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6億元，佔中國整體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約10.6%。我們於2000年成立，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目標為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的未滿足需求，並彌合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主要向醫生現有患者提供在線跟進諮詢及提供電子處方服務）。雖然我們的疾病覆蓋範圍已擴大至其他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但重心仍是心腦血管疾病。我們致力通過我們的服務能夠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改善疾病控制並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我們受益於優質知名客戶群及醫生網絡，這對我們的成功歷史至關重要。我們已與中國一批最權威的醫學組織合作，包括唯一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或中國科協）（中國國家專業科技團體官方機構）認可的心腦血管疾病醫學協會。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在全球十大醫藥公司中，五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發展了一個包含約24,000名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在內的網絡，其中超過70%任職於中國三級醫院。所有這些醫生均曾參與我們提供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亦已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包括四名有影響及公認的心腦血管疾病醫

(1) 灼識報告指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獨立報告。

生)，就我們的戰略方向和業務拓展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及CRO服務。

我們已打造多個技術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為加強我們的會議管理能力，我們已推出醫會+App，方便用戶，例如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提交現場會議請求及監察會議進行。我們亦已收購長頸鹿平台的擁有人微聯動，而長頸鹿平台為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工具，使醫院可舉行或出席在線醫學會議並觀看由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為提升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能力，我們已開發並推出線上會議助手（微信小程序，協助醫生舉辦及管理現場患者教育會）以及多個微信公眾號（患者可通過觀看教育視頻、閱讀疾病相關的教育文章及進行疾病風險自測獲得自我管理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一個移動平台，提供互聯網醫院分部下的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按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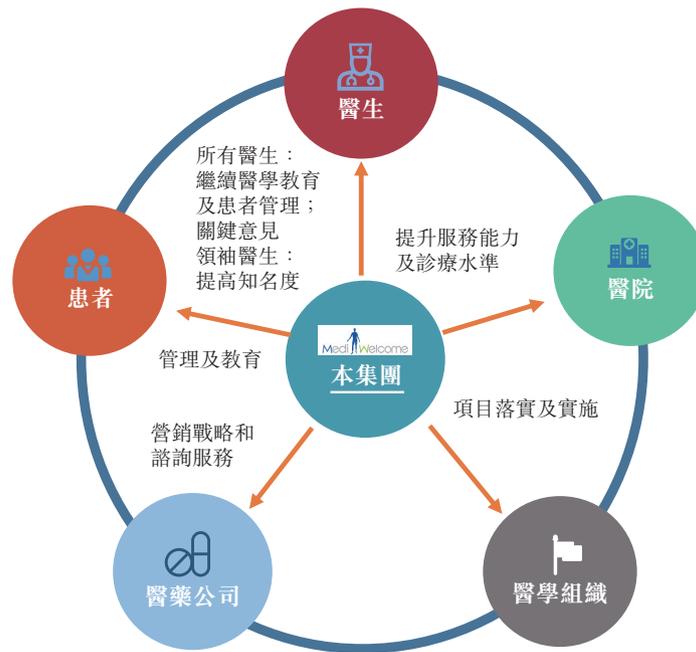
我們的行業

我們認為，中國日益增加的心腦血管疾病患者群體將促進對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灼識報告，心腦血管疾病是中國最常見疾病之一，每四名中國成人中就有一名患有心腦血管疾病。由於診斷及治療率低、人口老齡化及年青一代不健康生活方式導致的心腦血管疾病風險不斷增加，心腦血管疾病正成為中國的高發疾病及主要公共健康關注。於2019年，中國有約380.9百萬名心腦血管疾病患者，佔中國總人口約26.8%，而中國心腦血管疾病患者人數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約428.6百萬人。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正逐步實施政策透過提高診斷率及增強疾病意識以降低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中國政府亦已推行多項政策，首要目標為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

配不均。該等政策將會推動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專注於透過疾病風險自測、培訓醫生及進行疾病教育（特別是於基層）識別心腦血管疾病患者。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市場定位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2000年創立，因為我們的創辦人認識到通常與中國醫療體系（其特點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有關的低效及局限。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的目標是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個主要利益相關者未得到滿足的需求。雖然我們的疾病覆蓋範圍已擴大至其他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但重心仍是心腦血管疾病。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能夠彌合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長遠而言轉化成更佳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改善疾病控制情況並降低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下圖說明我們的市場定位及業務模式。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定位及業務模式」。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據灼識所告知，本公司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的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是綜合關聯的。

概 要

本公司可通過組織醫學會議以及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積累醫生及患者資源，當本公司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時，該等資源非常有用。

我們在疾病領域的重心最初是卒中，此後擴大至其他心腦血管疾病以及其他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向醫生現有患者提供在線跟進諮詢及提供電子處方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所產生收入（按在線及線下服務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會議	43,533	16.8%	42,313	14.2%	60,059	14.1%	30,050	18.5%	4,373	3.2%
- 線下服務	43,533	16.8	42,313	14.2	60,059	14.1	30,050	18.5	2,864	2.1
- 在線服務	-	-	-	-	-	-	-	-	1,509	1.1
醫學研討會	93,615	36.2	130,981	43.8	222,203	52.0	85,760	53.0	70,714	51.0
- 線下服務	91,215	35.3	94,881	31.7	175,551	41.1	77,786	48.0	33,185	23.9
- 在線服務	2,400	0.9	36,100 ⁽²⁾	12.1	46,652 ⁽²⁾	10.9	7,974	5.0	37,529	27.1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患者教育服務	77,538	30.0	74,115	24.8	60,529	14.2	18,649	11.5	26,951	19.4
- 線下服務	19,941	7.7	44,074	14.8	38,940	9.1	11,410	7.0	3,600	2.6
- 在線服務	57,597 ⁽¹⁾	22.3	30,041	10.0	21,589	5.1	7,239	4.5	23,351	16.8
自測服務	1,114	0.4	3,719	1.2	12,253	2.9	-	-	502	0.4
- 線下服務	1,114	0.4	3,719	1.2	12,253	2.9	-	-	502	0.4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43,080	16.6	47,840	16.0	67,622	15.8	27,486	17.0	33,151	23.9
- 線下服務	43,080	16.6	47,840	16.0	67,622	15.8	27,486	17.0	33,151	23.9
- CRO服務	-	-	-	-	4,482	1.0	-	-	2,920	2.1
- 線下服務	-	-	-	-	4,482	1.0	-	-	2,920	2.1
- 互聯網醫院服務	-	-	-	-	11	0.0	-	-	70	-
- 在線服務	-	-	-	-	11	0.0	-	-	70	-
總計	258,880	100.0%	298,968	100.0%	427,159	100.0%	161,945	100.0%	138,681	100.0%

概 要

- (1) 對比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在線服務於2017年錄得較高收入，原因為我們舉辦「中國慢病遠程教育－動脈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全程管理項目」，其為醫生為患者製作的在線患者教育節目，於2017年貢獻收入人民幣26.0百萬元。
- (2) 為協助醫學組織在中國基層向醫生提供繼續醫學教育，我們自2018年開始提供更多在線醫學研討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醫學會議服務	37,742	27.5%	47,805	27.6%	65,995	23.4%	25,473	22.0%	12,853	17.1%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16,138	20.5	18,453	23.7	11,421	15.7	2,079	11.1	4,455	16.2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17,494	40.6	18,338	38.3	16,110	23.8	8,064	29.3	11,118	33.5
CRO服務	-	-	-	-	1,418	31.6	-	-	(8)	不適用
互聯網醫院服務	-	-	-	-	(76)	不適用	-	-	(286)	不適用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71,374</u>	27.6%	<u>84,596</u>	28.3%	<u>94,868</u>	22.2%	<u>35,616</u>	22.0%	<u>28,132</u>	20.3%

- **醫學會議服務。**醫學會議服務主要是指我們組織的醫學會議和研討會，其一般由醫學組織主辦並主要由醫療行業的醫藥公司贊助。醫學會議一般每年舉辦一次而醫學研討會跨多個城市分多次舉辦。醫學會議的與會者由醫生、醫學組織和醫藥公司組成。在線醫學研討會主要通過長頸鹿平台提供。通過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本集團可積累充足醫生資源及建立醫生網絡，並可更加了解醫生的需求，以便本集團為醫藥公司提供更佳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醫學會議服務亦有助本集團了解疾病的嚴重性及尖端治療方法，對於本公司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而言乃為必要。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受醫學組織委聘按項目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主要包括現場患者教育會、在線患者教育服務及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我們的現場患者教育會是指在醫院為患者組織的疾病教育會。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指由醫生錄製的教育視頻，患者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或中國領先在線視頻平台觀看。為提供優質教育視頻及更好地滿足患者需求，我們就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為患者和醫生提供不同的通道。我們的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指我們所提供以測試患者對心腦血管疾病發病機率的檢查及測試服務。通過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本集團可積累充足患者資源（包括患者特徵及醫療需求），以便本集團為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我們自2000年起為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憑藉(i)我們建立接近20年的醫生網絡；(ii)我們自有的醫學諮詢委員會及專業醫療團隊；及(iii)我們在醫學會議服務以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中收集的大量市場信息，如患者分析及醫學專家意見；我們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以協助醫藥公司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以提高該等公司在醫生間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已通過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與醫藥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後該等公司可參與贊助我們的醫學會議。
- **CRO服務。**我們現時透過協助客戶收集及記錄來自客戶臨床試驗的患者數據、監督所記錄數據真確及準確性、審閱及整理數據紀錄以及向患者作跟進探訪向醫藥公司及醫學組織提供CRO服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擴充CRO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CRO服務」。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已開發一個移動平台（包括微信公眾號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現時，醫生的現有患者可透過該平台安排在線跟進諮詢、獲得電子處方及購買藥物。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擴充互聯網醫院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通過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補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客戶

中國醫學組織主要包括醫學協會及基金會，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或縣級或以上民政管理機關進行登記及受其規管，並須向地方民政主管機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呈交年度報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醫學組織應(i)遵守《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基金會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會員費及／或捐贈。中國醫學協會負責制定及推廣醫療執業中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中國醫療基金會的使命為籌集資金進行公共醫療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推廣官方醫療政策為中國醫學組織的核心價值。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非政府組織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醫學組織的資金主要來自應收會費（主要來自醫生）、捐贈、醫療研究項目企業贊助商的資金及向醫藥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學組織資產的管理及使用受中國政府審計機關監督。我們協助醫學組織舉辦一般需要大量人力的(i)大型醫學會議（平均出席人次一般逾300人）；及(ii)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使患者能夠更好地進行自我診療和疾病控制，這將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權威醫學組織及知名的醫藥公司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亦服務醫療儀器公司、醫療及醫藥刊物及醫院。作為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的服務提供商，構建優質的客戶群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在全球十大醫藥公司中，五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五名客戶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6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1.1%、55.4%、56.2%及47.8%，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為同期總收入分別貢獻33.3%、36.4%、30.7%及15.7%。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旅遊及住宿服務、展示材料、場地設置及租賃服務、視頻製作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8.5%、18.9%、21.6%及29.3%，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6%、6.4%、12.1%及17.0%。

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將使我們自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我們成功歷史作出貢獻並將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i)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ii)我們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的獨特及全面服務組合；(iii)優質客戶群及醫生網絡；(iv)我們多個技術平台為我們的服務組合提供支持；及(v)我們擁有富遠見的穩定管理團隊組合。

在我們下個發展階段，我們計劃透過擴闊我們的客戶群、疾病覆蓋範圍及患者群擴展及鞏固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更好地服務中國醫療生態系統的主要利益相關者，通過壯大互聯網醫院平台，整合我們接近20年積累的醫生資源及專業知識、醫藥公司資源及患者群，以及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組合並進一步擴充我們的CRO服務。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58,880	100.0%	298,968	100.0%	427,159	100.0%	161,945	100.0%	138,681	100.0%
銷售成本	(187,506)	(72.4)	(214,372)	(71.7)	(332,291)	(77.8)	(126,329)	(78.0)	(110,549)	(79.7)
毛利	71,374	27.6	84,596	28.3	94,868	22.2	35,616	22.0	28,132	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18	14.7	49,152	16.5	25,972	6.1	4,158	2.6	(4,568)	(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902)	(3.0)	(9,475)	(3.2)	(3,915)	(0.9)	(2,083)	(1.3)	561	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0,216</u>	<u>11.7%</u>	<u>39,677</u>	<u>13.3%</u>	<u>22,057</u>	<u>5.2%</u>	<u>2,075</u>	<u>1.3%</u>	<u>(4,007)</u>	<u>(2.9)</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657	11.5	38,041	12.7	20,852	4.9	2,538	1.6	(2,278)	(1.6)
— 非控股權益	559	0.2	1,636	0.6	1,205	0.3	(463)	(0.3)	(1,729)	(1.3)
	<u>30,216</u>	<u>11.7</u>	<u>39,677</u>	<u>13.3</u>	<u>22,057</u>	<u>5.2</u>	<u>2,075</u>	<u>1.3</u>	<u>(4,007)</u>	<u>(2.9)</u>

2017年至2019年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舉辦的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及(ii)我們執行的營銷戰略及諮詢項目數目持續上升所致。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出現暫時性下跌，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醫學會議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例如，我們的旗艦醫學會議2020年天壇會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但被推遲至2020年

10月結束，其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2019年天壇會於2019年上半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9.6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2020年天壇會規模縮小，故現場與會者人數及供贊助企業設置展台及舉辦研討會的專用面積均縮減。因此，來自醫學組織的服務費及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相應減少。

2017年至2019年的毛利隨著收入增長而整體持續上升。整體毛利率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6%及28.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至22.2%，主要歸因於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毛利率由23.7%下降至15.7%，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毛利率則由38.3%下降至23.8%。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反映2019年內三個大型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合共佔同年產生自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總收入約45%，我們降低價格以贏得更多市場份額。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我們為一家全球醫藥公司舉辦兩個大型年會，當中我們戰略性地收取較低價格以捕捉其未來產品發佈及其他營銷和諮詢事項的潛在商機。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0%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所舉辦醫學會議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而過往因自贊助企業獲得醫學會議贊助費而令醫學會議具有高於醫學研討會的毛利率。醫學會議服務的毛利率由22.0%降至17.1%，原因是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的規模縮小令贊助費減少。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有三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項目。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上升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5%，主要因為於2019年我們為一家全球醫藥公司舉辦兩個大型年會，當中我們戰略性地收取較低價格以捕捉其未來產品發佈及其他營銷和諮詢事項的潛在商機，因此毛利率降低。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2019年純利較2018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純利率下降，而純利率下降主要因(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毛利率下跌，而我們於2019年降低三個大型項目的價格，以搶佔更多市場份額；(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毛利率減少，原因是我們戰略性地收取較低價格，以獲得未來商機；及(iii)

概 要

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產生的收入大幅下跌。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淨虧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按剔除上市開支影響後調整)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運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或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呈列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剔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運營表現的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方便於各期間及公司之間比較運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運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溢利及加回上市開支調整後的正常化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虧損)	30,216	39,677	22,057	2,075	(4,007)
加回：上市開支	—	—	13,605	8,085	3,503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 溢利／(虧損)	<u>30,216</u>	<u>39,677</u>	<u>35,662</u>	<u>10,160</u>	<u>(504)</u>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界定為年／期內溢利／(虧損) (不包括上市開支)。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截至 2020年 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908	60,889	49,585	93,532	83,991
使用權資產	2,940	8,037	4,023	37,070	33,063
流動資產	129,348	142,284	179,896	157,019	163,643
貿易應收款項	27,530	30,665	71,719	50,309	78,026
流動負債	40,955	73,621	83,491	76,913	56,875
合約負債	14,506	36,152	30,346	31,184	17,001
流動資產淨值	88,393	68,663	96,405	80,106	106,768
非流動負債	566	2,966	1,185	27,819	25,214
資產淨值	98,735	126,586	144,805	145,819	165,545
非控股權益	4,796	7,679	8,884	7,155	5,50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資金變動前運營現金流量	47,675	58,029	42,028	10,448	1,905
運營資金變動	(43,192)	6,196	(29,222)	(40,971)	4,943
已付所得稅	(6,124)	(5,386)	(8,291)	(7,542)	(3,921)
運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41)	58,839	4,515	(38,065)	2,9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60	(30,383)	(24,523)	264	(7,6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179	(19,470)	(5,555)	(2,994)	(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1,998	8,986	(25,563)	(40,795)	(8,1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1	90,219	99,205	99,205	73,6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219</u>	<u>99,205</u>	<u>73,642</u>	<u>58,410</u>	<u>65,53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運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運

概 要

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開始執行若干項目令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於2016年收到相關訂金，並於2017年確認為收入；及(ii)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¹⁾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27.6%	28.3%	22.2%	20.3%
純利率	11.7%	13.3%	5.2% ⁽²⁾	不適用 ⁽⁴⁾
平均股本回報率	47.8%	35.2%	16.3%	不適用 ⁽⁵⁾
平均資產回報率	25.7%	23.1%	10.2%	不適用 ⁽⁵⁾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³⁾	3.16	1.93	2.15	2.04

(1) 有關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2)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應為8.3%（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按撇除上市開支影響後調整）。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任何存貨，因此流動比率等於速動比率。

(4) 不適用，原因是我們錄得淨虧損。

(5) 不適用，原因是服務需求受季節性影響，因此中期業績或不可與全年財務表現比較或反映全年財務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已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下列盈利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 (相當於24.8百萬港元) ⁽³⁾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相當於0.13港元) ⁽³⁾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盈利預測」概述編製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依據及假設。我們董事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基於(i)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情況)。預測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計算，其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日完成且整年內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人民幣0.8456元兌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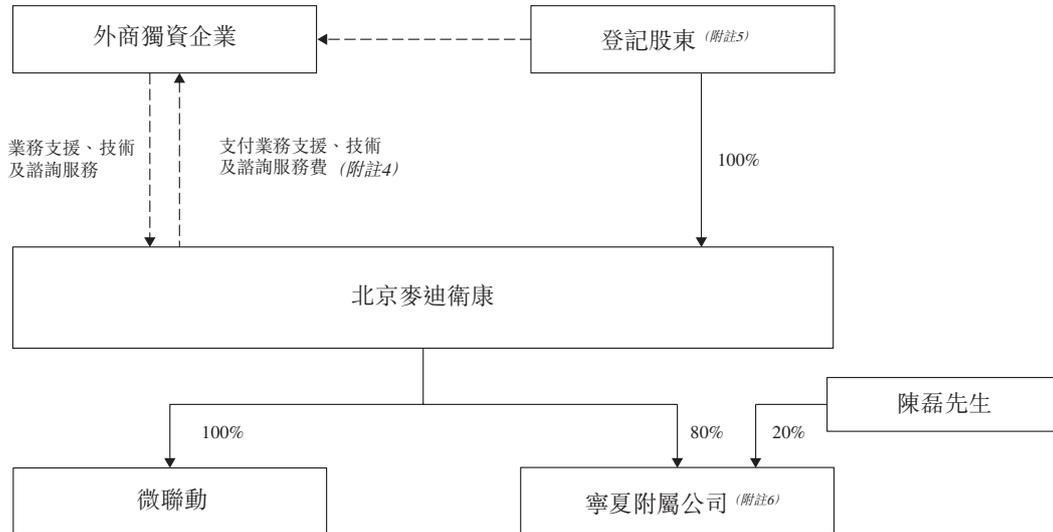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已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並計劃開始視頻製作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進行視頻製作服務的實體持有股權，且受限制進行互聯網醫院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進行上述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北京麥迪衛康及其股東(即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合約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概 要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 (1) 行使北京麥迪衛康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附註1)
- (2) 有關北京麥迪衛康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收購及股權委託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對北京麥迪衛康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3)



附註：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為提升北京麥迪衛康的管理、公司治理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獲得替代融資，北京麥迪衛康於2016年9月在新三板掛牌買賣。然而，經考慮未來業務策略及香港資本市場所能提供的機遇，我們申請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從新三板摘牌。於2019年2月13日，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了我們中國運營實體的發展，我們於2017年10月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寧波昱融晟、羅帥先生及銅陵勵志）認購北京麥迪衛康的新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互為一致行動，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的投票權。因此，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COVID-19爆發的影響

因應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及海外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病毒遏制及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延長2020年中國春節假期、限制現場辦公、交通管制、禁止出遊、調動全國醫療資源以支援武漢病毒中心的治療工作，並規定醫院管理及控制員工及服務以防止患者聚集及交叉感染。

隨著中國內地有效防控COVID-19，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經歷2020年2月至4月的高峰後逐漸緩和，而中國內地的日常生活恢復正常。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內地再無任何限制會議（包括會議及研討會）參與人數的政策。

為遏止COVID-19爆發，我們根據政府政策延長中國春節假期並於2020年2月鼓勵僱員在家工作。我們自2020年3月2日起恢復正常辦公運作。由於COVID-19傳染性極高，為安全起見，我們推遲計劃於2020年2月、3月、4月進行的各類現場服務，如醫學會議、現場醫學研討會、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CRO服務（統稱為「線下服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線下服務的影響詳情如下：

- **醫學會議**。由於我們的醫學會議通常為大型現場會議，涉及跨國醫生，並需要具安全保證的環境，故我們已暫時延遲醫學會議且於2020年2月至4月並無舉行醫學會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020年及2021年定下25個醫學會議項目，當中兩個因COVID-19爆發而延期，而三個將會在線舉行以避免面對面聚集。兩個延期醫學會議項目中，一個為本公司旗艦醫

學會議2020年天壇會，該會議已正式於2020年10月完成，而另一個重新安排在2020年12月。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醫學會議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15%，因此，在醫學會議須延期一段長時間的最差情況下，COVID-19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縱然我們可能會因醫學會議產生的收入減少而面對暫時有限度運營虧損。

- **現場醫學研討會。**我們透過技術平台提供現場醫學研討會以及在線醫學研討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020年及2021年定下約334個醫學研討會項目，其中15個因為COVID-19爆發而延期。在該等延期的醫學研討會項目中，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14個項目已啟動，七個該等醫學研討會項目已根據合約條款完成。預計三個延期醫學研討會項目將於2020年年底完成，預計四個將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另外，我們正在與一個延期項客戶磋商，該項目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啟動。此外，由於我們與客戶達成協議，大部分受影響現場研討會將透過在線完成，而各現場研討會將分成多個在線直播研討會，我們可自24個擬於2020年及2021年舉辦的在線醫學研討會項目獲得收入，包括十個計劃由現場轉至在線的項目。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確認由現場醫學研討會轉至在線醫學研討會的收入人民幣17.7百萬元。
- **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需要患者親身出席的現場患者教育會及疾病風險自測服務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020年及2021年定下逾46個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其中三個因COVID-19爆發而延期。所有該等延期的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已啟動，一個已於2020年5月完成。其他兩個延期項目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除三個長期項目將於2021年完成外，我們相信所有其他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可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此外，由於我們與客戶達成協議，大部分受影響患者教育會將透過在線完成，而各現場教育會將分成多個在線教育會，我們可自13個擬於2020年及2021年舉辦的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獲得收入，包括兩個計劃由現場轉至在線的項目。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確認由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轉至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的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

- **CRO服務**。因COVID-19爆發而暫時延遲CRO服務，而我們已於2020年5月開始恢復CRO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RO服務已恢復正常。

我們將若干線下服務臨時轉移至在線平台對財務表現造成了影響。

對收入的影響

縱使我們致力將部分醫學會議轉移至在線平台，但COVID-19爆發令我們的線下服務減少（尤其是醫學會議項目），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醫學會議項目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會議規模縮小導致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減少。我們的旗艦醫學會議2020年天壇會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但被推遲至2020年10月結束，其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2019年天壇會於2019年上半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9.6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2020年天壇會規模縮小，故現場與會者人數及供贊助企業設置展台及舉辦研討會的專用面積均縮減。因此，來自醫學組織的服務費及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相應減少。由於我們的合併線下與在線醫學會議現場參與者的人數減少，我們的醫學會議收入可能會出現同樣減少。

產生自醫學研討會項目的收入僅稍為下跌，而產生自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收入則錄得一定程度增長，乃由於我們與客戶討論及達成協議後，成功將大部分現場醫學研討會、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轉移至在線平台。該增長亦受擴大的客戶群所推動。

對成本結構的影響

將醫學會議轉移至在線平台

現場醫學會議成本主要包括：(i)演講者費用；(ii)項目實施成本，主要指我們就項目實施向供應商購買服務所付費用；(iii)演講者及我們的僱員就項目實施所產生的差旅成本；(iv)住宿及場地成本；(v)材料及設備成本；及(vi)員工成本。在線醫學會議成本主要包括(i)演講者費用；(ii)員工成本；及(iii)在線平台成本。

我們透過將現場醫學會議轉移至在線平台以節省若干成本的同時，產生自在線醫學會議的服務費亦相應在某程度上減少。由於在線醫學會議規模一般較現場醫學會議小，贊助費及註冊費亦減少。

將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轉移至在線平台

醫學研討會項目或患者教育項目為期最多一年，或會涉及過百或過千個醫學研討會或患者教育會。現時COVID-19爆發僅影響部分項目。我們已跟客戶磋商並達成協議，在先前協定的合約價值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大部分受影響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將透過線上完成，各現場醫學研討會或患者教育會將分為多個在線直播研討會或教育會。參加者可選擇出席其中一個在線直播會議，從而保持相近出席率。

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成本主要包括：(i)演講者費用；(ii)項目實施成本，主要指我們就項目實施向供應商購買服務所付費用；(iii)演講者及我們的僱員就項目實施所產生的差旅成本；(iv)住宿及場地成本；(v)材料及設備成本；及(vi)員工成本。在線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項目成本主要包括(a)演講者費用；(b)員工成本；及(c)在線平台成本。

由於醫學研討會或患者教育會數目增加，因此演講者費用增加，惟節省了一般產生自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的其他成本。整體而言，已轉移的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並無重大改變。

對運營開支的影響

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所致。我們並無縮小亦不擬縮減運營開支，因為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僅構成暫時性影響。

對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

綜上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暫時性的運營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所產生收入大幅減少。隨著2020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內地有所好轉，並考慮到上述其他因素以及我們的季節性，我們相信2020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將會大幅改善。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維持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相若的水平，惟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純利將減少，惟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充互聯網醫院服務而導致該新服務線的銷售開支上升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醫學會議項目、12個醫學研討會項目及15個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將於2020年餘下時間進行。董事認為，通過有效調動其內部人力資源及利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本集團能夠於2020年餘下時間進行已擬定的項目。

儘管我們的線下服務於2020年上半年（特別是第一季度）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董事預期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2020年全年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i) 我們於2020年3月2日正式恢復正常辦公運作；
- (ii) 傳統上，我們的業務經歷季節性。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一般於每年的上半年（特別是第一季度）較低，而於每年的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較高。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該兩年整個財政年度36.2%及37.9%。預期COVID-19爆發對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造成最大影響，而其時我們舉辦較少活動及項目；
- (iii)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每日新感染及疑似COVID-19病例自2月中旬大幅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多個地區的日常生活恢復正常，僅有零星新確診本地病例及零星輸入病例。各城市放寬社交距離規則和口罩強制令，旅遊景點、電影院及健身房重新開放，秋季學期學生將重返校園。我們的線下服務於2020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並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增加，以應付早前因COVID-19爆發而累積的未滿足需求，因此預料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會上升；
- (iv) 與客戶討論後，我們致力將部分線下服務轉至我們的在線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將十個醫學研討會項目內約981場現場醫學研討會及兩個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內3,010場現場患者教育會轉移至我們的在線平台。截至同日，我們亦就三場擬在線舉行的新醫學會議訂立合約。此外，即使我們未能即時全面恢復線下服務，我們預期能夠從受COVID-19爆發影

響相對有限的在線服務（包括在線醫學研討會、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產生收入；

- (v) 根據灼識報告，考慮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仍預期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估計市場規模由2019年人民幣527億元增長5.9%至2020年人民幣558億元，顯示預期COVID-19爆發對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影響有限。此外，根據灼識報告，線上醫院服務需求可能因2020年第一季度線下診斷及治療減少而依然存在；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五大客戶位於受到COVID-19爆發最嚴重打擊的城市及地區（如武漢市）。

自於2019年3月2日恢復正常辦公運作以來，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維持衛生工作環境，包括：(i)定期清潔及消毒辦公室範圍；(ii)要求僱員於進入辦公室前量度體溫、消毒手部及配戴外科口罩；(iii)要求相關員工從爆發地區回來後兩星期自我隔離及在家工作；(iv)安排發燒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的任何僱員尋求醫療幫助及自我隔離兩星期；(v)為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搓手液（如需要）；(vi)採取彈性工作安排以降低感染風險，如遠程辦公及彈性工作時間；及(vii)限制到受影響地區及城市的非必要商務差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已確診感染病例。

隨著中國內地有效防控COVID-19，COVID-19疫情經歷2020年2月至4月的高峰後逐漸緩和。與此同時，中國內地的日常生活恢復正常。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內地再無任何限制會議（包括會議及研討會）參與人數的政策。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爆發造成的商業活動臨時中斷何時中止，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惡化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發生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董事將會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緊密監察本集團面對有關流行病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於有需要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集團已進行最壞情況分析，假設萬一本集團業務運營完全中止且並無產生收入，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連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用作運營資金的12%、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假設沒有裁減現有員工或減薪）以及現時及未來沒有任何借款而言，同時審慎假設收到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結付模式）及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董事相信我們將有足夠運營資金供業務之用，並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未來最少12個月能夠保持財務穩健。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鑒於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緩和，我們已恢復正常運營，包括線下醫學會議、線下醫學研討會、線下患者教育會、現場疾病風險自測及CRO服務。線下醫學會議的規模縮減可能導致來自醫學會議的收入減少。另一方面，因為與會者可選擇參加在線會議，導致來自醫學組織的服務費以及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及與會醫生的註冊費將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 COVID-19爆發的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暫時性的運營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來自醫學會議的收入大幅減少，而我們來自醫學研討會項目的收入僅錄得溫和跌幅，我們來自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收入則錄得一定程度的增長。詳情請參閱「－ COVID-19爆發的影響」。隨著2020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內地有所好轉，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復提供線下醫學會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醫學會議的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醫學會議的收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概 要

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維持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相若的水平，惟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減少，惟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充互聯網醫院服務而導致該新服務線的銷售開支上升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每股股份 3.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股份 4.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股份市值 ⁽¹⁾	600.0百萬港元	80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1.21港元	1.43港元

(1)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0.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58%（或64.3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客戶群、疾

病覆蓋範圍及患者群；(ii)約25% (或27.7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補充我們的服務能力；(iii)約12% (或13.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iv)約5% (或5.5百萬港元) 將用於進一步擴充我們的CRO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 (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3.50港元計算) (約相等於64.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6.7%) (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行政開支扣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後，預期約人民幣9.2百萬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20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於2018年，我們宣派及結算人民幣54.2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13.8百萬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人民幣40.4百萬元則以股份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於考慮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目前，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認為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產生收入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未能獲得足夠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政府醫療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服務所涵蓋的疾病出現進展及科學突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客戶聘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以獲得其服務的意願降低，可

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於中國的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假若中國內地再次爆發COVID-19或類似疾病，將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進一步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進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競爭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無法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i)倘無法維持我們的醫生網絡及醫學顧問委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如出現任何放緩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我們的未來計劃或許不能實現；(xi)我們可能因我們的技術平台上被指稱失實、具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違法的可得內容而承擔責任；(xii)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會減值；及(xiii)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運營控制，而北京麥迪衛康或相關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而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行業詞彙」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如附錄一所載由大華馬施雲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首冠」	指	首冠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並由獨立第三方邱建國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北京百川」	指	北京百川彬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07%及44.93%權益，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北京策知易」	指	北京策知易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及獨立第三方劉慶英女士分別擁有5%及95%權益；

釋 義

「北京創研」	指	北京創研醫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北京海策」	指	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藍澹」	指	藍澹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並由獨立第三方李鵬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科協」	指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國科學家及工程師組成的非牟利民間組織；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就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編製的獨立報告；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60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9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為麥迪衛康健康医疗服务科技有限公司(MEDIWELCOME HEALTHCARE SERVICE AND TECHNOLOGY INC)，並於2020年12月16日採用現稱；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寧夏附屬公司及微聯動；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列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本公司一批控股股東，包括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疾病；
「中國卒中學會」	指	中國卒中學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道和醫路」	指	北京道和醫路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夏道和，而有限合夥人為均屬獨立第三方的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德豐啟祥」	指	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19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元禾宜」	指	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一家於2019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其中一名登記股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恭信」	指	恭信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並由獨立第三方黃志國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釋 義

「東熙」	指	東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並由獨立第三方張璐平女士全資擁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透過股份權益或因合約安排而綜合入賬且其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都證券」	指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都創業」	指	國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廈門國都的普通合夥人；

釋 義

「禾匯萬怡投資」	指	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
「禾盛康源投資」	指	禾盛康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人事管理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趙魯陽女士、財務副總裁劉桂金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睦輝俊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偉先生及副總裁尹星日先生分別擁有38.84%、35.69%、10.32%、10.32%及4.83%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股股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霍爾果斯醫縱」	指	霍爾果斯醫縱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創研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華夏道和」	指	北京華夏道和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45,000,000股股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霽澤投資」	指	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焯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領創醫谷」	指	北京領創醫谷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及85%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21年1月1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開始生效，且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存疑，主板不包括GEM；
「北京麥迪衛康」	指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麥迪衛康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麥迪衛康」	指	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麥迪衛康」	指	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分支；
「大華馬施雲」或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寧波昱融晟」	指	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廈門國都的有限合夥人及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寧夏附屬公司」	指	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及獨立第三方陳磊先生（其於寧夏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4.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3.0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且可由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指任何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運營實體」	指	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以及財務業績已透過股份權益或因合約安排而綜合入賬且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包括北京麥迪衛康、上海煊麥、北京創研、北京海策、霍爾果斯醫縱、北京百川、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寧波昱融晟、羅帥先生及銅陵勵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價日」	指	按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的協議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2021年1月8日或前後；
「證券登記總處」	指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限制業務及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釋 義

「限制業務」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就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的任何業務；
「登記股東」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麥迪衛康的登記股東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閆靜女士、王亮先生、寧波昱融晟、羅帥先生、銅陵勵志、東元禾宜、德豐啟祥及天津啟興，彼等合計持有北京麥迪衛康全部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 Holdings」	指	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透過信託且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3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煊麥」	指	上海煊麥公關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陝西華路」	指	陝西華路新型塑膠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3.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舜嘉投資」	指	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
「鵬昇」	指	鵬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毛嘉晨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南麒」	指	南麒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並由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羅帥先生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霽澤投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之豐投資」	指	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全資擁有；
「天津啟興」	指	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2.40%、32.75%及14.85%權益；
「天壇會」	指	天壇國際腦血管病會議，前稱北京腦血管病周；

釋 義

「銅陵勵志」	指	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嶺業」	指	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並由獨立第三方李鵬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定義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	指	一個或多個可變利益實體；
「微聯動」	指	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運營實體；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廈門國都」	指	廈門國都申瑞匯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國都創業及寧波昱融晟；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行業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對應。

「依從性」	指	患者正確依從醫療建議的程度；
「應用程序」	指	用以在流動裝置或網頁運行的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心腦血管疾病」	指	心腦血管疾病；
「繼續醫學教育」	指	繼續醫學教育，一種特殊形式的繼續教育，幫助醫生保持能力及了解醫學領域的新興及發展中領域；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醫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援的公司；
「診斷率」	指	某種疾病的確診患者人數除以患有該疾病的人數；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中將一般中國社區醫院及鎮醫院認定為一級醫院，營運床位通常為100張以下，直接向社區提供預防保健、最低限度醫療保健及復康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中將中國中型城市的醫院認定為二級醫院，營運床位通常為100張以上及500張以下，為地區提供全面醫療服務、醫療教育及進行研究；

行業詞彙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類系統中將中國具有最高標準及最大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營運床位通常有500張以上，向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CP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	指	根據灼識報告，主要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關鍵意見領袖醫生」	指	關鍵意見領袖醫生，即中國具影響力及廣泛獲得認可的醫生，彼等能夠影響同行的醫學實踐；
「醫療小組」	指	為管理實踐及分享患者診療而共同訂約或合作的一組醫生；
「醫學組織」	指	醫學組織，主要包括醫學協會及基金會；
「小程序」	指	微信應用程序中用於向用戶提供高級功能的子應用程序；
「月活躍用戶」	指	於指定月份內用於訪問我們若干微信公眾號及移動應用程序至少一次的獨有移動設備總數；
「患病率」	指	被發現受某種症狀（通常為一種疾病）影響的特定人口比例；
「QR碼」	指	快速響應代碼，乃由一個黑白方塊陣列組成的機讀代碼，一般用於存儲統一資源定位符或其他資料以供使用智能手機的相機讀取；

行業詞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卒中」	指	腦部血流不暢導致細胞壞死的醫療症狀；
「治療率」	指	就某種疾病接受治療的患者人數除以該疾病的確診患者人數；
「微信」	指	微信，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開發的多功能訊息、社交媒體及移動支付應用程序。其提供廣泛功能及平台，如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及
「自媒體」	指	採用現代化及數字化路徑的形式向公眾傳播信息的媒體平台。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與假設以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在使用「旨在」、「相信」、「或會」、「預期」、「今後」、「有意」、「可以」、「可能」、「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要」以及其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時，當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者，用意在指出屬於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須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關於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及策略所有方面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就本質而言，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倘一個或多個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成為事實，又或基本假設被證實不正確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實際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測情況以及與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論是否由於出現新的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亦未肩負上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

前 瞻 性 陳 述

的前瞻性陳述。因為以上種種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警示陳述規限。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以前提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而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生收入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未能獲得足夠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項目進行醫學會議、醫學研討會、患者教育會及疾病風險自測。我們通常與客戶按項目訂立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客戶因而並無責任授予我們新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以從現有客戶中取得新業務。因此，假若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下調合約價格及售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增加我們報價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未能相應減少成本可能對我們獲得項目的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亦因此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業績。再者，我們項目的規模可能相差甚大。我們取得的項目的規模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維持數量相若的合約或持續取得合約總額相若或更大的新項目，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醫療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醫學組織。作為中國的一般核心價值，醫學組織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推動官方醫療政策。有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或中國的醫療及社會福利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大大減少在推動官方醫療政策方面對醫學組織的需要及醫學組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所涵蓋的疾病出現進展及科學突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正在將疾病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慢性病，如糖尿病和呼吸道疾病。醫學組織開展公共醫療項目，推動官方醫療政策，以改善社會對慢性病的治療。因此，假若我們服務所涵蓋的疾病出現重大進展及科學突破，該等醫學組織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或在最壞的情況下，並無任何需求，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聘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以獲得其服務的意願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客戶對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會繼續增加。眾多因素可能影響中國經濟，而中國經濟狀況會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例如，中國及全球多個地區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假如中國經濟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因而可能縮小運營規模。再者，彼等可能亦不太願意於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聘用外部提供商以獲得其服務，茲因可能改為由內部員工完成該等工作。市場對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因此可能大大降低。在這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的COVID-19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應COVID-19近期於中國及海外爆發，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連串遏止病毒及治療方案，因此中國業務活動及醫院服務暫時中斷。為遏止COVID-19爆發，我們按照政府政策延長中國春節假期，並鼓勵僱員於2020年2月在家工作。我們已自2020年3月2日起恢復正常辦公運作。縱使我們已恢復運營，但COVID-19爆發於2020年2月、3月及4月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傳染性高，為安全起見，我們已暫時延遲定於2020年2月、3月及4月提供的若干現場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醫學會議項目、15個現場醫學研討會項目及三個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因為COVID-19爆發而延遲。此外，由於政府可能實施監管或行政措施以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該傳染病爆發，COVID-19亦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爆發會於何時完全受控，亦未能保證COVID-19爆發不會惡化。若疾病擴散情況於可見將來並無被減輕及遏止，則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前景變動，或任何經濟增長放緩、負面營商情緒或其他我們未能預見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假若中國內地再次爆發COVID-19或類似疾病，將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進一步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進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競爭優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2020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的COVID-19疫情好轉，我們已逐漸恢復正常運營。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不會再次爆發COVID-19或類似疾病。假若中國內地再次爆發COVID-19或類似疾病，將醫學會議和醫學研討會進一步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進行可能會產生以下影響：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我們的收入中，來自醫學會議在線服務的收入為零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0%及1.1%；而來自醫學研討會在线服務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4.9%及27.1%。我們的董事認為，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在线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在2020年初爆發COVID-19所致。將醫學會議轉移至線上進行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及出席醫生的註冊費減少，原因為在线醫學會議的規模可能有所縮減，而來自醫學組織的服務費亦可能相應減少。此外，我們於將更多醫學會議項目由線下轉移至線上進行時可能會失去我們較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將醫學研討會轉移至線上進行對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我們將需於事前與客戶達成個別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與客戶達成有關協議，而我們可能會額外失去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無法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為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建立信譽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全面性，以及其滿足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需求和期望的成效；
- 我們能否提供高質服務及維持令人滿意客戶的體驗；
- 我們能否繼續作為現有客戶的優選供應商並成為新客戶的優選供應商；
- 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中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及
- 我們就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採用新科技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日後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我們的醫生網絡及醫學顧問委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發展由約24,000名心腦血管疾病醫生組成的網絡，可讓我們提供高水準的醫學會議服務以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四名具影響力及高知名度的心腦血管疾病醫生組成的醫學顧問委員會，以就我們的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生網絡」。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與我們競爭而爭相與這些醫生建立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醫生網絡內的醫生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亦無法保證醫學顧問委員的醫生日後將會與我們續約。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醫生的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如出現任何放緩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為解決中國的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而作出的持續努力，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經歷顯著增長。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有利政策並增加醫療方面的政府開支，惠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會持續發展、或目前支持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有利政府政策仍會維持不變。如因目前有利的政府政策出現改變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出現任何放緩跡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或許不能實現。

「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我們的未來計劃乃根據目前情況制訂，並以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為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未來計劃需要大量資源進行，並可能令我們承受挑戰及風險，包括我們缺乏我們尋求發展的新服務專門知識及經驗、缺乏適當資源、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且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服務的相關執照。我們亦可能遇到新服務在客戶間缺乏市場認受性或需求。特別是，我們的戰略計劃承受重大特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將能否從提供予中國醫藥公司的服務中產生預計收入及利潤；
- 我們將能否在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範疇擴展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 我們將能夠與寧夏自治區合資格醫院維持或重續合作協議，而我們透過其取得互聯網醫院服務許可證；
- 我們將能否成功進一步發展及擴充互聯網醫院服務；

風險因素

- 患者會否成為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用戶；及
- 我們將能否進一步發展及擴充CRO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提供在線患者教育服務。

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可供患者觀看在線教育視頻。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尚不清楚我們的患者教育視頻是否屬於「視聽節目」類別（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視聽許可證》，因為只有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才能申請《視聽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為需要就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自2019年6月起，我們開始透過一家持有《視聽許可證》的中國領先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在其平台上重新配置患者及播放患者教育視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繼續透過該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或能夠透過與市場上可物色到的其他第三方網絡視頻平台提供視頻。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第三方平台商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顧慮，可能妨礙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並維護大量數據，包括醫生和患者的資料。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並聘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以確保數據安全及保密性。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保護」。由於有意或無意的安全漏洞或系統錯誤，我們收集及維護的機密資料可能會受損。對於我們收集、保障或使用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顧慮，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個人資料保障法律以收集、使用及保障個人資料，而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我們(i)明確通知醫生及患者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規則、用途、方法及範圍，及(ii)收集及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時須取得醫生及患者同意。倘若我們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此外，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非法出售及披露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另外，根據2017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任何取得個人資料的機構須確保該等資料安全。服務提供者禁止非法收集、使用、轉移、出售或轉售、披露或公開個人資料。此外，涉及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服務受到中國政府越來越嚴謹的法規所規限。例如《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已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現有或新實施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訴訟。此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保障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科技平台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日後可能受到更嚴謹的用戶資料及私隱相關規定所規限以及面對更高的不合規風險。實施額外內部措施以符合該等更嚴謹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技術平台上被指稱失實、具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違法的可得內容而承擔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可能為失實、具誤導性、不雅、迷信或有誹謗性的內容監察我們的平台，並及時就該等內容採取適當行動。我們可能因客戶或我們平台的用戶的任何違法行為或者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視為不當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為我們帶來責任的內容，而倘我們被認為有責任，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牌照遭撤銷或不得在中國運營我們的平台。

就醫生錄製的教育視頻而言，儘管我們要求醫生根據我們編製的大綱錄製視頻，並審查視頻的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已足夠。倘醫生未能遵守我們有關錄製視頻的規定及適用法律，醫生及患者的用戶體驗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因他們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行為不當而受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場地設置服務、現場活動管理服務、視頻錄製及製作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採購」。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服務令我們面臨該等服務提供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的相關風險。我們對服務提供商履約質量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服務提供商能夠始終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客戶提出的索賠。此外，我們服務提供商任何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負面報道。有關事件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必要時將始終能夠獲得合適的服務提供商或能夠按可接受條款與有關服務提供商進行商業談判。因此，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偵測或防止僱員或第三方干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所作違反我們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偵測及防範。例如，我們的僱員可能讓不符合資格的醫生錄製患者教育視頻或允許醫生在患者教育視頻中提及藥品的商品名稱或製藥公司的名稱等，及我們會議的與會者在會議及研討會場地進行的活動及互動可能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被政府機關施加制裁，也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會減損我們有效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而設計。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立即識別不合規或可疑行為，或完全沒有識別。此外，不可能每次均會察覺並阻止僱員或第三方干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過去曾經發生但未被發現、或日後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保留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行業上的聲譽。

我們的聲譽是客戶評審是否採用我們的服務的重要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重要的企業資產，有助分辨我們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然而，我們的聲譽容易受到現任或前任僱員、醫生、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對手在法律程序及媒體所作行動或陳述的潛在損害。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即使基於虛假謠言或誤解，仍然存在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尤其是，聲譽受損可能難以重建或需耗時重建，因而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願意採用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若我們未能管理互聯網醫院平台上的醫生，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許可證列明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必須在其許可證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若醫生被發現在其許可證登記以外的醫療機構執業，其將受到警告到暫停執業的監管處罰，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許可證。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登記或備案，且只能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醫療機構享有開具處方的權利。假若醫生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在內的監管處罰，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會及時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甚或根本不能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亦不保證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範圍之外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院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醫生的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作夥伴（一家具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和《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合資格醫院）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我們面臨我們合作夥伴所遇到的處罰、糾紛及責任。

風險因素

與此同時，倘若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若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在多個機構執業違反了彼等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約義務（如不競爭義務），若認為我們協助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則我們可能會承擔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因此容易陷入法律糾紛並受到潛在損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

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內部程序，以監管對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醫生資格認證，無法保證所有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相關醫療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醫生的登記缺陷並令相關醫生及／或我們受到處罰，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未能提供充分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作出其他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行為，而可能使我們須承受醫療責任索賠。倘若醫療責任保險未完全覆蓋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醫生提起的有關該等行為的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由於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生通常遠程辦公，因此我們對彼等以及彼等的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

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內部程序，以監督該等醫生的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足以監控彼等的表現並控制彼等的工作質量。倘若醫生未能遵守與提供我們的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有關的合約義務及適用法律，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惡化，且我們可能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履行提供CRO服務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我們提供的CRO服務與大多數其他CRO服務相比，承擔的風險較低。然而，假若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招募合適的患者、由於不恰當的招募而令患者造成損害、未能準確收集臨床數據，或未能妥善保護患者的私隱，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責任、處罰、糾紛，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面臨刑事責任，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無法挽留關鍵管理人員，對我們的業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非常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對行業的深厚了解以及與醫生和醫學協會已建立的長期穩固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富遠見的穩定管理團隊組合」。流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可能危害我們與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關係並導致客戶流失。倘若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及獲得合資格替補者的服務，並可能產生招聘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嚴重干擾業務及增長。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挽留關鍵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勞資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由於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極為分散，市場爭相聘請合資格僱員。我們計劃擴展團隊以及招聘新僱員以支持實行「業務－業務戰略」所載的業務戰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成功招聘合資格僱員，且我們可能要為此產生重大勞工成本。倘我們因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工資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或勞工法律法規變更，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僱員之間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倘發生該情況，我們業務或會中斷，並可能產生和解費用以解決勞資糾紛。此外，我們日後招聘

風險因素

新僱員時可能因勞資糾紛造成的聲譽受損而令勞工成本增加。該等潛在事故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及網絡若出現安全違規及受攻擊情況，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規或未能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的情況，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在線醫學會議服務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相當依賴我們的科技平台。然而，我們的技術操作可能由於人為錯誤、天災、停電、電腦病毒、垃圾電郵攻擊、未經授權登入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而容易中斷。讓客戶使用我們在線服務的技術或外部技術如果出現中斷或不穩定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可以偵測或防止所有企圖入侵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式攻擊、社交工程、安全違規或其他攻擊及類似中斷，均可能危害我們系統所儲存及傳輸或以其他方式保留的資料安全。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一旦被違反，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登入系統、不當處理資料或數據、刪除或更改用戶資料、或阻斷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此外，我們未必擁有資源或精密技術可以預計或防止各種形式快速進化的網絡攻擊。實際或預計的攻擊及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上升，包括調派額外人手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委聘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的違規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有關規定的演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與中國多個行業密切相關。該等行業主要包括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由於該等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政府有權頒佈及實施監管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廣泛層面的規定。特別是對於上述行業，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懲處，及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風險因素

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國政府正在實施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以防範非法行動。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法規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使我們業務前景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在不確定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限於各種法律法規直接及間接的採納、擴大或重新詮釋。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而需要改變業務模式及做法，而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支出可能會增加未來的開支，這可能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新服務（包括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可能需要我們遵守可能頒佈或實施的其他法律法規。與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相比，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更嚴重的後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及「監管概覽－CRO服務相關法律法規」。合規需求可能要求我們花費額外資源以監察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可能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某些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醫療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改進，我們可能由於中國政治或經濟政策的改變而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日後能維持或重續任何現有或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關於我們就業務持有的主要許可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未能持有有關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且未必會總能就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醫療糾紛、欺詐、賄賂及不當行為以及我們平台用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保護等等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多種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評定及管理訴訟及監管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除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索賠及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受到有關監管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檢查、調查及採取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訴訟可能帶來和解、禁制令、罰款、懲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成功抗辯，對該等事宜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需支付巨額費用。針對我們的重大裁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所帶來不利判決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我們的責任，可能從而影響運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合約負債為我們就已收客戶按金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我們有時會在履行相應合約責任前收到按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並保持穩定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合約負債」。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金額入賬，原因為我們或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我們的責任。倘若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能確認為收入，且我們須向客戶歸還相關按金，由此將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業績承受季節性波動。

我們曾經歷且預期將繼續承受收入及運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春節假期，於第一季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較低，而我們於該期間舉辦較少活動及項目。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較高，因為醫學組織致力完成期內計劃的醫生及患者教育項目；及醫藥公司努力在年終前達成其銷售及營銷目標。因此，以中期業績預測我們的全年業績未必有意義。我們收入及運營業績的任何定期波動或會導致股價波動。

我們承受交易對手違約的信貸風險。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90天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審，並監察其財務健康情況及按需要計提呆賬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交易對手的信用及聲譽良好，而且日後對我們不會出現違約情況。因此，我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合約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會減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商譽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並分別擁有無形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商譽減值審閱每年進行一次，或者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潛在減值，審閱次數會更頻密。任何減值會立即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同樣，我們的管理層將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且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無形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將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譽或無形資產於將來不會減值，而當出現此情況，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面對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而有關公平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及股權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涉及估計及假設，而其承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得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即期利率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部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銷率）須由管理層估計，縱然管理層估計及假設會定期審閱及按需要調整。若有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可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此外，估值方法可能大幅涉及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帶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若干負債賬面金額大幅調整，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及股權公平值變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現時所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停止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得稅開支除以同年除稅前溢利計算，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7%、19.3%及15.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受霍爾果斯醫縱影響，其於2017年至2020年因在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運營而獲

豁免企業所得稅。北京創研及微聯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起享有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12月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起享有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創研就合資格研發開支於2017年享有稅務減免50%，並於2018年及2019年享有稅務減免75%，而微聯動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自2017年起享有稅務減免75%。關於我們現時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運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持續資格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評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享有過往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不能享有。倘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遭政府機關削減、停止或撤回，而受影響附屬公司未能獲得任何替代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因而對我們的純利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運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收購業務可能使我們承受風險及不確定性。

作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收購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醫療諮詢和顧問服務提供商，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疾病覆蓋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有關的努力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分散管理層在現有業務的注意力，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及市場接納的風險，流失收購所得的關鍵人員，難以整合不同企業文化，以及整合管理、運營、財務及行政系統的成本增加。此外，我們管理收購實體未必有利可圖或未必能將其業務成功與我們的業務整合。由於前述情況，我們日後完成收購的程度亦未必能與過去相若，或甚至無法完成收購。這些因素可能損害我們於所收購運營業務達成預計盈利水平或實現收購的其他預計裨益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收購事項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增加我們的開支及運營資金需要，或面對訴訟，因而可能降低我們投入資本的回報率。未能管理收購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產生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因此，我們與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眾多行業參與者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大客戶基礎或擁有較多財務或營銷資源，故此可以較我們更快速及有效地對新增或不斷改變的機遇、標準或客戶要求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接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以代替我們的服務。倘若我們無法在市場上競爭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高度分散行業的競爭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且很可能導致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類別價格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增長，以應對客戶要求的演變，包括擴展服務項目、制定及實行新營銷戰略或提供更多在線服務項目。倘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獲取信貸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會限制業務運營的運營及財務契約，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行內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未來運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及
- 我們運營所在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尚未就所有租賃物業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程序。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北京及上海12項物業作為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全部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該等租賃協議各自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而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勒令登記任何未登記租賃協議或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惟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未有登記租賃物業而遭受罰款。

我們或者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合併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知識。我們要求僱員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客戶，在開展與我們的關係時，訂立書面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機密、技術知識或其他專有資訊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挪用或披露。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以對我們品牌有不利影響的不當或未經授權方式使用，我們的聲譽可遭受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訴訟將會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索償。

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有效建立並維持有關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指控我們的業務侵犯或違反彼等所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索償（不論是否有效或其他情況）。我們可能面對各種指控，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指控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業務或會牽涉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第三方私隱、誹謗及侵犯權利指控的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於中國）現時仍在演變。隨著訴訟成為解決中國商業糾紛的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成為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對象的風險也更高。

風險因素

就知識產權索償辯護的費用高昂，可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此外，不能保證我們可就所有案件取得有利的結果。有關知識產權索償即使屬於無根據或並不產生責任，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因而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減少日後責任風險而對我們服務的所需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

我們投購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按我們對運營需要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所需的保單。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如營業中斷保險或要員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註冊醫生投購任何醫療責任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保障範圍可以或足以涵蓋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風險。我們或須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平台的註冊醫生所提供服務負上任何責任。雖然註冊醫生在實習時已在實體醫療機構投購醫生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未能保障彼等於互聯網醫院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倘若註冊醫生未能遵守提供在線諮詢服務相關的合約責任及適用法律，用戶體驗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因彼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行為不當而受損害，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當我們或我們的註冊醫生或員工遭到索償，我們或會面臨嚴重損失並對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取得保險保障或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任何有關風險，我們或會產生大筆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發生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發生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運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故障、信息管理系統失靈及故障、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我們亦可能受到流行病威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最近爆發的COVID-19疫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此外，

風險因素

過去發生的流行病（根據其規模）已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因SARS再現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爆發（包括例如持續的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任何該等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造成我們運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中國對若干業務及行業的外國投資設有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限制」）。自2017年起，本集團擴展患者教育服務至在線技術平台，並開始發展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業務由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創研開發。此外，本集團已(i)於2019年10月通過寧夏附屬公司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並擬(ii)於2022年底前通過微聯動推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及(iii)推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類別），包括(a)為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開發新的在線平台以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進行遠程診療、(b)於2021年初前為北京麥迪衛康開發新的在線平台以擴充本集團的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以及額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c)為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開發新在線平台以向第三方提供互聯網廣告活動或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業務（「相關業務」）被視為目錄及負面清單項下受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商投資相關法規」及「合約安排－背景」。

風險因素

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相關服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控制權，並將其運營業績綜合或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處理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確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當局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處理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商業及運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相關業務有關的運營；
- 限制我們收取相關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違規運營獲得的收益；
- 通過迫使我們就相關業務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業務、員工及資產等方式，要求我們重組業務；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已登記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面臨新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

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運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或喪失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能再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因而對我們的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批准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頒佈以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外商投資法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發展」。

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包括（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性質。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國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實施條例、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根據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分類為「受限制」或「禁止」行業，若我們未取得相關准入許可，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繼續在中國開展業務。

風險因素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商投資法時擁有廣泛的酌情處理權，倘：(i)相關業務的運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iii)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運營，不可持續。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運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北京麥迪衛康若干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北京麥迪衛康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北京麥迪衛康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從而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可能通過（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北京麥迪衛康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的解決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來解決此等股東與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麥迪衛康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利益衝突」。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運營控制，而北京麥迪衛康或相關方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相關業務的收入和現金流量由北京麥迪衛康貢獻。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北京麥迪衛康。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北京麥迪衛康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北京麥迪衛康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能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以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我們將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我們通過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而直接運營業務時取消合約安排。然而，我們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僅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取得預先審批及手續。此外，我們的收購可能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所訂明的最低價格限制（如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的評估值）或其他限制，且亦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須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最低價格，則會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補償有關價格。然而，有關承諾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決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要合約安排必須維持，我們都會繼續面臨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該等風險。

風險因素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資產。與北京麥迪衛康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相關方有義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方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盤綜合聯屬實體，或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則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北京麥迪衛康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使北京麥迪衛康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北京麥迪衛康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金，我們的綜合運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北京麥迪衛康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北京麥迪衛康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令以保護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北京麥迪衛康資產或股權。因此，倘北京麥迪衛康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麥迪衛康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全部收入亦來自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取得了重大進展，而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然而，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需要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此類法律。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完整的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

性，可能並不及其他較為發達的司法權區那樣一致或可預測。隨著該等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由於發佈的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明確。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對我們合約、財產及程序權利的此類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運營業務的能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並非及時發佈，如有），而若干規則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方知發生此類違規行為。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給予我們與投資者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所監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充足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全球發售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審批，但我們須呈交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所需牌照可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甚至無法獲得批准。這將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發展情況，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持續影響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的價值相對於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現時其價值所掛鈎的一籃子貨幣的價值波動，或者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因而可能產生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的結果。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日後的匯率波動仍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港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對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如有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通常須為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及2011年7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知，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認定何為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此類情況並無明確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通常適用於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中國來源股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營業處所或地點，或有營業處所或地點，惟其有關收入與營業處所或地點實際並無關聯。倘由其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該收益一般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及該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自中國所得收益一般就個人而言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減免有關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一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內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的60號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根據60號文，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下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亦將適用。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東派付的股份股息將須要按較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現金需要及融資需求，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運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條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在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任何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

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與中國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就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訂明(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具體情況、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申請方法、對頒佈原有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審查、拒絕判決認可和執行的情況、及糾正辦法。雖然已作出2019年安排，惟生效日期還待公佈。因此，2019年安排規定的認可或執行的結果及成效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或無法就我們、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訂明有關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的審查的全面指引。

風險因素

7號文的適用情況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或會釐定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銷售（倘涉及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7號文的規定，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就我們過往及日後進行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納7號文項下的稅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有任何變動（如更改中國公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或倘重要資料有任何變動（如中國公民增加或減少持有的股本，或股權轉讓、互換、合併或分立等），已登記中國居民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或不能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受益人的身份，以及未必能夠始終強制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的全部股東或受益人將始終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作出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的出資必須於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批准以及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程序。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批准或登記，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其為運營資金及擴充項目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上市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買賣或會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將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成交量和價格。

風險因素

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與發售價有明顯差異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造成非預期的業務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為運營取得或保有監管批文；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化；
- 中國及香港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運營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因此，股份投資者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故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買賣時可能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發售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在定價日與上市日期間的七個營業日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我們的股東面臨由定價日與上市日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有酌情權。閣下向管理層委託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斷。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51.76%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控股股東或會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東以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權威的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由於發行新股或股本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動，尤其是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運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若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買方將會受到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發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結清股息人民幣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8百萬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人民幣40.4百萬元則以股份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運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運營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運營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彼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

風險因素

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述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除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外，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此外，指引信HKEX-GL9-09（「**GL9-09**」）規定上市申請人應一般有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目的為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a)上市申請人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b)每當聯交所想就任何事宜聯絡其各董事時，上市申請人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c)上市申請人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d)上市申請人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所有的管理職能於中國執行，我們認為，本公司委任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由於所有的執行董事現居住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施焯先生及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慧玲女士；

-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各授權代表將可於應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即時聯絡；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i)各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彼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

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及(d)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梁慧玲女士及趙魯陽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因趙魯陽女士在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切理解，其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趙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彼獨自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女士履行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趙女士常居香港，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梁女士受委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滿時結束。我們亦將實施程序，為趙女士提供適當培訓，使趙女士於三年期屆滿時取得有關必要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梁女士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即時被撤回。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聯繫聯交所，以評估趙女士在該三年獲得梁女士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繼續獲得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約安排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所陳述的所有意見均經適當審慎考量後作出，並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礎和假設之上。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發生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列入本招股章程，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金額和百分比數據（包括股份擁有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作約數調整。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資料均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各行或各列的數字總和未必等於各個項目表面上的總和。

匯率換算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56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類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國際發售。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提呈發售最多7,50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控股股東作出的 禁售承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買賣單位	8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如已宣派）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投票權	每股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投一票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並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印花稅總額為0.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證券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以便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
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預期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視乎發售股份的定價釐定與否而定）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

定價日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
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可能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的交收安排詳情。

**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的程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溫榆莊園
優山美地C區2035

楊為民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湯山鎮
立湯路9號
保利壟上
玫瑰園路2-005

王亮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後沙峪榆陽路
裕京花園307號樓

賀繼永先生 中國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14號

王偉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惠南路
8號院怡佳家園
2幢2401

睦輝俊先生 中國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真光路
962弄95號5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非執行董事

張藝濤女士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仁和鎮 東方太陽城 明湖園 13號樓301室	美國
-------	---	----

劉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大慧寺路8號 國家衛星海洋應用中心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渠門外大街甲28號 3幢4單元202室	中國
-------	---	----

費翔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匯翔道8號The Austin 2A座22樓D室	美國
------	--	----

王正先生	3630 E Indigo CIR Mesa, Arizona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楊曉曦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民族大學南路11號 2樓303號	中國
-------	---	----

有關董事會各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7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盈科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B座58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層

合規顧問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四環北路2號 上東公園里10-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本公司網站	<u>www.mediwelcome.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皇姑區 汾河街18號6-2-3 梁慧玲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第19座 1樓A室
授權代表	施煒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溫榆莊園 優山美地C區2035 梁慧玲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第19座 1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楊曉曦先生 (主席) 費翔先生 宋瑞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費翔先生 (主席) 宋瑞霖先生 王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焯先生 (主席) 王正先生 費翔先生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育惠東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小營路12號 亞運花園一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有關我們運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灼識編製的灼識報告。摘錄自灼識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基準或被視為灼識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適宜性的意見。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屬適當，並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經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進一步確認，自灼識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灼識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來自灼識報告⁽¹⁾。

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

概覽

醫療行業匯聚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不同領域，以由優秀醫療專業人員為患者提供最佳醫療服務為目標。中國的醫療系統往往與效率低及受到局限聯繫在一起，其特點是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勻。中國的醫院以三級制分等級，按醫生專業能力、管理及技術計，三級醫院級別最高。大部分三級醫院位於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以及廣東、江蘇

⁽¹⁾ 我們委託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獨立諮詢公司灼識對中國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或灼識報告）由灼識編製，並不受我們的影響。我們同意向灼識支付人民幣700,000元費用，我們認為這反映了市場費率。我們支付該費用並不取決於報告或分析的結果。灼識的獨立研究通過一手及二手研究利用不同資源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不同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衛生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公司報告及灼識的內部數據庫）的數據。灼識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有關主要行業動力可能推動整個預測期間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iii)考慮到COVID-19爆發已大致受控，以及按中國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行業及經濟復蘇情況就2020年保守估計市場增長，COVID-19爆發於2020年對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預期屬有限；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基本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

灼識是最初在香港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戰略諮詢等。其諮詢團隊一直追蹤農業、化學、消費品、文化及娛樂、能源及行業、金融及有關服務、醫療、技術、媒體及電信、運輸等的最新市場趨勢。

及浙江等經濟較發達的省份。中國絕大多數的優質醫療資源聚集於三級醫院。與之相比，河南及河北等經濟欠發達省份僅有少量三級醫院，惟該等省份人口多並需要大量醫療服務。

此外，中國有眾多無等級醫院，即因規模及服務能力有限而不適合納入中國醫院等級評審制度的醫院。於2019年，中國的醫院中僅有8.0%為三級醫院，同年處理中國醫療諮詢總數53.6%。相比而言，中國的醫院中合計有62.8%為一級醫院及無等級醫院，但2018年僅處理中國醫療諮詢總數11.5%。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結果是病患人數過度擁擠、輪候時間長、醫生與病患之間的交流有限及令三級醫院醫生的工作量超出負荷，而基層醫院及醫院則出現醫生經驗不足及通常欠缺高質量培訓的情況。

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出現是為了通過縮窄醫療行業主要利益相關者（即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之間的差距來提高醫療行業的效率、優化醫療行業及提高醫療服務可獲得性。中國有超過500個醫學組織，主要包括醫學協會及基金會。醫學協會負責制定及鼓勵採用醫療實踐中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而醫學基金會的使命是為公共醫療項目籌措資金。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推廣官方醫療政策為中國醫學組織的核心作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非政府組織相關法律法規」。部分由醫學組織進行的政府主導公共福利項目（例如扶貧項目）獲得政府資金，原因為彼等屬於政府主導公共福利項目的其中一名履行方。另一方面，醫學組織自行計劃或自主項目並無獲得任何政府資金，乃由於醫學組織利用民間資金達至其公共目標及推廣公眾利益。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包含廣泛的服務，主要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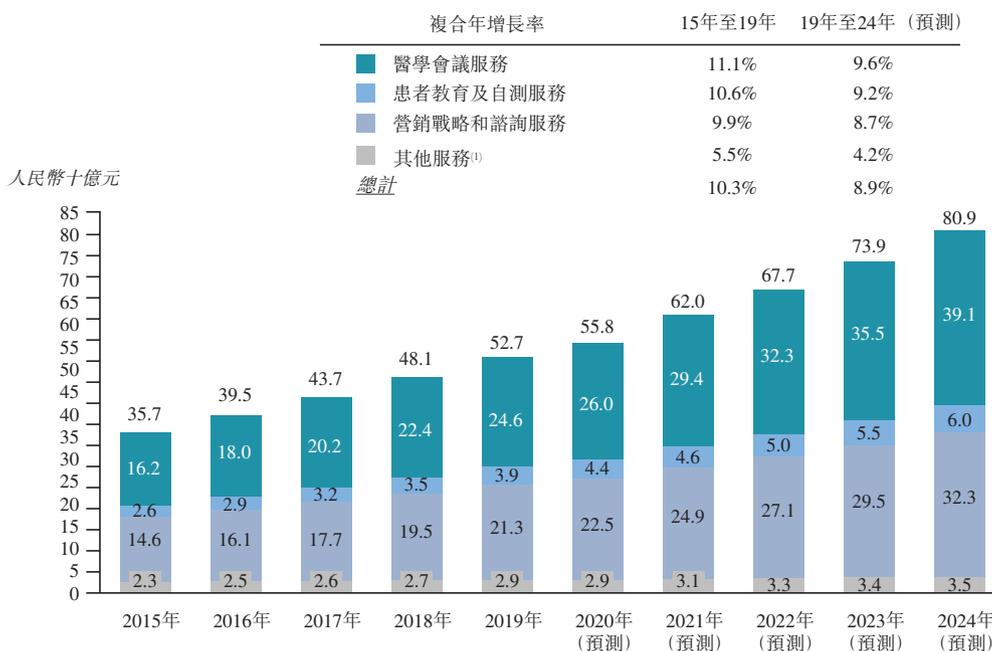
- 醫學會議服務是指為醫生（特別是基層醫生）舉辦作為繼續醫學教育的學術大會、研討會、會議及活動，以豐富醫學知識及實踐。該等服務亦為醫生、醫學協會與醫藥公司之間提供進行交流及對話的平台，協助醫學協會制定及鼓勵採用醫療實踐中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並幫助醫藥公司及醫生分享醫療實踐中的經驗。

行業概覽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是指為患者提供疾病教育、自測及管理，以獲得治療及優化治療效果。該等服務旨在協助忙碌的醫生進行患者教育以監察患者依從醫生給出的治療方案，以便降低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是指為醫藥公司制定及執行營銷及品牌策略。提供該等服務可協助醫藥公司提升其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由2015年的人民幣357億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為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不斷付出的努力，以及由於中國居民對健康問題的意識增強及可支配收入更高令醫療開支日益增加所致。在中國建立分級診療制度的有利政府政策推動下，預期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收入會自2019年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以下圖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收入計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共關係服務、政府關係服務及危機管理服務。

- **醫學會議服務。**醫學會議服務一直是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一個重要板塊。從2015年至2019年，由於中國政府持續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對醫學會議服務的需求大幅增長。中國政府發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及《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旨在為中國（尤其是中小城市）的醫生提供更好的培訓。按收入計，中國醫學會議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由於醫藥公司與醫生交流的嚴格限制，如要求醫生與醫院指定地區的醫藥銷售代表交流，醫藥公司透過醫學會議與醫生交流的需求日益加強。按收入計，中國醫學會議服務市場規模於2024年預計增加至人民幣391億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由於醫生與患者交流有限及缺少專項疾病教育，患者及醫生均對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有強烈需求。為有效降低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醫學組織也有強勁需求實施更多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患者教育及自測對慢性病患者尤為重要，該等患者需要終生依從治療方案及疾病管理。中國最常見的慢性疾病包括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在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患者數目由2015年的336.0百萬人、109.6百萬人及121.3百萬人分別增至2019年的380.9百萬人、119.0百萬人及139.5百萬人。預期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患者數目於2024年將分別進一步增至428.6百萬人、129.2百萬人及156.4百萬人，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1.7%及2.3%。隨著患者數目持續增加，中國政府出台各種降低中國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的政策，包括《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年）》，導致醫學組織啟動更多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尤其是疾病風險自測以加強對健康問題的意識及診斷率。因此，按收入計，中國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並預期於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醫藥公司對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需求一向強勁，以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醫藥公司傾向尋求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協助其制定及執行業務戰略，部分原因在於有關服務提供商具備與醫生的緊密關係及成熟項目執行能力。考慮到中國有關醫藥公司與醫生交流的限制及中國政府頒佈有利政策鼓勵國內研發新型創新藥物，按收入計，中國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並預期於2024年將增至人民幣3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

心腦血管疾病概述

心腦血管疾病指心臟及供應腦部血液的血管功能失調，一般包括高血壓、冠心病、卒中、心臟衰竭及心肌症。心腦血管疾病是中國最常見的疾病之一及引致死亡的首要原因。心腦血管疾病的成因通常是由吸煙、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肥胖、飲酒、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脂血症等行為風險因素長期累積而成。

心腦血管疾病是一種慢性疾病，對生命並無即時威脅，但若不妥善管理，則會演變成長期持續性疾病，很多時會導致健康逐漸惡化。管理心腦血管疾病的關鍵在於早期檢測及診斷，通過改變生活方式以及長期治療及疾病監測來解決行為風險因素。然而，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率遠低於美國。例如，於2019年，中國高血壓（心腦血管疾病的最常見類型）的診斷率為47.0%，而美國為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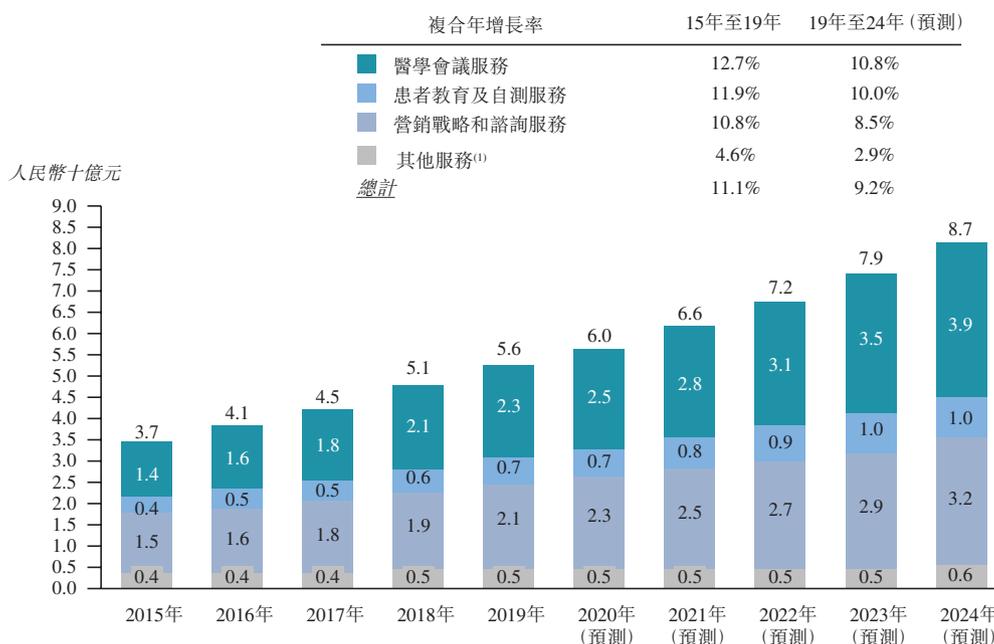
在中國，心腦血管疾病是一個穩定增長的疾病領域。中國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數目由2015年的336.0百萬人增至2019年的380.9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26.8%，並預期中國的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數目於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428.6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29.8%。患者人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口老齡化，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較高，且較年輕一代的生活方式越來越不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

行業概覽

由於心腦血管疾病在中國成為了一種流行疾病及主要公共健康問題，中國政府一直實施政策提高診斷率及意識，以及鼓勵提高醫生及醫院提供的診療及醫療質量標準。此外，預期醫藥公司將推出更多針對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以滿足市場需求。

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已經由2015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並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7億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與該等市場趨勢一致。主要由於心腦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續上升，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速會高於整體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速。以下圖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收入計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

(1) 主要包括公共關係服務、政府關係服務及危機管理服務。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極為分散。2018年，中國有數千名行業參與者，大多數以地方規模運營且通常無法提供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在服務質量、行業經驗、信譽、醫生及客戶網絡、技術平台能力方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

如下表所示，以2019年收入計，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五大行業參與者合共佔據6.7%市場份額，我們是最大行業參與者，佔據4.9%的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2019年 收入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主要服務種類	主要業務	技術平台	上市地位
本集團	2000年	274.7	4.9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基地位於北京，並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目標為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未滿足需求。	會議管理平台；患者管理平台	非上市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2019年 收入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主要服務種類	主要業務	技術平台	上市地位
公司A	2008年	約40.0	約0.7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基地位於上海，並主要從事透過線下活動及自身在線媒體平台，為跨國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全方位綜合營銷服務。	會議管理平台；患者教育及自測平台	於新三板上市
公司B	2007年	約22.0	約0.4	醫學會議服務	基地位於上海，並主要從事舉辦不同專業學術會議及向組織者提供在線會議發表、流程管理、數據統計、現場直播及其他服務。	會議管理平台	於新三板上市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2019年 收入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	主要服務種類	主要業務	技術平台	上市地位
公司C	2008年	約22.0	約0.4	醫學會議服務；其他服務	基地位於上海，並主要從事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設計、公共關係諮詢及公司管理諮詢。	不適用	非上市
公司D	2009年	約17.0	約0.3	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基地位於北京，並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分發及發表、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以及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及電影及電視計劃服務。	不適用	非上市

附註：

(1) 指來自心腦血管疾病有關服務的收入。

入行門檻

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

- **醫生資源。**由具影響力及知名度的醫生組成的強大網絡，對於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面服務而言至關重要。醫生是醫學會議的主要參與者及接受繼續醫學教育的人士。此外，該等醫生能夠接觸龐大的患者群體，這對於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具有價值。與醫生保持密切關係亦令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及時了解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獲得有關業務發展的戰略建議。新進入者需時建立醫生網絡。
- **長久客戶關係。**醫學組織、醫院及醫藥公司一般會委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新進入者難以獲取客戶及市場機遇。
- **專業醫療知識。**為了提供優質服務，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掌握專業的醫療知識。成功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設有專業的醫療團隊，對疾病及行業有深入認識，這對於他們提供深入技術建議及增值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對於新進入者而言，建立具備該等能力的專業醫療團隊具有挑戰性。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患病率及患者人數上升。**作為中國最常見的慢性疾病之一，心腦血管疾病患者人數眾多。預計中國心腦血管疾病患者人數將從2019年的380.9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428.6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4%，這主要是由於人口老齡化導致心腦血管疾病風險增加以及年輕一代選擇的生活方式越來越不健康所致。患者基數增加亦歸因於中國心腦血管疾病診斷率的提高。隨著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發展以及實施控制心腦血管疾病的政策，預計未來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率將顯著提高。高血壓的診斷率預計從2019年的47.0%增加至2024年的49.6%，預期未來對心腦血管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

- *政府致力降低心腦血管疾病負擔。* 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以控制中國的心腦血管疾病流行並解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根據《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年)》，中國政府目標是在2020年及2025年將心腦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別降低10%及15%。此外，根據《「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國政府目標是將常見慢性病(如心腦血管疾病)的過早死亡率從2015年的19.1%降低至2030年的13.4%。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中國政府旨在減低心腦血管疾病的死亡率至2030年的低於0.2%。預期這些利好政策會加強疾病意識及提高診斷和治療率，這將進一步刺激中國對心腦血管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
- *專注於基層。* 為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將優質醫療資源重新分配給中國基層，並提高這些地區患者的疾病意識，旨在降低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根據《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優化慢性病(如心腦血管疾病)患者在基層醫院的治療效果。預期中國的基層會成為醫學組織的重點。因此，需要有更多醫學研討會向基層醫生提供質量培訓，從而豐富其醫療知識及實踐，並實施更多疾病風險自測項目以提升意識及診斷率。此外，由於識別到更多患者，故預期醫學組織將會開展更多患者教育活動，乃由於該等活動一般於疾病風險自測完成後開展。此外，《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已規定中國11個主要城市的公立醫院集中採購藥品，預計將導致醫藥公司將其重點轉向基層。因此，醫學組織對中國基層地區心腦血管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將顯著增加。
- *中國醫藥公司的需求增加。* 近年，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及《關於加強和促進食品藥品科技創新工作的指導意見》，通過加快新藥和仿製藥審批程序，鼓勵在中國國內和全球研發創新藥物。預計這些政策將導致中國醫藥公司

創新藥物（包括心腦血管疾病藥物）不斷增加。隨著這些公司開始推銷其藥品，預計對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中國醫藥公司在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2%。

- **市場整合。**由於市場分散，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有望整合較小的行業參與者，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擴展其服務組合，並涵蓋新的疾病領域。

中國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

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概述

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屬慢性病，需要長期治療、嚴格控制疾病及定期的醫生諮詢。在中國，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都有高患病率。由於診斷率及治療率低、人口老化及年輕一代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選擇增加患糖尿病的風險，糖尿病患者人數由2015年的109.6百萬人增至2019年的119.0百萬人，並預期於2024年將進一步增至129.2百萬人。呼吸道疾病的患者人數由2015年的121.3百萬人增至2019年的139.5百萬人，並預期於2024年將增至156.4百萬人，主要是診斷率及治療率低、吸煙人口增加及空氣污染惡化所致。

市場規模

由於預計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的患者人數會增加，中國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日後將會穩定增長。按收入計，糖尿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預期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按收入計，同期呼吸道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預期將由人民幣19億元增至人民幣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在中國，糖尿病患者人數的穩定增長是由於人口老化及年輕一代不健康生活方式選擇。呼吸道疾病的患者人數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在中國的吸煙人口增加及空氣污染。此外，呼吸道疾病通常沒有任何治癒方法，且診斷率低由於呼吸道疾病早期缺乏症狀。

鑒於患者人數不斷增長，中國政府已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及《中國防治慢性病中長期規劃（2017-2025年）》）控制中國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的發病率。根據各種政策，中國政府旨在降低糖尿病死亡率，於2020年下降10%，於2025年下降20%並於2030年下降30%。中國政府亦已頒佈《「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等政策，鼓勵於定期身體檢查中包含肺部檢查，旨在提高診斷率和對呼吸道疾病的認識。因此，預期對患者管理及疾病控制的綜合醫療營銷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中國互聯網醫院服務行業

互聯網醫院服務指於醫療行業應用互聯網，並主要包括在線諮詢及診斷、電子處方及患者隨訪。

市場驅動因素

受惠於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加上患者青睞便捷的醫療服務以及中國政府努力解決醫療資源分佈不均，預期互聯網醫院服務（如在線諮詢和電子處方）未來將有強勁增長。一旦患者確診患有慢性病（如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等需要長期治療的疾病），可透過互聯網醫院提供的常規檢查和密切監視患者且毋須與醫生面對面諮詢即可有效管理患者。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有望成為互聯網醫院服務的主要用戶。

市場前景

自於2014年建立首間互聯網醫院起，互聯網醫院服務市場迅速發展，中國政府機關已實施了多項法規及政策以規範及促進市場及服務。於2019年，中國有約342間運營中互聯網醫院，並預期於2020年增長至逾500間。按收入計，互聯網醫院服務的中國市場預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

入行門檻

中國互聯網醫院市場主要入行門檻包括嚴格及複雜法規、高技術能力以及對大量醫生及患者資源的需求。首先，新市場進入者或難以取得互聯網醫院運營必要牌照，而該牌照要求與合資格醫院合作。其次，互聯網醫院運營要求具備處理及管理數據的資訊科技能力，包括資本投資及運營專門知識。第三，與醫生及醫院擁有牢固關係，以及有龐大醫生及患者用戶群，對互聯網醫院運營至為重要。

中國CRO服務行業

CRO為提供由醫藥或生物科技公司外包的研究服務的公司，包括生物鑑定發展、生物醫藥發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管理。

市場驅動因素

醫療行業開支增加推動對CRO服務的需求。中國醫療開支總額於2014年的人民幣35,312億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9,122億元。藥物銷售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1,17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6,280億元，並預期繼續增長。醫療開支增加亦與中國開發中新藥物數目增長一致，而中國政府改革藥物批准流程後於近年提交更多調查性新藥申請。由於醫療行業有更多投資，故預期對CRO的服務需求增加。

市場前景

CRO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0億元，並預期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2億元。增長主要經新藥物需求增加及新藥物研究投資增長所驅動。由於藥物開發商進行更多新藥研究，為改善藥物開發效率，預期對CRO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中國CRO服務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有逾數百名市場參與者。按近年收入計，五大CRO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約20%至25%。

入行門檻

與醫藥公司的穩固關係有助於捕捉在其藥物開發中的商機。此外，醫生網絡可提供龐大患者群。再者，CRO服務提供商應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在醫學及臨床前／臨床研究領域擁有深厚知識。

成本架構

中國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實施成本、演講者費用、員工成本、差旅成本、場地成本、住宿成本以及材料及設備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項目規模、項目地點及客戶其他項目具體要求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成本金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28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及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的外商投資行業（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外商投資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經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且《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鼓勵類清單已被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9年版）》取代。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醫療機構限於合資、合作，且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財務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此外，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

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了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了對外開放，促進了外商投資並保護了境外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對於外商投資，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國家亦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被廢止。依照上述三部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適用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時，全體投資者（或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在

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時，應按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根據《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公司主要經營場所、網站主頁、業務宣傳材料等顯著位置標明其經營許可證編號。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經營主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B類增值電信業務**」項下「**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

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根據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電信業務前，須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境內的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及設施或任何其他條件。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

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並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應用軟件內容的合法性、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

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一般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推廣在線醫療衛生新模式。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在線預約診療、候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健康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於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

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三個文件。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建立規定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的行政審批過程所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等材料。如果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合作協議。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寧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1月7日印發《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在互聯網醫院准入方面，在《互聯網

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基礎上，《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明確規定，自治區建設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互聯網醫院必須與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依託實體醫療機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實體醫療機構發證機關提出執業登記申請，並提交合作協議、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情況等材料。

互聯網醫院規管及監管相關一般政策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及中藥主管部門應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互聯網醫院。各層面地方健康行政部門（包括中藥主管部門）應負責在其各自司法權區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生、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明確，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此外，《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附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就互聯網醫院的診療科目、科室、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規章制度進行了規定。

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和基本標準方面，相較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提出了更高要求，比如要求互聯網醫院提供診療服務的醫生具有5年以上獨立臨床工作經驗並取得中級職稱，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其線下實體醫院必須為二級以上醫療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經專家委員會評估具備相應資質。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有關互聯網診斷及治療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諮詢其他醫師時，提供諮詢的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處方及病歷管理

提供互聯網診療的互聯網醫院應當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處方管理規定。在線開具處方前，醫師應當掌握患者病歷資料，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病後，可以針對相同診斷的疾病在線開具處方。醫師根據診療規範及用藥指示向患者作出處方建議。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倘執業醫師在執業活動中在執照未登記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彼等將被給

予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執業醫師的執業證書。此外，為規範醫療機構處方審核，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聯合發佈《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從不同角度對處方審核提出了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的有效性、規範性和適宜性。

所有在線診斷、處方必須有醫師電子簽名。處方經藥師審核合格後方可生效，醫療機構、藥品經營企業可委託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機構配送。不得在互聯網上開具麻醉藥品、精神類藥品處方以及其他用藥風險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規定的藥品處方。為低齡兒童（6歲以下）開具電子兒童用藥處方時，應當確定患兒有監護人和相關專業醫師陪伴。

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按照《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和《電子病歷基本規範（試行）》等相關文件要求，為患者建立電子病歷，並按照規定進行管理。患者可以在線查詢檢查檢驗結果和資料、診斷治療方案、處方和醫囑等病歷資料。

執業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委員會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根據《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療文書。執業醫師不得隱瞞、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療文書及相關資料。於2014年11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

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為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

保障患者資料

互聯網醫院應當嚴格遵守中國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應當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糾正。

醫療責任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鼓勵醫療機構參加醫療責任保險或者建立醫療風險基金。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及《侵權責任法》第五十四條，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及註冊醫生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倘若醫療機構未有購買醫療責任保險，當醫療機構或其註冊醫生或員工遭到索償，或會對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國家鼓勵境內社會組織、企事業機構（不含在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作企業）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

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地方廣播電視管理部門以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租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違反《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依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互聯網視聽節目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信息產業部（現為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活動，應當依照本規定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未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根據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業務。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規定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a)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b)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c)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d)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e)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若網絡運營者違反相關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防範

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和註銷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日的記錄，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

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經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根據該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根據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規定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

為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管理，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充分發揮健康醫療大數據作為國家重要基礎性戰略資源的作用，國家衛生健康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對在疾病治療、健康管理等過程中產生的與健康醫療相關的數據的標準管理、安全管理、服務管理及管理監督等作出了進一步規範。

外匯相關法規

外匯一般規定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的跨境貨幣交易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須遵從中國各種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c)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d)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服務貿易項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法規。對於金額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的對外支付，付款人應將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遞交給銀行供其審閱。

根據於2016年4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導出，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本次利潤情況的財務報表。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

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

根據37號文，(a)「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c)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受到行政機關的處罰。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10號文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10號文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對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前述非居民企業的稅率由20%扣減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7年7月1日起在內地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a)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b)在其它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6月15日修改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

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且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實施、於2011年1月8日及2020年8月11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第35號）（「**附加制度35號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將自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自1985年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自1986年7月1日實施及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無論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除非有關納稅人已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規定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

根據《附加制度35號通知》，1986年4月28日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

主管部門自1986年發佈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其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

月1日生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會構成侵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法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a)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b)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c)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d)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e)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f)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g)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將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和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額五萬

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可以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勞動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中國企業的勞動人事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勞動者的試用期以及違約金做出明確規定，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責任向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或扣繳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

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於2002年3月24日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責任向主管機關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非政府組織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營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資人、設立人或者會員分配所取得利潤的法人，為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包括醫學組織）包括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基金會、社會服務機構等。中國醫學組織應(i)遵守《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基金會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會員費及／或捐贈。根據中國科協頒佈《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性學會組織工作條例》及《中國科協全國學會組織通則（試行）》作為團體規則，全國學會應當團結和動員廣大會員和科學技術工作者，促進科學技術的繁榮和發展，促進科學技術的普及和推廣，促進科技人才的成長和提高，促進科學技術與經濟的結合，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全國學會主要任務是：開展學術交流、普及科學知識、傳播科學思想和科學方法、促進非政府國際科技合作、舉辦科技展覽、興辦符合學會章程、有利於科學技術發展的社會公益事業（包括公共醫療）。設立社會團體法人應當依法制定法人章程。社會團體法人應當設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等權力機構。社會團體法人應當設理事會等執行機構。理事長或者會長等負責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規定擔任法定代表人。

社會團體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0月25日發佈並生效，2016年2月6日修訂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社會團體即中國公民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國家機關以外的組織可作為單位會員。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即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授權的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的組織，並向民政部或縣級以上的民政部門依照本條例進行登記。成立社會團體應當具備的條件有：(i)有50個以上的個人會員或者30個以上的單位會員；個人會員、單位會員混合

組成的，會員總數不得少於50個；(ii)有規範的名稱和相應的組織機構；(iii)有固定的住所；(iv)有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專職工作人員；(v)有合法的資產和經費來源。全國性的社會團體有人民幣10萬元以上活動資金，地方性的社會團體和跨行政區域的社會團體有人民幣3萬元以上活動資金；及(vi)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社會團體的資產來源必須合法，其經費以及開展章程規定的活動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須用於章程規定的業務活動，不得在會員中分配。社會團體接受捐贈、資助，必須符合章程和根據與捐贈人、資助人的約定使用，向業務主管單位報告接受、使用捐贈、資助的有關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社會團體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資產來源屬於國家撥款或者社會捐贈、資助的，還應當接受審計機關的監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基金會、慈善團體及其為促進公益而合法成立的其他社會團體，以及合法成立並從事公益事業的非營利教育機構、科研機構、醫學衛生機構、社會公共文化機構、社會公共體育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可按該法接納捐贈。

根據民政部、國家發改委及監察部於2007年11月21日聯合發佈及實施的《關於規範社會團體收費行為有關問題的通知》，社會團體會費標準的制定或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其決議須經最少半數到會會員（或會員代表）表決通過方能生效。不得採用除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會費標準，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會費收取應該使用財政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部門印（監）制的社會團體會費收據。除會費以外，其他收費行為均不得使用社會團體會費收據。社會團體收取經營服務性收費應依照財政部、國家計委《關於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有關收費管理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執行。社會團體收取

不具有強制性、壟斷性的經營服務性收費，應當遵循自願、公平、公開的原則，不得強制作業和強制收費，不得轉包或委託與社會團體負責人有直接利益關係的企業、事業單位實施。收費標準應向社會公示。社會團體開展的各類收費業務必須符合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履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費所得除了用於組織管理、開展業務活動的必要成本及與組織有關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須全部用於章程規定的非營利性事業，盈餘不得在社會團體成員間分配。社會團體的各項收費，除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不予徵稅的，應到指定稅務主管部門購領和使用相關稅務發票，依法納稅。

根據民政部及財政部於2014年7月25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取消社會團體會費標準備案規範會費管理的通知》，經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批准成立的社會團體，可以向個人會員和單位會員收取會費。社會團體可以依據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會費標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1994年4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部門領導同志不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問題的通知》（「**1994通知**」），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自1994通知生效起不得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的須按該社會團體規定辭去有關領導職務。因特殊情況確需兼任聯席職務的，必須呈交國務院批准。

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1998年7月2日聯合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黨政機關領導幹部不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的通知》（「**1998通知**」）進一步規定，擔任現職的縣（處）及縣（處）以上各級黨的機關、人大機關、行政機關、政協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及所屬部門的在職縣（處）級以上領導幹部，不得兼任社會團體（包括境外社會團體）領導職務（含社會團體分支機構負責人、會長（理事長、主席）、副會長（副理事長、副主席）、秘書長，分會會長（主任委員）、副會長（副主任委員），不包括

名譽職務、常務理事、理事)；因特殊情況確需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的，必須按幹部管理許可權進行審批，並按照所在社團的章程履行規定程序後，再到相應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有關手續。未經批准已經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的，應從1998通知下發之日起半年內辭去所兼任的社會團體領導職務；已經批准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並確需繼續兼任的，應按1998通知重新辦理審批手續。為進一步解釋1998通知，民政部於1998年11月3日發佈了《民政部關於對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黨政機關領導幹部不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的通知有關問題的解釋》，黨政領導幹部(包括擔任現職的副縣(處)長以上領導及經任命的非領導人員)因確需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的，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批准兼職，但社會團體必須是在國家、地區、行業和社會政治生活中起著重要作用，在機構組織中有一定影響，且主要領導職務一時沒有合適人選擔任的，領導幹部本人當時又無其他社會兼職，且所兼任的職務與本職業務相關。中共中央組織部也於1999年10月8日發佈了《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審批中央管理的幹部兼任社會團體領導職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兼任社會團體秘書長以上職務的負責人應身體健康、能夠堅持正常工作，任期一般不超過兩屆，年齡一般不超過70周歲；領導幹部不得同時兼任兩個或兩個以上社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基金會的領導成員不得由現職的政府工作人員兼任。

國務院民政部於2012年9月27日印發了《關於規範社會團體開展合作活動若干問題的規定》，規範社會團體與其他民事主體聯合開展業務的活動。社會團體開展合作活動，應當根據章程規定分別提交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

長辦公會等討論決定，應當對潛在合作方的資質、能力、信用等進行甄別考察，對合作協議內容認真審核，對合作活動全程監督，並受登記管理機關、行業主管部門、有關職能部門的監督檢查和社會監督。

基金會

國務院於2004年3月8日通過並於2004年6月1日施行的《基金會管理條例》，用於規範公募及非公募基金會，即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捐贈的財產，以從事公益事業為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性法人的活動。國務院民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民政部門是基金會的登記管理機關。設立基金會的具體條件有：(i)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設立；(ii)滿足全國性、地方性公募基金會與非公募基金會各自對應的原始基金要求；(iii)有規範的名稱、章程、組織機構以及配合開展活動的專職工作人員；(iv)有固定的住所；(v)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該條例規定了理事會是基金會的決策機構，對重大事項須進行表決並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理事通過方為有效。基金會應當根據章程和捐贈協議使用其財產。捐贈人有權向基金會查詢捐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若基金會違反捐贈協議使用捐贈財產，捐贈人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捐贈行為、終止捐贈協議。基金會應當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則實現基金的保值、增值，每年用於從事章程規定的公益事業支出及其工作人員工資福利和行政辦公支出，需滿足條例規定的比例。

民政部於2015年12月24日發佈了《民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基金會專項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基金會應當與發起人以簽訂協議的方式明確專項基金的設立目的、財產使用方式、各方的權利責任、終止條件和剩餘財產的處理等；專項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時，捐贈協議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捐贈協議未約定的，除了為實現專項基金公益目的確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過該專項基金年度總支出的10%；專項基金

的設立和終止信息、管理架構和人員信息、開展的募捐和公益資助項目等信息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全面及時披露。

民政部於2012年7月10日發佈了《關於規範基金會行為的若干規定（試行）》，規定捐贈協議和募捐公告中約定可以從公益捐贈中列支工作人員工資福利、行政辦公支出、直接運行費用的，按照約定列支；基金會工作人員工資福利及行政辦公支出累計不得超過當年總支出的10%。基金會進行委託投資，應當委託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基金會不得直接宣傳、促銷、銷售企業的產品和品牌；不得為企業及其產品提供信譽或者質量擔保。

慈善組織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6年3月16日通過並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慈善組織可以採取基金會、社會團體、社會服務機構等組織形式。慈善組織的財產，包括其為實現財產保值、增值進行投資取得的收益，應當根據章程和捐贈協議的規定全部用於慈善目的，不得在發起人、捐贈人以及慈善組織成員中分配。慈善組織的重大投資方案應當經決策機構全體組成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政府資助的財產或捐贈協議中有規定的，不得用於投資。慈善組織的負責人和工作人員不得在慈善組織投資的企業兼職或者領取報酬。慈善組織的發起人、主要捐贈人以及管理人員與慈善組織發生交易行為的，不得參與慈善組織有關該交易行為的決策，有關交易情況應當向社會公開。

民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並自2016年10月11日開始施行的《關於印發關於慈善組織開展慈善活動年度支出和管理費用的規定的通知》規定，有公開募捐資格的基金會、社會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年度慈善活動支出、年度管理費用應滿足佔當年總支出特定比例的要求；不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上述組織，年度慈善活動支出

和年度管理費用依上年末淨資產數額滿足規定。如因特定情況導致年度管理費用難以符合規定，應當及時報告登記管理機關並向社會公開說明情況。

商業賄賂行為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違反上述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就收緊有關贊助安排的政策而言，若干省份及自治市已發佈文件禁止醫藥公司贊助學術會議，如雲南省醫學會發佈《關於不再接受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衛生材料等醫藥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或經銷人員提供會議及培訓費用的通知》及黑龍江省頒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處理辦法（試行）》。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0年6月5日聯合發佈的《2020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嚴厲打擊假藉學術會議、科研協作、學術支持及捐贈資助進行利益輸送的不當行為。然而，允許在合規、合法的前提下，開展醫商交往行為，建立健全雙方交往合作的事前公示、事中監管、事後備案的全流程管理制度。

CRO服務相關法律法規

CRO的責任和義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8月14日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藥品、醫療器械註冊申請材料造假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最高院解釋**」)，「合同研究組織」是指受藥品或者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單位、藥物非臨床研究機構、藥物或者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的委託，從事試驗方案設計、數據統計、分析測試、監查稽查等與非臨床研究或者臨床試驗相關活動的單位。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於2007年7月10日發佈，於2020年1月22日修訂，並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申請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藥物研究或者進行單項試驗、檢測、樣品的試製、生產等的，應當與被委託方簽訂合同，並在申請註冊時予以說明。申請人應對申報資料中的藥物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臨床試驗後，申請人須向SFDA提交臨床試驗最終報告、統計數據分析報告及其數據庫。

根據SFDA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申辦者負責發起、申請、組織、監查和稽查一項臨床試驗，並提供試驗經費。申辦者向SFDA遞交臨床試驗的申請，也可委託CRO執行臨床試驗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務。

根據SFDA於2016年7月27日發佈的《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工作技術指南》，申辦者可以將與臨床試驗有關的工作和任務，部分或全部委託給一個CRO，但是，試驗數據的質量和完整性的最終責任永遠在申辦者。CRO應當實施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申辦者首先應明確數據管理外包的範圍，如果計劃將數據管理工作外包，那麼接下來就要選擇合適的CRO，應對候選CRO的資質和能力等進行評價。評價CRO時應主要考慮以下因素：CRO的資質、以往業績及合同履行能力；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的流程；數據管理系統的驗證，以及設施條件；數據管理標準操作規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以及遵守SOP的證明；員工資質、對SOP的掌握情況及其培訓記錄；

文檔修改控制過程的記錄；文件保管系統。一旦作出選擇，申辦者將與CRO簽訂有效合同，在合同中需明確雙方的責、權、利。試驗申辦者必要時應對CRO進行相關的培訓，以保證其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申辦者質量標準要求。在臨床試驗數據管理過程中，試驗申辦者需對CRO進行的活動進行及時有效的管理、溝通和核查，以確保其遵守共同商定的流程要求。申辦者的質量管理計劃中必須包括CRO的質量管理信息，同時必須明確流程和期望結果。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解釋，藥物非臨床研究機構、藥物臨床試驗機構、CRO的工作人員，故意提供虛假的藥物非臨床研究報告、藥物臨床試驗報告及相關材料的，應被視為干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的「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行為。

受試者的個人隱私保護

根據《臨床試驗數據管理工作技術指南》，臨床試驗受試者的個人隱私應得到充分的保護，受保護醫療信息包含：姓名、生日、單位、住址；身份證／駕照等證件號；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醫療保險號、病歷檔案、賬戶；生物識別（指紋、視網膜、聲音等）；照片；愛好、信仰等。個人隱私的保護措施在設計數據庫時就應在技術層面考慮，在不影響數據的完整性和不違反GCP原則的條件下盡可能不包括上述受保護醫療信息，比如：數據庫不應包括受試者的全名，而應以特定代碼替代。

根據GCP，在藥物臨床試驗的過程中，必須對受試者的個人權益給予充分的保障，並確保試驗的科學性和可靠性。受試者的權利及權益、安全和健康必須高於對科學和社會利益的考慮。研究員或其指定的代表必須向受試者說明有關臨床試驗的詳細情況：(i)受試者參加試驗應是自願的，而且有權在試驗的任何階段隨時退出試驗而不會遭到歧視或報復，其醫療待遇與權益不會受到影響；(ii)必須使受試者了解，參加試驗及在試驗中的個人資料均屬保密。必要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倫理委員會或申辦者，按相關法律法規可以查閱參加試驗的受試者資料；(iii)試驗目的、試驗的過程與期限、檢查操作、受試者預期可能的受益和風險，告知受試者可能被分配到試驗的不同

組別；(iv)必須給受試者充分的時間以便考慮是否願意參加試驗，對無能力表達同意的受試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提供上述介紹與說明。知情同意過程應採用受試者或法定代理人能理解的語言和文字，試驗期間，受試者可隨時瞭解與其有關的信息資料；(v)如發生與試驗相關的損害時，受試者可以獲得治療和相應的補償。

根據SFDA於2011年12月2日頒佈及施行的《藥物I期臨床試驗管理指導原則（試行）》，I期試驗必須保障受試者的權益與安全，受試者招募方式應經倫理委員會審查。I期試驗受試者多為健康成人，如需選擇特殊人群，如兒童、老年人、孕期婦女、患者或其他弱勢群體等進行研究，應有合理的理由，並採取相應保障措施。試驗開始前，應使受試者充分知情並簽署知情同意書；試驗實施中，應保持與受試者良好溝通，以提高受試者的依從性，及時發現不良事件。試驗過程中，知情同意書如需要修改，修改後的知情同意書必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批，並再次獲得受試者的知情同意。在I期試驗中，受試者通常未獲得治療利益，申辦者應給予受試者合理的經濟補償，對因參加試驗而受到損害的受試者，申辦者應承擔相應的治療費用和合理補償。

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裡，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9%。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2000年9月，當時具備近10年醫療行業經驗的五名創辦人之一陳川先生洞悉到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潛在商機。憑藉其他創辦人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如廣告及營銷等），我們開始提供醫學會議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自2013年起，我們開始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並邁向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下一個增長階段。現時，我們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目標為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的未滿足需求，並彌合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除了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致力能夠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改善疾病控制並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於2016年9月，北京麥迪衛康在新三板成功掛牌買賣。然而，經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及香港資本市場能提供的機遇，我們於2019年2月將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為籌備上市，於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間，我們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上市主體。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 北京麥迪衛康 — 於2016年增加註冊資本及於新三板掛牌」。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0年	北京麥迪衛康於9月成立
2016年	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
2018年	我們於5月投資微聯動，以透過微聯動擁有的長頸鹿平台進行在線研討會業務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麥迪衛康於2月在新三板摘牌於3月我們收購微聯動（其持有IC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其餘股權，以經營視頻製作服務北京麥迪衛康於7月取得ICP許可證我們於8月成立寧夏附屬公司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經營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對我們的運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彼等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註冊資本及直接股東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直接股東
北京麥迪衛康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¹⁾	2000年 9月11日	人民幣 54.2百萬元	註冊股東
北京創研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2011年 8月4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於2019年7月5日訂立合約安排後，北京麥迪衛康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轉讓若干業務。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背景」。

北京麥迪衛康

於2000年成立

北京麥迪衛康是我們的第一家中國運營實體，於2000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後，其分別由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35%、20%、20%、20%及5%。

2001年的股權轉讓

於2001年5月，根據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宇陽先生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該代價乃參

考李宇陽先生實繳出資額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於2007年及2008年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07年2月7日及2008年12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再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按比例認購。

於增資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2009年的股權轉讓

於2009年5月，根據陳川先生及張藝濤女士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川先生因家族安排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其配偶張藝濤女士。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於2010年及2012年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及2012年8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再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按比例認購。

於增資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由施焯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

於2016年增加註冊資本及於新三板掛牌

為提高北京麥迪衛康的管理、企業管治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獲得替代融資，北京麥迪衛康提議於新三板掛牌。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資產淨值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股份，各自按原股權比例歸屬於當時的股東。

於2016年4月29日，北京麥迪衛康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該2,500,000股私人配售股份中，由道和醫路（獨立第三方）及閆靜女士（張藝濤女士的母親）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53,610股股份。為提供激勵及令北京麥迪衛康股東、董事、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利益一致，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及其他145名個人股東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配發及認購餘下1,446,390股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北京麥迪衛康收到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計入註冊股本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作為資本儲備。

緊隨私人配售後及於新三板掛牌前，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煒先生	4,300,000	34.40%
楊為民先生	2,687,500	21.50%
張藝濤女士	2,500,000	20.00%
王亮先生	1,075,000	8.60%
道和醫路 ²	866,110	6.93%
閆靜女士 ³	187,500	1.50%
145名個人股東 ⁴	883,890	7.07%

於2016年9月22日，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第三板編號：839176）。

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16名僱員辭任並按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向王亮先生轉讓合共44,000股股份。於2017年8月29日，24名僱員按每股人民幣7.2元的價格向王

² 道和醫路為私募股權基金，華夏道和為其普通合夥人，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於2017年9月，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投資於道和醫路並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原因是(i) 道和醫路於2016年4月認購北京麥迪衛康股份；(ii) 北京麥迪衛康於2016年9月在新三板掛牌；(iii) 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對北京麥迪衛康未來發展前景感到樂觀，因此彼等於2017年9月擬投資於北京麥迪衛康；及(iv) 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於投資於道和醫路時，考慮到與專業投資機構華夏道和的未來合作機會及擴大未來投資空間，建議使用道和醫路作為其他投資的投資平台。

³ 閆靜女士為張藝濤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母親。

⁴ 該145名個人股東為北京麥迪衛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亮先生轉讓合共73,285股股份。於2017年9月20日，10名僱員辭任並按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向王亮先生轉讓合共26,325股股份。上述代價乃參考原認購價及根據各僱員的僱傭狀況釐定。

於2017年9月20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煒先生	4,300,000	34.40%
楊為民先生	2,687,500	21.50%
張藝濤女士	2,500,000	20.00%
王亮先生	1,218,610	9.75%
道和醫路 ²	866,110	6.93%
閆靜女士 ³	187,500	1.50%
95名個人股東 ⁵	740,280	5.92%

於2017年10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了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發展，我們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四名投資者（即廈門國都、寧波昱融晟、羅帥先生及銅陵勵志）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007,200元、人民幣10,004,800元、人民幣6,008,800元及人民幣5,979,200元認購北京麥迪衛康約3.69%、2.46%、1.48%及1.47%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我們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11月13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煒先生	4,300,000	31.27%
楊為民先生	2,687,500	19.55%
張藝濤女士	2,500,000	18.18%
王亮先生	1,218,610	8.86%
道和醫路	866,110	6.30%
廈門國都	507,000	3.69%
寧波昱融晟	338,000	2.46%
羅帥先生	203,000	1.48%

⁵ 該95名個人股東為北京麥迪衛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歷史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銅陵勵志	202,000	1.47%
閆靜女士	187,500	1.36%
95名個人股東 ⁵	1,071,390	5.38%

北京創研

成立

北京創研於201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分別由施煒先生、張藝濤女士、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擁有40%、25%、25%及10%。北京創研作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成立，並於2015年12月7日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2年及2014年增加註冊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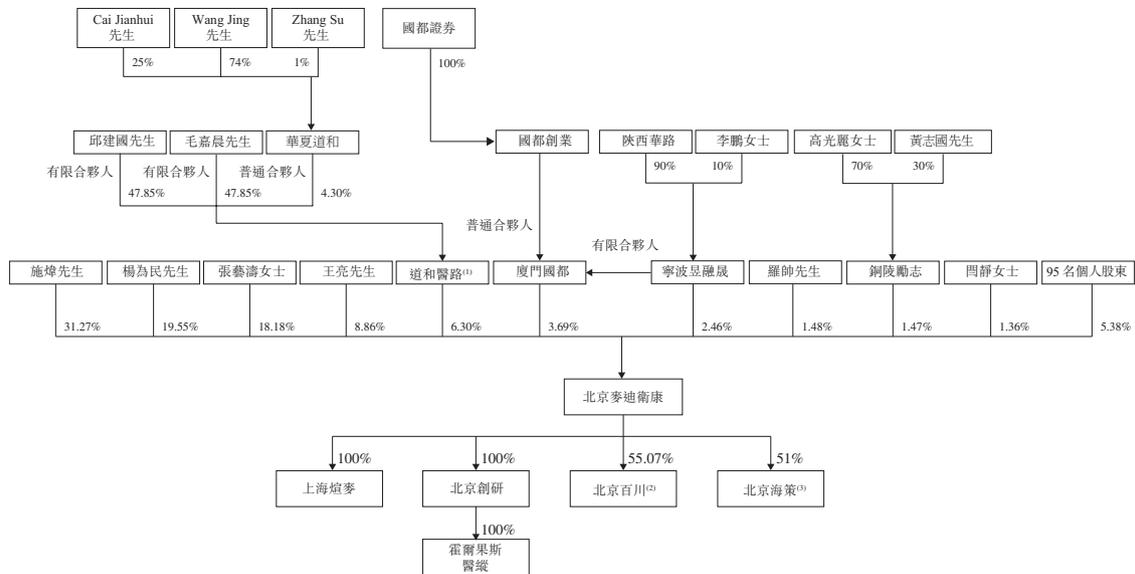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11日及2014年2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創研股東議決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並於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創研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2015年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施煒先生、Zhang Xiaoyan女士（於2012年5月以代價人民幣1,250,000元收購楊為民先生所持北京創研股權）、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將彼等的所有北京創研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北京創研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創研成為北京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的本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的書面確認，道和醫路的普通合夥人華夏道和及其實益擁有人 (Cai Jianhui先生、Wang Jing先生及Zhang Su先生) 確認華夏道和以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的代名人身份持有道和醫路的股權。代名人安排原因為若邱建國先生或毛嘉晨先生一方收購所有由華夏道和持有道和醫路的股權，彼將成為道和醫路普通合夥人，並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對道和醫路的債務承擔無限共同及個別責任。根據該代名人安排，彼等為有限合夥人並僅承擔以彼等資本出資為限的道和醫路債項。因此，華夏道和、Cai Jianhui先生、Wang Jing先生及Zhang Su先生在重組後不再為股東。代名人安排已終止，因為(i)華夏道和無意完成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由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要求的境外直接投資註冊（「境外直接投資註冊」）及(ii)在進行境內重組時，北京麥迪衛康告知邱建國先生及毛嘉晨先生透過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持有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雙方已計劃完成境外直接投資註冊。
- (2) 北京百川的餘下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即高彬先生、許鬱先生及李輝先生）分別擁有35.16%、6.51%及3.26%。
- (3) 北京海策的餘下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即孫健先生、段麗麗女士及蔡建偉先生）分別擁有41.65%、4.9%及2.45%。

重組

為籌備上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重組。

境外重組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及面值重新計值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決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

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霽澤投資	施煒先生	40,651,000	31.27%
舜嘉投資	楊為民先生	25,415,000	19.55%
禾匯萬怡投資	張藝濤女士	25,415,000	19.55%
泰之豐投資	王亮先生	12,038,000	9.26%
藍溇	李鵬女士	4,316,000	3.32%
鵬昇	毛嘉晨先生	4,225,000	3.25%
首冠	邱建國先生	3,939,000	3.03%
禾盛康源投資	趙魯陽女士、 劉桂金女士、 睦輝俊先生、 尹星日先生及 王偉先生	3,913,000	3.01%
嶺業	李鵬女士	3,198,000	2.46%
東熙	張璐平女士	3,055,000	2.35%
南麒	羅帥先生	1,924,000	1.48%
恭信	黃志國先生	1,911,000	1.47%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1日，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香港麥迪衛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麥迪衛康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境內重組

從新三板摘牌

北京麥迪衛康股份自新三板摘牌乃董事作出的商業及策略決定。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更為合適，乃基於多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新三板只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及現時股份成交量偏低，由於缺乏公開市場，導致難以反映北京麥迪衛康相關資產及管理質素；
- 新三板缺乏公開市場壓制我們利用股權或債務集資以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
- 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門戶，於聯交所上市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全球市場的國際投資者可廣泛接觸到我們；及
- 聯交所被視為一個充滿競爭力及成熟的交易所，且已建立起作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的顯赫聲譽，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受性、擴大資本市場融資渠道以支持因未來業務擴展而持續增加的融資需要及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北京麥迪衛康股份自新三板摘牌，且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符合本集團及北京麥迪衛康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19年1月14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決議申請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因此，於2019年2月13日，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a)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其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全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新三板的法律法規；(b)北京麥迪衛康、其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面臨任何相關機關或監管機構就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掛牌事宜作出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行動；及(c)概無其他有關北京麥迪衛康過往於新三板掛牌事宜須提呈香港投資者或監管機構垂注。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北京麥迪衛康於新三板網站公佈的文件、公告及年度報告，(ii)與我們的管理層、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北京麥迪衛康就其於新三板上市所委聘專業顧問的個案人員已進行面談及／或討論，(iii)取得申報會計師有關會計政策及處理的聲明，及(iv)公開搜尋有關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根據上述事項，獨家保薦人與上述董事意見一致。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優化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麥迪衛康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名稱由「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易名為「Mediwelcome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二十四條（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以下統稱為「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十個以下股東設立。基於該限制，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兩家有限合夥）已成立以精簡北京麥迪衛康公司架構。經考慮稅務、企業管治、利潤分配等因素後，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已成立為兩家有限合夥而非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道和醫路、東元禾宜及邱建國先生（道和醫路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之間於2019年4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道和醫路向東元禾宜轉讓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而東元禾宜向邱建國先生授出其55.79%股權。

根據道和醫路、德豐啟祥及毛嘉晨先生（道和醫路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之間於2019年4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道和醫路向德豐啟祥轉讓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而德豐啟祥向毛嘉晨先生授出其52.28%股權。

根據95名個人股東、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之間於2019年4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95名個人股東分別向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合共轉讓北京麥迪衛康1,175,882股及1,743,048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2元。上述三項轉讓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由德豐啟祥及東元禾宜分別擁有6.24%及5.44%。

因外商投資限制的股權轉讓

廈門國都的普通合夥人（即國都創業）有若干非中國國民股東。為使北京麥迪衛康合資格為其業務運營申請與其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牌照，國都創業同意出售其透過廈門國都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國都創業進一步同意寧波昱融晟（廈門國都的有限合夥人）保留寧波昱融晟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因此，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廈門國都不再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北京麥迪衛康約0.37%股權（即國都創業透過廈門國都間接持有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三百萬元轉讓至天津啟興，而北京麥迪衛康約3.32%股權（即寧波昱融晟透過廈門國都間接持有的股權）轉回寧波昱融晟。

此外，於2019年4月19日，作為家族安排，張藝濤女士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母親閆靜女士，故不再為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張藝濤女士與母親閆靜女士之間並無委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安排、承擔或承諾。經過有關轉讓後，張藝濤女士不再持有任何北京麥迪衛康股權，而閆靜女士在北京麥迪衛康所持股權由1.36%增加至19.55%。然而，根據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張藝濤女士會繼續作為控股股東，因此，該股權轉讓不會影響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條擁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一節。由於張藝濤女士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國籍，有關轉讓亦為我們進行的境內重組的一部分，以使北京麥迪衛康合資格為其業務運營申請與其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牌照。為確保閆靜女士的繼承人將符合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任何

外商投資限制，閆靜女士於2019年12月10日發出承諾書，承諾其將於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期間作妥善安排，使其繼承人將能就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若該繼承人導致北京麥迪衛康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業務及運營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規定，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閆靜女士據此重新安排，或要求閆靜女士或其繼承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北京麥迪衛康股權。此外，閆靜女士已於2020年4月30日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內向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或王亮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所有北京麥迪衛康股權，確保其所持有關北京麥迪衛康股權的承讓人將符合有關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外商投資限制（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閆靜女士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繼承人將能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於2019年4月19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煒先生	16,954,947	31.27%
楊為民先生	10,596,842	19.55%
閆靜女士	10,596,843	19.55%
王亮先生	4,804,992	8.86%
德豐啟祥	3,382,763	6.24%
寧波昱融晟	3,130,135	5.77%
東元禾宜	2,951,248	5.44%
羅帥先生	800,431	1.48%
銅陵勵志	796,488	1.47%
天津啟興	201,710	0.37%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高光麗女士、陝西華路、張藝濤女士及閆靜女士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與北京麥迪衛康各實益擁有人所持相關股權（直接或間接）一致，惟並非完全一樣。就高光麗女士及陝西華路而言，彼等為財務投資者並持有北京麥迪衛康少數股份，並無參與北京麥迪衛康任何管理。陝西華路於1999年11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並由陝西華聖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

有。陝西華路自2010年前後因其撤銷計劃而終止其當時主要活動新型建築材料銷售，並因而如下文所提及豁免其境外權利。當本公司重組時，高光麗女士及陝西華路確認彼等並無因相應商業安排（彼等已在此安排自願放棄其境外投資權利）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根據合約安排，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保障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處置無業務運營或業務運營極少的實體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並由香港麥迪衛康全資擁有。

收購北京創研、上海煊麥、北京海策及北京百川

於2019年5月，應聯交所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由北京麥迪衛康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四家實體股權，以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嚴格度身訂造。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2,424,978.66元、人民幣4,097,753.66元、人民幣6,114,749.28元及人民幣2,284,814.07元收購北京麥迪衛康持有的北京創研、上海煊麥、北京海策及北京百川股權。代價乃根據各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9年6月24日結清。

收購微聯動及成立寧夏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北京麥迪衛康透過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由北京麥迪衛康控制的私募基金）投資於微聯動，以透過微聯動擁有的長頸鹿平台從事在線研討會業務。長頸鹿平台為視頻會議及在線教育工具，使醫院可舉行或出席在線醫學會議並接入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2日的股權認購協議，北京麥迪衛康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認購微聯動的18.37%股權。該代價乃根據訂約方之間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18年5月4日清償。為進一步利用長頸鹿平台及借助微聯動的研發能力，北京麥迪衛康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667,001元自當時股東兼獨立第三方楊柳女士及李娜女士進一步收購微聯動餘下

81.63%股權。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李娜女士出資在考慮到楊柳女士並無實繳其認繳資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已於2019年3月22日悉數清償。

為經營互聯網醫院業務，於2019年5月21日，北京麥迪衛康及獨立第三方陳磊先生共同成立寧夏附屬公司，寧夏附屬公司分別由北京麥迪衛康及陳磊先生擁有80%及20%。

合約安排

於2019年7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行使及維持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控制權，並從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防止登記股東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正式確定我們向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我們於2019年9月18日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股本的13.33%或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的10%）於2019年9月18日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完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了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發展，我們於2017年10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寧波昱融晟	羅帥先生	銅陵勵志
協議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認購股份數目	北京麥迪衛康 338,000股股份	北京麥迪衛康 203,000股股份	北京麥迪衛康 202,000股股份
支付代價	人民幣10,004,800元	人民幣6,008,800元	人民幣5,979,200元
北京麥迪衛康交易前估值	人民幣370百萬元	人民幣370百萬元	人民幣370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悉數清償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支付的每股成本及 較發售價的折讓	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9.60元，相當於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46.6%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若干因素，包括： (i) 北京麥迪衛康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及 (ii) 北京麥迪衛康市場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動用		
禁售期	自2017年11月10日起24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而彼等的投資彰顯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對本集團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除上述條款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全部已於提交上市申請當日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銅陵勵志於2009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勵志由高光麗女士及黃志國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具備廣泛投資經驗。高光麗女士目前起擔任銅陵勵志董事長，主要負責銅陵勵志的戰略計劃及決策。黃志國先生目前擔任銅陵勵志總經理，主要負責銅陵勵志的整體運營及管理。黃志國先生目前亦兼任銅陵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銅陵銅都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銅陵勵志為私人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投資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銅陵勵志亦持有銅陵銅都典當有限公司25%股權、銅陵國元典當有限責任公司12.6%股權及宇都供應鏈（山東）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134））0.02%股權。銅陵勵志向該等公司提供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陵勵志往後無意作出其他商業或股權投資。

寧波昱融晟於2017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寧波昱融晟由陝西華路及李鵬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由於其自身註銷計劃，根據陝西華路與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李鵬女士侄子的妻子）各自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陝西華路將寧波昱融晟的80%及10%股權分別轉讓予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陝西華路在寧波昱融晟的原有出資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陝西華路透過寧波昱融晟所持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0年4月29日結清。陝西華路現時持有華聞傳媒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聞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證券代碼：000793））1.19%股權及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碼：600321）0.86%股權。為撤銷註冊，陝西華路計劃於證券市場出售其於華聞集團及正源控股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華路並未出售其於華聞集團及正源控股的股權，而其撤銷註冊將於該等出售完成後開始。根據李鵬女士與楊洋女士於2019年9月1日達成的委託協議，楊洋女士作為代名人代李鵬女士持有寧波昱融晟的

10%股權。如陝西華路所確認及根據與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的訪談，除以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及委託協議外，陝西華路、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概無就北京麥迪衛康、本公司及寧波昱融晟的權益訂立其他附帶安排、協議或諒解書。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於2019年9月從陝西華路取得寧波昱融晟股權以來並無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寧波昱融晟現時由李鵬女士及楊洋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李鵬女士自1995年10月起於陝西華聖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華聖」）任職，現擔任陝西華聖董事及陝西華路監事。楊洋女士持有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陝西華聖行政經理。寧波昱融晟為私人投資者，主要專注於投資在新三板上市的醫療、醫學、高科技及消費領域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除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外，寧波昱融晟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持有廈門國都約89.9%股權（即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廈門國都持有北京九州風行旅遊股份公司（曾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7年12月摘牌）0.92%股權；及(ii)寧波昱融晟往後無意作出其他商業或股權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納足夠措施，包括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合約安排」一節）以確保妥善保障北京麥迪衛康權益不會受到來自針對北京麥迪衛康機構股東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訴訟或彼等各自其他投資或業務的表現，以及未來潛在新投資業務的不利影響。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麥迪衛康所有股東應質押其各自所有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至外商獨資企業，並就該等股權質押與工商登記管理部門辦妥登記。儘管北京麥迪衛康一名登記股東持有的股權或會受到各種措施影響，如當該名登記股東（不論是個人股東或機構股東）涉及有關於北京麥迪衛康以外公司的外國投資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而引致的司法凍結，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優先於其他債權人獲分配北京麥迪衛康股權。

羅帥先生為個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不時參與各目標公司多個業務板塊眾多投資機會，包括商業服務、藝術與文化、體育與娛樂。羅先生於1990年取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首都經貿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主修金融學。彼於一

間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近5年，獲得豐富投資經驗。除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投資外，羅帥先生亦投資於廈門國都申瑞智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遠吉朗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口衣梓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羅帥先生對該等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

於2017年9月，本公司透過國都證券引薦而認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融資或其他關係。

公眾持股量

由(i)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即最終控股股東）透過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及(ii) RSU Holdings（即主要股東）間接持有的股份將不視作公眾持股量一部分，原因為上述各方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38.24%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經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文件後，鑒於(i)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遞交上市申請前超過28天已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一致行動人士

自2009年5月22日起，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彼此一直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財

務及其他重大關鍵職能。自2009年5月22日起至2016年4月8日，雖然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北京麥迪衛康當時全體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書面一致行動協議，惟根據股東決議案一致同意，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事實上已採取一致行動。

鑒於彼等相互之間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已協定正式確定一致行動安排並就本公司及全體附屬公司的所有管理、重大業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直至其中任何一名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為止。於2016年4月8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訂立為期三年的一致行動協議，如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協議屆滿時將自動重續三年。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此協議訂約方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等會議上決定北京麥迪衛康的運營及管理事宜時，應當一致行動，特別是在行使召集、提議及表決權時；及
- (b) 此協議到期之前，在行使與公司業務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提議或表決的權利之前，此協議訂約方應首先在內部討論及考慮相關的提案或投票問題。倘此協議訂約方不能達成一致意見，多數方支持的意見應當視為獲一致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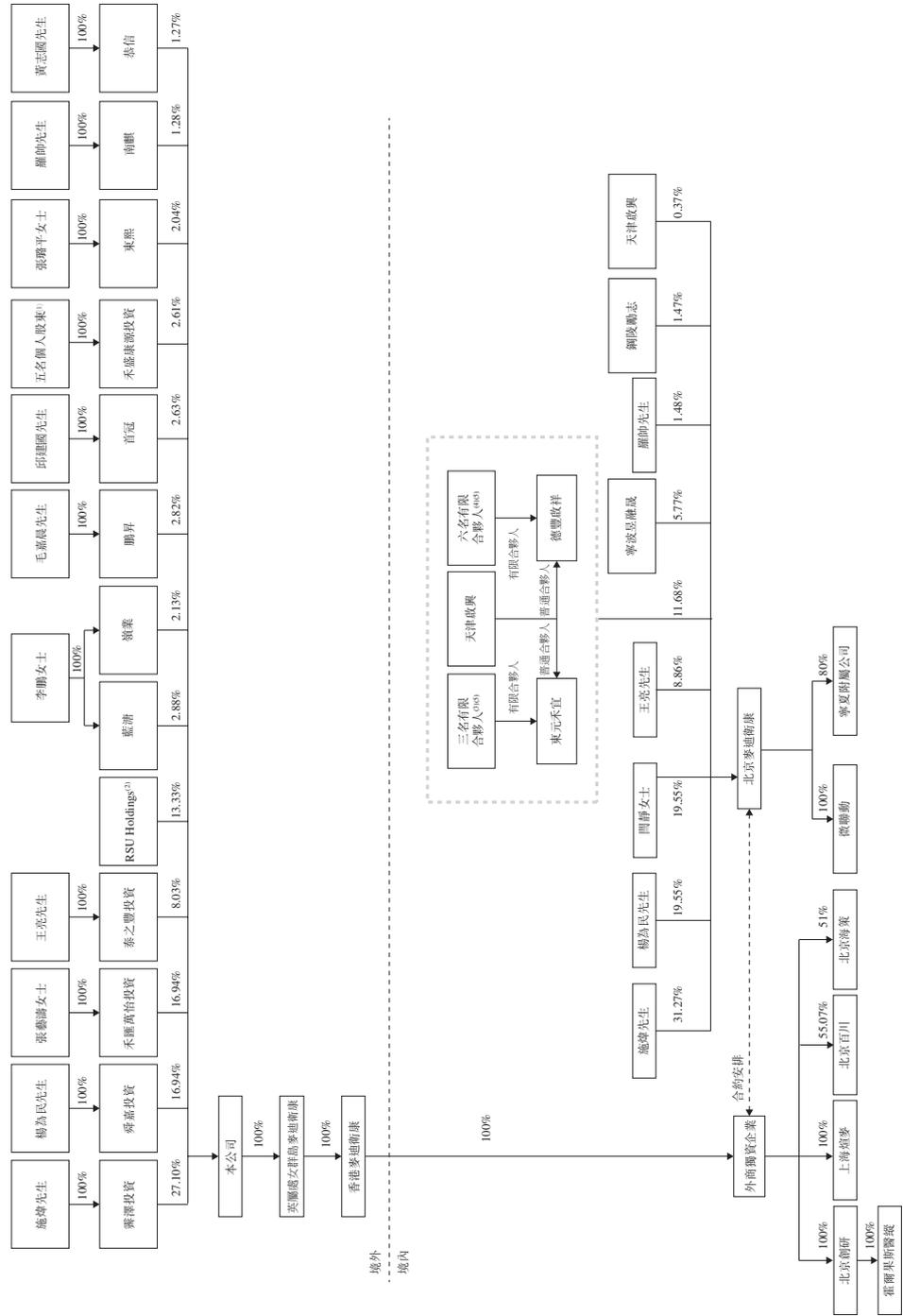
上述一致行動協議於2019年4月7日屆滿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以確保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自2019年4月7日起已遵守一致行動安排，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一致行動以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一致行動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此協議訂約方在一切重大管理事宜以及得出及／或簽立所有商業決定時應當一致並共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事宜；
- (b) 此協議訂約方應當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此協議訂約方應當於本集團所有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上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d) 此協議訂約方應當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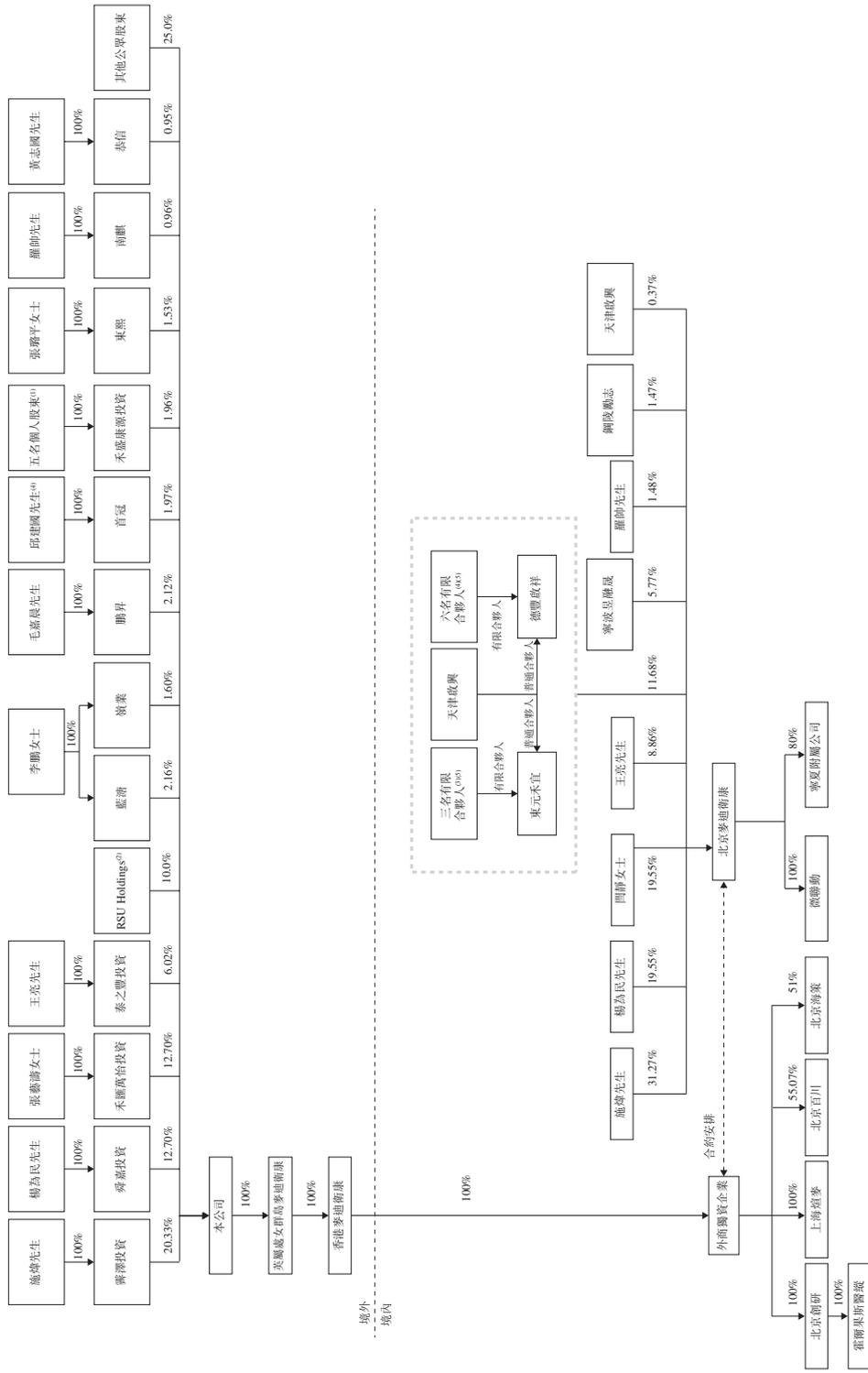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5名個人股東為趙魯陽女士、劉桂金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禾盛康源投資38.84%、35.69%、10.32%、10.32%及4.83%股權。
- (2) RSU Holdings由關於成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東元禾宜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東元禾宜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為邱建國先生、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分別持有東元禾宜55.79%、24.24%及19.73%股權。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而邱建國先生為私人投資者。
- (4) 德豐啟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德豐啟祥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為毛嘉晨先生、趙魯陽女士、張璐平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德豐啟祥52.28%、18.73%、16.50%、4.98%、4.98%及2.33%股權。除毛嘉晨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外，所有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
- (5) 重組前，道和醫路持有北京麥迪衛康6.3%股權，邱建國先生則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邱建國先生透過東元禾宜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同樣地，於重組前，毛嘉晨先生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毛嘉晨先生透過德豐啟祥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5名個人股東為趙魯陽女士、劉桂金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禾盛康源投資38.84%、35.69%、10.32%、10.32%及4.83%股權。
- (2) RSU Holdings由關於成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東元禾宜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東元禾宜有三名有限合夥人，為邱建國先生、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分別持有東元禾宜55.79%、24.24%及19.73%股權。張璐平女士及劉桂金女士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而邱建國先生為私人投資者。
- (4) 德豐啟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興，其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擁有。德豐啟祥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為毛嘉晨先生、趙魯陽女士、張璐平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及尹星日先生，分別持有德豐啟祥52.28%、18.73%、16.50%、4.98%、4.98%及2.33%股權。除毛嘉晨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外，所有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高級管理層。
- (5) 重組前，道和醫路持有北京麥迪衛康6.3%股權，邱建國先生則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於重組完成後，邱建國先生透過東元禾宜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04%股權。同樣地，於重組前，毛嘉晨先生透過道和醫路實益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於重組完成後，毛嘉晨先生透過德豐啟祥仍然間接擁有北京麥迪衛康3.26%股權。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未持有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中國居民」），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中國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批准。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的最終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羅帥先生、趙魯陽女士、劉桂金女士、睦輝俊先生、王偉先生、尹星日先生、李鵬女士、毛嘉晨先生、邱建國先生、張璐平女士及黃志國先生已於2019年5月15日分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收購」）。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理由是(i)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乃透過由香港麥迪衛康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而非透過併購規定指定的境內公司的境外併購或收購；(ii)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四家附屬公司股權而非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因此，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收購北京麥迪衛康四家附屬公司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收購；(iii)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規定收購；及(iv)本集團的境內重組不受併購規定約束。

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裡，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9%。於2019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6億元，佔中國整體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約10.6%。我們於2000年成立，主要提供(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目標為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的未滿足需求，並彌合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除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向醫生現有患者提供在線跟進諮詢及提供電子處方服務）。我們致力通過我們的服務能夠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改善疾病控制並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我們受益於優質知名客戶群及醫生網絡，這對我們的成功歷史至關重要。我們已與中國一批最權威的醫學組織合作，包括唯一獲中國科協（中國國家專業科技團體官方機構）認可的心腦血管疾病醫學協會。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在全球十大醫藥公司中，五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發展了一個包含約24,000名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在內的網絡，其中超過70%任職於中國三級醫院。所有這些醫生均曾參與我們提供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亦已成立醫學顧問委員會（包括四名有影響及公認的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就我們的戰略方向和業務拓展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及CRO服務。

我們已打造多個技術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為加強我們的會議管理能力，我們已推出醫會+App，方便用戶，例如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提交現場會議請求及監察會議進行。我們亦已收購長頸鹿平台的擁有人微聯動，而長頸鹿平台為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工具，使醫院可舉行或出席在線醫學會議並觀看由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為提升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能力，我們已開發並推出線上會議助手（微信小程序，協助醫生舉辦及管理現場患者教育會）以及多個微信公眾號（患者可通過觀看

教育視頻、閱讀疾病相關的教育文章及進行疾病風險自測獲得自我管理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了一個移動平台，提供互聯網醫院分部下的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

根據灼識報告，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裡，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9%。於2019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6億元，佔中國整體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約10.6%。我們於2000年成立，接近20年來一直向心腦血管醫療生態系統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心腦血管疾病是中國最常見的疾病之一。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患者為約380.9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約26.8%。預期該數目於2024年將增至約428.6百萬人。由於下文所載因素，心腦血管疾病正在成為中國的高發疾病及主要公共健康關注。

- **較低的診斷率及治療率。**由於對慢性病認識不足及訓練有素的醫生供應不足，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率遠低於美國。根據灼識報告，於2019年，高血壓(心腦血管疾病的主要因素)的診斷率為47.0%，而美國為84.1%。即使有患者確診，一般在中國未獲得有效治療，因為慢性病需要長期診療及患者自我管理。中國高血壓的治療率於2018年僅為41.1%，而美國為76.0%；
- **人口老齡化。**根據灼識報告，研究表明，65歲及以上人群患心腦血管疾病的風險顯著增加。中國面臨人口老齡化，65歲及以上的人口已從2015年約

135.2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約166.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並預期將以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4年約196.9百萬人；及

- 年輕人群的心腦血管疾病風險較高。選擇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是許多人易患高血壓、高脂血、肥胖症、糖尿病、卒中和心力衰竭的主要風險因素。中國有龐大吸煙群體，飲酒文化深厚。日益加劇的工作壓力、不健康飲食及缺乏鍛煉，促使介乎20至40歲年輕人群的心腦血管疾病發病率由2015年約49.0百萬例增至2019年約51.0百萬例。

我們認為中國日益增長的心腦血管疾病患者人數將導致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在市場整合鞏固我們的市場份額。

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中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的獨特及全面服務組合

中國的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較為複雜，涉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包括醫生、患者、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醫院。我們的創辦人認識到通常與中國醫療體系（其特點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有關的低效及局限。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目標一直是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未滿足需求。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能夠彌合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這可轉化為更好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改善疾病控制並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 醫生。根據灼識報告，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由於三級醫院超負荷運轉，患者人滿為患，而基層醫院缺乏訓練有素和經驗豐富的醫生。為解決這一問題，我們舉辦現場及線上繼續醫學教育會議，推動醫生改進診療的質量及服務能力。我們亦設立多個微信公眾號，醫生可以在此向患者推薦教育視頻及疾病相關教育文章。
- 患者。由於中國的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故患者向醫生進行諮詢的時間及與醫生的交流有限。考慮到慢性病需要終生堅持治療方案和疾病管理，患者教育對心腦血管疾病尤其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心腦血管疾病患者舉辦逾37,690場現場患者教育會。我們於微信公眾號的患者教育及自測工

具鼓勵患者更好地進行自我診療和疾病控制。我們亦提供現場及線上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患者可透過此服務測試本身對心腦血管疾病的發病機率，從而提高對疾病的認識及診斷率。

- **醫藥公司。**與醫生溝通對於醫藥公司在醫療實踐及臨床用藥方面用先進臨床表現提升醫生工作水平至關重要。然而，根據醫藥公司的內部合規政策及醫院的規定，中國對醫藥公司與醫生交流存在局限。我們的醫學會議為醫藥公司分享醫療實踐經驗提供平台。此外，我們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協助醫藥公司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這提高其在醫生中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 **醫學組織。**中國醫學組織主要包括醫療協會及基金會。中國醫療協會負責制定及鼓勵採納醫療執業中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中國醫療基金會的任務為籌集資金進行公共醫療項目。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推廣官方醫療政策為中國醫學組織的核心作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非政府組織相關法律法規」。醫學組織參與政府主導公共福利項目（例如扶貧項目）時獲得政府資金。另一方面，醫學組織自行計劃或自主項目並無獲得任何政府資金，乃由於醫學組織利用民間資金達至其公共目標及推廣公眾利益。我們協助醫學組織舉辦一般需要大量人力的大型醫生教育與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
- **醫院。**我們認為，我們的醫學會議服務有助醫院，尤其是基層醫院，透過培訓醫生及在醫療執業中實施由醫療協會制定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改善其診療質量及服務能力。此外，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讓醫院加強其患者教育及自測能力。我們相信旗下服務將有助於舒緩三級醫院超負荷的壓力並重新引導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流向基層醫院。

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市場定位及業務模式」。

優質客戶群及醫生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與國家級醫學組織以及知名醫藥公司保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這對我們的成功歷史至關重要。我們已與中國一批最權威的醫學組織合作，包括唯一獲中國科協（中國國家專業科技團體官方機構）認可的心腦血管疾病醫學協會。我們已與該協會就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在全球十大醫藥公司中，五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

我們能夠提供優質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在這當中，我們的醫生網絡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我們的會議及技術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發展了一個包含約24,000名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在內的網絡，其中超過70%任職於中國三級醫院。所有這些醫生均曾參與我們提供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已成立醫學顧問團，就我們的戰略方向和業務拓展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發展互聯網醫院服務及CRO服務。請參閱「一業務戰略」。我們的醫學顧問委員會包括四名有影響及公認的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彼等就職於中國和美國各地的醫院，可為我們提供行業趨勢的洞見及策略與業務的建議。

多個技術平台為我們的服務組合提供支持

由於技術於日常生活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已打造以下技術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綜合醫療市場營銷解決方案。

- **會議管理。**2018年，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開發商開發醫會+App，讓用戶，例如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提交現場會議請求及監察會議進行。醫會+App通過作為預算、時間、地點及醫會與會人數等重要資料記錄保存工具，亦協助醫藥公司進行更有效內部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醫會+App舉辦了超過22,000場研討會。我們已收購長頸鹿平台的擁有人微聯動，而長頸鹿平台為搭載硬件及軟件系統的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工具，使醫院可舉行或出席在線醫學會議並觀看由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全部31個省份及自治區的中國卒中中心聯盟（「CSCA」，致力於卒中預防及治療的全國聯盟）的全部36所省級會員醫院均安裝了長頸鹿平台硬件和軟件。

- 患者教育及自測。
 - 現場教育。2017年，我們開發及推出線上會議助手（微信小程序），協助醫生舉辦及管理現場患者教育會。醫生可登入線上會議助手，通過選擇日期和地點開始患者教育會。我們可提供現場援助及預備用於現場患者教育會的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線上會議助手舉辦了超過11,000場現場患者教育會。
 - 在線教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微信公眾號作為患者通道，患者可通過觀看教育視頻、閱讀與疾病相關的教育文章及進行疾病風險自測，獲得自我管理支持。我們已開發醫生通道，供醫生錄製教育視頻。醫生可向其患者發送每個教育視頻專屬的QR碼，則可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觀看視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作了約51,200段視頻，瀏覽量合共超過1.0百萬次。
 - 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我們透過微信公眾號向患者提供在線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患者可透過我們與一間醫學協會開發的微信小程序測試其心腦血管疾病發病機率。此小程序可幫助識別患者和減少卒中的發生率。我們根據自測結果，向患者發送教育文章以提供健康和生活方式方面的建議。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透過移動平台（包括患者所用的微信公眾號麥迪衛康醫加）以及移動應用程序（醫生所用的醫加醫生端）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該移動應用程序可以透過蘋果App Store及中國安卓應用程序商店下載。微信公眾號結合移動應用程序組成移動平台提供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信公眾號及該移動應用程序每月最高活躍用戶分別超過2,840名及1,010名。截至同日，自2019年10月推出起，透過移動平台進行了超過17,000次在線諮詢及超過8,000張處方藥物線上訂單。我們相信該移動平台能夠讓我們增加客戶黏度，且可讓我們建立有強勁活躍用戶群的全方位平台。

我們多個技術平台協助我們在數據庫中組織儲存運營信息，並讓我們能夠通過本身醫生網絡接觸到更多患者。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平台為互聯網醫院服務（醫生及患者將為核心用戶）發展奠定基礎。

富遠見的穩定管理團隊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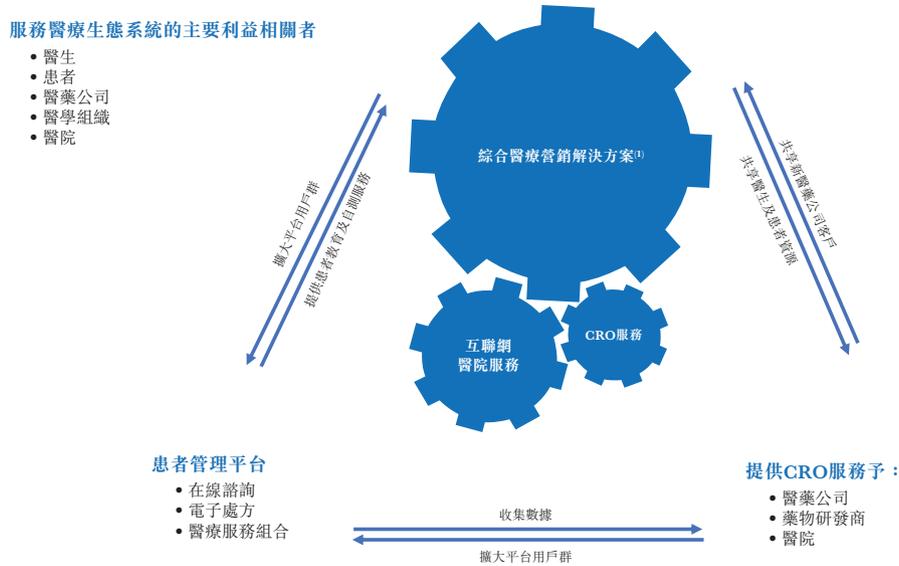
我們於2000年成立。直到今天，我們五名創始人的大部分依然是我們業務的推動力。憑藉我們創始人對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中各利益相關者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開發出綜合醫療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未獲滿足的需求。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施焯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王亮先生負責戰略計劃及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我們的創始人兼副董事長楊為民先生負責我們的戰略計劃及協助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創始人團隊在具有深厚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實施我們的戰略並管理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務戰略

概覽

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我們的三大服務組合支柱業務彌合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中重要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三大業務包括(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透過該等服務，我們能夠開發出醫生網絡，提升了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能力並與知名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建立起穩固的關係。特別是，我們能夠透過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接觸龐大的患者群體。

在我們下個發展階段，我們計劃透過擴闊我們的客戶群、疾病覆蓋範圍及患者群擴展及鞏固我們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更好地服務中國醫療生態系統的主要利益相關者，通過互聯網醫院平台增長，整合我們接近20年積累的醫生資源及專業知識、醫藥公司資源及患者群，以及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組合。此外，我們擬擴充我們的CRO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使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與業務戰略產生協同效應以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指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拓展及鞏固我們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壯大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關鍵在於吸引更大的患者群體，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客戶群、拓展疾病覆蓋範圍以及直接為患者提供更多疾病風險自測服務以實現此目標。

- **加強與中國製藥公司的關係。**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客戶群以開拓更多中國醫藥公司客戶，過往，國際醫藥公司及醫學組織一直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的政策，例如《關於加強和促進食品藥品科技創新工作的指導意見》，鼓勵國內研發創新藥物並促使中國醫藥公司創新型心腦血管疾病藥物管線的增加。隨著中國醫藥公司不斷增加推出及商業化創新藥物，我們計劃加大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力度以鞏固與該等公司的業務關係，包括利用現有客戶的介紹及我們的醫生網絡，並邀請中國醫藥公司出席我們的醫學會議。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往績記錄及為全球醫藥公司服務而

建立的良好聲譽將可讓我們在中國醫藥公司尋求營銷藥品時，成為其業務夥伴之選。透過與中國醫藥公司建立關係，我們相信，將可為我們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把握更多機會，以及在醫療組織委託舉辦的醫學會議中獲得更多贊助。

- *拓展疾病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中國患者人口趨升的兩大病患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的業務。鑒於患者人數不斷增長，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透過提高對疾病的診斷率及意識，控制中國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發病，預期將會推動對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憑藉我們與醫藥公司及專注於心腦血管疾病及非心腦血管疾病領域的醫學組織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自2019年起與彼等的合作持續增加，以籌辦更多有關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的醫學會議。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獲得兩份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醫學會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除向現有客戶取得項目外，我們亦計劃，在如此高度分散的行業，透過收購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醫療諮詢和顧問服務提供商，擴闊我們的疾病覆蓋範圍。我們主要專注於具備治療糖尿病及／或呼吸道疾病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潛在收購目標。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收購在中國一線城市具備強大業務網絡且錄得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年度收入的中型規模團隊。我們擬尋求收購與能夠提供我們醫療團隊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的全球醫藥公司建立關係的醫療諮詢和顧問服務提供商。我們旨在收購具有擁有醫學相關學位及相關經驗豐富的僱員及錄得約人民幣5.0百萬元年度收入的中小型規模團隊。我們預期各項潛在收購投資成本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我們主要考慮預期回本期介乎五至六年且內部回報率介乎20%至30%的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目標，且並無與任何特定目標進行任何磋商；
- *提供疾病風險自測服務。* 我們計劃在中國基層提供現場疾病風險自測服務，乃由於該等地區許多心腦血管疾病患者因缺乏疾病風險自測服務及疾病認識，並不知悉本身病情。我們的策略與中國政府所推出一系列控制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的政策（如《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旨在

將心腦血管疾病等常見慢性病早死死亡率由2015年的19.1%下降至2030年的13.4%)一致。我們認為疾病風險自測是提高意識、診斷及疾病管理的第一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一線城市市中心地區的醫院提供高血壓及高脂血的現場疾病風險自測服務。當完成一線城市疾病風險自測，我們預期醫學組織將會於基層地區開展疾病風險自測項目，包括天津、重慶、省會城市及數百個較小城市。2019年4月，我們開始開展一項由一家醫學協會推動的基層血管健康管理中心項目，以將該等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擴展至基層醫院。根據此項目，我們獲委聘於患者自測後開展患者教育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醫學組織獲得四個套餐項目，該等項目將疾病風險自測與基層患者教育（涵蓋400多間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例如社區醫療中心））結合起來。我們看出對該等套餐項目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於2018年獲得的兩個套餐項目包括約1,500份疾病風險自測及約1,500場患者教育會，而於2019年獲得的兩個套餐項目包括3,200份疾病風險自測及4,200場患者教育會。長遠而言，由於透過該等疾病風險自測項目識別出患者，醫學組織將在基層地區展開更多患者教育項目，推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疾病風險自測將有助我們接觸互聯網醫院服務的潛在用戶及願意參與CRO服務的患者。

我們計劃透過建立在線數據庫提供我們的服務所積累的數據及資源以促成更好的患者教育及自測及患者體驗。經患者同意，醫生將能獲得有關數據及查閱患者病歷。為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時建立在線數據庫及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計劃招募額外人員以收集經患者同意的病歷、向我們的在線數據庫上載資料、幫助醫生跟進患者並確保彼等遵守規定治療方案。我們現正計劃於未來三年內招聘約180名新僱員，包括約100名僱員以覆蓋中國基層地區逾1,000家醫院，彼等將長駐醫院現場組織及監察疾病風險自測。未來我們的僱員對醫院的比例預計由約1:26增加至1:10，由於基層醫院較少，且一般分佈於較大區域，導致每名僱員可覆蓋的醫院數目將會較少，因此需要更多僱員。在兼職人員的協助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覆蓋約250家醫院。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2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疾病風險自測運營團隊。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認為，隨着醫學組織向基層地區延伸，我們能在這個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獲得更多項目。我們亦計劃減少兼職人員，因為全職僱員將有能力與透

過自測所識別出的患者（構成互聯網醫院服務重要客戶群來源）保持聯繫。除了計劃將招募約100名僱員以組織現場疾病風險自測外，亦計劃招募約80名新僱員在醫療基建完善的城市加強業務網絡及覆蓋，目標為拓展中國醫藥公司客戶及擴闊疾病覆蓋範圍，並簽立新項目。

通過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補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於2019年年底，我們利用近20年透過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所累積的資源，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互聯網醫院服務」。透過長期舉辦心腦血管疾病領域醫學會議、患者教育會及疾病風險自測項目，我們與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及患者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並獲得市場聲譽。我們計劃發展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是心腦血管疾病患者與醫生之間進行的面對面諮詢的自然延伸。慢性病患者（如心腦血管疾病患者）須終生治療及控制疾病，並須向熟悉病情及信任的醫生進行常規諮詢。隨著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意識不斷提高，我們認為，互聯網醫院服務憑藉讓患者向可靠醫生尋求線上常規諮詢以及獲得電子處方及藥品配送，將會擁有巨大市場潛力。

我們透過微信公眾號麥迪衛康醫加（患者使用）及移動應用程序醫加醫生端（醫生使用）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該移動應用程序可以在中國透過蘋果App Store及安卓應用程序商店下載。微信公眾號結合移動應用程序組成移動平台提供在線跟進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移動平台亦使我們可在同一門戶平台整合並提供現有患者教育及自測及醫學會議服務（讓醫生緊密跟進患者健康狀況從而改善我們現有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提供全面服務予醫生（由繼續醫學教育至在線患者諮詢）及其他醫療專家。我們相信擁有綜合服務的移動平台能令我們增加客戶黏度，且可讓我們建立有強勁活躍用戶群的全方位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互聯網醫院提供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其他服務－互聯網醫院服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與醫生進行的初步門診診療未必由互聯網醫院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於2019年年底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並計劃借助醫生網絡吸引醫療小組通過互聯網醫院向患者提供在線診療，長遠而言，讓更多醫生提供多站點診療服

務。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初步推出時，我們向患者提供免費在線諮詢服務，以吸引更多患者及獲取市場份額。展望將來，我們或開始向患者收取該服務費用，並將收入與各自的醫生分享，但我們目前並無具體時間表。

我們正在開發移動平台額外服務及功能。例如，我們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推出基因測試及專家諮詢服務。我們的基因測試服務能讓患者透過互聯網醫院預訂進行基因測試，以測試其對若干疾病的體質。基因測試用具將會送交患者，而測試樣本將傳送至第三方測試機構，機構再把結果送交患者及醫生。我們會與第三方測試機構及醫生分配基因測試收入。我們的專家諮詢服務提供一個讓本地醫生與其他醫生及專家連繫的平台，以解決互聯網醫院平台上複雜醫療問題。除新服務外，我們亦計劃在互聯網醫療移動平台整合及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以便醫生可以更方便出席在線醫學會議及管理其患者。此外，我們計劃物色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機會，向患者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組合，包括轉介家庭醫生、醫院預約及住院安排服務。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擴展團隊以開發及支援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移動平台開發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招聘一名首席技術官及數名地區銷售總監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由於我們繼續發展互聯網醫院服務，故我們預期團隊將會包括(i)一名首席技術官及六名地區銷售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服務；(ii) 25至35名客戶經理，負責透過我們的移動平台招募醫生並提供在線諮詢服務以及保留現有醫生；(iii) 25至35名客戶經理，負責與醫藥公司及藥房發展電子處方服務；及(iv)八至12名僱員，負責提供信息技術支援。我們估計，於2021年至2023年撥付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以發展互聯網醫院服務，預期資金約52%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48%來自運營活動所得現金。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CRO服務

CRO服務乃生物科技行業及製藥業等行業的合約研究服務，典型的CRO服務類別一般包括生物鑑定發展、生物醫藥發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管理。醫療行業開支增長推動對CRO服務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心腦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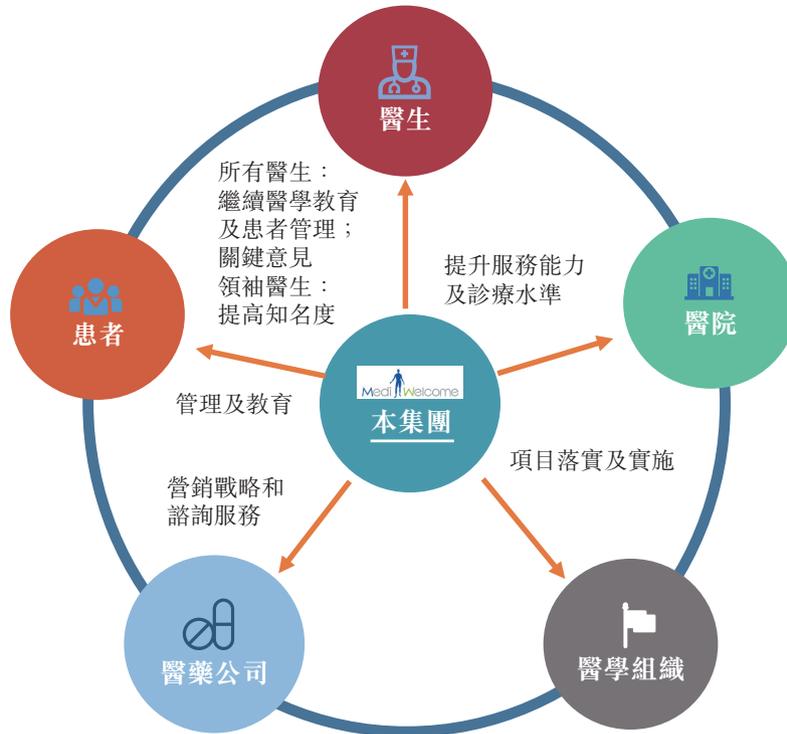
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CRO服務」。作為臨床試驗管理重要一環，CRO服務牽涉協助醫藥公司及藥物研發商為其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收集與分析試驗數據以及提供相關患者跟進服務。藉著我們的醫生網絡、患者教育及自測能力、接觸患者及與製藥公司的長期穩固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向醫藥公司（以作為一個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自然延伸）及藥物研發商提供CRO服務。例如，我們的醫生網絡及其患者群可令我們有效識別出醫藥公司及藥物研發商臨床試驗的合適患者。此外，我們相信，透過在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中與醫生及患者工作累積的經驗，我們深知在臨床試驗時如何管理及監督患者，例如協助醫藥公司及藥物研發商確保患者依從試驗協定。另外，我們相信，與醫藥公司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的優質服務及醫生網絡，造就我們較中國CRO行業其他競爭對手擁有更多競爭優勢。

我們旨在提供包羅患者管理及數據記錄與分析服務以及上市後藥物的安全評估，進而使我們能夠向醫藥公司及藥物研發商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此外，我們計劃提供將合適的患者高效匹配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服務。我們亦計劃自2021年起向醫藥公司及藥物研發商提供臨床現場管理服務，以協助彼等透過管理醫院內的臨床試驗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多份按服務收費的CRO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1.4百萬元），據此，我們主要負責協助客戶收集及記錄來自客戶臨床試驗的患者數據、監督所記錄數據完整性及準確性、審閱及整理數據紀錄以及向患者作跟進探訪。來自CRO服務相關項目數據的知識產權一般由客戶擁有。CRO服務相關費用一般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服務性質、項目規模及年期以及所涉患者及醫院數目。

我們計劃建立一支由有經驗人員的團隊提供CRO服務（包括患者教育及自測協調員）。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預期為發展CRO服務撥付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約34%資金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下約66%資金將以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

市場定位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2000年創立，因為我們的創辦人認識到通常與中國醫療體系（其特點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有關的低效及局限。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的目標是解決心腦血管疾病醫療生態系統各個主要利益相關者未得到滿足的需求。通過我們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彌合該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距離，轉化成更佳的醫療服務及患者體驗、改善疾病控制情況並降低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下圖說明我們的市場定位及業務模式。



- **醫生。**為解決中國的基層醫院匱乏受過良好培訓及有經驗的醫生問題，我們為醫生舉辦繼續醫學教育會議。此外，關鍵意見領袖醫生可通過在我們的醫學會議和研討會上發表演講提高他們在醫療領域的知名度。我們還協助醫生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管理其患者。
- **患者。**為解決患者就診時間短、與醫生交流少的問題，我們在多所醫院組織現場患者教育會並提供在線教育服務，供患者了解有關疾病的知識，並提供現場及在線疾病風險自測服務，以提高疾病認識及診斷率。我們的服務幫助患者更好地進行自我診療和疾病控制。

- **醫藥公司。**為解決醫藥公司有限的機會及資源向醫生更新醫療實踐及臨床用藥方面用先進臨床表現提升醫生工作水平的問題，我們提供平台，讓醫藥公司通過我們的醫學會議為醫藥公司與醫生進行分享醫療實踐經驗。我們亦為醫學會議向醫療行業內醫藥企業募集贊助。我們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協助醫藥公司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業務戰略，這提高其在醫生中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 **醫學組織。**為促使醫療協會達成其任務，制定及鼓勵採納醫療執業中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我們協助醫學組織舉辦(i)平均出席人次一般逾300人的大型醫學會議；及(ii)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包括向醫生提供繼續醫學教育及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 **醫院。**為了改善中國基層醫院的診療質量及服務能力，我們獲醫學組織委聘在該等地區組織繼續醫學教育會議來培訓醫生，並幫助醫生管理患者。此外，為協助醫院實施由醫療協會制定的醫療執業中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我們為基層醫院醫生組織醫學研討會和與三級醫院的交流計劃。我們相信旗下服務將有助於舒緩三級醫院超負荷的壓力並重新引導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流向基層醫院。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醫學會議服務；(ii)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iii)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據灼識所告知，本公司在「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的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是綜合關聯的。本公司可通過舉辦醫學會議及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積累醫生及患者資源，當本公司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時，該等資源非常有用。我們在疾病領域的重

業 務

心最初是卒中，此後擴大至其他心腦血管疾病以及其他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除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向醫生現有患者提供在線跟進諮詢及提供電子處方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醫學會議服務	137,148	99,406	173,294	125,489	282,262	216,267	115,810	90,337	75,087	62,234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78,652	62,514	77,834	59,381	72,782	61,361	18,649	16,570	27,453	22,998
營銷戰略和諧詢服務	43,080	25,586	47,840	29,502	67,622	51,512	27,486	19,422	33,151	22,033
CRO服務	-	-	-	-	4,482	3,064	-	-	2,920	2,928
互聯網醫院服務	-	-	-	-	11	87	-	-	70	356
總計	258,880	187,506	298,968	214,372	427,159	332,291	161,945	126,329	138,681	110,5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類服務所產生收入（按在線及線下服務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會議	43,533	16.8%	42,313	14.2%	60,059	14.1%	30,050	18.5%	4,373	3.2%
— 線下服務	43,533	16.8	42,313	14.2	60,059	14.1	30,050	18.5	2,864	2.1
— 在線服務	-	-	-	-	-	-	-	-	1,509	1.1
醫學研討會	93,615	36.2	130,981	43.8	222,203	52.0	85,760	53.0	70,714	51.0
— 線下服務	91,215	35.3	94,881	31.7	175,551	41.1	77,786	48.0	33,185	23.9
— 在線服務	2,400	0.9	36,100 ²⁾	12.1	46,652 ²⁾	10.9	7,974	5.0	37,529	27.1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患者教育服務	77,538	30.0	74,115	24.8	60,529	14.2	18,649	11.5	26,951	19.4
— 線下服務	19,941	7.7	44,074	14.8	38,940	9.1	11,410	7.0	3,600	2.6
— 在線服務	57,597 ¹⁾	22.3	30,041	10.0	21,589	5.1	7,239	4.5	23,351	16.8
自測服務	1,114	0.4	3,719	1.2	12,253	2.9	-	-	502	0.4
— 線下服務	1,114	0.4	3,719	1.2	12,253	2.9	-	-	502	0.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43,080	16.6	47,840	16.0	67,622	15.8	27,486	17.0	33,151	23.9
— 線下服務	43,080	16.6	47,840	16.0	67,622	15.8	27,486	17.0	33,151	23.9
CRO服務	-	-	-	-	4,482	1.0	-	-	2,920	2.1
— 線下服務	-	-	-	-	4,482	1.0	-	-	2,920	2.1
互聯網醫院服務	-	-	-	-	11	0.0	-	-	70	-
— 在線服務	-	-	-	-	11	0.0	-	-	70	-
總計	<u>258,880</u>	<u>100.0%</u>	<u>298,968</u>	<u>100.0%</u>	<u>427,159</u>	<u>100.0%</u>	<u>161,945</u>	<u>100.0%</u>	<u>138,681</u>	<u>100.0%</u>

附註：

- (1) 對比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在線服務於2017年錄得較高收入，原因為我們舉辦「中國慢病遠程教育—動脈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全程管理項目」，其為醫生為患者製作的在線患者教育節目，於2017年貢獻收入人民幣26.0百萬元。
- (2) 為協助醫學組織在中國基層向醫生提供繼續醫學教育，我們自2018年開始提供更多在線醫學研討會。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會議服務主要是指我們組織的醫學會議和研討會，其一般由醫學組織主辦並由醫療行業企業（主要包括醫藥公司）贊助。這些醫學會議和研討會乃作為對醫生提供的繼續醫學教育，並提供醫生、醫學協會與醫藥公司之間提供分享醫療實踐經驗的平台，協助醫學協會制定及推廣醫療實踐中的指引、診療標準及臨床路徑，並讓參與者交流醫療實踐中的經驗。我們協助醫學組織舉辦通常須相當人力的大型醫學會議，平均出席人次一般逾300人。通過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本集團可積累充足醫生資源及建立醫生網絡，並可更加了解醫生的需求，以便本集團為醫藥公司提供更佳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醫學會議服務亦有助本集團了解疾病的嚴重性及尖端治療方法，對於本公司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而言乃為必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活動類型及疾病領域／醫療領域劃分我們舉辦的會議數目及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學會議										
心腦血管疾病	26	39,759	30	37,213	75	49,822	40	28,310	58	2,379
麻醉學	12	2,724	11	4,761	9	8,097	3	-	1	-
其他 ⁽¹⁾	13	1,050	25	339	48	2,140	20	1,740	1	1,994
<i>小計</i>	<u>51</u>	<u>43,533</u>	<u>66</u>	<u>42,313</u>	<u>132</u>	<u>60,059</u>	<u>63</u>	<u>30,050</u>	<u>60</u>	<u>4,373</u>
醫學研討會										
心腦血管疾病	1,978	72,681	4,434	104,529	12,458	155,177	4,872	69,905	5,136	50,934
糖尿病	388	7,473	304	6,104	72	5,603	10	245	64	2,190
呼吸道疾病	26	1,860	69	3,562	781	18,188	616	2,988	2,110	7,670
其他 ⁽¹⁾	526	11,601	107	16,786	5,554	43,235	4,915	12,622	1,084	9,920
<i>小計</i>	<u>2,918</u>	<u>93,615</u>	<u>4,914</u>	<u>130,981</u>	<u>18,865</u>	<u>222,203</u>	<u>10,413</u>	<u>85,760</u>	<u>8,394</u>	<u>70,714</u>
總計	<u>2,969</u>	<u>137,148</u>	<u>4,980</u>	<u>173,294</u>	<u>18,997</u>	<u>282,262</u>	<u>10,476</u>	<u>115,810</u>	<u>8,454</u>	<u>75,087</u>

附註：

(1) 主要包括手術、腸道及肺部疾病、骨科疾病以及初級醫療。

我們的醫學會議主要以兩種形式進行，即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醫學會議通常每年在主要城市舉辦一次及其與會者由醫生、醫療協會和醫藥公司組成。醫學研討會在跨多個城市（包括基層地區）分多次舉辦。現場心腦血管疾病醫學研討會數量從2017年的1,978次急升到2018年的4,434次，是因為於中國基層地區舉辦更多醫學研討會，藉以向該等地區的醫生提供更佳培訓。我們於2017年年底參與「2018中國腦卒中防控

先鋒百城千縣質控行」，該項目為一個專注於基層地區的新項目，並於2018年舉辦逾1,000場研討會。醫學研討會數目由2018年4,914場大幅增加至2019年18,865場，主要由於在基層地區舉辦的醫學研討會數目增加，與中國政府專注於基層地區政策的趨勢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醫學研討會」及「行業概覽－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專注於基層」。其他醫學研討會數目由2018年107場大幅增加至2019年5,554場，主要源於在基層地區舉辦有關初級醫療的醫學研討會。除了基層地區醫學會議項目的數目持續增加外，我們亦擴大疾病範圍／醫療領域覆蓋，使同期為其他疾病舉行的現場醫學研討會數目大幅增加。鑒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大型現場醫學會議被轉至在線平台及分成多個會期，醫學會議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因此，同期醫學會議數目整體保持穩定。該形式變化已影響來自醫學組織的費用、來自贊助醫藥企業的贊助費及來自與會者的註冊費。

醫學會議

醫學會議一般是計劃進行的為期一至三天的活動，由約40名至400名發言人就中心主題或疾病領域進行，並通常每年舉辦一次。我們一般在中國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舉行醫學會議，以容納大量與會者。

在醫學組織選定具體會議主題後，我們與醫學組織就各場醫學會議訂立單獨的協議。我們通常需時兩至十二個月去規劃及組織會議。一般而言，醫學組織會在其網站上公佈會議並監督我們的會議管理流程。

我們通常向醫學組織收取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的費用總額，據此，醫學組織將會向我們支付合約內規定來自第三方的採購報價成本及由我們提供標準化服務的市場收費。此外，醫學組織亦將就每次會議向我們支付佔上述成本一定百分比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和銷售與營銷－客戶－與客戶的合約」。我們招攬醫療行業企業贊助醫學會議。該等贊助商一般為醫藥公司，可能會委聘我們在我們的會議手冊刊登廣告和在活動場地的指定地區設置展台，以提高其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根據本集團與醫藥公司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若干贊助費為醫藥公司推行及舉辦有關會議及提供廣告服務。贊助費一般按會議影響力及規模釐定。贊助企業簽署協議後，須

業 務

於一段時間內一筆過支付贊助費。此外，對於某些醫學會議（如天壇國際腦血管病會議或天壇會及2018中國神經病學論壇），我們還向每位非客戶成員出席的醫生收取註冊費，金額介乎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500元不等。本公司通常向演講者發送邀請函以確認演講時間及演講者費用。演講者會簽署收據確認收到演講者費用。有關演講者費用基準，請參閱「我們的醫生網絡－演講者」。據灼識確認，本集團與各贊助企業及演講者之間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於所示期間醫學會議服務項下的贊助費及註冊費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醫學組織收入	20,592	47.3%	23,568	55.7%	36,418	60.6%	12,881	42.9%	2,703	61.8%
贊助費	19,082	43.8	15,168	35.8	18,795	31.3	13,204	43.9	1,670	38.2
註冊費	3,859	8.9	3,577	8.5	4,846	8.1	3,965	13.2	-	-
總計	43,533	100.0%	42,313	100.0%	60,059	100.0%	30,050	100.0%	4,373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概約與會者總數計我們舉辦的五大醫學會議概要。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期	主題	概約與會者	
				總數	客戶背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老年麻醉與圍術期管理病例雲查房	北京	一天	麻醉學	5,800*	於1958年成立位於北京的三級醫院
戰疫「e」起來中國卒中學會神經科醫生線上培訓項目	北京	32天	心腦血管疾病	3,8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業 務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期	主題	概約與會者 總數	客戶背景
神經科醫生線上培訓項目	北京	25天	心腦血管疾病	2,7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中國呼吸學科發展大會	北京	兩天	呼吸系統	900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OMX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藥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劍橋，主要專注於心腦血管疾病、腎臟及代謝、大腸及呼吸系統疾病
中國卒中學會腦健康分會 成立大會暨認知障礙性 疾病高峰論壇	北京	一天	心腦血管疾病	9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業 務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期	主題	概約與會者 總數	客戶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壇會	北京	三天	腦血管病	10,0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第十三屆北京五洲國際心血管病會議	北京	四天	心血管病	1,500	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的中國醫藥基金
中國卒中學會腦血流與代謝分會學術年會	杭州	一天半	腦血管病	1,3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業 務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期	主題	概約與會者 總數	客戶背景
2019中國神經病學論壇	上海	兩天	神經病學	6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2019年北京醫學會健康管理學術年會暨京津冀體檢質量控制合作論壇北京峰會	北京	兩天	心腦血管疾病	600	中國省級醫學協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壇會	北京	三天	腦血管病	11,0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獨立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長城－五洲國際心血管病會議	北京	四天	心血管病	3,000	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的中國醫藥基金

業 務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期	主題	概約與會者 總數	客戶背景
第九屆國際心血管疾病藥物治療高峰論壇	北京	三天	心血管病	1,7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藥基金，專注於心腦血管疾病
2018中國神經病學論壇	上海	兩天	神經病學	1,1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2018江蘇省卒中學會年會	南京	兩天	腦血管病	800	中國省級專注若干心腦血管疾病的醫學協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壇會	北京	三天	腦血管病	12,0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第十一屆北京五洲國際心血管病會議	北京	四天	心血管病	3,000	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的中國醫藥基金

業 務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會期	主題	概約與會者 總數	客戶背景
2017中國神經病學論壇	上海	一天半	神經病學	1,0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中國卒中學會免疫分會 年會	上海	一天半	免疫學	8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天壇國際癲癇會議	北京	兩天	神經病學	600	專注癲癇的中國國家級醫學協會

* 在線醫學會議，可能較現場醫學會議有更長會期及更多與會者。

據灼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項目（按收入計）的毛利率一般介乎15%至45%，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五大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項目（按收入計）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百分比。* 我們通常會按合約規定就我們提供的標準服務所報成本及費用某百分比收取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項目服務費。根據與客戶的商業磋商並視乎項目的性質與規格，不同的項目收取的服務費百分比可能會有不同。

- *成本結構及管理*。除服務費的百分比差異外，由於不同項目的成本結構，故項目的毛利率亦可能有所不同。為醫學會議及醫學研討會項目定價時，項目預算中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住宿及場地成本、(ii)差旅成本、(iii)租車成本、(iv)膳食費、(v)展位搭建費、(vi)材料生產及設備成本、(vii)材料設計費、(viii)學術論文費、(ix)視頻製作費、(x)在線平台使用費、(xi)攝影費、(xii)演講者費用，及(xiii)醫學組織所需的其他服務成本。上述成本或服務可分為兩類，來自第三方的採購報價成本及由我們提供標準化服務的市場收費。就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服務而言，我們可進行批量購買並享有第三方供應商給予的批量折扣，使我們能夠提高成本效率。我們可能因而透過成本管理在若干項目享有更高毛利率。此外，就我們提供的標準化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市場價格，依據服務的性質以不同的利潤率提供價格報價。具體而言，材料設計及學術寫作等服務僅產生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因此，該等服務的毛利率通常會較高。基於項目的大小、規模、主題、位置及其他方面，我們為每個醫學會議和研討會項目提供的服務範圍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每個項目的成本結構亦可能存在差異。如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服務在項目成本中佔較大部分，則或會導致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較高。
- *醫學會議和研討會項目的定價*。就新醫療領域或來自新客戶的新項目而言，為抓緊潛在的未來商機並提高市場份額，我們或會採取保守方法及設定較低費用，這會限制我們通過成本管理獲得更高毛利率的能力。

我們的旗艦醫學會議 – 天壇會

天壇會是我們的旗艦醫學會議，我們自其於2003年成立以來獲委聘舉辦17年。根據灼識報告，天壇會是亞太地區最具影響力兼最具聲望的心腦血管疾病會議之一，與會者為世界各地心腦血管疾病領域最具權威及聲望的醫生。天壇會是由一個委員會組織，包括眾多有影響力的醫學組織，包括唯一獲中國科協認可的心腦血管疾病醫學協會及其他知名國際醫學組織。

天壇會通常歷時三天，涵蓋與卒中有關的眾多主題。具聲望的醫生在天壇會期間就心腦血管疾病領域最先進臨床試驗的最新科學進展和成果進行演講。透過天壇會，關鍵意見領袖醫生可通過在天壇會上發表演講進一步提高他們在心腦血管疾病領域的

知名度，而醫生可學習到有關心腦血管疾病領域的進步及發展。我們的嘉賓講者會在上午和下午時段進行講座。我們亦於天壇會期間亦有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對心腦血管疾病領域有傑出貢獻的醫生。

此外，多家醫藥公司及來自醫療行業的其他企業（如醫療儀器公司）於天壇會期間舉辦研討會，與醫生分享醫療實踐經驗。該等企業向我們支付贊助費用，就其藥物及其他產品在活動場地的指定地區設置展台及舉辦研討會，以提高其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於2019年天壇會期間，許多權威及知名醫生就中國預防和控制卒中、先進療法的卒中臨床實踐、卒中疾病風險自測的重要性、利用大數據控制卒中患病率和利用人工智能進行診斷等多個主題進行演講。再者，在2019年天壇會期間舉行了基層血管健康管理中心項目的啟動儀式，讓更多醫生能夠全面了解該項目的重要性並參與其中。約11,000名醫生出席了2019年天壇會。此外，於2019年天壇會期間，約50家醫藥公司及來自醫療行業的其他企業設置展台及舉辦研討會。

以下圖片來自2019年天壇會。



醫學研討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醫學研討會主要在醫院及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我們在中國不同城市舉辦各種中小型醫學研討會，作為對醫生提供的繼續醫學教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一線城市及基層地區舉辦研討會的數目。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醫學研討會					
一線城市.....	594	720	3,637	1,720	2,590
基層地區.....	2,324	4,194	15,228	8,693	5,804
總計	<u>2,918</u>	<u>4,914</u>	<u>18,865</u>	<u>10,413</u>	<u>8,394</u>

我們通常由醫學組織和醫藥公司聘請按項目組織醫學研討會。正常情況下，我們會與中國權威醫學組織合作。每個項目有一個由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所定的主題。主題一般包括提供臨床實踐培訓和常見疾病案例研究。

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通常就研討會的地理範圍、研討會總數以及與會者的人數和人口統計提出要求。我們負責日常項目實施。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向醫學組織收取來自第三方的採購報價成本及由我們提供標準化服務的市場收費以及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和銷售與營銷－客戶－與客戶的合約」。醫生可免費參加現場醫學研討會。

現場醫學研討會通常是由特定領域或疾病方面的資深醫生講授一至六小時的研討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逾300個城市及10,000家醫院共舉辦了約35,100次醫學研討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與會者概約總數計我們舉辦的五大醫學研討會項目概要。

項目名稱	項目期	研討會		與會者	
		次數	主題	概約總數	客戶背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腦血管病抗栓管理學院	12個月	11	心腦血管疾病	16,4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	------	----	--------	--------	---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日期	研討會		與會者 概約總數	客戶背景
		次數	主題		
心梗患者長期管理培訓項目 二期	九個月	2,571	心腦血管疾病	15,9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其目的是為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心血管疾病領域專家、醫生及企業提供合作及互動平台，以及透過學術交流、公眾教育、疾病自測及其他活動以促進心血管健康的發展
急重症血壓管理MDT診療能力提升線上培訓項目	四個月	108	心腦血管疾病	8,5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中國兒童哮喘患者疾病知識教育公益項目	九個月	2,108	呼吸系統	8,400	北京生命綠洲公益服務中心，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基金會，其宗旨是開展多個疾病領域的公益服務活動及普及疾病相關知識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日期	研討會 次數	主題	與會者 概約總數	客戶背景
急性冠脈綜合症規範化診療 宣講項目	六個月	966	心腦血管疾病	5,800	北京生命綠洲公益服務中心，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醫 學基金會，其宗旨是開展多 個疾病領域的公益服務活動 及普及疾病相關知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CS患者危險因素 調研項目	六個月	3,145	心血管病	15,448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 會，其目的是為政府機構、 學術機構、心血管疾病領域 專家、醫生及企業提供合作 及互動平台，以及透過學術 交流、公眾教育、疾病自測 及其他活動以促進心血管健 康的發展
2019 CPC年度項目	六個月	579	心腦血管疾病	13,1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 會，其目的是為政府機構、 學術機構、心血管疾病領域 專家、醫生及企業提供合作 及互動平台，以及透過學術 交流、公眾教育、疾病自測 及其他活動以促進心血管健 康的發展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日期	研討會 次數	主題	與會者 概約總數	客戶背景
2019百城千縣質控行	12個月	1,741	腦血管病	12,8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2019年冠心病二級預防項目	四個月	2,188	心血管病	10,900	中國省級醫學協會
中國輕型卒中TIA標準化治療項目	九個月	780	腦血管病	8,7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中國腦卒中防控先鋒百城千縣質控行	13個月	1,352	腦血管病	20,5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日期	研討會 次數	主題	與會者 概約總數	客戶背景
世界卒中日全國健康教育講座	一個月	214	腦血管病	16,0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全國卒中管理學院走進地市項目	五個月	63	腦血管病	3,9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衡陽萬人心腦健康公益計劃	八個月	130	心腦血管疾病	3,8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冠心病臨床治療方案實踐項目	六個月	309	心血管病	2,800	中國省級醫學協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拜瑞妥VTE防控項目	12個月	345	血管疾病	7,900	中國民政部批准的中國醫藥基金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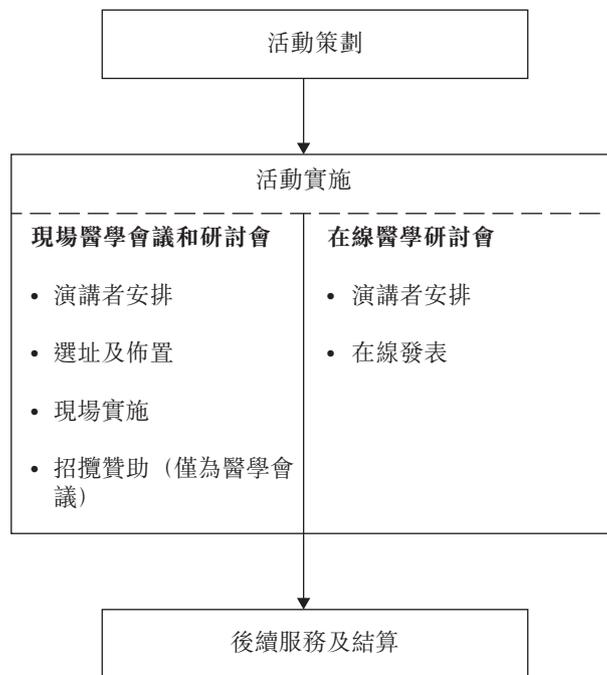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項日期	研討會		與會者 概約總數	客戶背景
		次數	主題		
2017中國腦卒中防控先鋒百 城千縣質控行	10個月	836	腦血管病	7,8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中國卒中中心聯盟領航者 工程(III期)	12個月	101	腦血管病	3,9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中國卒中中心聯盟基層醫院 訓練營	10個月	16	腦血管病	1,6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SVN啟明星計劃	10個月	28	神經病學	1,300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個人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

有關往績記錄期影響醫學研討會項目毛利率的因素詳情，請參閱「一 醫學會議」。

為了協助醫學組織向基層醫生提供繼續醫學教育，我們於2018年開始不斷提供在
線醫學研討會。我們的在線醫學研討會主要通過長頸鹿平台提供。我們並無向醫生收
取訪問長頸鹿平台研討會的費用。這些在線醫學研討會的主要議題包括(i)最新學術和
研究發展及研究結果的討論，及(ii)臨床發展，涵蓋臨床案例研究和臨床實踐培訓。我
們亦邀請醫療領域的知名醫生為其他醫生錄製培訓視頻，供其通過長頸鹿平台進行觀
看。

我們的責任

下圖概述我們醫學會議服務涉及的主要步驟。



- **活動策劃**。醫學組織或醫藥公司委聘我們後，我們會根據彼等所選定的會議及研討會的主題編製建議書，建議場地、地點、會議議程、與會者人數、講者名單及預算。在醫學研討會方面，我們的建議書會訂明整個項目每場研討會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我們需要在線發表的醫學研討會數目。

- *活動實施。*
 - ▲ *演講者安排。*我們利用廣佈的醫生網絡，選擇推薦予醫學組織的候選人名單擔任醫學會議和研討會的演講者及邀請彼等發表演講或拍錄視頻。於活動上發表演講前，演講者需要與我們訂立演講者服務協議。演講者費用一般介乎每次演講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我們還聘請第三方旅遊公司為演講者安排出行和住宿。有關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商－採購」。
 - ▲ *選址及佈置。*我們通常會提前三個月為醫學會議預訂場地（一般為會議中心）。我們為該會議指派的員工會與活動管理公司合作佈置場地。現場醫學研討會一般於醫院舉行。
 - ▲ *現場實施。*我們指派員工監督活動策劃及實施過程，並與活動管理公司統籌及舉辦醫學會議和現場醫學研討會。
 - ▲ *招攬贊助。*我們招攬醫療行業企業贊助醫學會議。該等贊助商一般為醫藥公司，可能會委聘我們在我們的會議手冊刊登廣告和在活動場地的指定地區設置展台，組織研討會與醫生分享醫療實踐經驗，以提高其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向我們支付的贊助費一般視乎會議的影響和規模而定。
- *後續服務及結算。*我們於會議或項目結束後將向醫學組織或醫藥公司寄出活動照片及記錄以及活動報告。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而其將向我們結清款項。詳情請參閱「客戶和銷售與營銷－客戶－與客戶的合約」。

我們的技術平台

現場醫學研討會組織平台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醫學研討會數量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在線管理平台在舉辦及管理現場醫學研討會方面將協助我們的客戶。我們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開發商

為我們開發醫會+App，且全部相關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我們於2018年1月推出醫會+App，用戶可透過中國的蘋果應用商店和安卓應用程序商店下載此應用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醫會+App舉辦超過22,000場研討會。

醫會+App可讓用戶（如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等）提交現場醫會要求並監察其醫會落實過程。我們的客戶可透過選擇日期、地點、講者及預期出席人數提交舉辦研討會請求，而我們的營運團隊將會接收有關請求並相應地統籌研討會。此外，醫會+App擔當研討會預算、時間、地點及與會人數等關鍵信息的記錄保存工具，從而協助醫藥公司進行更有效的內部合規管理。醫會+App用戶須使用手機號碼設立賬戶並通過我們的驗證程序，以便我們驗證和追蹤用戶身份。

下圖說明我們醫會+App的主要用戶界面。



研討會請求及預算請求

上載研討會資料

付款結算

- **研討會請求及預算請求。** 醫會+App的用戶通過此應用程序連同研討會預算提交研討會請求並選擇日期、地點、演講者及預期與會人數。用戶還可以通過醫會+App了解醫生的資料，挑選他們作為演講者。
- **上載研討會資料。** 研討會結束後，此應用程序的用戶將通過醫會+App上載研討會的相關資料，包括演講者發言、到會登記表和演講者與我們的演講者服務協議的照片。
- **付款結算。** 在審查相關研討會資料後，我們將安排付款予醫學研討會上發言的醫生。

在線醫學研討會平台

醫生可以通過長頸鹿平台（搭載硬件和軟件系統的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工具）觀看在線醫學研討會。長頸鹿平台以在線傳遞能力協助醫生獲得更方便的繼續醫學教育。安裝了長頸鹿平台硬件和軟件的醫院可主持或出席在線醫學研討會並觀看知名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已下載長頸鹿平台軟件的醫生不論是否在前述醫院工作，均可參與在線醫學研討會或觀看培訓視頻。醫生亦可以透過掃描分配至各在線醫學研討會或培訓視頻的QR碼，以手機獲得長頸鹿平台內容，從而豐富其醫學知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全部31個省及自治區的CSCA（致力於卒中預防及治療的全國聯盟）全部36所省級會員醫院均已安裝長頸鹿平台硬件及軟件。於2021年年底，我們計劃為總數約3,000所全部CSCA會員醫院免費安裝長頸鹿平台軟件。

下圖說明我們長頸鹿平台的主要用戶界面。



主界面



選擇會議



加入會議



觀看培訓視頻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由於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患者獲得醫生診治時間過短，與醫生交流有限。患者常常因缺乏醫生的具體病例建議和疾病教育而感到沮喪。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使患者能夠更好地進行自我診療和疾病控制，這將減輕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

醫學組織一般在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開展項目，以推動公共健康教育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此乃中國政府為長遠控制疾病及減低醫療系統負擔的重要目標部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考慮到醫學組織人力有限，其委聘我們按項目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主要包括現場患者教育會、在線患者教育服務及疾病風險自測服務，而這些服務全部均由醫學組織委託。

我們的現場患者教育會指在醫院為患者舉辦的疾病教育會。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指由醫生錄製的教育視頻，患者可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或中國領先在線視頻平台優酷觀看。優酷為位於北京的視頻分享服務提供商，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運營。與在線視頻平台訂立的協議乃適用於所有用戶的使用協議標準條款。對於我們來自醫學組織有關在線視頻的收入，我們與在線視頻平台並無訂立收入分成安排，而在線平台不會對觀眾收取費用。我們擁有我們所提供視頻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在線視頻平台」。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指測試患者心腦血管疾病發病機率的檢查及測試服務。

就每個項目而言，醫學組織通常指定我們須組織的現場課程總數及每節課程的與會患者人數，或倘為在線患者教育服務，則指定我們須製作的在線教育視頻總數和每段視頻的觀看次數。此外，就在線患者教育服務而言，醫生通道監察每段視頻的有效觀看人數，以便我們能夠及時跟蹤及評估視頻的教育效果。每個項目由醫學組織選定一個主題，項日期為2至12個月。我們負責委聘醫生進行現場患者教育會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教育會出席者一般為提供或錄製教育會醫生的患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向醫學組織收取來自第三方的採購報價成本及由我們提供標準化服務的市場收費以及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和銷售與營銷－客戶－與客戶的合約」。

通過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本集團可積累充足患者資源（包括患者特徵及醫療需求），以便本集團為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現場患者教育會

我們在醫院組織的現場患者教育會通常是由醫生講授的為時一小時的課程。現場患者教育會的與會者包括患者及其家屬。我們不會向出席現場患者教育會的與會者收取費用。我們的現場患者教育會的主要議題包括疾病和疾病管理方法的基本介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場患者教育會覆蓋了中國約338,000名患者。

為向醫生提供為患者組織及管理現場患者教育會的路徑，我們於2017年7月開發了微信小程序線上會議助手，以支持醫學組織發起的患者教育項目。線上會議助手為一個供醫生使用的免費患者教育工具，醫生可登錄線上會議助手並選擇日期和地點，以開展患者教育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線上會議助手舉辦了超過11,000場現場患者教育會。

下圖說明我們線上會議助手的主要用戶界面。



每節課程結束後，醫生須通過線上會議助手向我們上傳相關數據，包括課程照片、簽到表及一段簡短課程視頻。在審核相關數據後，我們將安排向醫生付款，每節課通常支付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不等。

在線患者教育服務

為提供高質量教育視頻及更貼合患者需要，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為患者及醫生提供各自通道。

患者通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三個微信公眾號供患者參與多個在線患者教育項目。我們微信公眾號的關注者可根據自身需求免費觀看教育視頻、閱讀疾病相關的教育文章及進行疾病風險自測。有關在線疾病風險自測的詳情，請參閱「一 疾病風險自測服務」。

- **教育視頻。**我們聯手醫生為患者錄製教育視頻，以實現更好的自我診療及疾病控制。患者可通過醫生在問診後發送的QR碼訪問醫生在我們微信公眾號上錄製的教育視頻。通過掃描QR碼填寫性別、年齡和疾病類型等基本信息並關注微信公眾號，患者可在手機上觀看視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在線教育視頻專注於心腦血管疾病和其他常見的慢性病，如糖尿病和呼吸道疾病。在線教育視頻的主要議題包括(i)疾病基本介紹；及(ii)疾病管理方法，如藥物和飲食指導。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分別錄製約26,500段、14,300段、7,400段及3,000段視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製合共約51,200段視頻取代一組標準視頻，主要由於：(i)過往，我們乃根據客戶需求而製作在線患者教育視頻，該等客戶需要視頻作為其患者教育項目的一部分；(ii)對客戶而言，錄製在線患者教育視頻並非為了建立知識庫，而是為向客戶提供方便且個人化的教育，並方便醫生有效且高效醫治患者；(iii)患者傾向接受彼等信任的醫生治療。患者了解醫生的知名度及技術，更願意相信其本身醫生的意見；(iv)每位醫生有其個人治療及處方選擇，因此每位醫生的視頻或會比其他醫生的視頻包含更多對其患者而言有用及合適的資料；及(v)醫學界不時有新發展，如心腦血管疾病新治療或新藥物，或須要錄製新視頻。

- 教育文章。我們的醫療團隊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上撰寫和發佈有關心腦血管疾病和其他疾病的教育文章。該等文章的常見主題包括藥物指導、急救知識和飲食建議。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熱門自媒體平台發佈由我們的醫療團隊撰寫的教育文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自媒體平台發佈1,500多篇文章，觀看次數總共逾三百萬次。有關我們醫療團隊的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醫生通道

我們設有一個醫生錄製教育視頻的通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作約51,200段教育視頻，觀看次數總共超過1.0百萬次。

我們的醫生通道監察各視頻有效觀看次數，使我們可及時追蹤及評估教育視頻成效。有效觀看次數按播放整段視頻的患者數目計算。錄製視頻的醫生獲享一般介乎每次教育會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的劃一費用酬金，我們於有效觀看次數達致相關項目服務合約列明水平方會支付，而有效觀看次數一般不少於20次。於往績記錄期，有效觀看次數整體上達到了服務合約規定的水平。有關醫生透過醫生通道錄製教育視頻的其他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職責」。

疾病風險自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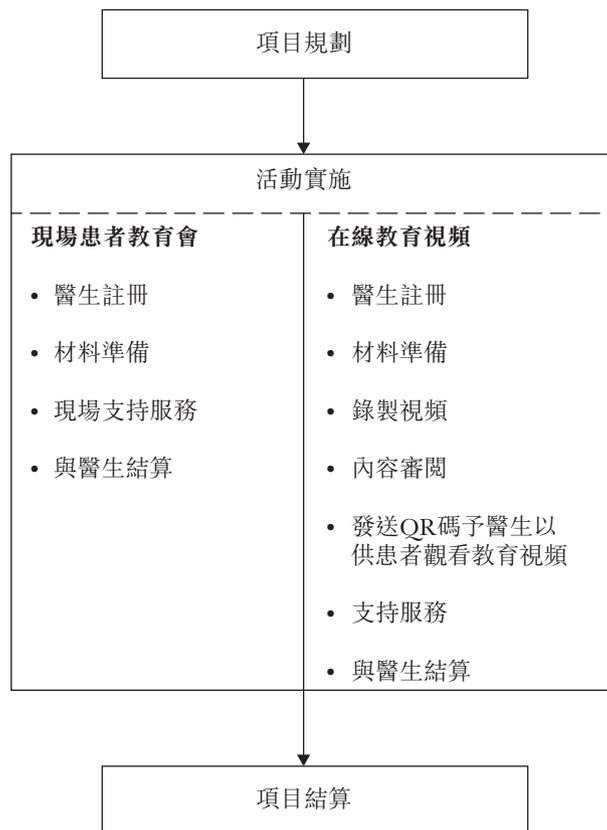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醫學組織組織現場及在線疾病風險自測項目，向患者提供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受益於疾病風險自測服務，原因是此乃提高對心腦血管疾病意識、診斷及疾病管理重要的第一步，而透過識別存在高風險罹患心腦血管疾病的患者，我們可以更好地提供針對患者教育從而長遠地減低對醫療系統的負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一線城市提供高血壓和高脂血（心腦血管疾病兩大主因）的現場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我們旨在測試患者在參加教育會之前的高血壓和高脂血發病機率，並量度血壓及測試血脂水平，以提高診斷率。現場疾病風險自測涉及

大量分佈在不同地區的醫院及患者，並需大量人力作出整體安排。醫學組織負責選擇醫院，而我們負責在醫院設置自測材料及設備，並組織醫生及護士在醫院進行自測活動。在自測過程中使用的設備為血壓計、血脂計及便捷式頸動脈B超監測器等。自測結果會由我們具備醫學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專業醫療團隊成員分析。根據自測結果，醫生可向高風險患者提供詳細的疾病介紹及藥物指引。於2019年4月，我們開展一項由醫學組織提出的基層血管健康管理中心項目，旨在透過高血壓、高脂血及頸動脈斑塊疾病風險自測服務及疾病教育管理基層地區的心腦血管疾病。由於我們須承擔部分疾病風險自測項目的勞工成本及設備採購成本，故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亦透過微信公眾號向患者提供在線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患者可從中完成我們與一個醫學協會共同開發的電子問卷來測試其心腦血管疾病發病機率。此微信小程序可幫助識別患者和減少卒中的發生率。我們根據自測結果，向患者發送教育文章以提供健康和生活方式方面的建議。

我們的職責

下圖概述我們現場患者教育會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涉及的主要步驟。



- *項目規劃*。醫學組織委聘我們後，我們會根據彼等所選定的項目主題編製建議書，建議現場患者教育會的地點及議程，以及在線教育視頻涵蓋的內容。

- *活動實施*。
 - ▲ *醫生註冊*。醫生可在醫學組織的網站或項目指定我們所建立的內聯網上註冊以錄製在線教育視頻或組織現場患者教育會。我們要求醫生擁有足夠的資格和經驗方可錄製視頻或舉辦現場患者教育會。就透過醫生通道錄製教育視頻的醫生而言，我們規定其須提供醫生資格註冊號、身份證號、專注領域及相關醫院和部門資料以核實其身份及資格。在醫生註冊後，我們會指派僱員審核他們的資料。

 - ▲ *材料準備*。對於現場患者教育會，由醫學團隊設計的手冊將在會上派發。對於在線教育視頻，我們的醫學團隊負責為每個視頻準備內容大綱，由醫學組織審核。醫生須根據我們的大綱錄製視頻。

 - ▲ *錄製視頻*。醫生可根據由我們醫療團隊準備的內容大綱錄製教育視頻。錄製後，該視頻將自動上載至服務器供我們審閱。

 - ▲ *內容審閱*。我們審閱醫生錄製的每段視頻，以確保視頻內容符合我們的規定。例如，醫生不可在視頻中提及任何藥物商品名稱或任何醫藥公司名稱。醫生須按照我們的回應修改視頻內容。

 - ▲ *發送QR碼予醫生以供患者觀看教育視頻*。符合我們規定的教育視頻將上載至醫生通道。醫生會收到文字信息，當中包含專門分配至該視頻的QR碼，醫生可將QR碼發送給患者，患者可掃描QR碼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觀看視頻。

 - ▲ *支持服務*。對於現場患者教育會，我們指派員工或委聘活動管理公司監督現場患者教育工作，並在需要時提供協助。此外，對於當中涉及現場疾病風險自測的現場患者教育會，我們指派員工或委聘活動管理

公司幫助患者在醫院進行疾病風險自測，以測試他們對疾病的發病機率。對於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我們負責運營和維護患者通道及醫生通道。

- ▲ **與醫生結算。**透過現場患者教育會向患者授課或為患者錄製教育視頻的醫生須與我們簽訂服務協議。錄製視頻的醫生僅於有效觀看次數達致相關項目服務合約列明水平方獲酬金。有效觀看次數按播放完整視頻的患者人數計算。我們對不同項目的有效觀看次數的要求不同。對於現場患者教育會，演講者費用一般為每場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不等。
- **項目結算。**項目完成後，我們於項目實施期間就成本及費用總額以及各項目服務費用出具發票，而醫學組織會與我們結清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和銷售與營銷－客戶－與客戶的合約」。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我們自2000年起為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憑藉(i)我們建立接近20年的醫生網絡；(ii)我們自有的醫學諮詢委員會及專業醫療團隊；及(iii)我們在醫學會議服務以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中收集的大量市場信息，如患者分析及醫學專家意見；我們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以協助醫藥公司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以提高該等公司在醫生間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已通過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與醫藥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後該等公司可參與贊助我們的醫學會議。

我們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營銷戰略。**我們為醫藥公司制定和實施營銷戰略。為識別醫藥公司藥品的目標市場，我們的醫療團隊對市場上的藥物進行深入的市場調查和分析，包括目標疾病研究、患者人數及人口統計、診斷及治療率以及現有先進治療方法。此外，我們通過研究醫學文獻收集市場上的藥物療效及安全性資料。我們亦協助醫藥公司提升其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例如讓他們在我們的醫學會議與醫生分享醫療實踐經驗。

- **營銷材料。**我們的醫療團隊幫助醫藥公司準備醫療相關營銷材料，通常包括PowerPoint演示文稿、資料手冊、教育文章和視頻。我們的醫療團隊在準備營銷材料的過程中積極主動與客戶溝通，以獲得彼等的意見反饋。此外，我們的營銷戰略部門為醫藥公司提供廣告服務，如海報平面設計及視頻製作。
- **產品發佈會及年會。**我們為醫藥公司策劃並組織產品發佈會，向醫生（特別是關鍵意見領袖醫生及知名醫生）正式介紹及展示其新獲批准的藥物。我們亦為醫藥公司策劃並組織年會，以向其銷售代表探討營銷方針。我們認為組織醫藥公司年會有助我們把握有關未來產品發佈及其他營銷戰略及諮詢事項的潛在商機。

一般而言，我們與醫藥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並就各項目與其達成單獨購買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客戶和銷售與營銷－客戶－與客戶的合約」。

其他服務

自2019年年底起，我們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該等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CRO服務

我們主要向進行醫學研究的醫藥公司提供CRO服務（主要包括患者招募及臨床數據收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數份按服務收費的CRO服務合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1.4百萬元，據此，我們主要負責協助客戶從客戶的臨床試驗收集及記錄患者數據、監督所記錄數據完整及準確性、審閱及整理數據記錄以及向患者作跟進探訪。

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擴充CRO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CRO服務」。

互聯網醫院服務

於2019年年底，我們利用近20年透過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所累積的資源，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透過長期舉辦心腦血管疾病領域醫學會議、患者教育會及疾病風險自測項目，我們與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及患者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並獲得市場聲譽。我們

計劃發展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是心腦血管疾病患者與醫生之間進行的面對面諮詢的自然延伸。慢性病患者（如心腦血管疾病患者）須終生治療及控制疾病，並須向熟悉病情及信任的醫生進行常規諮詢。隨著心腦血管疾病患者意識不斷提高，我們認為，互聯網醫院服務憑藉讓患者向可靠醫生尋求線上常規諮詢以及獲得電子處方及藥品配送，將會擁有巨大市場潛力。

我們透過微信公眾號麥迪衛康醫加（患者使用）及移動應用程序醫加醫生端（醫生使用）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該移動應用程序可以在中國透過蘋果App Store及安卓應用程序商店下載。微信公眾號結合移動應用程序組成移動平台提供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詳情如下：

- *在線諮詢*。患者在初步現場門診診療諮詢醫生後，可在我們的移動平台上預約醫生在線跟進診療，亦可討論醫療問題並上載其醫療檢查報告供醫生審閱。醫生可推薦其患者追蹤及註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並在移動平台上掃描指派給每名醫生的QR碼以聯繫該醫生。自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於2019年年底推出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超過13,000名醫生登記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客戶經理利用我們的醫生網絡壯大醫生規模。合資格醫生至少具有五年線下醫院臨床經驗並取得中級職稱，方可在互聯網醫院註冊。在我們的移動平台初步推出時，我們向患者提供免費在線諮詢服務，以吸引更多患者及獲取市場份額。展望將來，我們或開始向患者收取該服務費用，並將收入與其各自的醫生分享，但我們目前並無具體時間表。
- *電子處方*。我們的電子處方服務是我們已建立有可觀患者群的龐大醫生網絡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自然延伸。自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於2019年年底推出起，透過我們移動平台向患者提供在線諮詢服務的醫生可向有關患者發出電子處方，而我們委聘了兩名藥劑師審閱由註冊醫生發出的電子處方。患者可在我們移動平台上透過合作藥房購買處方藥物，並可選擇在合作藥房店內或以運送方式領取藥物。我們代合作藥房向患者收取藥物款

業 務

項，並扣減該款項一部分作為我們的服務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55家合作藥房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協議，合作藥房負責藥物存儲及交付，佣金比例介於1%至45%（視乎不同藥物種類而定）。

下表載列於2019年年底推出起活躍患者用戶、活躍醫生、每月提供的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的數量。

	活躍患者用戶	活躍醫生	在線諮詢	電子處方
2019年11月	429	63	841	140
2019年12月	569	96	870	241
2020年1月	790	198	897	289
2020年2月	1,455	702	941	397
2020年3月	2,317	776	955	650
2020年4月	2,342	747	968	696
2020年5月	2,855	921	1,338	685
2020年6月	3,194	1,281	1,482	499
2020年7月	3,563	1,539	1,532	666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在線諮詢服務及線上銷售醫藥產品的醫療機構應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已就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通過與一家寧夏自治區合資格醫院合作，取得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許可證。於2020年6月，為提高互聯網醫院的影響力及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與一家新的合資格醫院訂立合作協議，該醫院為於2014年成立的二級醫院，擁有50多名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更換醫院乃主要是由於我們擬與較大型及更具專業影響力的醫院合作。該合資格醫院負責為許可證辦理年度備案，我們負責互聯網醫院服務營運。我們獨享且不會分享互聯網醫院服務溢利，如灼識告知，與行業慣例一致。合作協議年期為五年，如概無任何當事方建議終止協議，可重續額外五年。我們認為，通過與我們合作，合資格醫院將會頻頻亮相，因為我們將會經常邀請專家提供醫生培訓，從而將贏得更高市場認可度及更大患者群。我們在寧夏回族自治州通過我們的寧夏附屬公司發展互聯網醫院服務，是因為寧夏回族自治州有針對互聯網醫院發展的有利支持政策和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互聯網醫院建立規定」。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醫生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就互聯網醫院服務制訂政策及內部程序以管理醫生資歷認證，包括(i)取得相關專業證書，包括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職稱證書及身份證資料，(ii)在國家電子註冊系統上檢查醫生及藥劑師的記錄，以確保醫生及藥劑師為合資格，(iii)由運營團隊核對並記錄醫生資料詳情，及(iv)提交醫生記錄予授權機關作進一步核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註冊醫生之間並無資金流向。未來，本集團及註冊醫生的資金流向應遵守以下程序，包括(i)在核對醫生資格後，所有註冊醫生須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ii)服務付款乃由會計部門每月計算後於每月月底／下一個月月初存入醫生指定銀行戶口；及(iii)服務付款需繳納中國個人稅，且我們負責為醫生代扣個人稅。

為維持良好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制訂政策及內部程序，每年自國家電子註冊系統上檢查註冊醫生及藥劑師記錄，以確保註冊醫生及藥劑師為合資格。另外，我們亦設立一個內部處方核對制度，由藥劑師審閱及交叉核對註冊醫生開具的處方。我們採用雙藥劑師審核制度，確保註冊醫生的處方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藥劑師發現所開具任何處方有可能違反《藥品管理法》，藥劑師會將處方退給註冊醫生，醫生必須對處方進行相應調整，以確保遵守《藥品管理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否則藥劑師有權拒絕進一步處理處方。此外，我們根據相關規則法規設置處方藥物劑量上限，而且，我們已採用一套審查制度，供患者就其體驗提供評分和反饋，以便監控註冊醫生表現，包括處方質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法律法規，我們的註冊醫生獲准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接受金錢以及其他補償及福利。另外，根據《藥品管理法》，禁止藥品企業給予使用其藥品的醫療機構的醫師任何不正當利益或福利。未能遵守上述規則的醫生將被吊銷執照、沒收違法所得，依法給予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平台上在線諮詢及購買處方藥物通常不受中國醫療保險計劃保障或不可於中國報銷。我們相信於未來幾年，隨著中國政府一直探索將醫療系統與在線醫療健康平台整合的可能性，我們將擁有更明確進入國家醫療保險系統的途徑。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互聯網醫院服務的投訴，我們已設立投訴處理政策程序以處理投訴，包括：(i)客戶服務部門處理一切客戶詢問及投訴；(ii)用戶可透過多種渠道提出詢問及投訴，如服務熱線及微信官方賬號；(iii)所有投訴將由客戶服務經理記錄及處理；(iv)客戶服務經理處理投訴後向醫生及投訴人提出反饋意見；(v)所有投訴記錄將儲存於客戶服務部門；及(vi)投訴記錄將提交予管理層以作確認。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成本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擴展團隊以開發及支援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移動平台開發成本。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及擴充互聯網醫院服務。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戰略－通過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補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的醫生網絡

我們的醫生網絡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通過我們的醫學會議及在線平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個約有24,000名心腦血管疾病醫生的網絡，其中超過70%為中國三級醫院醫生。所有這些醫生均曾參與我們提供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包括以演講者身份出席醫學會議、現場患者教育會及亮相在線教育視頻。我們相信，他們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得以提供高質量的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而他們接觸到的龐大患者群可協助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及CRO服務。我們保有醫生數據庫，這些醫生曾參與我們提供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或出席我們的活動，數據庫包括他們的姓名、醫院、科室和執業領域。

演講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醫學組織提供的資格規定就其各自的項目委聘醫生及專家在醫學會議、現場患者教育會及在線教育視頻中擔任演講者。一般而言，該等醫生任職於社區醫院或較大型醫院，擁有最少五年臨床經驗。一般而言，演講者費用基於

業 務

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醫生職銜及職位、彼等工作的醫院級別以及項目預算及規模。演講者費用一般介乎每次醫學會議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及每次患者教育會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元。若干專家或會基於其相關經驗及聲譽而收取人民幣3,000元以上更高的演講者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委聘作醫學會議、現場患者教育會及在線教育視頻的演講者數目。

演講者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醫學會議	13,693	18,051	39,626	16,900	18,210
現場患者教育會	3,533	3,425	6,114	4,048	971
在線教育視頻	25,477	1,403	38,607	6,577	32,203
總計	42,703	22,879	84,347	27,525	51,38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五大演講者詳情。全部五大演講者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均獨立於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股東。

演講者	活動數目	已付 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佔演講者 費用總額 百分比 (%)	背景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演講者A	40	104,510	0.26	二級醫院醫生
演講者B	25	75,968	0.19	三級醫院醫生
演講者C	40	70,850	0.17	三級醫院醫生、教授
演講者D	22	56,159	0.14	三級醫院醫生
演講者E	22	53,614	0.13	三級醫院醫生
總計	149	361,101	0.89	

業 務

演講者	活動數目	已付 費用總額 (人民幣元)	佔演講者 費用總額 百分比 (%)	背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演講者F	51	140,500	0.16	三級醫院醫生、教授
演講者G	44	127,500	0.15	醫學協會成員
演講者H	30	109,700	0.13	三級醫院醫生、 醫學協會成員
演講者I	21	85,000	0.10	三級醫院醫生、 醫學協會成員
演講者J	32	84,500	0.10	三級醫院醫生、教授
總計	178	547,200	0.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演講者K	33	103,000	0.22	三級醫院醫生、 醫學協會成員
演講者L	18	61,500	0.13	三級醫院醫生、 醫學協會成員
演講者M	23	61,000	0.13	三級醫院醫生、教授
演講者N	18	60,500	0.13	三級醫院醫生、 醫學協會成員、教授
演講者O	16	59,500	0.13	三級醫院醫生、教授
總計	108	345,500	0.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演講者N	30	105,500	0.22	三級醫院醫生、 醫學協會成員、教授
演講者P	20	55,500	0.12	三級醫院醫生、 臨床研究所成員
演講者Q	14	50,000	0.10	三級醫院醫生、 臨床研究所成員
演講者R	17	48,500	0.10	三級醫院醫生、教授
演講者S	14	47,000	0.10	臨床研究所成員、教授
總計	95	306,500	0.64	

醫學顧問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7月成立一個由四名影響力大和知名度高的心腦血管疾病醫生組成的醫學顧問委員會。這四名醫生在位於中國和美國各地的醫院裡開展醫療工作，為我們提供了國內和國際網絡。這四名醫生獲北京麥迪衛康董事會挑選原因是彼等享負盛名，於醫療保健行業有廣泛經驗，並對醫療保健行業的政策和發展趨勢有深入的了解。該等醫生為知名執業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在中國及美國多個地區的醫院行醫。我們的醫學顧問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為我們的戰略方向和業務拓展提供寶貴建議，包括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及CRO服務。此外，醫學顧問委員會就我們須處理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等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已與醫學顧問委員會各成員訂立為期三年的非獨家醫療諮詢服務協議。根據醫療諮詢服務協議，醫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須對彼等獲披露的任何信息及商業秘密保密。醫學顧問委員會的年度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以下為我們醫學顧問委員會各成員介紹。

醫生姓名	所擔任職位
胡學強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神經內科主任• 廣東省卒中學會名譽會長• 中國神經免疫學和神經病學雜誌主編• 現於中國執業
董強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神經內科主任• 上海市神經內科醫療質量控制中心主任• 上海市腦卒中預防與救治服務體系專家委員會主任• 現於中國執業

醫生姓名	所擔任職位
陳康寧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陸軍軍醫大學第一附屬醫院神經內科副主任• 重慶市介入腦血管病研究所所長• 現於中國執業
James J. Wang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州神經科學基金會主席• 美國華人神經科協會副會長• 發現醫學雜誌副主編• 現於美國執業

客戶和銷售與營銷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權威的醫學組織及知名的醫藥公司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向包括醫療儀器公司、醫療及醫藥刊物及醫院等其他客戶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作為在高度分散的行業中運營的服務提供商，構建優質的客戶群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各自於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約20年的經驗以及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對我們開發優質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醫學協會及基金會）的能力至關重要。憑藉共同創辦人及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透過現有客戶介紹及投標所開發業務網絡，我們一直能與優質客戶發展並維持強健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專注與主要客戶維持牢固關係。我們保持主動聯絡及探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我們通過我們的良好聲譽或專家的推薦發展成客戶）。該等客戶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包括於我們業內分別有約18年、14年及11年經驗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以及我們的副總裁尹星日先生。此外，我們透過提供服務及舉辦活動，積極探索及開拓潛在客戶。我們相信已於行業內建立良好聲譽，並已成為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的首選業務夥伴。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在全球十大醫藥公司中，五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五名客戶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業 務

我們已與中國一批最權威的醫學組織合作，包括唯一獲中國科協（中國國家專業科技團體官方機構）認可的心腦血管疾病醫學協會。我們已與該醫學協會就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型劃分的客戶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學組織	31	112,626	45	204,753	52	301,651	31	110,005	40	84,365
醫藥及醫療儀器公司	171	89,444	183	77,401	195	112,699	117	46,223	104	53,469
其他 ⁽¹⁾	51	56,810	58	16,814	56	12,809	28	5,717	13	847
總計	253	258,880	286	298,968	303	427,159	176	161,945	157	138,681

(1)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及醫藥出版機構、醫院以及醫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1.1%、55.4%、56.2%及47.8%。於同期，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3%、36.4%、30.7%及15.7%。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i>(年)</i>	所提供服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中國卒中學會	21,823	15.7	5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C	13,322	9.6	3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A	13,315	9.6	4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G	9,130	6.6	2	醫學會議服務
客戶集團D	8,766	6.3	16	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總計	<u>66,356</u>	<u>47.8</u>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i>(年)</i>	所提供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卒中學會	131,085	30.7	5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A	35,217	8.2	4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集團B	29,165	6.8	8	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客戶C	24,539	5.7	3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北京生命綠洲 公益服務中心	20,242	4.8	2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總計	<u>240,248</u>	<u>56.2</u>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卒中學會	108,881	36.4	5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集團B	16,168	5.4	8	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北京傑凱心血管健康基金會	15,946	5.3	3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集團D	14,916	5.0	16	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客戶E	9,796	3.3	5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總計	<u>165,707</u>	<u>55.4</u>		

業 務

客戶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百分比 <i>(%)</i>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期 <i>(年)</i>	所提供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卒中學會	86,105	33.3	5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健康報社有限公司	48,134	18.6	6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客戶集團B	23,403	9.0	8	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客戶集團D	19,865	7.7	16	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客戶F	6,529	2.5	5	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總計	184,036	71.1		

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及與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卒中學會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本集團整體收入約33.3%、36.4%、30.7%及15.7%。來自中國卒中學會醫學會議和研討會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0%、24.7%、28.5%及10.8%，佔本集團來自醫學會議和研討會收入的71.8%、42.6%、43.1%及20.0%。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卒中學會醫學會議和研討會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卒中學會醫學會議和研討會的收入				
來自中國卒中學會的收入				
收入	72,379	58,921	102,394	14,620
贊助費	23,511	12,955	16,802	366
註冊費	2,518	1,988	2,450	-
總計	98,408	73,864	121,646	14,986

* 贊助費並非由中國卒中學會支付，主要由獨立於中國卒中學會的醫藥企業支付。註冊費向出席的醫生收取。

中國卒中學會為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有逾13,000名獨立成員。其主要目的為透過向醫療專業人員及大眾提供醫學教育，改善中國若干類型心腦血管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卒中學會由超過30名執行董事組成的理事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會員費、捐贈、活動及服務收入以及投資收入。作為運營往績長達約20年的心腦血管疾病主要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自中國卒中學會成立以來，我們通過在其他項目中遇到的專家的推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偉先生負責聯絡中國卒中學會。王偉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中國卒中學會或其他醫學組織作出捐贈。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卒中學會作為中國法律法規下社會團體，受主管部門監管及監督。中國卒中學會為中國科協成員，取得中國科協認可並受其直接監督，其為正部級組織，於1958年成立，構成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部分。中央書記處直接領導中國科協並審閱中國科協的年報。中國科協乃團結不同層面（由全國層面至社區層面）科學及技術社會團體的組織，實行會員制度。經中國科協批准後，社會團體可加入成為中國科協成員。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科協應向其成員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能：(i)負責社會團體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ii)監督、指導社會團體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依據其章程開展活動；(iii)負責社會團體年度檢查的初審；(iv)協助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查處社會團體的違法行為；及(v)會同有關機關指導社會團體的清算事宜。

因此，中國科協章程規定中國科協會員須(i)遵守中國科協章程、(ii)接受中國科協的命令、(iii)執行中國科協的決議和決定、(iv)開展符合中國科協章程規定的各項活動；及(v)承擔中國科協委託的任務。中國卒中學會需遵從《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該條例規定中國科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負責中國卒中學會的業務指導、監督及管理。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國卒中學會應向中國科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提交年報，而中國卒中學會資產的管理及使用受中國政府的主管審計機關監督。此外，來自國家資金及私人捐獻的資產受中國政府的審計機關監督。根據中國卒中學會章程，中國卒中學會每五年選舉其委員會成員。在該選舉前，將向中國科協發出常務理事、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的建議候選人名單，以供其批准。該選舉會議的會議紀錄亦將交予中國科協存檔。中國卒中學會可能因下列情況受到中國科協給予整改、警告、撤銷團體會員資格等處罰，(i)履職不力；(ii)限期整改後仍無明顯改進的；及(iii)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嚴重違反中國科協章程，造成嚴重不良後果的，經中國科協批准，撤銷團體會員資格。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任何社會組織受到中國科協或其他監管機關的任何查詢、審查或調查，或遭到任何重大投訴，則該組織名稱將會被載於中國社會組織公共服務平台以及中國科協和民政部的官方網站。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在中國社會組織公共服務平台、中國科協和民政部的官方網站進行的搜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卒中學會並無被發現：(i)受到行政處分或有不誠實行為；(ii)被列入活動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名單；或(iii)受到中國科協或其他主管部門查詢、審查或調查，或收到重大投訴。

除中國卒中學會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外，如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確認，自本集團運營開展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i)中國卒中學會及中國科協；及(ii)如中國卒中學會及中國科協各自官方網址⁽¹⁾中登載的主要管理人員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包括業務、家庭、僱傭及財務關係。

客戶A乃由中國民政部批准的中國醫藥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在不同疾病領域進行公共福利服務活動以提升疾病相關知識認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客戶A由12至25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及投資收入。根據其網站上公佈的財務報告，其於2019年收到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憑藉經驗、良好聲譽及業務網絡，我們保持積極聯繫並拜訪客戶A以建立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眭輝俊先生負責聯絡客戶A。眭輝俊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客戶集團B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OMX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藥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劍橋，主要專注於心腦血管疾病、腎臟及代謝、大腸及呼吸系統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市公司的市值超過1,300億美元。憑藉經驗、良好聲譽及業務網絡，我們保持積極聯繫並拜訪客戶集團B以建立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已通過他們的評核成為他們的供應商名單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眭輝俊先生負責聯絡客戶集團B。

(1) 中國卒中學會官方網址：<http://www.chinastroke.net/>；中國科協官方網址：<https://www.cast.org.cn/>

客戶C為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療協會，其目的乃為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專家、醫生及企業在心血管方面提供合作及互動平台，並透過學術交流、公開教育、疾病自查及其他活動推廣心血管健康發展。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客戶C由13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政府資金、活動及服務收入以及投資收入。憑藉經驗、良好聲譽及業務網絡，我們保持積極聯繫並拜訪客戶C以建立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睦輝俊先生負責聯絡客戶C。

北京生命綠洲公益服務中心為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醫藥基金，其目的為在不同疾病領域進行公共福利服務活動及提升疾病相關知識認知。根據其網站上的公開資料，北京生命綠洲公益服務中心由六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其於2017年共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憑藉經驗、良好聲譽及業務網絡，我們保持積極聯繫並拜訪北京生命綠洲公益服務中心以建立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睦輝俊先生負責聯絡北京生命綠洲公益服務中心。

北京傑凱心血管健康基金會為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藥基金，專注於心腦血管疾病。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北京傑凱心血管健康基金會由五至25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及投資收入。根據其網站上公佈的審核報告，其於2017年共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我們通過在其他項目中遇到的專家的推薦與北京傑凱心血管健康基金會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偉先生負責聯絡北京傑凱心血管健康基金會。

客戶集團D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藥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客戶集團D主要專注於內科、炎症及免疫、大腸及罕有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市公司的市值超過1,980億美元。憑藉經驗、良好聲譽及業務網絡，我們保持積極聯繫並拜訪客戶集團D以建立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已通過他們的評核成為他們的供應商名單成員。我們的副總裁尹星日先生負責聯絡客戶集團D。尹星日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客戶E為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藥基金，獲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目的為在不同疾病領域進行公共福利服務活動及提升疾病相關知識認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客戶E由五至25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及投資收入。根據其網站上公佈的審核報告，其於2018年共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憑藉經驗、良好聲

譽及業務網絡，我們保持積極聯繫並拜訪客戶E以建立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睦輝俊先生負責聯絡客戶E。

健康報社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轄下中國醫療新聞機構，以提升對醫療知識認知。我們通過在其他項目中遇到的專家的推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副總裁尹星日先生負責聯絡健康報社有限公司。

客戶F為於2002年成立的中國醫藥基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目標為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上進行不同疾病領域的公共福利服務活動。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客戶F由15至19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及投資收入。根據其網站上公佈的審核報告，其於2018年共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77.0百萬元。我們通過在其他項目中遇到的專家的推薦與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副總裁尹星日先生負責聯絡客戶F。

客戶G為於1984年成立的中國醫療協會，目標為推行不同疾病範疇的公益服務活動並喚起公眾對疾病相關知識的關注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客戶G由管理委員會率領，而資金主要來自會費、捐贈、政府補貼及投資收入。憑藉經驗、良好聲譽及業務網絡，我們保持積極聯繫並拜訪客戶G以建立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睦輝俊先生負責聯絡客戶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同日，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業務關係外，五大客戶與本集團、我們現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家族、僱傭、融資或其他關係。

與客戶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就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而言，我們與醫學組織或醫藥公司按項目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年期。**對於各個項目，合約期通常介乎2至12個月，取決於項目的規模。醫學會議的合約並無規定具體年期。
- **服務。**我們通常按照醫學組織或醫藥公司選定的特定議題負責設計、規劃、管理及進行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 **定價。**向醫學組織收費時，我們按報價成本收取從第三方採購的費用、按市場費率收取我們所提供標準化服務的費用及就每次會議或每個項目收取一筆服務費。費用總額報價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但無論產生的實際成本如何，項目費用總額通常固定。
- **付款期限。**費用付款通常根據項目里程碑分期結算。每筆分期為項目預算估計的一個百分比。項目完成後，我們將就所產生成本及費用總額出具發票，而醫學組織或醫藥公司將基於我們的發票結清其餘費用。
- **信用期。**我們一般就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向醫學組織或醫藥公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最高為90天的信用期。
- **知識產權。**我們獲授權就會議組織或項目實施免費使用醫學組織或醫藥公司的知識產權，通常包括商標。
- **終止。**倘一方並無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服務協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客戶、贊助企業、本集團舉辦的醫學會議及研討會演講者及／或與會者之間並無激勵、回扣、補償及其他利益等其他附帶安排或協議。

就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醫藥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並就各項目與其達成單獨購買訂單。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年期。**合約期通常介乎12至24個月。
- **服務。**我們負責有關營銷戰略和諮詢的所有服務，包括營銷戰略制定及實施和營銷材料編製。對於規劃並組織產品發佈會及年會，我們亦負責設置用於該等會議的場地。
- **定價。**我們按指定服務的服務類別或複雜程度以及僱員資歷和經驗設定小時或日費率。
- **付款及信用條款。**我們於服務完成交付後向醫藥公司開發票。我們通常向醫藥公司授出自發票日期起最多90天的信用期。
- **知識產權。**我們獲授權就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免費使用醫藥公司的知識產權，通常包括商標。醫藥公司有權獲得我們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識產權。
- **終止。**倘一方並無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協議。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開發新客戶。我們的客戶經理（與我們業務開發團隊成員有所區別）負責現有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50名客戶經理服務我們現有客戶，其主要為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此外，我們的客戶經理負責與由現有客戶轉介的潛在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此為我們業務發展另一來源。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及客戶經理與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頻密互動，有助我們了解其需要，從而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採購旅遊及住宿服務、展示材料、場地設置及租賃服務、視頻製作服務及信息科技服務。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我們通常基於供應商的服務或貨品價格及質量甄選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我們將每年檢討其表現。此外，我們的採購部門將通過與相關項目經理進行調查來記錄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一次性購買協議，當中載列價格、工作範疇及質量要求。我們維護一份與我們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優選供應商名單，我們會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年期*。通常為12個月。
- *質量*。我們通常就貨品或服務質量有詳細及具體標準。
- *定價*。貨品或服務價格分別主要基於所採購項目類型及項目規模釐定。
- *付款及信用期*。於交付、檢察及驗收貨品或服務後，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付款發票。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作出全額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擁有所供應數碼資產（例如視頻、影像及應用程序）的知識產權，如有。
- *保密性*。供應商僅在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並須採取合理措施保護相關保密資料。一般而言，我們將有權就供應商違反保密性作出充分補償。
- *終止*。倘一方並無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另一方有權終止購買協議。

業 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8.5%、18.9%、21.6%及29.3%。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6%、6.4%、12.1%及17.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主要採購服務/貨品	背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18,743	17.0	2	有關在線結算系統的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E.....	5,247	4.7	6	項目實施服務(主要包括活動場地佈置服務以及資料存檔及整理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供應商I.....	3,540	3.2	1	醫療器械銷售	醫療器械公司
供應商J.....	2,641	2.4	1	活動管理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供應商B.....	2,221	2.0	4	差旅服務	旅遊公司
總計.....	32,392	29.3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主要採購服務／貨品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40,265	12.1	2	有關在線結算系統的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B.	16,103	4.8	4	差旅服務	旅遊公司
供應商C.	5,482	1.6	3	項目實施服務(主要包括活動場地佈置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供應商D.	5,143	1.6	6	場地服務	房地產公司
供應商E.	4,761	1.5	6	項目實施服務(主要包括活動場地佈置服務以及資料存檔及整理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總計.....	<u>71,754</u>	<u>21.6</u>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主要採購服務／貨品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3,756	6.4	2	有關在線結算系統的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B.	11,520	5.4	4	差旅服務	旅遊公司
供應商D.	5,500	2.6	6	場地服務	房地產公司
供應商E.	5,215	2.4	6	項目實施服務（主要包括活動場地佈置服務以及資料存檔及整理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供應商F.	4,477	2.1	2	項目實施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輔助設備）	活動管理公司
總計.	40,468	18.9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主要採購服務／貨品	背景
	<i>(人民幣千元)</i>	<i>(%)</i>	<i>(年)</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E.	12,351	6.6	6	項目實施服務 (主要包括活動場地佈置服務以及資料存檔及整理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供應商G.	10,080	5.4	5	項目實施服務 (主要包括活動場地佈置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供應商B.	7,227	3.9	4	差旅服務	旅遊公司
供應商C.	2,549	1.3	3	項目實施服務 (主要包括活動場地佈置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主要採購服務／貨品	背景
供應商H.....	2,443	1.3	3	項目實施服務 (主要包括活動 場地佈置服務)	活動管理公司
總計.....	<u>34,650</u>	<u>18.5</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多名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我們認為我們物色及指定替代供應商並無困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服務短缺或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遭遇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採購服務的任何困難、任何運營中斷。

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而言，我們服務的質量控制主要由每個項目的指定人員進行。此外，我們就每個項目委派一名項目經理以具體監督項目實施過程。

就我們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而言，我們已就項目實施制定及執行標準運營程序以確保服務質量符合客戶的預期。尤其是，我們有一支專業醫學團隊，所有成員均擁有醫學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可確保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按照我們的標準運營程序，醫療團隊的董事審核醫療團隊成員編製的營銷材料第一稿。向客戶遞

交營銷材料後，我們的醫療團隊會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提供所需跟進服務或修改。有關我們醫學團隊的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數據保護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並保留大量數據，包括醫生和患者的資料。醫生的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醫院、科室、聯繫信息、執業領域、醫生資格註冊號及身份證號。患者的資料包括非供識別的基本資料，例如性別、年齡及疾病類型，且不包含他們的身份、診斷記錄及醫療記錄。我們嚴格限制可接觸該等數據的僱員數目，並只會按「有需要知道」基準授出有關接觸權限。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員工未經醫生或患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這些數據，除非適用法律所要求者。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將這些數據存儲在北京、廣州和上海的數據中心。這些數據會定期備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損失風險。雲服務提供商採用多層防火牆以防止攻擊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我們要求雲服務提供商定期監控該等數據的訪問，並向我們報告任何可疑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攻擊。根據我們與雲服務提供商的協議，禁止其訪問我們的數據內容，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此外，該等數據經過加密以保護醫生及患者的隱私。

季節性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視乎季節性而定。傳統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年內第一季度一般會因中國新年假期節日而較低，導致我們在此期間舉辦的活動及項目較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較高，由於醫學組織正致力完成其期內計劃的醫療及患者教育項目；而醫藥公司要在年底前完成其銷售及營銷目標。因此，來自上半年的收入通常少於來自下半年的收入。

知識產權

我們就業務取得主要知識產權及專利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項商標、51項版權及29個域名，並於香港擁有一項商標（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業務乃屬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

保護專業知識等知識產權。我們要求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相關僱員及客戶於開始與我們的關係時訂立書面保密協議。這些協議通常規定，我們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保密或專有數據仍屬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或未決的法律訴訟，或據我們所知，威脅及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

牌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我們不時重續牌照、批准及許可可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就運營所持有的主要許可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部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廣播電視節目 製作經營許可證	微聯動	北京市 廣播電視局	2018年6月4日	2021年3月31日
ICP許可證	北京麥迪衛康	北京市通信 管理局	2019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夏附屬公司	銀川市審批 服務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	2024年8月6日
ICP許可證	微聯動	北京市通信 管理局	2019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 服務資格證	寧夏附屬公司	寧夏回族自治 區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19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競爭

中國心腦血管疾病領域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高度分散。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如項目管理公司及品牌管理公司。這些行業參與者基於服務質量、行業經驗、聲譽、醫生及客戶網絡，以及技術平台實力與我們競爭。根據灼識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心腦血管疾病最大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佔有4.9%市場份額。於2019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6億元，佔中國整體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約10.6%。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92名全職僱員，他們全部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運營	
客戶經理.....	162
支援團隊 ⁽¹⁾	98
疾病風險自測.....	11
小計	271
行政管理.....	47
研發.....	25
醫療團隊.....	27
管理與支援.....	19
業務開發.....	3
總計	392

(1) 主要包括活動規劃、設計及視頻製作人員。

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進行日常業務運營，包括加強業務網絡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專業醫療團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名僱員，全部具備醫學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醫療團隊的職責包括市場研究及分析、醫學文獻研究、營銷材料及內容大綱編寫及書面教育文章。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患者通道」、「－我們的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在線患者教育服務－醫生通道」及「－我們的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網站及招聘會招募員工。我們在新員工開始工作前向他們提供培訓，並基於相關職責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我們設法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僱員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花紅。

我們的僱員目前並無工會。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罷工。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5名成員組成，主要從事開發用於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在線平台及應用程序。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向中國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12項建築面積約4,104.54平方米的物業（包括我們位於北京的總部）。我們的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且其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一般介乎2021年至2024年之間。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有關機關登記我們租賃物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就所有租賃物業向相關政府

機關完成登記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約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且可能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最高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能登記全部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業務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1)(b)條規定，其規定就本集團土地或物業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就該原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我們對我們的運營需要作出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購若干種類的保險，如業務中斷險或要員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註冊醫生投購任何醫療責任保險。我們於2019年年底剛開展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主要是在醫生進行初步現場門診診療後提供跟進諮詢及電子處方，董事因此認為被患者提告的風險很低，因為上述服務僅初步現場診療後的後續處理或跟進，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患者的投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醫療機構獲鼓勵為註冊醫生購買醫療責任保險，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表明並無購買醫療責任保險將導致處罰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並無購買醫療責任保險而被處罰的風險很低。根據與中國法律顧問就以上事項進行討論，及本集團正與潛在保險提供商磋商，並承諾於上市前為註冊醫生購買醫療責任保險，獨家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觀點一致。在本集團醫療責任保險生效前，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任何醫療責任索償或損害作出彌償並繼續讓其獲得彌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重大風險」。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故，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同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合規及法律訴訟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基於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及中國裁判文書網官方網站的訴訟搜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其任何醫學會議／研討會項目並無牽涉入或參與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非法贊助安排，亦無參與或協助任何客戶、演講者、供應商、贊助企業和與會者通過本集團組織的醫學會議／研討會進行行賄，或通過學術會議、講座和其他手段向醫生進行商業行賄。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的醫學會議／研討會或相關客戶、演講者、供應商、贊助企業和與會者被發現捲入任何賄賂事件或因賄賂事件而正遭受調查或因贊助安排而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或參與贊助安排亦不會招致任何責任或其他負面法律後果，且贊助費將不會被視為不正當款項及被充公，此僅僅基於本集團及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並無透過該等贊助安排收取任何過多利益，而彼等亦無參與或協助任何商業賄賂。本集團及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無遭受政府監管機構對商業賄賂的懲罰，亦無因商業賄賂而被調查或遭受刑事處罰，也沒有捲入任何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訴訟。

根據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事項的討論後；與董事面談；及本集團進行相關訴訟搜尋及背景審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捲入任何商業賄賂訴訟或調查。

董事確認適用於「監管概覽」所提及收緊商業賄賂法律及法規針對的是該等不合法及不恰當的資助安排。鑒於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非法或不恰當資助安排，收緊商業賄賂相關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有關本公司商業賄賂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運營涉及多種風險，並已設立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屬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的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這些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委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日後於所有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
- 我們已於申請上市前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我們將持續安排由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特定培訓課程亦將於需要時舉辦；
- 我們已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從而更好管理我們的運營風險。我們計劃每年為管理層級的僱員提供培訓，並在必要時對所有相關僱員開展專項培訓；及
- 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將會實施正式且透明安排，以應用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定期檢討對香港法例的遵守狀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及
 - (ii) 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狀況，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反貪污及反賄賂管理系統

為確保僱員、客戶、演講者、供應商、贊助企業及知名出席者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的暫行規定》及《關於辦理商業賄賂犯罪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管理系統：

為防範僱員貪污、賄賂及欺詐活動：

- 我們已建立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分發予全體僱員，當中載有有關工作道德、防範欺詐、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全體僱員須簽署確認。
- 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指引及通知相關法律法規更新。
- 我們設立項目預算及開支報銷政策及程序，其規定我們的運營團隊為所有項目編製預算並識別相關開支。有關預算及開支報銷將提交至會計部審閱，會計經理將識別並跟進任何不尋常資金流動、開支或報銷。

- 我們要求所有客戶經理簽署承諾以避免進行工作時任何形式的賄賂。

為防範第三方貪污、賄賂及欺詐活動，包括客戶、演講者、供應商、贊助企業及知名出席者：

- 我們進行案頭研究以識別此等第三方是否干犯任何賄賂事件或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將會以案頭研究結果內部評估我們與彼等合作是否涉及風險。
- 我們採納了一系列內部規例，要求加入與這些對手方的業務合約：(i)反貪污及反賄賂條款，(ii)禁止僱員從對手方收取賄賂及回扣的條款，及(iii)要求對手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
- 我們的僱員將對各藥企設立展台的場地進行巡視，並監察會議及研討會的現場情況，以識別與會者間異常行為及活動。我們亦將事先在會場審閱藥企的廣告材料，以確保其並無違反任何針對與會者的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

我們亦成立一個平台收取有關僱員賄賂及其他非法活動的投訴及告密。

我們已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討、識別須改進的瑕疵、建議修正措施及審核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顧問在其報告中提供多項結果及意見。我們已採取相應內部控制措施對已識別的若干一般內部控制事宜作出改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且確認內部控制系統中並無重大瑕疵。

其他事項

我們亦已採用不同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數據披露的方面。

背景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負面清單」），中國對若干業務及行業的外國投資設有限制或禁制（「外商投資限制」）。以下載列外商投資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業務分部提供各個種類服務所需相關牌照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持有相關牌照的實體概要。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禁止」 互聯網醫院服務業務	<p>寧夏附屬公司通過本身平台（與一家寧夏自治區合資格醫院合作的一個名為麥迪衛康醫加的微信公眾號及一個名為醫加醫生端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在線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除合約醫生與用戶外，並無涉及向第三方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無就有關平台服務收費。</p> <p>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獲准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此外，根據暫行辦法，合資、合作的中外雙方應當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必須符合若干要求。由於本集團作為新成立實體的境外公司並不符合上述要求，寧夏附屬公司不可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而可以境內獨資企業形式成立。此外，如北京麥迪衛康有任何外國投資者，則實際上不可能取得寧夏自治區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19年5月，中國法律顧問與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負責《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申請線上先決條件審閱的審查及核實機關）局長進行了訪談。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確認如北京麥迪衛康有任何外國投資者，則其將不會出具《省級互聯網醫院監管平台監管情況說明》（「說明」）。在並無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的說明下，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批准互聯網醫院服務營運申請的最終機關）將不會接著出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為主管機關且受訪人為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局長，具備資格給予上文所提及確認，且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現時未能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為互聯網醫院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互聯網醫院服務資質要求」。</p>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向寧夏通信管理局作出的電話諮詢，寧夏附屬公司向寧夏通信管理局備案及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獲准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乃由於互聯網醫院合約醫生提供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由互聯網醫院直接運營，而其不被視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類別），互聯網醫院毋須獲得ICP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寧夏通信管理局為其轄區的ICP許可證管理主管機關。諮詢乃以匿名電話諮詢方式通過寧夏政務服務網官方網頁登載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服務熱線與寧夏通信管理局職員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受訪人具備資格提供相關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信息服務包括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故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擬向第三方提供收費互聯網平台服務須取得ICP許可證，而寧夏附屬公司現時提供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並不涉及向第三方收費提供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而這屬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批准範圍且毋需ICP許可證。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禁止」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微聯動擬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如特殊題目、特殊欄目、綜藝節目、動畫電影、廣播劇、電視節目及其他廣播電視節目，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這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並根據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
「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未來，北京麥迪衛康計劃通過新平台（包括以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方式）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同時作為第三方為寧夏附屬公司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提供經營性互聯網平台服務，並特別為其平台服務收費。微聯動計劃於長頸鹿平台向第三方收費提供通信技術以助醫療機構間的遠程診療活動及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經營性互聯網平台服務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並需要ICP許可證。根據外商投資限制，提供遠程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可通過合作提供遠程診療活動，有關安排須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管理）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根據與有關主管機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的電話諮詢，(i)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ii)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境外公司均不符合資質要求，及本公司只能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資質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ICP許可證管理的主管機關。諮詢乃以匿名電話諮詢方式通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官方網頁登載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審批的各自服務熱線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各自的職員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訪人具備資格提供相關確認。

「非限制」
醫學會議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醫學會議服務包括：(a)籌辦現場醫學會議和研討會、(b)提供在線管理平台（醫會+App），及(c)長頸鹿平台相關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合約安排下北京麥迪衛康的醫學會議服務根據餘下非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僅提供予不同意見客戶（定義見下文）。

在線管理平台（即醫會+App）為一個移動應用程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匿名電話諮詢，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般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在並無披露名稱下闡述通過行動應用程序（醫會+App）提供服務後，受訪人確認運營有關移動應用程序的公司毋須取得ICP許可證即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本集團提供在線管理平台服務毋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1年國務院令第588號）第二條及第三條，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其並無列明或表明適用於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基於中國法律法規不確定性，地方通信管理機關實際上全權決定ICP許可證的管理。根據上述通過匿名電話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員工確認，本集團毋須取得ICP許可證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ICP許可證管理的主管機關。諮詢乃以匿名電話諮詢方式通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方網頁登載有關ICP許可證備案的服務熱線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職員在電話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訪人具備資格提供相關確認。

長頸鹿平台為微聯動持有搭載硬件及軟件系統的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工具，讓互聯網醫院主持或出席在線醫學會議及接入由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微聯動通過天津微迪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微迪加」）（持有提供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所需有關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視頻會議通信服務，毋須受制於外商投資限制，惟外國投資者亦須符合資質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安排提供視頻會議通信服務毋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未來，微聯動計劃於長頸鹿平台提供通信技術以助醫療機構與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間的遠程診療活動。有關服務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長頸鹿平台的通信技術包括接入天津微迪加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及我們對其用戶介面層以及用戶權利、預約、取消、倒計時提醒、列表顯示、參會短信提醒、時間衝突提示等功能以及視頻會議其他功能的進一步開發。天津微迪加根據我們的品牌識別定制設計及生產視頻會議系統並將其售予本集團。與此同時，本集團委託天津微迪加提供視頻會議系統的運營及管理服務。綜上，本集團的長頸鹿平台能夠接入天津微迪加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於往績記錄期，視頻會議通信服務所產生收入為零，乃因有關服務於2020年年初才推出。本集團預期視頻會議通信服務大部分收入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並承諾合約安排所產生相關非限制業務收入日後將為無關緊要。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長頸鹿平台相關硬件及軟件銷售及維護並非分類為外商限制或禁止業務，惟考慮到本集團擬於日後通過長頸鹿平台提供遠程診療相關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須經合約安排通過已獲得ICP許可證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關服務。根據《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條文，遠程醫療服務應由醫療機構提供並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其包括某醫療機構（以下簡稱邀請方）直接向其他醫療機構（以下簡稱受邀方）發出邀請，受邀方運用通信、計算機及網絡技術等信息化技術，為邀請方患者提供技術支持。未來，微聯動計劃於長頸鹿平台提供通信技術以助醫療機構間的遠程診療活動及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長頸鹿平台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與遠程診療活動密不可分，故無法從合約安排中移出。長頸鹿平台的軟件為一個接入視頻會議系統的應用程序，而長頸鹿平台的硬件包括主機、顯示器、攝像頭、鼠標及鍵盤。由於微聯動已獲得ICP許可證，而長頸鹿平台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與長頸鹿平台擬於日後提供的遠程診療服務密切相關，故有關服務仍由微聯動提供。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長頸鹿平台相關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所產生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其金額屬無關緊要，而本集團承諾日後就有關非限制服務（並無計及微聯動日後計劃通過長頸鹿平台從事的遠程診療活動）收入貢獻將繼續為無關緊要。

董事承諾(i)視頻會議通信服務及(ii)相關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維護（並無計及微聯動日後計劃通過長頸鹿平台從事的遠程診療活動）的總收入將不會佔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總收入逾2%。董事認為有關上限並不會制約本公司的增長，因為經考慮及基於以下兩項因素，有關上限不大可能會達到：(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結構；(ii)本公司已停止就長頸鹿平台相關軟件銷售及維護收費，並僅就相關硬件收費，原因是考慮到客戶本身的硬件與長頸鹿平台軟件的兼容性，本公司預期硬件銷售及維護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及(iii)日後COVID-19的影響退去後，線下會議貢獻的收入佔比將會提高，而在線視頻會議貢獻的收入佔比則會相應下降，因此確保本公司遵守該上限屬可行。本公司將通過實施內部控制政策監察以記錄視頻會議通信服務以及長頸鹿平台相關硬件及軟件銷售及維護所產生收入。

類別

我們的業務／運營

「非限制」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包括：(a)舉辦現場患者教育會；(b)提供在線患者教育服務；及(c)提供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麥迪衛康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根據餘下非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僅提供予不同意見客戶（定義見下文）。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指利用電台及電視廣播及傳輸的視聽節目，惟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視聽節目服務，不含交互式網絡電視、互聯網電視或專網手機電視。因此，本集團以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通過互聯網提供的醫學知識普及和患者教育相關視頻不屬於廣播電視節目。因此，本集團毋須就通過互聯網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與第三方視聽許可證持有人合作並將本集團的在線患者教育視頻轉向至該第三方在線平台而言，我們僅負責製作、編輯及集成教育視頻，毋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根據該安排，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在線視頻平台」。

「非限制」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包括：(a)為醫藥公司提供開發及實施營銷戰略；(b)為醫藥公司編製醫學相關營銷材料；及(c)為醫藥公司計劃及舉辦產品發佈會議及年度會議。根據合約安排，北京麥迪衛康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根據餘下非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僅提供予不同意見客戶（定義見下文）。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除營業執照外，我們毋須取得其他執照且毋須遵守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自2017年起，本集團將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線上技術平台及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此外，本集團已於2019年10月透過寧夏附屬公司開展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並計劃(i)於2022年底前透過微聯動推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及(ii)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類別），包括(a)自2022年上半年起於長頸鹿平台提供通信技術以助醫療機構間的遠程診療活動；及(b)於2021年初前為北京麥迪衛康開發新的在線平台以擴充本集團的在線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以及向第三方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等額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寧夏附屬公司透過自有平台（一個名為麥迪衛康醫加的微信公眾號及一個名為醫加醫生端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在線諮詢、電子處方及其他互聯網診療活動，但不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如為第三方提供互聯網廣告）以及不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者，且寧夏附屬公司毋須及並無取得ICP許可證。本集團計劃未來向第三方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同時提供互聯網診療活動。該等服務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經營實體須要取得ICP許可證。因此，本集團計劃由北京麥迪衛康（其已取得ICP許可證）設立全新的在線平台，以便在現有互聯網診療活動的基礎上開發更多互聯網廣告服務及其他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業務（「**相關業務**」）被視為涉及(i)互聯網醫院服務；(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iii)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負面清單所載外商投資限制¹。相關業務以外業務不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非限制業務**」）。

綜上，於2019年7月5日，我們與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相關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即寧夏附屬公司及微聯動）運營行使管理權控制及享有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¹ 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視聽節目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限制外國投資進行互聯網醫院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為確保合約安排按照聯交所要求嚴格設計，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i)將所有在線患者及自測服務由北京麥迪衛康轉移至北京創研（不同意見客戶（定義見下文）除外），而緊隨轉移完成後，於2019年6月26日，北京創研開始通過中國的領先在線視頻平台優酷（「**在線視頻平台**」，由擁有視聽許可證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及運營）將患者轉到有關在線視頻平台並在此播放患者教育視頻；(ii)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iii)為我們的海外醫療服務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互聯網醫院服務資格規定；及(iv)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往績記錄以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質要求。

採取上述措施後，由於合約安排乃用作讓本集團進行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業務，故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嚴格設計。然而，如相關政府機關向我們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授予ICP許可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將會在允許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法律允許的最高擁有權百分比。

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在線視頻平台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列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須取得視聽許可證。申請視聽許可證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申請人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目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均不符合有關先決條件。

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可供患者免費觀看在線教育視頻，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自患者產生任何收入。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規定，尚未清楚我們的患者教育視頻是否屬於「視聽節目」類別（須持有視聽許可證）。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為須要就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可能面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

根據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與第三方視聽許可證持有人合作並將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視頻轉向至該第三方在線平台而言，我們僅負責製作、編輯及集成教育視頻，毋須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的中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專題製作經營、專欄、綜藝、動畫片、廣播劇、電視劇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和節目版權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指利用電台及電視廣播及傳輸的視聽節目，惟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視聽節目服務，不含交互式網絡電視、互聯網電視或專網手機電視。因此，本公司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的關於醫學知識普及與患者教育的視頻並非廣播電視節目，而本公司毋須就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根據該安排，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

綜上，除向不同意見客戶（定義見下文）提供在線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外，我們已將所有有關服務由北京麥迪衛康轉讓至北京創研。緊隨轉讓完成後，於2019年6月26日，北京創研通過由擁有視聽許可證的獨立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在線視頻平台將患者轉到在線視頻平台並在平台播放患者教育視頻以開始提供患者教育視頻。因此，北京創研僅負責製作、編輯及集成教育視頻（毋須取得視聽許可證），而北京創研提供在線患者教育視頻並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提供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相關的間接收入金額（來自自由醫學組織付款製作、編輯及集成的教育視頻）分別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項商業安排（即將患者教育視頻轉向在線視頻平台）並無繞過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灼識確認，並無持有視聽許可證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透過第三方在線平台合作提供其教育視頻乃常見行業慣例。

向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轉讓非限制業務

本集團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醫學組織，及(ii)醫藥公司。自重組開始，本集團一直與客戶就轉讓非限制業務磋商。大多數客戶同意將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然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有38名客戶（「不同意見客戶」），包括一個醫學組織及37家醫藥公司，彼等為我們的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客戶，均設有供應商甄選的內部控制政策，其非限制業務必須由北京麥迪衛康保留（「餘下非限制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預期所有相關服務將於2021年上半年前完成，未完成合約內餘下非限制業務將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將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各年確認為收入。若干不同意見客戶屬於同一集團，因此受相同供應商甄選準則政策所規限。我們綜合不同意見客戶，而不同意見客戶可分類為15名／個不同意見客戶／不同意見客戶集團。全部不同意見客戶已同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若能符合供應商經驗要求及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即會將餘下非限制業務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不同意見客戶的資料：

合約安排

客戶/客戶集團	客戶/客戶集團的實體	客戶/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選擇準則	
客戶集團P	5	於1896年在瑞士創立的一家公司旗下的一組附屬公司，專注癌症研究與治療領域。	393	174	1,698	161	60	624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2021年6月
客戶集團B	3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OMX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藥公司旗下的一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劍橋，主要專注於心臟血管疾病、腎臟及代謝、腫瘤學及呼吸系統疾病。	42,315 ⁽¹⁾	42,785 ⁽¹⁾	101,146 ⁽¹⁾	9,890 ⁽¹⁾	11,131 ⁽¹⁾	19,415 ⁽¹⁾	• 運營記錄：最少5-8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12月
客戶C	1	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醫學協會，其目的乃為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專家、醫生及企業在心血管方面提供合作及互動平台，並透過學術交流、公開教育、疾病自測及其他活動促進心血管健康發展。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客戶C由13名董事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率領，資金主要來自捐贈、政府資金、活動及服務收入以及投資收入。	不適用	6,648	9,437	不適用	1,318	2,045	• 運營記錄：最少3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2021年7月

附註：

- (1) 包括以下方面產生的收入及溢利：(i)客戶集團B直接產生；及(ii)向客戶集團B贊助的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相關的醫學組織提供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客戶集團 的實體	客戶/ 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D	4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全球醫藥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紐約，主要專注於內科、炎症及免疫、腫瘤及罕有疾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上市公司的市值超過1,980億美元。	19,865	13,034	11,773	7,274	4,107	3,557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 員工人數：50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 員工人數：50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 員工人數：50人以上	2021年10月			
客戶集團Q	6	於1885年在德國成立的一家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專注開發創新療法以幫助患者延長壽命。	2,099	1,765	2,366	853	573	815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2021年6月					
客戶R	1	於1923年創立、總部位於丹麥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全球領先藥物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420	不適用	不適用	852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 員工人數：50人以上	2021年6月					
客戶集團G	6	以瑞士為基地的一家全球醫療保健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提供解決全球患者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解決方案。	140	2,327	2,703	44	730	793	• 運營記錄：最少6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 接受120天付款賬期	2021年7月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集團內 的實體	客戶/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發現和開發腦部疾病創新治療方案的一家全球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適用	1,123	22	不適用	463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3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p>自2020年起，由於商業考慮，本集團與客戶H已不再進行業務合作，而目前客戶H與本集團並無進行餘下非限制業務。</p> <p>日後，本集團僅會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具備客戶H供應商資格並與客戶H簽訂服務合約的情況下，方會繼續與客戶H開展業務。</p>					
客戶I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 專注於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及營銷的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不適用	283	22	不適用	132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3-5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2021年4月					
客戶J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 全球性的專業糖尿病領域的醫療器械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39	不適用	不適用	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營記錄：最少3年； 註冊資金：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2021年3月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客戶集團的實體	客戶/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K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皮膚科領域的全球性專科醫療保健公司； 致力於引進和獲得全球先進的皮膚健康產品和技術，服務中國客戶和消費者； 總部設在中國。 	不適用	338	631	不適用	123	219	219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3月				
客戶L	1	在醫療成像、信息技術、醫療診斷、患者監測系統、藥物開發、生物製藥技術、卓越運營及整體運營解決方案等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的一家公司，可以幫助客戶以更低價格為全球更多人提供更佳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68	68	• 運營記錄：最少8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12月				
客戶M	1	創立於1980年，為全球數百萬患者提供創新藥物，同時擁有一批極具潛力的在研藥物的一家全球領先獨立生物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777	不適用	不適用	457	457	• 運營記錄：最少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2021年8月				
客戶N	1	專注於輸液、輸血和臨床營養領域的一家全球性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優質藥品、醫療器械和服務為重症及慢性病患者提供可靠的醫療保證。	不適用	1,010	1,172	不適用	413	267	267	• 運營記錄：最少3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2021年3月				

合約安排

客戶/ 客戶集團	客戶/ 客戶集團 的實體	客戶/ 客戶集團的背景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收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毛利	供應商選擇準則	預計外商獨資 企業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成為其客戶合資 格供應商的時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0	5	創立於1949年的一家公司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第一款產品改善患者的生命—由電池驅動的便攜式心臟起搏器，為其後來利用電刺激技術開發更多療法奠定了基礎。	2,708	3,592	4,495	940	1,322	1,4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記錄：最少3-5年； • 註冊資金：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 • 曾為製藥公司的供應商 	2021年6月
總計	38		67,520	73,079	141,298	19,162	20,372	30,674		

合約安排

董事理解，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符合經驗要求，不同意見客戶同意會向其轉讓餘下非限制業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非限制業務對本集團所貢獻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入約26.1%、24.4%、33.1%及26.8%。餘下非限制業務及其他業務各自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	除餘下非限制		
止六個月	餘下非限制業務	業務之外的業務	總計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	37.2	101.5	138.7
毛利	12.3	15.8	28.1
毛利率	33.1%	15.6%	2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除餘下非限制		
止年度	餘下非限制業務	業務之外的業務	總計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	141.3	285.9	427.2
毛利	30.7	64.2	94.9
毛利率	21.7%	22.5%	2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除餘下非限制		
止年度	餘下非限制業務	業務之外的業務	總計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	73.1	225.9	299.0
毛利	20.4	64.2	84.6
毛利率	27.9%	28.4%	28.3%

合約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餘下非限制業務	除餘下非限制 業務之外的業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7.5	191.4	258.9
毛利	19.2	52.2	71.4
毛利率	28.4%	27.3%	2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非限制業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9年增加向不同意見客戶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及(ii)向醫學組織提供有關由客戶集團B所贊助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的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非限制業務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非限制業務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把握潛在商機以在未來推出項目以及其他營銷和諮詢事宜，而在戰略上收取較低價格，導致三個大型項目錄得低毛利率。儘管這三個項目毛利率偏低，但由於項目規模龐大且與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仍然能夠從該三個項目中獲利，且對於本集團而言，資源分配至該三個大型項目比分配至多個小型項目更具成效。預期不同意見客戶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貢獻的估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其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及預期將與不同意見客戶訂立的新合約。如上所述，於2020年，預期來自不同意見客戶的收入貢獻將減少至低於本集團總收入15%，而於2021年底前不會有不同意見客戶。

如不同意見客戶所指，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5月16日成立，尚未累積足夠經驗，並不合資格成為不同意見客戶的供應商且不能直接作為簽署方。作為緩解措施以量身制定合約安排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實際轉讓餘下非限制業務，北京麥迪衛康將全部餘下非限制業務分包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緩解措施」），其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合約處理，故董事確認將持

續在新餘下非限制業務應用有關安排，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相關不同意見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簽訂補充合約後，(i)北京麥迪衛康（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與相關客戶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仍須向對手方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任何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索償、義務、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i)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按照補充合約須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質量問題或客戶投訴、索償、債務、義務、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向北京麥迪衛康承擔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彌償北京麥迪衛康因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按照補充合約提供的服務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北京麥迪衛康參與的餘下非限制業務主要為維持客戶關係、接收訂單以及付款及開具發票。按照緩解措施，考慮到餘下非限制業務實際上由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操作，北京麥迪衛康將轉讓全部所收相關客戶費用（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所產生成本的金額除外）至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分包安排亦可讓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為餘下非限制業務中累積運營經驗。外商獨資企業的四家直接附屬公司（即北京創研、北京海策、北京百川及上海煊麥）已取得經驗及聲譽，儘管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成為不同意見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一直向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劃撥非限制業務以讓其持續取得相關經驗，而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一直擴充團隊規模以應付進行非限制業務的要求。考慮到上海煊麥為外商獨資企業全資附屬公司，並自其於2017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非限制業務，本集團在四家外商獨資企業直接附屬公司中將優先選擇上海煊麥成為有關合資格供應商以取代北京麥迪衛康。本公司預期上海煊麥於2021年12月前成為所有不同意見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考慮到據不同意見客戶估計需時約三至六個月完成將北京麥迪衛康的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的行政程序，如向不同意見客戶申請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及於彼等批准後與之訂立新合約，本公司承諾於2022年6月前將所有餘下非限制業務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此外，作為緩解措施的一部分，於境內重組期間，北京麥迪衛康已將主要負責進行非限制業務的員工調動至外商獨資企業集團，以分隔本集團提供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業務的員工及資源。由於若干客戶有所要求，根據若干分包安排，北京麥迪衛康仍須向第三方購買物資，且第三方須向北京麥迪衛康開具發票。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安排不會對緩解措施的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北京麥迪衛康與不同意見客戶訂立）並無載列任何禁止或限制分包的條款，

作為緩解措施，北京麥迪衛康毋須就向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分包餘下非限制業務尋求相關客戶同意，而有關分包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不會構成違反第三方客戶與北京麥迪衛康之間的合約安排。每名不同意見客戶均獲告知有關緩解措施而彼等概無對緩解措施提出反對，很可能因為彼等認為，由於北京麥迪衛康將相關人員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集團，於緩解措施採納前及採納後向不同意見客戶提供服務者大致會是相同人員。

此外，我們會確保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透過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而僅訂立限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範圍的合約。微聯網及寧夏附屬公司將進行的所有新業務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兩者僅進行根據外商投資限制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的業務。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日後將不會聘請僱員從事非限制業務，有關業務將僅由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進行。

互聯網醫院服務資質要求

外國投資者資質要求

外國投資者投資互聯網醫院業務須符合若干資質要求，我們的離岸公司現時並不符合有關資質要求。根據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外合資醫療機構超過70%股權。此外，根據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雙方應當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或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符合以下最少一項要求：

- 能夠提供國際先進的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
- 能夠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平的醫學技術和設備；或
- 可以補充或改善當地在醫療服務能力、醫療技術、資金和醫療設施方面的不足。

根據暫行辦法，互聯網醫院屬醫療機構。因此，要成立中外合資互聯網醫院，股

東必須符合暫行辦法所述的資質要求。由於本集團離岸公司為新成立實體，並不符合上述要求，寧夏附屬公司只能以全資境內公司而非中外合資公司形式成立。

此外，根據現行法規，如北京麥迪衛康有任何外國投資者，在寧夏自治區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實際上屬不可能。於2019年5月，中國法律顧問與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負責在線前期審查的審核機關）局長會面，以申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確認若北京麥迪衛康有任何外國投資者，則不會發出《省級互聯網醫院監管平台監管情況說明》。若欠缺來自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的說明，審批運營互聯網醫院服務申請的最終機關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將不會處理及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為主管部門，且受訪人為寧夏自治區銀川市大數據服務局局長，具備資格作出上述確認，而基於該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取得互聯網醫院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儘管外國投資者資質要求缺乏清晰指引或詮釋以及現時的實際困難，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醫療服務經營往績記錄，倘日後相關要求有任何放寬或變動，可盡快符合資格收購寧夏附屬公司最高容許股權。為符合前述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香港麥迪衛康；
- 本集團已就通過香港麥迪衛康向醫療機構及醫學協會提供會議和諮詢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協助香港麥迪衛康累積醫療行業管理經驗；及
- 香港麥迪衛康將尋求機會與領先醫療機構合作，以累積醫療行業管理經驗和學習行業領先管理和服務模式。

根據以下所述，我們知悉上述措施可符合暫行辦法的中外合資各方規定：

我們已挑選香港麥迪衛康作為暫行辦法的外資方，主要由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補充規定**」），放寬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要求。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所成立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投資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儘管暫行辦法規定中外合資醫療機構投資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暫行辦法，外資方須符合以下三項要求之一，包括（其中包括）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及服務模式的能力。為使香港麥迪衛康符合資格成為暫行辦法規定的外資方，香港麥迪衛康自2019年3月8日註冊成立後，一直為海外業務及管理經驗建立往績記錄。香港麥迪衛康將負責（其中包括）：

- (1)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約，如與外國醫療機構訂立合約、組織醫學會議、展覽及培訓；
- (2) 投資或收購海外醫療機構業務（如適用）；及
-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及授權國際合作代理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我們亦已提名施焯先生擔任香港麥迪衛康董事，並主管香港麥迪衛康運營及管理。施焯先生自2001年開始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總經理，一直負責北京麥迪衛康業務及策略發展。彼於醫學會議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方面約有19年經驗。

此外，按2019年收入計，於往績記錄期內，全球十大醫藥公司的其中五家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正與富有經驗且信譽良好的醫藥公司聯絡，從而透過其引薦或轉介，令香港麥迪衛康得以與國際領先醫療機構合作。我們相信，在與國際領先醫療機構合作過程中，香港麥迪衛康有機會加深我們對世界級管理及服務模式的認知，並累積醫療機構管理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資質要求並無執行措施或明確指引。根據《寧夏回族自治區醫療機構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將考慮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及中外合作醫療機構作出申請時外資方的主要業務、公司規模及業務聲譽。由於香港麥迪衛康乃根據香港法律及規例成立的實體，並按上述計劃日後確立海外業務記錄及累積行業管理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麥迪衛康已採取合理合適行動以符合暫行辦法的外資方資質要求。倘廢除外資擁有權限制惟保留資質要求，且假設香港麥迪衛康或其投資或收購的海外醫療機構將能夠展現暫行辦法所規定的海外經驗水平，並取得相關衛生機關的批准，以於日後成立中外合資醫療機構及中外合作醫療機構，香港麥迪衛康將能夠作為外資方成立該等中外合資企業。屆時，寧夏附屬公司或能透過香港麥迪衛康運營。

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維持緊密聯繫，並繼續專注於有關資質要求的所有監管發展及指引，上市後，我們會及時在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公眾人士披露海外擴展計劃實行的進展情況及資質要求最新變動，從而通知公眾人士及股東有關我們就符合資質要求所付出努力。

香港麥迪衛康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合理合適，使香港麥迪衛康得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尋求資質要求的特別指引，並了解監管環境的新發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應聯交所要求，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努力及行動，以及進展情況。

互聯網醫院股東資質要求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統稱「**互聯網醫院相關辦法**」），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8月20日與

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現稱為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匿名電話訪談，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院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院提供資源及／或醫生、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的聯繫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根據相關法規為銀川市互聯網醫院的監管機關，並為主管機關。諮詢乃以匿名電話諮詢方式通過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官方網頁登載的服務熱線與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職員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受訪人具備資格提供相關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登記股東並不符合互聯網醫院相關辦法所規定的互聯網醫院股東資質要求。因此，北京麥迪衛康仍為寧夏附屬公司股東。

自2000年起，北京麥迪衛康獲委聘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曾與包括唯一獲中國科協認可的心腦血管疾病醫學協會等中國多個備受推崇的醫學組織合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麥迪衛康已建立一個約有24,000名曾參與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的心腦血管疾病醫生及其他醫學專家的網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8月20日與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進行匿名電話訪談，其中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確認，第三方機構應具備若干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才資源，惟這並非表示第三方機構應當為醫療公司或本身應運營醫療業務。銀川市衛生和計生委員會已批准若干互聯網公司成立互聯網醫院，條件是該等公司可證明能夠讓互聯網醫院進入其龐大的醫生、藥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網絡。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麥迪衛康其後應會被視為已履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相關辦法其在醫學專家及醫生資源及聯繫方面須承擔的義務。

在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的能力方面，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7月2日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北京麥迪衛康亦在開發在線平台及數據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將可用於開發在線平台、管理在線數據及在線醫生，以及維持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

寧夏附屬公司餘下股權由個人股東，即陳磊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其寧夏附屬公司權益除外））持有。陳先生創辦匯天下（銀川）大數據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管理服務。我們相信陳先生能在數據管理運作方面提供寶貴及可行建議，並為本集團於寧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業務提供強健支援。

經考慮上述情況，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於2019年8月7日向寧夏附屬公司授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北京麥迪衛康將來向外商獨資企業集團轉讓其所有業務，北京麥迪衛康將仍符合資格作為寧夏附屬公司股東，理由如以上所述，轉讓業務不會損害北京麥迪衛康向寧夏附屬公司提供支持的能力。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除非指引備忘錄載列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要的證據、記錄或文件的進一步詳情，否則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目前，本集團有兩個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分別為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向有關主管部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的電話諮詢，(i)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及(ii)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質要求。基於該等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境外公司均不符合資質要求，本公司只能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

合約安排

為盡快符合資格，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經營往績記錄，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及直接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股權時，收購北京麥迪衛康及微聯動的所允許最高比例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展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為了在適當時機擴張海外業務經營，已申請並正辦理中國境外商標註冊；
- 我們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香港麥迪衛康，於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外時即時作為海外平台；及
- 我們已為海外市場考慮擴張計劃，並進一步開展海外市場及海外投資可行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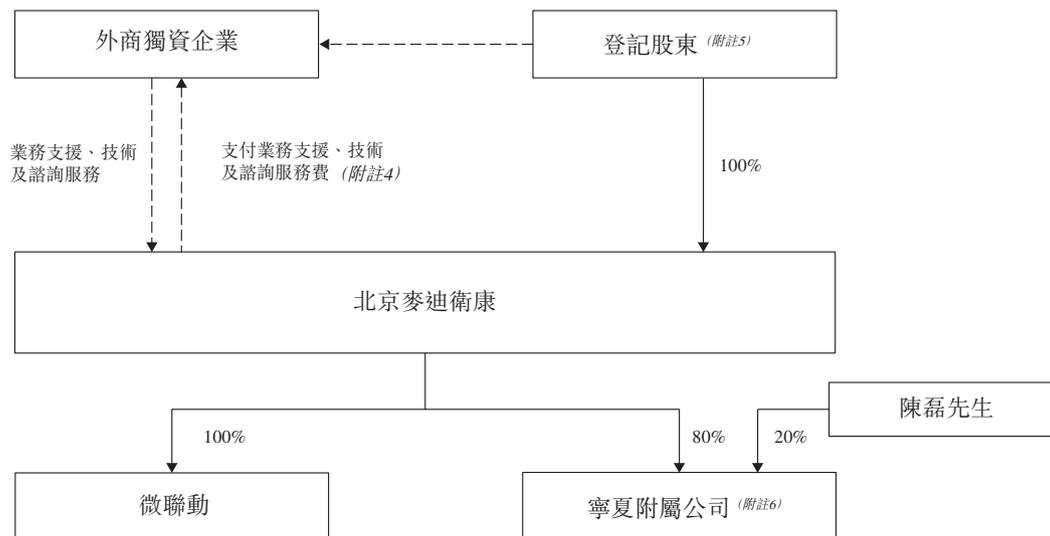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合理合適，使我們得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尋求資質要求的具體指引，並了解監管環境的新發展，以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應聯交所要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努力及行動，以及進展情況。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綜合聯屬實體所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 (1) 行使北京麥迪衛康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附註1)
- (2) 有關北京麥迪衛康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收購及股權委託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對北京麥迪衛康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股權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合共持有北京麥迪衛康全部股權的人士／實體：

股東姓名／名稱	注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施焯先生	16,954,947	31.27%
楊為民先生	10,596,842	19.55%
閔靜女士 ¹	10,596,843	19.55%

1 閔靜女士為張藝濤女士的母親。於2019年4月19日，張藝濤女士將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閔靜女士，作為家族安排，故不再為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有關轉讓亦為我們境內重組一部分，以使北京麥迪衛康符合資格根據外商投資限制為其業務運營申請有關業務營運的若干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張藝濤女士在股權轉讓後不再持有北京麥迪衛康任何股權，而張藝濤女士的美國國籍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

合約安排

股東姓名／名稱	注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王亮先生	4,804,992	8.86%
德豐啟祥	3,382,763	6.24%
寧波昱融晟	3,130,135	5.77%
東元禾宜	2,951,248	5.44%
羅帥先生	800,431	1.48%
銅陵勵志	796,488	1.47%
天津啟興	201,710	0.37%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附屬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擁有80%及陳磊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其寧夏附屬公司權益除外））擁有20%。

(7) 「一」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援；(ii)信息管理系統支援；(iii)業務諮詢；(iv)知識產權許可；(v)設備及資產租賃；(vi)營銷諮詢及營銷開發計劃支援；(vii)系統集成；(viii)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及(ix)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運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並於接獲管理報告及業務數據後七天內向北京麥迪衛康寄送服務費發票（「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北京麥迪衛康已同意於接獲外商獨資企業發票後七天內支付服務費。此外，於收到北京麥迪衛康經審核年度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由外商獨資企業批准的核數師刊發及送交外商獨資企業）後15個營業日內，北京麥迪衛康須送呈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報告純利與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之間的差額。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北京麥迪衛康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交易，包括投資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或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開展任何業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由綜合聯屬實體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2019年7月5日（即協議日期）起有效10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釐定無條件自動延長，直至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北京麥迪衛康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合法轉讓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為止。外商獨資企業無須就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承擔責任。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北京麥迪衛康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批准，否則其將作出若干行為或不作出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合約安排

- (ii) 北京麥迪衛康須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審慎及有效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法定或實益權益、收入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 北京麥迪衛康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進行任何併購或投資任何實體或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viii) 北京麥迪衛康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運營及財務數據；
- (ix) 倘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或業務牽涉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北京麥迪衛康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 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麥迪衛康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 (xi) 如有需要，北京麥迪衛康及其聯屬人士應僅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相同領域擁有類似業務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 (xii) 北京麥迪衛康應簽署所有必需且適合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作出必需且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北京麥迪衛康及其聯屬人士對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北京麥迪衛康應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委任或罷免的任何董事；及

(xiv) 北京麥迪衛康不得終止或促使管理層團隊終止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訂立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2019年7月5日（即協議日期）起有效10年，可無條件自動再延長十年，屆滿後可連續延長十年，延長次數不限直至(i)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於合法轉讓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權益或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資產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時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表示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遇到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倘任何登記股東或北京麥迪衛康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將自2019年7月5日（即協議日期）起有效十年，直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登記股東所有未償還債務已獲悉數償付；及(ii)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或北京麥迪衛康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所有資產。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可即時行使有關質押及採取適用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中的任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

限於獲優先支付拍賣或出售登記股東股權所轉換的貨幣估值或所得款項的貨幣估值。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因其適當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所導致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辦妥。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於2019年7月5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會產生利益衝突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北京麥迪衛康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以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代表登記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例如委任及選舉北京麥迪衛康的董事或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應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以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及(iii)根據北京麥迪衛康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的其他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並無明確期限，且將於以下情況下被終止：(i)任何訂約方單方面以書面方式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或(ii)合法轉讓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權益或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資產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2019年7月5日簽署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i)各登記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北京麥迪衛康股份（連同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的相關權益，且不會就相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如適用）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的權利。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雖然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作出的任何違反事項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發生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因登記股東身故而繼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有關承諾規定了若干有關繼承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義務的事項。請參閱上文所提及「配偶承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的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授權書除外）均規定，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保密形式下進行，且仲裁期間所採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北京麥迪衛康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麥迪衛康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將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

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北京麥迪衛康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內，

- (a)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方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及
- 除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北京麥迪衛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b)受僱於其運營業務與或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的實體。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將以其他無關聯的本公司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授出。

分擔虧損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均明確毋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運營

合約安排

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上文提及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本公司承受採納合約安排相關虧損的風險。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麥迪衛康應將其所有資產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另一家合資格實體。如當時現行中國法律適用，由於有關交易而由外商獨資企業向北京麥迪衛康支付的任何責任均獲北京麥迪衛康豁免，而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償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用。因此，倘北京麥迪衛康清盤，清盤人可根據合約安排為債權人／股東的利益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北京麥迪衛康的相關資產。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披露。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量身制定，以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且：

- (i) 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各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實體及人士有資格及能力可訂立合約安排，並已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的效力，等同於登記股東均為自然人的協議；
- (ii) 合約安排由各方自願訂立，不存在任何欺詐或脅迫情況；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任何麥迪衛康現有機構股東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及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合約安排應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符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以及部門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除了(i)根據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依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北京麥迪衛康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及(ii)香港法院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就協議事項的臨時性補救措施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現行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 (v) 儘管北京麥迪衛康與本公司股權有差異，惟其將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及

合約安排

(vi) 不同形式組織的登記股東將不會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適用性有重大差別。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成為我們的登記股東。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作為北京麥迪衛康股東）具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股東資格。於2019年7月5日，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分別與北京麥迪衛康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乃由各方自願訂立，並無顯示任何欺詐或脅迫情況，亦無違反東元禾宜或德豐啟祥合夥協議，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合約安排對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均有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為有限合夥）作為我們的登記股東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有效性。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一合約安排一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及無效。儘管如此，概無保證日後中國機關任何新法律、法規或規章將不會禁止合約安排。如並無任何其他頒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章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操作或影響其合法性，則合約安排有效性將不會受影響。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裁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頒佈兩項仲裁裁決，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架構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在下列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情況下，合約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況。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上文的情況(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北京麥迪衛康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不符的任何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四條（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用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五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根據上述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聯屬實體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北京麥迪衛康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綜合溢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委任及罷免北京麥迪衛康董事）及投票權（北京麥迪衛康董事權利）。

此外，所有合約安排乃不可撤銷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決定重續。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運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披露。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國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基礎，該法律基礎由三部法律組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法》。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運營，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所限的行業的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將四種形式的投資列明為外國投資；然而，其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與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討論草案不同，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賴合約安排控制其在中國受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

儘管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列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而並無闡述「其他方式」的定義。因此，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屆時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合約安排將會如何處理屬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於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解除上述合約安排或出售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則可能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鑒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限制外商業務，亦並無頒佈其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章禁止或限制運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其合法性時，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各方有約束力。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業務及我們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提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視及討論（如需要）；
- (ii)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至少一次；
- (iii) 本公司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微聯動及寧夏附屬公司的運營，以確保彼等僅運營根據外商投資限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 (iv)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v) 本公司將與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知會投資大眾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作出的努力及行動，以及進展情況；及
- (vi)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視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所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互為一致行動，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的投票權。因此，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6年4月8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

業務劃分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三名執行董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藝濤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管理決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已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每名董事均明瞭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及一組股東的利益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避免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導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將會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有相關規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經妥善考慮獨立而公平的意見後始作出決定。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於上市後，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完全有權就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決策並實施決策。我們已建立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的運營能力足以獨立運營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並由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處理日常運營。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亦具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在運營方面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擁有一支財務員工團隊，由其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及申報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此外，我們一直且現時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未悉數結清的貸款、墊款或結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質押及擔保而未全面解除或兌現者。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上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不得出席有關涉及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我們已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均須符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就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而施加的其他條件。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施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楊為民先生	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張藝濤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王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閔靜女士	北京麥迪衛康主要股東及張藝濤女士的緊密聯繫人
北京麥迪衛康	控股股東聯繫人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構成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業務，故我們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嚴密定制的協議，以使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授予本集團權利收購綜合聯屬實體

的權益（當及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並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由四份協議組成，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及14A.5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十分重要。有關交易已經及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亦相信，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的架構（即允許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本公司）使本集團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可行且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並將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者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者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概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旦獲得獨立股東對任何更改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無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修改。然而，關於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收到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選擇(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北京麥迪衛康全部或部分股權；(ii)本集團實質上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收益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北京麥迪衛康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關連交易

- (d) *重續*。基於合約安排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間關係的可接受框架，一方面，與北京麥迪衛康，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本集團在商業上認為合宜時可能有意成立與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並無取得股東批准下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條款及條件可能重續及／或複製有關框架。然而，從事本集團可能成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除外）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北京麥迪衛康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北京麥迪衛康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所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一份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北京麥迪衛康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的權限，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十分重要，而合約安排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從本公司及董事取得所需聲明及確認，且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極為重要，而合約安排已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施煒先生	45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及 決策	2000年9月	2019年 9月18日
楊為民先生	54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戰略計劃及協助 整體管理	2000年9月	2019年 9月18日
王亮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戰略計劃及監督 日常運營	2000年9月	2019年 9月18日
賀繼永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 整體財務管理、併購 及資本市場事務以及 秘書事務	2019年1月	2019年 9月18日
王偉先生	43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本集團戰略計劃、業務 發展及運營以及客戶 關係管理	2002年3月	2019年 9月18日
睦輝俊先生	36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本集團上海分公司的戰 略計劃及業務運營	2006年8月	2019年 9月1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張藝濤女士	54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定	2016年4月	2019年 9月18日
劉夏先生	40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定	2018年1月	2019年 9月18日
宋瑞霖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 12月21日	2020年 12月21日
費翔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 12月21日	2020年 12月21日
王正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 12月21日	2020年 12月21日
楊曉曦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2020年 12月21日	2020年 12月21日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45歲，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計劃及決策。

施先生連同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楊為民先生及王亮先生於2000年9月創立本集團。施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施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起一直出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負責該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施先生目前亦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北京創研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微聯動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業管理職專學位。

楊為民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協助整體管理。

楊先生連同施焯先生、陳川先生、李宇陽先生及王亮先生於2000年9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00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業務部門的管理。楊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負責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楊先生目前亦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及寧夏附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規劃。

楊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染織設計學士學位。

王亮先生，45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營。

王先生連同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陳川先生及李宇陽先生於2000年9月創立本集團。王先生自北京麥迪衛康成立至2006年4月擔任其監事，其後一直擔任其董事之一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王先生目前亦擔任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及北京海策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及戰略決定。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中國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電子工業管理職專學位。

賀繼永先生，39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整體財務管理、併購及資本市場事宜以及秘書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出任由其創立的英特格（北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管理。於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賀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 Agritech Inc.（股份代號：CAGC-GM）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及併購事宜。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賀先生擔任江蘇峰業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公開發售及財務事宜。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賀先生擔任新疆華春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副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戰略發展及財務、併購以及資本市場事務。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華春中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以及日常運營及管理。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賀先生擔任新三板掛牌公司快樂沃克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1662）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發展、財務、併購及資本市場事務。

賀先生於2005年6月獲中國武漢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9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於2013年12月，賀先生獲選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工程業務管理專家。

王偉先生，43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我們的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戰略計劃、業務發展及運營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自王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公司運營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王先生自2016年4月起一直為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師範大學國際現代設計藝術學院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眭輝俊先生，36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眭先生亦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上海分公司戰略計劃及業務運營。

眭先生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客戶經理，負責品牌管理。自2012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上海分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眭先生目前亦擔任上海煊麥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以及業務規劃。

眭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徐州師範大學（後稱江蘇師範大學）頒授廣告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藝濤女士，54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定。

於1986年7月至1990年5月，張女士擔任中日友好醫院內分泌科護士。於1990年6月至1990年9月，張女士擔任衛生部臨床檢驗中心技術員。張女士其後就職於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Albert Einstein College of Medicine)分子藥理學系(Department of Molecular Pharmacology)，擔任研究員。自1993年10月起，張女士擔任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喬斯林糖尿病中心(Joslin Diabetes Center)高級助理研究員，負責實驗室一般維護及進行若干領域的實驗。

張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9年4月為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權持有人之一，並於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公關工作。

張女士於中國北京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護理學課程，並於1986年7月畢業。

劉夏先生，40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策。

於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劉先生任職國家衛星海洋應用中心辦公室主任助理，負責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於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劉先生任職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部總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及財務事宜的顧問服務。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任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投資銀行及上市業務部門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相關業務。劉先生分別自2017年7月及2017年12月起擔任國都創業副總經理及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

劉先生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其中一名董事，負責參與該公司整體運營及規劃。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57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先生於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具備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草擬及審閱多項現行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法規。宋先生過往曾擔任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司長。宋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中國罕見病聯盟副主席及中國藥學會董事。宋先生亦獲選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宋先生目前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宋先生目前亦擔任三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以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宋先生獲委聘為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六家上市公司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惟據宋先生所告知及確認，基於以下理由，彼擁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彼當前於該等上市公司獲聘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均不要求彼全職參與，且彼並無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ii)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彼充分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彼在為多家公司投入時間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擔任多家公司職位的經驗，彼將能為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 (iii) 概無彼所任職董事的該等上市公司質疑或投訴彼對該等上市公司付出的時間；及
- (iv) 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因此，彼獲委聘為毋須全職參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宋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宋先生並無充裕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i)定期檢討董事向我們履行彼等各自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ii)當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解釋該名被認為超額成員的人士仍能為董事會付出足夠時間的原因。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1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並獲頒授藥劑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費翔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3年4月至2016年12月，費先生相繼擔任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包括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隨後擔任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Wintech Group Limited首席執行官。費先生目前擔任I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費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賓漢姆頓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正先生，58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5年起，王先生擔任美國伊利諾伊州OSF Healthcare System董事。自2005年1月至2019年9月，王先生擔任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Medicine at Peoria（「UICOMP」）腫瘤科副系主任。由2011年至2017年，王先生先後擔任美國華人神經科學會主席及多家美國醫療組織主席或共同創辦人。王先生目前擔任UICOMP腫瘤科臨床教授，亦擔任中國卒中雜誌副編輯。

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骨科博士學位。王先生為美國神經病學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Neurology)資深會員。

楊曉曦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楊先生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隨後於Hill Taylor LLC（一間美國會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為上市公司核數及為企業進行年度審核。彼其後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cergy S.A.（股份代號：ACGY）擔任合規部統籌

主任，並於其後擔任顧問，直至2007年3月，彼主要負責內部審核及合規。於2007年4月，楊先生加入了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624）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WRD）上市公司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彼相繼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此負責財務、採購、行政及其他相關工作。

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授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財務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倉位或淡倉；(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王亮先生、賀繼永先生、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姜海東先生	45歲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整體運營及技術管理 以及互聯網醫院	2019年9月
趙魯陽女士	43歲	人力資源副總裁 兼聯席公司 秘書	監督行政、秘書事宜及 人力資源	2009年11月
劉桂金女士	40歲	財務副總裁	管理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2003年12月
尹星日先生	35歲	副總裁	業務運營及戰略計劃	2011年5月

姜海東先生，45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及技術管理以及互聯網醫院。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姜先生在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擔任研發部副總裁，負責物流及互聯網技術管理。由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姜先生在樂蜂（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及其他女士產品線上銷售的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技術及物流管理。由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彼在廣州唯品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技術開發。由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彼在廣州七樂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一家線上藥物零售商）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由2018年2月至20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3月，彼在北京尚醫智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療機構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戰略決定以及整體運營及管理。由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彼在叮當快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該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

姜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獲得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在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姜先生亦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魯陽女士，43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秘書事宜及人力資源。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趙女士在瀋陽市藝術學校擔任英文教師。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趙女士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人力資源總監。

趙女士於1998年7月獲中國瀋陽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劉桂金女士，40歲，為我們的財務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劉女士自2003年12月起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財務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1997年7月獲中國湖南省郴州商業學校（其後合併為郴州職業技術學院）的公共關係專科學位。劉女士於2010年12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星日先生，35歲，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戰略計劃。

於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尹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恩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62）工作，並擔任市場部助理產品經理。此後，彼一直擔任北京麥迪衛康的客戶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

尹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山東大學的藥劑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趙魯陽女士，43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趙魯陽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慧玲女士，53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梁女士於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其後，梁女士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事項。於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彼於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會計及秘書業務）擔任聯席董事，負責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擔任公司秘書。現時彼於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合眾能源產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於1992年1月取得美國紐約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內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曉曦先生、費翔先生及宋瑞霖先生。楊曉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審核程序、內部控制機制及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費翔先生、宋瑞霖先生及王正先生。費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施煒先生、王正先生及費翔先生。施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的管理層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達致有效的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預期我們將會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情況均應獲得審慎考慮，並應在有關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偏離情況的理由。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相信擁有多元董事會的益處，並見證董事會日益提升的多元性，成為支持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本公司務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種族、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執行措施及步驟以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性。我們將按照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政策及其他因素後進行甄選。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根據人才管理體制進行，並經適當考慮其對董事會多元性的益處後參考客觀條件對候選人作出委任。

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確保實施並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有關資料將於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魯陽女士資格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就有關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否屬由僱主承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從本集團收取報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就有關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否屬由僱主承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及其他）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公司支付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費用、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總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包括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予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實物利益的總額將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嘉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我們保留受限制股份以供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施焯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103,519,000 (L)	51.76%
楊為民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103,519,000 (L)	51.76%
張藝濤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103,519,000 (L)	51.76%
王亮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69.01%	103,519,000 (L)	51.76%
霽澤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舜嘉投資 ⁽²⁾⁽⁴⁾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禾匯萬怡投資 ⁽²⁾⁽⁵⁾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泰之豐投資 ⁽²⁾⁽⁶⁾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RSU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13.33%	20,000,000 (L)	10.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好倉。
-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將被視為由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霽澤投資由施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霽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舜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禾匯萬怡投資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禾匯萬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禾匯萬怡投資被視為於泰之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泰之豐投資及RSU Holdings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為約49.89%、49.89%、49.89%、49.89%、49.89%、49.89%、49.89%、49.89%及9.64%。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50,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500
<u>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u>	<u>500</u>
<u>200,000,000股 總計</u>	<u>2,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9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其中載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閣下應細閱以下有關我們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其反映有關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項、現況、預期末來發展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為評估我們的業務，閣下須仔細考慮「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以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提供商，在這一高度分散的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行業裡，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9%。於2019年，中國心腦血管疾病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6億元，佔中國整體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市場約10.6%。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包括：

- **醫學會議服務。**醫學會議服務主要是指我們組織的醫學會議和研討會，其一般由醫學組織主辦並由醫療行業企業贊助。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受醫學組織委聘按項目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我們的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主要包括現場患者教育會、在線患者教育服務及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我們的現場患者教育會是指在醫院為患者組織的疾病教育會。我們的在線患者教育服務主要通過由醫生為患者錄製的教育視頻進行。我們的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指測試患者對心腦血管疾病發病機率的檢查及測試服務。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我們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協助醫藥公司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以提高該等公司在醫生間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除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 **CRO服務。**我們主要向醫藥公司提供CRO服務。我們的CRO服務協助客戶收集及記錄來自客戶臨床試驗的患者數據、監督所記錄數據真確及準確性、審閱及整理數據紀錄以及向患者作跟進探訪。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已開發一個移動平台（包括微信公眾號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患者可透過該平台安排在線跟進諮詢、獲得電子處方及購買藥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8.9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分別為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為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

過去十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總體目標是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問題及減輕對醫療體系長遠負擔。有關這些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這些政策對我們的服務及行業產生以下影響：

- **醫學會議服務。**醫學組織旨在為醫生提供更好的培訓，先從三級醫院的醫生開始，再由三級醫院對基層的醫生進行培訓。通過這些工作，患者可被分流至基層小型醫院，這樣可以減輕三級醫院的負擔。更多的醫學研討會在中國中小城市舉辦。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在中國正按階段推行。有效減輕對醫療體系的長遠負擔的第一步是提高患者的疾病意識及診斷率。自2013年起，我們開始針對一線城市的醫學組織實施疾病風險自測項目。其後我們於2016年獲聘針對疾病風險自測項目中查出的患者提供現場及在線疾病教育服務。2018年年底醫學組織加大疾病風險自測項目向基層的拓展力度，並計劃於2019年啓動多個項目。隨著預期在基層識別出更多患者，對我們的疾病教育服務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由於中國政府鼓勵國內研發新藥和創新藥的利好政策出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醫藥公司對我們的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預計我們未來提供的服務將繼續受中國政府政策推動，這將對我們的運營業績產生影響。

實際稅率變動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7%、19.3%及15.1%（按相應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受霍爾果斯醫縱所影響，乃因霍爾果斯醫縱在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運營，因而於2017年至2020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北京創研及微聯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8年起享有三年期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創研就合資格研發開支於2017年享有稅務減免50%，並於2018年及2019年享有稅務減免75%，而微聯動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自2017年起享有稅務減免75%。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由2018年的19.3%減少至2019年的15.1%，主要因為於2019年12月北京麥迪衛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起享有三年期15%的優惠所得稅率。稅務政策變動及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將會繼續對實際稅率造成影響。

季節性

即使我們全年均為客戶推行活動及項目，服務需求仍受季節性影響。傳統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第一季一般會因農曆新年節日而較低，導致我們在此期間舉辦的活動及項目較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一般於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較高，由於醫學組織正致力完成其期內計劃的醫療及患者教育項目；而醫藥公司要在年底前完成其銷售及營銷目標。因此，來自上半年的收入通常少於來自下半年的收入。

COVID-19爆發的影響

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產生暫時性的運營虧損。

對收入的影響

縱使我們致力將部分醫學會議轉移至在線平台，但COVID-19爆發令我們的線下服務減少（尤其是醫學會議項目），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醫學會議項目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會議規模縮小導致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減少。我們的旗艦醫學會議2020年天壇會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但被推遲至2020年10月結束，其產生總收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2019年天壇會於2019年上半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9.6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2020年天壇會規模縮小，故現場與會者人數及供贊助企業設置展台及舉辦研討會的專用面積均縮減。因此，來自醫學組織的服務費及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相應減少。由於我們的合併線下與在線醫學會議現場參與者的人數減少，我們的醫學會議收入可能會出現同樣減少。

產生自醫學研討會項目的收入僅稍為下跌，而產生自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收入則錄得一定程度增長，乃由於我們與客戶討論及達成協議後，成功將大部分現場醫學研討會、現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轉移至在線平台。該增長亦受擴大的客戶群所推動。

對成本結構的影響

將醫學會議轉移至在線平台

現場醫學會議成本主要包括：(i)演講者費用；(ii)項目實施成本，主要指我們就項目實施向供應商購買服務所付費用；(iii)演講者及我們的僱員就項目實施所產生的差旅成本；(iv)住宿及場地成本；(v)材料及設備成本；及(vi)員工成本。在線醫學會議成本主要包括(i)演講者費用；(ii)員工成本；及(iii)在線平台成本。

我們透過將現場醫學會議轉移至在線平台以節省若干成本的同時，產生自在線醫學會議的服務費亦相應在某程度上減少。由於在線醫學會議規模一般較現場醫學會議小，贊助費及註冊費亦減少。

將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轉移至在線平台

醫學研討會項目或患者教育項目為期最多一年，或會涉及過百或過千個醫學研討會或患者教育會。現時COVID-19爆發僅影響部分項目。我們已跟客戶磋商並達成協議，在先前協定的合約價值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大部分受影響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將透過線上完成，各現場醫學研討會或患者教育會將分為多個實時在線研討會或教育會。參加者可選擇出席其中一個實時在線會議，從而保持相近出席率。

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成本主要包括：(i)演講者費用；(ii)項目實施成本，主要指我們就項目實施向供應商購買服務所付費用；(iii)演講者及我們的僱員就項目實施所產生的差旅成本；(iv)住宿及場地成本；(v)材料及設備成本；及(vi)員工成本。在線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項目成本主要包括(a)演講者費用；(b)員工成本；及(c)在線平台成本。

由於醫學研討會或患者教育會數目增加，因此演講者費用增加，惟節省了一般產生自現場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的其他成本。整體而言，已轉移的醫學研討會及患者教育會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並無重大改變。

對運營開支的影響

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運營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所致。我們並無縮小亦不擬縮減運營開支，因為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僅構成暫時性影響。

對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

綜上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暫時性的運營虧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項目所產生收入大幅減少。隨著2020年下半年COVID-19爆發情況在中國內地有所好轉，並考慮到上述其他因素以及我們的季節性，我們相信2020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將會大幅改善。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維持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相若的水平，惟我們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減少，惟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充互聯網醫院服務而導致該新服務線的銷售開支上升。詳情請參閱「附錄二B－盈利預測」。

呈列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我們的過往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收入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有關準則於整段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除以下所述，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新規定；(ii)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iii)一般對沖會計。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非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17,352,000元、人民幣12,614,000元及人民幣17,635,000元，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應用，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零、人民幣17,352,000元、人民幣12,614,000元及人民幣17,635,000元將會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虧損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令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改變。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導致提早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我們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55,000元、人民幣153,000元及人民幣2,676,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40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14,000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倘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呈報	100,248	128,214	148,708	149,008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呈報	98,735	126,586	144,805	145,819
差異	(1,513)	(1,628)	(3,903)	(3,189)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純利／(淨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倘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呈報	31,157	39,792	24,332	(4,721)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呈報	30,216	39,677	22,057	(4,007)
差異	(941)	(115)	(2,275)	714

考慮到上述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收入確認金額及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若實體預期可收回獲取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則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亦規定實體須將履行合約（為該實體產生或增加資源從而於將來用作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確認為資產。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為履行客戶服務合約所列責任而在可確認相關服務收入前已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91,000元、人民幣9,033,000元、人民幣4,421,000元及人民幣11,258,000元，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獨立作為合約成本披露，而非納入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合約成本其後按與合約成本相關的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攤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在本集團獲供應商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以上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預收墊款）當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支付代價而金額已到期時並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客戶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4,506,000元、人民幣36,152,000元、人民幣30,346,000元及人民幣31,184,000元，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為合約負債披露，而非計入預收墊款。

考慮到上述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為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將租賃負債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財務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相關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租賃負債指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元、人民幣8,072,000元、人民幣4,164,000元及人民幣37,155,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元、人民幣8,037,000元、人民幣4,023,000元及人民幣37,070,000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形式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一併確認，就此而言乃列為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非租賃開支。然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或純利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流動負債下租賃負債若干部分的分類，導致影響若干財務比率。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流動比率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3.35	2.08	2.26	2.34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3.16	1.93	2.15	2.04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資產淨值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98,751	126,613	144,878	145,894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98,735	126,586	144,805	145,819
差異	(16)	(27)	(73)	(7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純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30,232	39,688	22,103	(4,005)
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30,216	39,677	22,057	(4,007)
差異	(16)	(11)	(46)	(2)

考慮到上述所披露的影響，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主要包括(i)註冊成立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香港麥迪衛康及外商獨資企業；及(ii)訂立合約安排。我們已於2019年7月5日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本集團由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香港麥迪衛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麥迪衛康組成，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實體並一直編製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編製時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顯示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考慮到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如適用））。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除提供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醫學會議服務。**我們為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透過現場會議及在線研討會組織醫學會議而產生收入。我們的醫學會議服務包括(a)準備會議所用材料、(b)安排會議演講者、(c)挑選及租用場地、(d)在會議上提供現場服務，及(e)開發及維護用於在線醫學研討會的網上平台。準備會議所用材料((a))及交付會議（包括(b)、(c)、(d)及(e)項）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準備會議所用材料的收入於相關材料已交付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而交付會議的收入於會議完成時確認。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我們透過現場患者教育會、在線患者教育服務及疾病風險自測服務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而產生收入。我們為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而設的服務包括(a)準備會議所用材料、(b)安排醫生舉辦患者教育會或錄製患者教育視頻、(c)挑選及租用場地、(d)在會議上提供現場服務及(e)開發及維護用於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的在線平台。準備會議所用材料((a))及交付現場患者教育會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包括(b)、(c)、(d)及(e)項）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準備會議所用材料的收入於相關材料已交付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而交付現場患者教育會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的收入於教育會或服務完成時確認。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我們透過向醫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包括制定營銷戰略、製作營銷材料以及規劃及組織產品發佈會和年會）而產生收入。該等服務只涉及單一履約責任。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收入於相關材料或服務已交付並由客戶接受時確認。
- **CRO服務。**我們主要獲醫藥公司及藥物開發商委任作為按服務收費（「按服務收費」）合約下為其研究項目提供服務的項目經理，其中包括交付可交付單位（研究數據銷售）及研究項目管理服務，屬於獨立履約責任。可交付單位一般形式為我們代表客戶委聘由醫生準備的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按服務收費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而各可交付單位為獨立履約責任，個別售價列明於合約內。我們於完成、交付及由客戶驗收可交付單位的時點確認按服務收費合約產生的收入。研究項目管理服務涉及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療研究項目整體進程，為獨立履約責任。我們按輸入法計量根據完成進度隨時間就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確認收入。
- **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向醫生提供移動平台，可讓彼等向患者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患者接受醫生在線諮詢及診斷後（醫生在移動平台上免費註冊，並非我們的僱員），透過移動平台購買藥物及取得電子處方。在我們（即互聯網醫院執業許可證持有人）批准由醫生發出的電子處方後，藥房將藥物交付予患者。我們從藥房銷售藥物賺取佣金，佣金率乃根據每宗交易已售出藥物的交易金額而釐定。我們於藥物交付至客戶並由客戶接受藥物的時點確認藥物銷售佣金收入。由於我們並非主事人，故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而我們在釐定藥物價格上沒有自主權，且沒有存貨風險。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我們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我們即為主事人。相反，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我們即為代理人。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我們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倘我們為主事人），或安排該等由其他各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倘我們為代理人）。

在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時，我們即為主事人，乃因我們有權利指導第三方（供應商）如何將其服務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而客戶並沒有該權利。另外，即使客戶沒有向我們付款，我們仍有責任支付予供應商。在委聘演講者時，我們與彼等訂立合約，並指導彼等根據我們的指示在相關研討會或會議演說。

在提供CRO服務時，由於我們於釐定醫生薪酬時並無自主權，故我們在提供可交付單位時為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的代理人。在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以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療研究項目整體進程時，我們為主事人。

當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時，由於我們在確定醫藥價格時並無自主權且我們並無存貨風險，故我們為代理人。

關鍵會計估計

估計獲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環境下被認為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因應未來而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定義而言）將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

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列於下文。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為減值檢討而確定於估值模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我們於改變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應計額外減值支出。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開支

我們管理層參考我們擬通過使用我們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或我們將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切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我們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支出的確認。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顯著不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

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現貨價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289,000元，乃按非上市基金投資發行人所報現貨價而釐定，並已於2019年悉數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我們已就各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董事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各自的委聘函及服務範圍、證書及相關工作的往績記錄，並信納(i)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被估值公司的供應商、被估值公司（北京策知易、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領創醫谷及微聯動）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利益衝突，及董事於成功交易中並無個人利益；(ii)估值師各自具備適當資格並在估值方面享有足夠聲譽，且彼等的意見能承受質疑；及(iii)估值師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充足資源以進行妥善估值；
- 董事已向估值師提供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及
- 董事已取得並審閱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對計算基準、審閱範圍、假設、限制及資格以及估值方法持批判態度；與對估值工作滿意的估值師就其假設或方法討論，並提出詢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參照證監會發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信納估值師就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3層的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工作。

獨家保薦人已就各估值師從事的估值工作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取得估值師各自的委聘函及審閱其服務範圍，取得估值師從事相關估值工作的資格證書，並認為估值師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有關資格及資源且其工作範圍屬足夠；
- 取得並審閱各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與估值師討論不同估值方式的適用性、估值方法及估值師所作出的假設及基礎，並認為所作出的假設及基礎屬合理；

- 與估值師進行獨立的盡職調查面談，以了解其工作範圍、估值方法、假設及基礎，並發現其與估值報告及委聘函的工作範圍一致；
- 取得並審閱買賣協議，對估值報告與會計師報告進行交叉檢查後發現兩者一致；
- 接獲各估值師簽訂的獨立性確認後認為估值師(i)獨立於本公司；及(ii)與本公司、供應商、被估值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無利益衝突，且於與被估值公司有關的成功交易中並無個人利益；及
- 根據與估值師進行的各自的盡職調查面談，認為估值師簽訂的獨立性確認與獨家保薦人的理解一致。

申報會計師就各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執行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在申報會計師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於估值時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評估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管理層與估值師所作出的判斷；
- 質疑基於申報會計師的業務及行業知識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是基於我們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需花耗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會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我們根據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運營所在經濟環境個別評估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b)及附註20。

租賃負債貼現率

釐定租賃負債貼現率時，我們須於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性質以及租賃條款及條件，以估計及釐定貼現率（即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收入	258,880	100.0%	298,968	100.0%	427,159	100.0%	161,945	100.0%	138,681	100.0%
銷售成本	(187,506)	(72.4)	(214,372)	(71.7)	(332,291)	(77.8)	(126,329)	(78.0)	(110,549)	(79.7)
毛利	71,374	27.6	84,596	28.3	94,868	22.2	35,616	22.0	28,132	2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3	0.2	2,290	0.8	3,339	0.8	1,627	1.0	1,015	0.7
銷售開支	(4,180)	(1.6)	(4,636)	(1.6)	(6,377)	(1.5)	(2,653)	(1.6)	(5,758)	(4.1)
行政開支	(23,643)	(9.1)	(26,384)	(8.8)	(34,196)	(8.0)	(17,519)	(10.9)	(18,309)	(13.2)
研發開支	(4,037)	(1.6)	(5,110)	(1.7)	(11,589)	(2.7)	(2,665)	(1.6)	(7,208)	(5.2)
上市開支	-	-	-	-	(13,605)	(3.2)	(8,085)	(5.0)	(3,503)	(2.5)
財務成本	(268)	(0.1)	(301)	(0.1)	(309)	(0.1)	(195)	(0.1)	(352)	(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640)	(0.7)	(1,278)	(0.4)	(6,113)	(1.4)	(1,959)	(1.2)	1,415	1.0
其他開支	(61)	(0.0)	(25)	(0.0)	(46)	(0.0)	(9)	(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18	14.7	49,152	16.5	25,972	6.1	4,158	2.6	(4,568)	(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902)	(3.0)	(9,475)	(3.2)	(3,915)	(0.9)	(2,083)	(1.3)	561	0.4
年/期內溢利/(虧損)	30,216	11.7	39,677	13.3	22,057	5.2	2,075	1.3	(4,007)	(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677	0.2	(3,839)	(0.9)	(3,717)	(2.3)	5,021	3.6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216	11.7	40,354	13.5	18,218	4.3	(1,642)	(1.0)	1,014	0.7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57	11.5	38,041	12.7	20,852	4.9	2,538	1.6	(2,278)	(1.6)
非控股權益	559	0.2	1,636	0.6	1,205	0.3	(463)	(0.3)	(1,729)	(1.3)
	30,216	11.7	39,677	13.3	22,057	5.2	2,075	1.3	(4,007)	(2.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57	11.5	38,718	13.0	17,013	4.0	(1,179)	(0.7)	2,743	2.0
非控股權益	559	0.2	1,636	0.5	1,205	0.3	(463)	(0.3)	(1,729)	(1.3)
	30,216	11.7%	40,354	13.5%	18,218	4.3%	(1,642)	(1.0)%	1,014	0.7%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或期內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呈列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剔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運營表現的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方便於各期間及公司之間比較運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運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溢利及加回上市開支調整後的正常化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30,216	39,677	22,057	2,075	(4,007)
加回：上市開支	—	—	13,605	8,085	3,503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u>30,216</u>	<u>39,677</u>	<u>35,662</u>	<u>10,160</u>	<u>(504)</u>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界定為剔除上市開支後的年／期內溢利／(虧損)。

運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所列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及營業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包括：

- 醫學會議服務收入，其主要包括(i)我們就組織醫學會議向醫學組織收取的費用；(ii)我們就組織醫學研討會向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收取的費用；(iii)我們就醫學會議從醫療行業企業收到的贊助費用；及(iv)我們收取醫生出席醫學會議的登記費用；

財務資料

-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指我們就舉辦現場患者教育會、製作在線教育視頻及提供疾病風險自測服務而向醫學組織收取的費用；
-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指我們就協助醫藥公司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而向其收取的費用；

除該等服務外，我們亦於2019年年底開始從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產生收入：

- CRO服務收入，指我們就協助收集及記錄來自臨床試驗的患者數據、監督所記錄數據完整性及準確性、審閱及整理數據紀錄以及對患者進行隨訪而向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收取的費用；及
- 互聯網醫院服務收入，指我們就藥房透過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平台向患者出售藥物收取的佣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學會議服務.....	137,148	53.0%	173,294	58.0%	282,262	66.1%	115,810	71.5%	75,087	54.1%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78,652	30.4	77,834	26.0	72,782	17.1	18,649	11.5	27,453	19.8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43,080	16.6	47,840	16.0	67,622	15.8	27,486	17.0	33,151	23.9
CRO服務 ⁽¹⁾	-	-	-	-	4,482	1.0	-	-	2,920	2.1
互聯網醫院服務 ⁽¹⁾	-	-	-	-	11	0.0	-	-	70	0.1
總計.....	258,880	100.0%	298,968	100.0%	427,159	100.0%	161,945	100.0%	138,681	100.0%

附註：

- (1) 於2019年年底，我們開始產生來自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於我們的醫學會議、現場患者教育會演講及預錄教育視頻的醫生支付的演講者費用；(ii)項目實施成本，主要指為項目實施所採購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如場地佈置、錄影及製作以及現場活動管理；(iii)演講者及我們的僱員為實施項目產生的差旅成本；(iv)住宿及場地成本，包括演講者所產生的住宿成本及會議場地預訂成本；(v)材料及設備成本，主要指佈置醫學會議和研討會的材料及疾病風險自測醫療設備的採購成本；及(vi)員工成本，指業務運營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演講者費用.....	48,147	25.7%	46,484	21.7%	85,184	25.6%	29,243	23.1%	40,749	36.9%
項目實施成本.....	33,846	18.1	46,426	21.7	72,675	21.9	31,240	24.7	15,744	14.2
差旅成本.....	29,479	15.7	33,269	15.5	56,490	17.0	18,931	15.0	11,507	10.4
住宿及場地成本.....	33,030	17.6	38,189	17.8	53,815	16.2	18,030	14.3	10,788	9.8
材料及設備成本.....	16,794	9.0	19,990	9.3	29,817	9.0	10,628	8.4	11,785	10.7
員工成本.....	23,985	12.8	26,256	12.2	26,972	8.1	16,475	13.0	13,971	12.6
其他 ⁽¹⁾	2,225	1.1	3,758	1.8	7,338	2.2	1,782	1.5	6,005	5.4
總計	187,506	100.0%	214,372	100.0%	332,291	100.0%	126,329	100.0%	110,549	100.0%

(1) 主要包括營業及其他稅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學會議服務.....	99,406	53.0%	125,489	58.5%	216,267	65.1%	90,337	71.5%	62,234	56.3%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62,514	33.3	59,381	27.7	61,361	18.5	16,570	13.1	22,998	20.8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25,586	13.7	29,502	13.8	51,512	15.5	19,422	15.4	22,033	19.9
CRO服務.....	-	-	-	-	3,064	0.9	-	-	2,928	2.7
互聯網醫院服務.....	-	-	-	-	87	0.0	-	-	356	0.3
總計.....	187,506	100.0%	214,372	100.0%	332,291	100.0%	126,329	100.0%	110,54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我們於同年或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7.6%、28.3%、22.2%、22.0%及20.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醫學會議服務.....	37,742	27.5%	47,805	27.6%	65,995	23.4%	25,473	22.0%	12,853	17.1%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16,138	20.5	18,453	23.7	11,421	15.7	2,079	11.1	4,455	16.2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17,494	40.6	18,338	38.3	16,110	23.8	8,064	29.3	11,118	33.5
CRO服務.....	-	-	-	-	1,418	31.6	-	-	(8)	不適用 ⁽¹⁾
互聯網醫院服務.....	-	-	-	-	(76)	不適用 ⁽¹⁾	-	-	(286)	不適用 ⁽¹⁾
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	<u>71,374</u>	27.6%	<u>84,596</u>	28.3%	<u>94,868</u>	22.2%	<u>35,616</u>	22.0%	<u>28,132</u>	20.3%

(1) 不適用，乃由於我們錄得毛損。

醫學會議服務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22.0%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的17.1%，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來自所舉辦醫學會議的收入大幅減少，其過往因自贊助企業獲得醫學會議贊助費而具有高於醫學研討會的毛利率。醫學會議服務的毛利率由22.0%降至17.1%，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醫學會議規模縮減而令贊助費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毛利率出現波動，反映(i)醫學組織在中國於不同階段推行不同類別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例如，疾病風險自測項目（相比較高毛利率的患者教育服務，其毛利率較低））；及(ii)三個大型項目於2019年錄得較低毛利率，合共佔同年產生自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總收入約45%，我們降低價格以佔領更多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毛利率由2018年的38.3%下跌至2019年的23.8%，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為一家全球醫藥公司新籌辦兩個大型年會，因此產生收入人民幣18.4百萬元，當中我們戰略性地收取較低價格以捕捉其於2019年支付的未來產品發佈及其他營銷和諮詢事項的潛在商機，因此毛利率有所降低。

我們於2019年年底開始提供CRO服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於2019年分別錄得毛利率31.6%及毛損。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分別就該兩個業務分部錄得毛損，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CRO服務產生相對較低收入及其錄得固定員工成本，同時為互聯網醫院服務開發移動平台及招聘新僱員亦產生了大量成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我們就北京麥迪衛康在新三板掛牌而於2018年收取的政府補貼及就我們的業務發展而於2019年獲授的政府補貼，(ii)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增值稅退稅；(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指我們投資金融產品產生的收益）；及(iv)銀行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1,150	1,193	815	133
增值稅退稅.....	-	-	1,041	-	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356	651	627	299	176
銀行利息收入.....	219	358	466	269	150
外匯(虧損)/收益.....	(4)	4	3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2)	-	2	7	(120)
其他 ⁽¹⁾	4	127	7	237	246
總計.....	573	2,290	3,339	1,627	1,015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指負責開發新客戶的業務開發團隊及負責服務現有客戶的客戶經理薪資、福利及獎金；及(ii)業務開發團隊及客戶經理產生的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009	72.0%	3,111	67.1%	4,101	64.3%	1,846	69.5%	3,798	66.0%
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	959	22.9	1,175	25.4	2,007	31.4	649	24.5	1,890	32.8
其他 ⁽¹⁾	212	5.1	350	7.5	269	4.3	158	6.0	70	1.2
總計.....	4,180	100.0%	4,636	100.0%	6,377	100.0%	2,653	100.0%	5,758	100.0%

(1) 主要包括膳食津貼。

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1.6%、1.6%、1.5%、1.6%及4.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指行政人員的薪資、福利及獎金；(ii)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物業租約的攤銷及折舊開支；(iii)辦公相關開支，主要指辦公開支及維修維護開支；(iv)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業務開支；及(v)專業人員費用，主要指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817	28.8%	8,936	33.9%	14,235	41.6%	7,516	42.9%	7,798	42.6%
攤銷及折舊.....	8,176	34.6	8,206	31.1	7,605	22.2	4,212	24.0	4,176	22.8
辦公相關開支.....	3,095	13.1	3,370	12.8	5,172	15.1	2,090	11.9	3,974	21.7
差旅及業務開支.....	4,276	18.1	4,600	17.4	5,157	15.1	2,506	14.3	1,608	8.8
專業人員費用.....	766	3.2	645	2.4	739	2.2	377	2.2	311	1.7
其他 ⁽¹⁾	513	2.2	627	2.4	1,288	3.8	818	4.7	442	2.4
總計	23,643	100.0%	26,384	100.0%	34,196	100.0%	17,519	100.0%	18,309	100.0%

(1) 主要包括膳食津貼及網站維護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1%、8.8%、8.0%、10.9%及13.2%。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的薪資、福利及獎金；及(ii)就開發我們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在線平台及應用程序向第三方開發商支付的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我們加大在互聯網醫院服務技術平台的投資。

上市開支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詳情請參閱「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租賃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當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便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當先前減值的金額已收回，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業務擴展增加一致。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撥回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淨減值金額而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下跌，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i)在COVID-19爆發期間收入於2020年上半年下跌，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收取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這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數減值。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我們作出的捐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並無應評稅利潤且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除霍爾果斯醫縱、北京創研及微聯動享有優惠稅率外，其他五個中國運營實體均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納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0.7%、19.3%及15.1%。霍爾果斯醫縱因在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運營，因此由2017年至2020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北京創研及微聯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8年起享有三年期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創研就合資格研發開支於2017年享有稅務減免50%，而於2018年及2019年享有稅務減免75%，而微聯動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自2017年起享有稅務減免75%。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8年的19.3%減少至2019年的15.1%，主要因為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起享有三年期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出現淨虧損，以及北京麥迪衛康、北京創研及微聯動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稅額的稅務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理所有所需的稅務申報，且據我們所知，我們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的爭端。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為我們於2018年在四家公司（即北京策知易、微聯動、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創醫谷）股權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微聯動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北京策知易、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創醫谷的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運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上升所抵銷。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會議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35.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於2020年上半年推遲了兩個大型醫學會議項目，包括我們總收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旗艦醫學會議2020年天壇會，其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但被推遲至2020年10月結束；而2019年天壇會於2019年上半年貢獻收入人民幣19.6百萬元。由於在COVID-19爆發期間2020年天壇會規模縮小，故現場與會者人數及供贊助企業設置展台及舉辦研討會的專用面積均縮減。因此，來自醫學組織的服務費及來自贊助企業的贊助費相應減少。由於我們的合併線下與在線醫學會議現場參與者的人數減少，我們的醫學會議收入可能會出現同樣減少。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上升47.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並於2020年上半年繼續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的一個大型項目。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為這項目確認收入人民幣10.7百萬元。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客戶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21.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醫學會議服務的毛利下跌，部分被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毛利上升所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2.0%減少至20.3%，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所舉辦醫學會議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其過往因自贊助企業獲得醫學會議贊助費而具有高於醫學研討會的毛利率。醫學會議服務的毛利率由22.0%降至17.1%，原因是COVID-19爆發期間醫學會議的規模縮小令贊助費減少。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有三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項目。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為一家全球醫藥公司舉辦兩個大型年會，當中我們戰略性地收取較低價格以捕捉其未來產品發佈及其他營銷和諮詢事項的潛在商機，因此毛利率有所降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37.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增值稅退稅增加乃由於應對COVID-19爆發的經濟刺激措施而於2020年4月制訂的增值稅優惠稅務政策。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14.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上升乃由於發展新互聯網醫院服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尤其是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令辦公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差旅及業務開支在COVID-19爆發期間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66.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互聯網醫院服務而令研發團隊的薪金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56.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按照建議上市的進度作出的階段性付款。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00.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上升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其與我們辦公室擴充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1.4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客戶於2019年結清我們曾入賬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0百萬元，與貿易應收款項隨業務擴張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出現淨虧損，以及北京麥迪衛康、北京創研及微聯動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稅額的稅務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

期內溢利／虧損

綜上，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醫學會議項目所產生收入受到影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為約6.3%（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北京策知易、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創醫谷的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於微聯動（其後於2019年3月成為北京麥迪衛康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我們於2018年投資北京策知易、微聯動、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並無導致任何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反映醫學會議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增長，部分經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會議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增加6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提供更多醫學會議服務；及(ii)我們已開發新客戶並擴充客戶基礎。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8百萬元輕微下跌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由於醫學組織客戶於2018年於一線城市完成疾病風險自測項目，並於基層推出疾病風險自測項目前歷經過渡及規劃期，以致我們於2019的收入下跌。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為一家全球醫藥公司籌辦兩個新的大型年會，因此產生收入人民幣18.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整體上與收入上升一致，主要由於委聘更多演講者以致演講者費用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主要由於醫學會議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8.3%減少至22.2%，主要由於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毛利率由23.7%減少至15.7%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毛利率由38.3%減少至23.8%。醫學會議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7.6%輕微下降至2019年的23.4%，主要由於每個單位收入較低的規模較細醫學研討會數目增加，而每次醫學研討會的演講者費用等成本相對固定。於2019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反映三個大型項目毛利率較低，合共佔同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產生的總收入約45%，我們降低價格以佔領更多市場份額。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我們為一家全球製藥公司舉行兩個大型年會所致，為此，我們從戰略上收取了較低的價格，以便為日後產品推出及其他營銷及諮詢事宜把握潛在商機。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3.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9月收購北京百川及由於整體業務擴充後，因我們的薪酬上升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辦公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差旅及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2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加大在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技術平台的投資。

上市開支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人民幣0.3百萬元，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5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19.3%下降至15.1%，主要由於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起享有三年期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4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為人民幣35.7百萬元。2019年純利率約為5.2%，經調整純利率為8.3%（以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調整）。詳情請參閱「—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微聯動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該公司其後於2019年3月成為北京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即我們於2018年投資北京策知易、微聯動、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創醫谷的股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15.5%至2018年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在醫學會議服務以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而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收入則維持相對穩定。

醫學會議服務

由於醫學組織擴大其於中國中小城市的覆蓋面，並組織更多的醫學研討會，醫學會議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26.4%至2018年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有關升幅經醫學會議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籌辦更多較小規模的非心腦血管疾病醫學會議。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2018年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收入與2017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7.8百萬元。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10.9%至2018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我們於2017年5月收購北京海策51%股權所帶動，北京海策的全年業績其後於2018年在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透過我們收購北京海策後產生的協同效益，我們利用北京海策的廣泛醫藥客戶群（其過往主要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客戶）擴大了醫藥公司的客戶群。我們得以提高在該等醫藥客戶中的業務份額，並於2018年提供更多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增加14.3%至2018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實施成本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住宿及場地成本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差旅成本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增幅與醫學會議數目及營銷戰略和諮詢項目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18.5%至2018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乃受到醫學會議服務的毛利增加所帶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8年為28.3%，而2017年則為2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7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指(i)北京麥迪衛康於2018年就新三板掛牌而收取一次性政府補貼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9.5%至2018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產生的差旅及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11.9%至2018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18年9月收購北京百川後以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為開發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在線平台而向第三方開發商支付的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穩定在人民幣0.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20.7%下調至2018年的19.3%，主要是由於(i)於2018年初，北京創研於2018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ii)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變更，若干中國運營實體於2018年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稅務減免75%（相對於2017年為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31.5%至2018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7年的11.7%增至2018年的13.3%，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8年9月收購北京百川55%股權後攤分其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8年，我們就我們的股權投資錄得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而2017年並無有關股權投資。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電子設備、租賃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購置電子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部分經購買電子設備、租賃裝修及購買汽車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源於與新租賃辦公室相關的租賃裝修。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有關辦公室及貨倉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相對較低，主要考慮到我們若干租賃於2017年已到期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續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租賃於2019年到期或將於2020年上半年到期，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為該等租賃續約或簽署其他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項新租賃合約（年期由2020年5月至2024年9月止）。於往績記錄期，每年租金總額增加源於擴充辦公室。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指我們於2018年在四家公司（即北京策知易、微聯動、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創醫谷）股權的長期投資。該等投資持作長期戰略用途而非買賣。

該等公司各自詳情載列如下：

- *北京策知易*。於2018年3月，我們於北京策知易投資5%股權。北京策知易從事醫療行業市場調查及諮詢，並專注於藥物研發早期的研究。我們相信投資北京策知易能讓我們透過持有具潛力醫藥公司的股份，提供更好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我們於該公司投資9%股權。該公司從事癌症測試試劑及輔助儀器開發及生產。我們投資於該公司，主要由於我們相信基因測試為我們現有服務作出互補。
- *領創醫谷*。於2018年11月，我們於該公司投資1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脊椎內窺鏡的生產及銷售。我們投資於該公司，主要由於我們相信疼痛治療乃醫療行業一個正在增長的部分，而領創醫谷的脊椎內窺鏡在市場上有較強競爭力。
- *微聯動*。於2018年5月，我們於該公司投資18.37%股權，並於2019年3月收購其餘下股權。微聯動擁有長頸鹿平台，此乃具備硬件及軟件系統的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工具，使醫院可舉行在線醫學會議或參與在線醫學會議及觀看由醫生錄製的培訓視頻。

我們的董事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乃由於彼等相信持有該等長期投資長遠地可以實現其表現潛能。前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比較法評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由於成本原因委聘兩位不同估值師為我們的股本工具投資作估值。更換前任估值師後，新估值師的估值專家對先前的估值模型取得詳細的了解，並與先前估值方法維持一致。參數選取原則及方法亦維持一致。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履行審核程序，包括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了解估值師的工作以及評估估值師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理據及假設屬合理。此外，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公平值計量履行審核程序，而有關公平值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由於在我們於2019年3月收購微聯動全部餘下股權後，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毋須再進行有關公平值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財務資料

本工具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北京策知易、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領創醫谷的投資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持有北京海策41.65%股權的孫健先生亦持有領創醫谷8.50%股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過往或現時與發行人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對手方各自概無其他關係（業務、家族、僱傭、融資或其他）。

應收貸款

我們於2018年12月透過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向微聯動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五年期貸款。有關貸款以微聯動的40%股權質押作擔保，年利率為4.35%。該筆貸款其後已於2019年3月償還而股份質押已解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貸款撥備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商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0.6百萬元，產生自我們於2017年5月收購北京海策51%股權。商譽賬面值在我們於2018年9月收購北京百川55%股權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其後在我們於2019年3月收購微聯動餘下股權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譽保持於人民幣3.1百萬元，乃由於並無在商譽減值測試中發現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譽包括(i)2017年5月31日收購北京海策確認的人民幣591,000元的商譽；(ii)2018年9月30日收購北京百川確認的人民幣371,000元的商譽；及(iii)於2019年3月25日收購微聯動確認的人民幣2,153,000元的商譽。

財務資料

北京海策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9%稅前貼現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18年至2022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0%、8%、6%、4%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19年至2023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0%、8%、6%、4%及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0%、8%、6%、4%及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至2025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8%、6%、4%、2%及2%。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譽減值測試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1,518,000元、人民幣11,170,000元、人民幣14,679,000元及人民幣20,624,000元。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如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	0%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17,269	11,518	7,827
最終增長率變動	9,555	11,518	14,59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19,699	11,170	5,830
最終增長率變動	8,168	11,170	15,9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23,895	14,679	8,463
最終增長率變動	11,513	14,679	19,318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貼現率變動	30,883	20,624	13,812
最終增長率變動	17,356	20,624	25,526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0%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10,637	11,518	12,3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7,692	11,170	14,6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10,719	14,679	18,639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毛利變動	16,216	20,624	25,032

北京百川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9%稅前貼現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19年至2023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50%、40%、30%、10%及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0%、20%、15%、10%及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至2025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9%、15%、10%、5%及2%。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譽減值測試淨空分別為人民幣7,013,000元、人民幣1,659,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元。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如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	0%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9,334	7,013	5,479
最終增長率變動	6,288	7,013	8,1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2,511	1,659	1,050
最終增長率變動	1,413	1,659	2,019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貼現率變動	3,084	2,399	1,914
最終增長率變動	2,214	2,399	2,677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0%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5,214	7,013	8,8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441	1,659	2,02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毛利變動	1,415	2,399	3,383

微聯動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7%稅前貼現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5%、10%、8%、5%及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至2025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3%、8%、5%、2%及2%。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商譽減值測試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3,560,000元及人民幣15,162,000元。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如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	0%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17,537	13,560	10,959
最終增長率變動	12,256	13,560	15,591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貼現率變動	20,703	15,162	15,121
最終增長率變動	14,142	15,162	17,924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0%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11,035	13,560	16,086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毛利變動	12,121	15,162	18,202
------	--------	--------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就北京海策、北京百川及微聯動使用類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貼現率，由於三家公司運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三家公司各自的貼現率變動微乎其微。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i)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以及互聯網醫院服務所用軟件及系統；及(ii)與在醫院安裝長頸鹿平台軟件及設備相關的微聯動客戶合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服務增加投資軟件開發及在線平台，亦由於我們於2019年3月收購其餘下股權後的微聯動客戶合約。無形資產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投資於互聯網醫院服務使用的軟件及系統。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的服務而應收但尚未獲客戶支付的款項。我們通常授予客戶90天信貸期（自開單日期起計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				
應收款項.....	30,065	34,478	81,645	58,8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35)	(3,813)	(9,926)	(8,511)
總計	<u>27,530</u>	<u>30,665</u>	<u>71,719</u>	<u>50,309</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u>26.7</u>	<u>35.5</u>	<u>43.7</u>	<u>79.2</u>

附註：

- (1) 各年／期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期內收入，並乘以該年／期內的天數。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7天、35.5天、43.7天及79.2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特別是，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最後一季向客戶發出更多訂單，其中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20年上半年結清。截至2020年6月30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79.2天，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期間客戶業務營運放緩。

財務資料

財務部門透過評價客戶過往信貸記錄評估彼等的信貸質量，並每季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跟進客戶的過往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財務部門定期評估過往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撥回乃由於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比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因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而導致減少所致，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及(ii)我們成功收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數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6,525	30,108	71,319	47,442
90天以上但不超過180天 ..	1,005	557	400	2,867
總計	<u>27,530</u>	<u>30,665</u>	<u>71,719</u>	<u>50,309</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1.3百萬元或87.2%已於隨後結清。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於相關服務收入可確認前為履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責任而支付供應商的費用。合約成本於相關服務收入予以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成本可隨我們訂立合約的時間以及項目進度和情況而改變。一般而言，由於我們通常於一年內完成項目，故我們的合約成本於單一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醫學會議數目及營銷戰略和諮詢項目持續上升推動我們的合約成本持續上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人民幣3.1百萬元乃有關逾40個項目，包括與缺血性卒中及血管健康有關的項目，以及全球醫藥公司客戶的營銷及諮詢項目，反映了於當日尚未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付供應商費用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費用的項目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逾40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逾60個項目，反映了我們整體業務增長。該合約成本主要有關全球醫藥公司的多個營銷及諮詢項目以及心腦血管疾病的醫學會議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減少至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超過70個項目（包括多個心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醫學會議項目、疾病風險自測項目以及全球醫藥公司客戶的營銷及諮詢項目）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反映支付項目實施成本及收入確認的時間差。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約成本增加至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超過100個項目的供應商支付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成本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89.8%已於其後獲確認為銷售成本。

可收回稅項

可收回稅項指我們可享有的企業所得稅退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為人民幣0.8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購買我們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所用購買軟件及系統的按金，及辦公場所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開發糖尿病患者教育及自測應用程序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支付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指墊付予供應商款項已於2020年3月悉數退還；(ii)全球發售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其他預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經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支付的按金退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0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租金按金、預付上市開支及墊付予供應商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主要為來自具名望的中國商業銀行，到期日為三個月的低風險結構性定期存款，其本金投資於主要由具名望的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債務工具，如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而其利息則投資於衍生市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所持金融產品附帶每年預期回報率約2%至3%（根據衍生工具回報而定）。此外，我們於2018年投資於一項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固定承諾期限的投資基金。該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組合及衍生工具，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回購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同業存單、債券、非金融公司債券金融工具及資產擔保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直接歸屬金融產品收購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銀行參考相關資產預期回報所報贖回估值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結構性定期存款各自已達到期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購買了新的結構性定期存款，且我們亦贖回已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目的是透過獲取比現金存款更高回報增加收入，同時維持穩定流動資金及低水平風險。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一般限於來自聲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低風險短期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投資金融產品，並由我們的財務副總裁批准決定。我們擬於未來按運營需要，繼續投資該等到期日短且低風險的金融產品。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過往或現時與發行人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對手方各自概無其他關係（業務、家族、僱傭、融資或其他）。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i)於整段往績記錄期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ii)手頭現金。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定期存款、所收購無形資產及已付若干上市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用於提供服務（如差旅及住宿服務、展示材料、場地佈置及租賃服務以及視頻製作服務）的商品及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我們接獲發票後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0,124	14,868	25,243	12,853
90天以上但不超過180天 ..	556	386	1,089	1,133
180天以上但不超過360天 .	647	153	849	6,663
360天以上.....	478	356	176	180
總計	11,805	15,763	27,357	20,82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23.1	23.5	23.7	39.2

附註：

- (1) 各年／期內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的收入增加後的採購水平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源於COVID-19爆發期間現場業務活動減少及我們的季節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3.1天、23.5天及23.7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39.2天，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供應商的運營於2020年上半年放緩導致開具發票減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7百萬元或85.1%已於隨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與我們服務開始的準備工作前，收到客戶的按金有關。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後，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及後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繼而穩定維持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此變動反映了收取客戶按金與確認收入之間的時間差異。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年末或各期末記錄的合約負債乃與不同項目有關，原因是我們的項目一般為期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4.5百萬元乃與約20個項目有關，包括關於心腦血管疾病（如卒中及血管疾病）的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約40個項目於我們開始服務前已收到定金。該等項目包括有關糖尿病及血管疾病的多個患者教育及自測以及醫學會議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及後減少至人民幣30.3百萬元，其乃主要關於逾30個包括有關心腦血管疾病的醫學會議及患者教育及自測項目在內的項目。合約負債穩定維持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其主要與約50個項目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72.5%隨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為員工應付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ii)應付薪金；(iii)應計上市開支；及(iv)員工報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208	4,159	6,866	3,652
應付薪金.....	2,149	2,444	3,368	4,598
應計上市開支.....	-	-	2,793	4,201
員工報銷.....	1,462	615	2,195	401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79	172	906	459
其他.....	291	457	395	265
總計.....	<u>7,189</u>	<u>7,847</u>	<u>16,523</u>	<u>13,57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穩定在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發售應計上市開支人民幣2.8百萬元；(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應付增值稅增加；及(iii)員工報銷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至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而這主要指應付增值稅減少。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租賃負債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隨著若干租賃完結，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增加至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合約所致，新租賃合約期限為2020年5月至2024年9月。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升幅一致。我們的應付稅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下跌。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我們於2019年結清應付稅項，故應付稅項減至人民幣1.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7,530	30,665	71,719	50,309	78,026
合約成本.....	3,091	9,033	4,421	11,258	13,546
可收回稅項.....	757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51	2,092	12,214	12,518	5,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00	1,289	17,900	17,400	1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19	99,205	73,642	65,534	48,391
流動資產總值.....	129,348	142,284	179,896	157,019	163,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805	15,763	27,357	20,829	19,519
合約負債.....	14,506	36,152	30,346	31,184	17,0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9	7,847	16,523	13,576	7,769
租賃負債.....	2,394	5,106	3,794	9,908	8,656
應付稅項.....	5,061	8,753	5,471	1,416	3,930
流動負債總額.....	40,955	73,621	83,491	76,913	56,875
流動資產淨值.....	88,393	68,663	96,405	80,106	106,76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指於2018年收取的客戶按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a)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指我們於2018年就持續增加的醫學會議以及營銷戰略及諮詢項目而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張及由於我們於2019年最後季度向客戶出具更多發票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19年購買結構性定期存款；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及預付上市開支；部分被(a)我們購買結構性定期存款及支付上市開支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c)主要因全球發售應計上市開支而引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季節性及COVID-19爆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辦公室租金開支上升令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a)季節性及COVID-19爆發期間現場業務活動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及(b)合約成本（指我們就逾50個項目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部分被(a)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運營資金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作運營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運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我們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努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狀態以滿足運營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通過結合使用來自運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融資協議，故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用於現有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資金變動前					
運營現金流量	47,675	58,029	42,028	10,448	1,905
運營資金變動	(43,192)	6,196	(29,222)	(40,971)	4,943
已付所得稅	(6,124)	(5,386)	(8,291)	(7,542)	(3,921)
運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41)	58,839	4,515	(38,065)	2,9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60	(30,383)	(24,523)	264	(7,6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179	(19,470)	(5,555)	(2,994)	(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1,998	8,986	(25,563)	(40,795)	(8,10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21	90,219	99,205	99,205	73,6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219</u>	<u>99,205</u>	<u>73,642</u>	<u>58,410</u>	<u>65,534</u>

運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包括運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營資金變動前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9百萬元。運營資金變動的正向調整主要指季節性及COVID-19爆發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成本（指我們就逾50個項目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季節性及COVID-19爆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運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營資金變動前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2.0百萬元。運營資金變動的負向調整主要指(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反映收取客戶按金與確認收入之間的時間差異；部分被(a)因我們的收入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及(b)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包括運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4.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營資金變動前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8.0百萬元。運營資金變動的正向調整主要指(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反映收取客戶按金與確認收入之間的時間差異；(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以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反映採購水平及隨著收入增長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部分被(a)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指我們於2018年就持續增加的醫學會議以及營銷戰略及諮詢項目而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包括運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營資金變動前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7.7百萬元。運營資金變動的負向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7年開始執行若干項目及於2016年收到相關按金乃其後於2017年確認為收入；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部分因我們在2017年更改支薪日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主要用作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軟件及系統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0.0百萬元；(ii)我們於2019年3月收購微聯動前向其墊付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就主要用作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的軟件及系統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a)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0百萬元；及(b)微聯動償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微聯動墊付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指我們注資四間公司股權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a)收購北京百川55%股權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b)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指就租賃負債本金部分支付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指就租賃負債本金部分支付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為(i)已付股息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就租賃負債支付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指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6.7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債務

我們的債務指租賃負債。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2020年
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流動	2,394	5,106	3,794	9,908	8,656
非流動	566	2,966	370	27,247	24,642
總計	<u>2,960</u>	<u>8,072</u>	<u>4,164</u>	<u>37,155</u>	<u>33,298</u>

租賃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其合乎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7.2百萬元。租賃負債指支付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貸款或任何同意將予發行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懸而未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乃有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研發活動開支，並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我們預期因開發用於互聯網醫院服務的電腦及移動軟件及平台而產生開支，該等開支可予資本化。有關開支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運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上海以漫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北京百川的董事）支付服務費用，而這與營銷材料製作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期內業績或令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27.6%	28.3%	22.2%
純利率 ⁽²⁾	11.7%	13.3%	5.2% ⁽²⁾	不適用 ⁽⁷⁾
平均股本回報率 ⁽³⁾	47.8%	35.2%	16.3% ⁽³⁾	不適用 ⁽⁸⁾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25.7%	23.1%	10.2% ⁽⁴⁾	不適用 ⁽⁸⁾
流動比率 ⁽⁵⁾ / 速動比率 ⁽⁶⁾	3.16	1.93	2.15	2.04

附註：

- (1) 按年／期內毛利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任何存貨，因此流動比率等於速動比率。
- (7) 不適用，原因是我們錄得淨虧損。
- (8) 不適用，原因是服務需求受季節性影響，因此中期業績或不可與全年財務表現比較或反映全年財務表現。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毛利率變動詳情，請參閱「－運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的13.3%下跌至2019年的5.2%，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上市開支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毛利率由23.7%下跌至15.7%，而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毛利率由38.3%下跌至23.8%。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醫學會議項目所產生收入受到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純利率變動詳情，請參閱「－運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平均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47.8%下降至2018年的35.2%，主要是由於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權益總額不斷增加。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的35.2%下降至2019年的16.3%，主要由於2018年純利下跌及權益總額平均結餘相對較低，茲因我們於2018年宣派及結清股息人民幣54.2百萬元。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25.7%下降至2018年的23.1%，是由於資產總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的23.1%下降至2019年的10.2%，主要由於純利下跌及資產總值平均結餘上升。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6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3，原因是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5，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5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2.04。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已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下列盈利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
(相當於24.8百萬港元)⁽³⁾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相當於0.13港元)⁽³⁾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盈利預測」概述編製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依據及假設。我們董事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基於(i)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情況)。預測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計算，其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日完成且整年內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人民幣0.8456元兌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明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儘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2。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定期審閱淨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我們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面臨將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c)。

資本風險管理

在管理資本（包括來自我們及關聯方的資金）時，我們旨在保障自身持續運營的能力，從而為我們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權益的長期價值。

股息

於2018年，我們宣派及結算人民幣54.2百萬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13.8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40.4百萬元以股份支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未來股息款項將取決於可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或會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於考慮我們的運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現時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支付率。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有關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擁有人民幣32.0百萬元的保留盈利，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列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生）。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截至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00港元.....	112,418	92,620	205,038	1.03	1.21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00港元.....	112,418	128,981	241,399	1.21	1.43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8,664,000元並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商譽人民幣3,115,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131,000元的調整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處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4.00港元（分別屬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的50,000,000股股份並扣減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而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基準得出。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56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3.50港元計算）（相等於約64.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6.7%）（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於2020年6月30日後，預期約人民幣9.2百萬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並預期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20年12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近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因應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近期於中國及海外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病毒遏制及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延長中國春節假期，限制現場辦公、交通管制、禁止出遊、調動全國醫療資源以支援武漢病毒中心的治療工作，並規定醫院管理及控制員工及服務以防止患者聚集及交叉感染。

儘管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於2020年第一季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按照我們當前評估，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2020年全年的財務表現並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流行病發生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COVID-19爆發影響及「－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會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包銷佣金總額款項（包括任何激勵費用）達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的13.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110.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132.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89.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得款項分配	詳細舉措	執行計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之後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8%或64.3百萬港元	拓展我們的客戶群、疾病覆蓋範圍及患者群： (i) 約26%或28.8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招聘約100名僱員以涵蓋約1,000所醫院，在中國基層提供現場疾病風險自測服務；	約7.6百萬港元用於招聘35至45名僱員，以拓展我們覆蓋範圍至中國一線城市絕大部分主要醫院（包括相關成本，如差旅開支）	約10.2百萬港元作2021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20至25名僱員，以拓展我們覆蓋範圍至大量中國二線城市（如重慶及南京）主要醫院及中國一線城市若干小型醫院（包括相關成本，如差旅開支）	約11.0百萬港元作2021年及2022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20至30名僱員，以拓展我們覆蓋範圍至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社區醫院，以及三線及四線城市的醫院（包括相關成本，如差旅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分配	詳細舉措	執行計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之後
	(ii) 約12%或13.3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約80名業務運營人員以加強我們於醫療基礎設施發達城市的業務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進行新項目；	約1.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15至25名僱員，通過向從事非心腦血管疾病(主要為糖尿病及呼吸道疾病)的醫藥公司提供服務以拓展我們的疾病覆蓋範圍，以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以接觸更多中國醫藥公司	約5.8百萬港元作2021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45至50名僱員，通過向從事心腦血管疾病的醫藥公司提供服務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約6.0百萬港元作2021年及2022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5至10名僱員，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以接觸更多中國及全球醫藥公司以及拓展我們的疾病覆蓋範圍
	(iii) 約12%或13.3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醫療諮詢和顧問服務提供商，以拓展客戶群及疾病覆蓋範圍。有關篩選收購目標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拓展及鞏固我們的綜合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目標且並無與任何特定目標磋商；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分配	詳細舉措	執行計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之後
	(iv) 約8%或8.9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網絡數據庫。	約6.9百萬港元作採購軟件及硬件、相關人員員工成本，以招聘二至四名主管、二至四名技術及行政人員	約1.0百萬港元作2021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以及招聘額外二至四名技術及行政人員	約1.0百萬港元作2021年及2022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以及招聘額外一至三名技術及行政人員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27.7百萬港元	發展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			
	(i) 約15%或16.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一支過往有互聯網醫院運營經驗的指定團隊，負責運營，包括(a)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服務；(b)客戶經理，負責招募醫生透過移動平台提供在線諮詢服務；及(c)客戶經理，負責與醫藥公司及藥房聯絡以發展電子處方服務；及	約3.0百萬港元作客戶經理員工成本以拓展我們平台的醫生網絡及保留現有醫生	約4.0百萬港元作2021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一名地區銷售總監及三至七名負責招募醫生及保留現有醫生的客戶經理以及三至七名負責與醫藥公司及藥房聯絡的客戶經理以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更多省份	約9.6百萬港元作2021年及2022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一名地區銷售總監及15至25名負責招募醫生及保留現有醫生的客戶經理以及15至25名負責與醫藥公司及藥房聯絡的客戶經理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分配	詳細舉措	執行計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之後
	(ii) 約10%或11.1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a)招聘約八至十二名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及(b)採購服務器及軟件，開發互聯網醫院服務移動平台。	約2.3百萬港元作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員工成本及建立服務器	約3.8百萬港元作2021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四至六名信息技術專業人員以及升級及維修服務器	約5.0百萬港元作2021年及2022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一至三名信息技術專業人員以及升級及維修服務器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13.3百萬港元	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	-
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5.5百萬港元	發展CRO服務，包括招募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	約1.0百萬港元作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一至三名有經驗人員（包括患者教育及自測協調員以及客戶經理）發展我們於神經系統疾病的CRO疾病覆蓋	約1.8百萬港元作2021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四至八名有經驗人員發展我們於心腦血管疾病的CRO疾病覆蓋	約2.7百萬港元作2021年及2022年新招聘相關人員員工成本，及招聘額外六至十名有經驗人員發展我們於糖尿病的CRO疾病覆蓋

倘發售價定於較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4.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中國及／或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推行本節所載列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上市理由

我們現時目標為獲取彈性而能夠讓我們在毋須承受重大財務風險下達致擴充計劃的融資方式。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的上市地位將會(i)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ii)吸引有經驗人員加入我們；(iii)進一步提升競爭力；(iv)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及(v)吸引更多中國權威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與我們合作。此外，鑒於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充以及長期發展需要及目標，我們相信上市將不僅便於我們提升國際形象，亦便於取得國際資金。

香港包銷商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該上市及批准並未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得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終止：

- (a) 下述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於2020年12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大致上協定的格式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予刊發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告、正式通告、路演材料以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為或就國際發售刊發或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義務（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運營業績（財務或貿易）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於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其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任何集團公司被呈請或命令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有關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與上述類似的事項；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將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行為、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或大流行病（不包括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而於其後並無嚴重惡化的有關疾病）；或
 - (ii) 任何導致或形成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

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 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將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執行或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其身份）的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 以任何法律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iv)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對於全球發售推銷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整體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影響及／或使按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可行及不智；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條款及其下擬定的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述(a)段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對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將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並非無理不發出或出現延誤）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亦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終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或質押（而非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9.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勵費用，金額最多為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的3.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3.50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3.00港元至4.0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64.2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在香港以外地方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國際發售，初步提呈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形式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兩者只可任擇其一。

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或於有需要時以抽籤的基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等額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無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從兩個組別獲配發股份。倘投資者重複或疑似重複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超逾2,50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視乎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按下列基準進行：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載列的回補規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為(2)）及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為(3)），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40.0%及50.0%。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描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為對方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最高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800股股份合共3,232.25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

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4.0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國際發售釐定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其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開始起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霽澤投資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是已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霽澤投資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霽澤投資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霽澤投資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800股股份繳付合共3,232.25港元。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0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者。如此，我們將在作出上述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發通知。有關通知亦於我們的網站www.mediwelc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性的，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運營資金報表、現載於「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下調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發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不得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彼等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低，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方為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適用者而定，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月30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mediwelc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所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有關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若干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包銷」。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買賣。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提出在線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滙發銀行大廈33樓

華德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52號
東協商業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麥迪衛康健康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並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則閣下一旦為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有關股款，即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果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一次以上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認購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為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21年1月8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8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mediwelc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於國際發售所展現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welco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的所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其他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登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部分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依遵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第I-81頁所載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致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1頁所載的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內部控制,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所載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已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已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8,880	298,968	427,159	161,945	138,681
銷售成本		<u>(187,506)</u>	<u>(214,372)</u>	<u>(332,291)</u>	<u>(126,329)</u>	<u>(110,549)</u>
毛利		71,374	84,596	94,868	35,616	28,1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73	2,290	3,339	1,627	1,015
銷售開支		(4,180)	(4,636)	(6,377)	(2,653)	(5,758)
行政開支		(23,643)	(26,384)	(34,196)	(17,519)	(18,309)
研發開支		(4,037)	(5,110)	(11,589)	(2,665)	(7,208)
上市開支		-	-	(13,605)	(8,085)	(3,503)
財務成本	7	(268)	(301)	(309)	(195)	(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640)	(1,278)	(6,113)	(1,959)	1,415
其他開支		<u>(61)</u>	<u>(25)</u>	<u>(46)</u>	<u>(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8,118	49,152	25,972	4,158	(4,5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7,902)</u>	<u>(9,475)</u>	<u>(3,915)</u>	<u>(2,083)</u>	<u>561</u>
年/期內溢利/(虧損)		30,216	39,677	22,057	2,075	(4,00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u>	<u>677</u>	<u>(3,839)</u>	<u>(3,717)</u>	<u>5,021</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216</u>	<u>40,354</u>	<u>18,218</u>	<u>(1,642)</u>	<u>1,0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9,657	38,041	20,852	2,538	(2,278)
— 非控股權益		<u>559</u>	<u>1,636</u>	<u>1,205</u>	<u>(463)</u>	<u>(1,729)</u>
		<u>30,216</u>	<u>39,677</u>	<u>22,057</u>	<u>2,075</u>	<u>(4,0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9,657	38,718	17,013	(1,179)	2,743
— 非控股權益		<u>559</u>	<u>1,636</u>	<u>1,205</u>	<u>(463)</u>	<u>(1,729)</u>
		<u>30,216</u>	<u>40,354</u>	<u>18,218</u>	<u>(1,642)</u>	<u>1,0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57	6,573	6,048	7,962
使用權資產	13	2,940	8,037	4,023	37,0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a	–	17,352	12,614	17,635
應收貸款	15	–	20,000	–	–
商譽	16	591	962	3,115	3,115
無形資產	17	454	2,826	21,454	23,131
遞延稅項資產	18	629	956	1,685	1,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7	4,183	646	2,751
		<u>10,908</u>	<u>60,889</u>	<u>49,585</u>	<u>93,53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27,530	30,665	71,719	50,309
合約成本	21	3,091	9,033	4,421	11,258
可收回稅項		75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51	2,092	12,214	12,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b	5,000	1,289	17,900	17,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0,219	99,205	73,642	65,534
		<u>129,348</u>	<u>142,284</u>	<u>179,896</u>	<u>157,019</u>
資產總值		<u>140,256</u>	<u>203,173</u>	<u>229,481</u>	<u>250,55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1,805	15,763	27,357	20,829
合約負債	24	14,506	36,152	30,346	31,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189	7,847	16,523	13,576
租賃負債	26	2,394	5,106	3,794	9,908
應付稅項		5,061	8,753	5,471	1,416
		<u>40,955</u>	<u>73,621</u>	<u>83,491</u>	<u>76,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93</u>	<u>68,663</u>	<u>96,405</u>	<u>80,1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301</u>	<u>129,552</u>	<u>145,990</u>	<u>173,6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815	572
租賃負債	26	566	2,966	370	27,247
		<u>566</u>	<u>2,966</u>	<u>1,185</u>	<u>27,819</u>
資產淨值		<u>98,735</u>	<u>126,586</u>	<u>144,805</u>	<u>145,81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3,750	54,216	1	1
儲備	28	80,189	64,691	135,920	138,663
		<u>93,939</u>	<u>118,907</u>	<u>135,921</u>	<u>138,664</u>
非控股權益		<u>4,796</u>	<u>7,679</u>	<u>8,884</u>	<u>7,155</u>
權益總額		<u>98,735</u>	<u>126,586</u>	<u>144,805</u>	<u>145,81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u>1</u>	<u>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i>ii</i>	<u>13,605</u>	<u>17,108</u>
負債淨額		<u>(13,604)</u>	<u>(17,107)</u>
權益			
股本	27	1	1
儲備		<u>(13,605)</u>	<u>(17,108)</u>
權益總額		<u>(13,604)</u>	<u>(17,107)</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註冊成立，詳情載於附註1.1。
- ii. 結餘指應付北京麥迪衛康金額（定義見附註1.2）且金額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17年1月1日	12,500	5,780	1,895	-	-	7,418	27,593	-	27,59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657	29,657	559	30,2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1(a))	-	-	-	-	-	-	-	4,237	4,237
配售新股份 (附註27(a))	1,250	35,439	-	-	-	-	36,689	-	36,68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2,216	-	-	(2,21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50	41,219	4,111	-	-	34,859	93,939	4,796	98,735
於2018年1月1日	13,750	41,219	4,111	-	-	34,859	93,939	4,796	98,735
年內溢利	-	-	-	-	-	38,041	38,041	1,636	39,67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677	-	-	677	-	6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	-	38,041	38,718	1,636	40,3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1(b))	-	-	-	-	-	-	-	1,247	1,24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3,862	-	-	(3,862)	-	-	-
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註27(b))	40,466	(3,341)	(2,750)	-	-	(48,125)	(13,750)	-	(13,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54,216	37,878	5,223	677	-	20,913	118,907	7,679	126,5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216	37,878	5,223	677	-	20,913	118,907	7,679	126,586
年內溢利	-	-	-	-	-	20,852	20,852	1,205	22,057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3,839)	-	-	(3,839)	-	(3,83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839)	-	20,852	17,013	1,205	18,218
視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後 終止確認(附註31(c))	-	-	-	3,601	-	(3,601)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6,117	-	-	(6,117)	-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1	-	-	-	-	-	1	-	1
重組影響*	(54,216)	-	-	-	54,216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1</u>	<u>37,878</u>	<u>11,340</u>	<u>439</u>	<u>54,216</u>	<u>32,047</u>	<u>135,921</u>	<u>8,884</u>	<u>144,8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37,878	11,340	439	54,216	32,047	135,921	8,884	144,805
期內虧損	-	-	-	-	-	(2,278)	(2,278)	(1,729)	(4,00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5,021	-	-	5,021	-	5,02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021	-	(2,278)	2,743	(1,729)	1,0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6月30日	<u>1</u>	<u>37,878</u>	<u>11,340</u>	<u>5,460</u>	<u>54,216</u>	<u>29,769</u>	<u>138,664</u>	<u>7,155</u>	<u>145,819</u>
於2019年1月1日	<u>54,216</u>	<u>37,878</u>	<u>5,223</u>	<u>677</u>	<u>-</u>	<u>20,913</u>	<u>118,907</u>	<u>7,679</u>	<u>126,586</u>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538	2,538	(463)	2,075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3,717)	-	-	(3,717)	-	(3,71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	<u>-</u>	<u>-</u>	<u>(3,717)</u>	<u>-</u>	<u>2,538</u>	<u>(1,179)</u>	<u>(463)</u>	<u>(1,642)</u>
視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後終止確認 (附註30(c))	-	-	-	3,601	-	(3,601)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2,056	-	-	(2,056)	-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u>1</u>	<u>-</u>	<u>-</u>	<u>-</u>	<u>-</u>	<u>-</u>	<u>1</u>	<u>-</u>	<u>1</u>
於2019年6月30日	<u>54,217</u>	<u>37,878</u>	<u>7,279</u>	<u>561</u>	<u>-</u>	<u>17,794</u>	<u>117,729</u>	<u>7,216</u>	<u>124,945</u>

* 定義見附註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運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18	49,152	25,972	4,158	(4,56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879	2,652	2,666	1,298	1,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5,262	5,434	5,352	2,984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6	2	–	(2)	(7)	120
無形資產攤銷	17	81	221	2,711	429	3,3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6	(356)	(651)	(627)	(299)	(1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2(b)	1,640	1,278	6,113	1,959	(1,415)
財務成本	7	268	301	309	195	352
利息收入	6	(219)	(358)	(466)	(269)	(150)
於撥至運營資金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675	58,029	42,028	10,448	1,9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06)	(4,413)	(47,045)	(8,953)	22,825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916)	(5,942)	4,612	(12,742)	(6,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23)	4,371	(1,157)	(1,165)	(2,40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1)	3,958	11,594	690	(6,52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842)	7,597	(5,806)	(20,619)	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256	625	8,580	1,818	(2,946)
運營所得／(所用)現金		4,483	64,225	12,806	(30,523)	6,848
已付所得稅		(6,124)	(5,386)	(8,291)	(7,542)	(3,921)
運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1)	58,839	4,515	(38,065)	2,92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38)	(3,131)	(2,138)	(962)	(3,450)
收購無形資產	17	(284)	(2,038)	(10,858)	–	(5,013)
收購無形資產按金退還	19	–	–	4,000	4,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4.4	–	(16,675)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	(38,000)	(1,320)	(70,000)	(9,000)	(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4	43,356	5,682	54,016	5,968	5,676
墊付予北京微聯動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的貸款	15	–	(20,000)	(20,000)	(20,000)	–
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償還貸款	15	–	–	20,000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24	15	13	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 流入／(流出) 淨額	31	290	6,717	(24)	(24)	–
已收利息	6	219	358	466	269	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460</u>	<u>(30,383)</u>	<u>(24,523)</u>	<u>264</u>	<u>(7,627)</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0	–	(13,750)	–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6	(5,242)	(5,419)	(5,246)	(2,800)	(3,056)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6	(268)	(301)	(309)	(195)	(352)
股份配售所收取所得款項	27	36,689	–	–	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1,179</u>	<u>(19,470)</u>	<u>(5,555)</u>	<u>(2,994)</u>	<u>(3,4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31,998</u>	<u>8,986</u>	<u>(25,563)</u>	<u>(40,795)</u>	<u>(8,108)</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221</u>	<u>90,219</u>	<u>99,205</u>	<u>99,205</u>	<u>73,64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u>90,219</u>	<u>99,205</u>	<u>73,642</u>	<u>58,410</u>	<u>65,534</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貴集團歷史、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9年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醫學會議服務及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貴公司由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統稱為「控股方」，亦為一致行動人士）最終控制，而由於合約安排，故共同有權力控制貴集團財務及運營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1.2 貴集團歷史、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購

貴集團歷史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麥迪衛康集團」）開展，北京麥迪衛康集團是在整個往績記錄期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的一組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新三板：839176）上市及買賣。

重組

從新三板摘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貴集團進行了下文所載一系列重組（「重組」）。

於2019年1月14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東議決申請北京麥迪衛康從新三板摘牌。於2019年2月13日，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自新三板摘牌。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2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5月12日，貴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幣值重訂為380,000港元。

於2019年5月12日，貴公司分別向霽澤投資（由施焯先生全資擁有）、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禾匯萬怡投資（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及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40,651,000股、25,415,000股、25,415,000股及12,038,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貴公司31.27%、19.55%、19.55%及9.26%股權。餘下26,481,000股股份已配發予北京麥迪衛康少數股東，相當於貴公司20.37%股權。貴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由控股方最終控制。

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3月1日，麥迪衛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8日，麥迪衛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麥迪衛康」）於香港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麥迪衛康為中國附屬公司北京麥迪衛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於2019年5月16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香港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於2019年7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及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定義見文件「釋義」一節）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讓外商獨資企業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運營行使及維持控制，並從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經濟利益，以防登記股東資產及價值任何流失。安排詳情載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重組於2019年7月5日完成。貴集團由貴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香港麥迪衛康、外商獨資企業及北京麥迪衛康集團組成，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實體並一直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顯示賬面值呈列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考慮到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購

收購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於2017年4月24日，北京麥迪衛康就北京麥迪衛康向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海策」）注入新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孫健、段麗麗及蔡建偉訂立協議。注資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持有北京海策51%股權。收購北京海策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北京海策成為由北京麥迪衛康控制的附屬公司。

收購北京百川彬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2018年9月29日，北京麥迪衛康就北京麥迪衛康向北京百川彬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百川」）注入新資本人民幣1,900,000元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高彬、許鬱及李輝訂立協議。注資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持有北京百川55.07%股權。收購北京百川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北京百川成為由北京麥迪衛康控制的附屬公司。

收購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微聯動」）18.37%股權，如附註14(a)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2019年3月20日，北京麥迪衛康與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楊柳及李娜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667,001元收購微聯動57.14%及24.49%股權。

收購微聯動於2019年3月25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時，微聯動成為北京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21日，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寧夏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部分擁有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北京麥迪衛康持有寧夏附屬公司80%股權。

於往續記錄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經營 所在國家/ 地區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各義價值 (以千計)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足股本 各義價值 (以千計)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型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 (麥迪衛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3月1日	50美元 (「美元」)	零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b)(i)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麥迪衛康 (麥迪衛康(香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3月8日	0.1港元	零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b)(ii)
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麥迪康健康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6日	20,000美元	零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實體	(b)(iv)
北京麥迪衛康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9月11日	人民幣 54,216元	人民幣 54,216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患者教育服 務、營銷和戰 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ii)、 (d)、(j)
北京創研醫學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創研」)	中國	2011年8月4日	人民幣 10,000元	人民幣 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患者教育服 務、營銷和戰 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v)、 (c)、(h)
北京海萊 (北京海萊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3日	人民幣 6,123元	人民幣 6,123元	51%	51%	51%	51%	51%	51%	醫學會議及營銷 和戰略諮詢	有限責任實體	(b)(iv)、(h)

公司名稱	經營 所在國家/ 地區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名義價值 (以千計)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足股本 名義價值 (以千計)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權/實益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型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上海煒麥公關策劃 有限公司 (「上海煒麥」)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人民幣 5,000元	人民幣 5,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f)、(h)	
北京百川 (北京百川彤海醫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15日	人民幣 2,544元	人民幣 2,544元	-	55%	55%	55%	55%	醫學會議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v)、(h)	
霍爾果斯醫縱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醫縱」)	中國	2017年6月11日	人民幣 5,000元	人民幣 5,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營銷和戰略諮詢 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v)、 (g)、(h)、(i)	
微聯動 (北京微聯動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人民幣 3,675元	人民幣 1,075元	-	-	100%	100%	100%	醫學會議服務、 患者教育服 務、營銷和戰 略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v)、 (h)、(i)、(j)	
國都衛康健康產業 投資私募基金 (「基金」)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合約型基金 (b)(iv)、(h) 、(k)	
寧夏附屬公司 (銀川麥迪衛康互聯網 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21日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2,000元	-	-	80%	80%	80%	互聯網醫院服務	有限責任實體 (b)(iv)、(f)、 (h)、(i)	

- (a) 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自英屬處女群島麥迪衛康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規定。
 - (ii) 香港麥迪衛康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香港麥迪衛康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註冊成立。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當地機關並無發佈經審核賬目的規定。
 - (iv) 並無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當地機關並無發佈經審核賬目的規定。
- (c)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登記英文名稱，故本報告提及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就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盡力提供的翻譯。
- (d) 該公司自成立日期起由控股方控制。
- (e) 該公司由控股方成立。
- (f) 該公司由北京麥迪衛康成立。
- (g) 該公司由北京創研成立。
- (h) 緊接重組前，該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附屬公司。
- (i) 緊隨重組後，該公司為北京麥迪衛康的附屬公司。
- (j) 該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
- (k) 基金於2019年12月25日解散。解散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現行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提供視聽節目服務業務、視頻節目製作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醫院運營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而有關業務為 貴集團提供的核心業務及服務。由於該等限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持有從事上述業務的實體的股權。於2019年7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麥迪衛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合約安排」），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且有權指示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此外，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配偶承諾」），其中列明合約安排下繼承權利及義務的若干事項。

合約安排及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 外商獨資企業向北京麥迪衛康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及網絡支援；(ii)信息管理系統支援；(iii)業務諮詢；(iv)知識產權許可；(v)設備及資產租賃；(vi)營銷諮詢及營銷開發計劃支援；(vii)系統集成；(viii)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及(ix)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可收取的服務費將相等於北京麥迪衛康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北京麥迪衛康不得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交易，包括投資與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亦不得在未經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iii) 協議有效期為10年，由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權決定無條件自動延長。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向北京麥迪衛康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合法轉讓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北京麥迪衛康按約定無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以不可撤回方式個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全部或部分北京麥迪衛康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其於北京麥迪衛康的資產，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股權質押協議

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北京麥迪衛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麥迪衛康、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以不可撤回方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董事、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或在行使北京麥迪衛康股東權利時（包括委任及罷免北京麥迪衛康董事）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者。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2019年7月5日簽署承諾，以達致（其中包括）(i)北京麥迪衛康所持股份以及各登記股東將持有股份（連同任何其他有關權益）不會落入公共財產範圍，及(ii)彼在相應登記股東的權益中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作任何申索。

貴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具有實際能力對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且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能夠控制北京麥迪衛康及其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合併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對於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因素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者乃於下文附註3中披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亦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選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予的所有租金寬免不應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並於未來報告期間生效但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的更新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 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 說明示例	2022年1月1日

附註：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項與貴集團的運營相關。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彼等在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主導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已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所用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綜合入賬。

合併業務資產淨值按現時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在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確認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業務合併

如附註1.2所述，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公平值、對被收購方的先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致時， 貴集團之前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先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將會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所持股權所規定同一基準入賬。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屬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中收購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重估後）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2.3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而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被認為是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各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附註1.2披露的 貴集團旗下主要實體均在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實體將人民幣視作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故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的工具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中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3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可使用年期均經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指轉讓代價超出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底層面。商譽在運營分部層面予以監察。

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立即獲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關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4)能展示該軟件產品如何帶來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6)能可靠計量該軟件產品於其開發時產生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有關資產可供即期使用起在其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從微聯動獲得及收購的客戶合約在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或包括租賃。貴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全部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言，貴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運營開支，而有關租賃的付款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運營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未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採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由貴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可變租賃付款（視乎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某一已知比率而定）以及購買權或延長選擇權付款（倘貴集團可合理肯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觸發有關付款出現的情況或條件時於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初步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以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該等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除非有關租約於租期完結前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或如使用權資產成本反映承租人將會行使購買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租約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完結止。

貴集團若干租約包括終止權及所有終止權僅可由各出租人而非貴集團行使。貴集團於介乎12至52個月的租約期內對支付使用資產權利擁有無條件責任。

於2020年6月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出租人已調減或豁免貴集團辦公室及貨倉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此外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貴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且選擇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而授予的所有租金寬免不應租賃修改會計處理。故此，因租金寬免而減少的租賃付款人民幣113,000元已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方法是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將減少的租賃付款記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每次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會對各報告期末可能發生的減值進行複核。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進行確認。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般方式交易）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的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除收購或原本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已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累計；及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繼續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收）持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運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貴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低，乃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投資級」，其為國際公認的定義。

(ii) 違約定義

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視之為已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適當法律意見後，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可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2.10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將主要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在貴集團持續參與的情況下，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11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北京麥迪衛康及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於權益扣除。

2.13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和。有關在損益外所確認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而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並無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可作抵銷，而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2.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任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就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督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須遵守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受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15 收入確認

貴集團提供多種醫療相關服務，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涉及承諾超過一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將根據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其乃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能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

(a) 履約責任

(i) 醫學會議服務

醫學組織及醫藥公司委聘 貴集團透過現場會議及在線研討會向醫生提供醫學會議服務，以加強其培訓及提高其治療更多患者的能力。

現場會議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舉行會議、(c)租賃場地及(d)管理會議期間的服務。銷售教學材料及舉行會議（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在線研討會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教授提供研討會、(c)開發及(d)維護平台。通過平台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ii)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醫學組織委聘 貴集團通過現場患者教育及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提供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現場研討會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研討會、(c)租賃場地及(d)管理研討會期間的服務。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在線患者教育服務涉及(a)準備教學材料、(b)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研討會、(c)開發及(d)平台維護。通過平台銷售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包括(b)、(c)及(d)）被視為兩項單獨履約責任。

(iii)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貴集團通過向製藥公司提供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如推廣、設計標誌及海報、市場研究報告及採購推廣有關產品等）產生收益。銷售推廣材料及相關產品僅涉及單一履約責任。

(iv) 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貴集團獲醫藥公司、醫學組織（「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委任為項目經理，根據按服務收費（「按服務收費」）合約為其醫學研究項目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交付可交付單位及(ii)研究項目管理服務，屬於獨立履約責任。

可交付單位一般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形式。按服務收費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而各可交付單位合約內列明個別售價。貴集團就可交付單位交付識別各可交付單位為獨立履約責任。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涉及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療研究項目整體進程，為獨立履約責任。

(v) 互聯網醫院服務

貴集團為醫生提供移動應用程序平台，以向患者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患者接受醫生在線諮詢後（醫生在手機應用程序上免費註冊，並非我們的僱員），透過手機應用程序購買藥物及取得電子處方。在貴集團（即互聯網醫院執業許可證持有人）批准由醫生發出的電子處方後，藥房將藥物交付予患者。有關所提供服務，貴集團從藥房銷售藥物賺取佣金，佣金率乃根據每宗交易已售出藥物的交易金額而釐定。提供移動應用程序平台以促進互聯網醫院服務（包括藥物銷售）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b) 收入確認的時間

(i)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

準備推廣或教學材料涉及一系列準備工作，在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推廣或教學材料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於開發材料期間，客戶不會控制推廣或教學材料。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就每名客戶進行訂製，因此貴集團履約未對貴集團創建替代用途。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按照合約迄今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的代價於某時點確認為收入。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收入於交付及客戶接受材料的時點確認。

(ii) 提供研討會／會議

提供研討會／會議涉及一系列準備工作，在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研討會前，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客戶不會控制研討會提供準備工作。提供研討會就每名客戶進行訂製，因此貴集團履約未對貴集團創建替代用途。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按照合約迄今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當研討會／會議完成後提供研討會／會議的代價於某時點確認為收入。

(iii) 交付可交付單位

貴集團於完成、交付及由客戶驗收可交付單位的時點確認按服務收費合約的合約部分產生的收入。

(iv)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

貴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隨著時間確認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的收入。

輸入法用於計量完成信納履約責任的進度，即根據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v) 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貴集團於藥物交付及患者驗收的時點確認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c)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時， 貴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自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 貴集團對有關商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即為代理人。

貴集團於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此外， 貴集團就合約研究機構服務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作為主事人。

貴集團就可交付單位交付及互聯網醫院服務作為代理人。

(d)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視乎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及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合約資產是 貴集團就其已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為獲得合約而須增加的成本，如可收回會被資本化及呈列為合約資產，隨後於有關收入確認時支銷。

2.16 確認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是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5）或無形資產（附註2.6）。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與收入有關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且預期可收回成本，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會撥充資本。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與現有合約或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2.1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會向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8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19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當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則除非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則除非經濟效益流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21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該補貼。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關成本於支銷擬將補償的費用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礎。

貴集團的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按照釋義幾乎不等於有關實際業績。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

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如2.15節所說明，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擔任主事人，並因而按總額確認收入，或擔任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i) 銷售推廣或教學材料及提供研討會／會議

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即推廣服務）涉及 貴集團委聘教授以交付服務。當 貴集團向客戶取得推廣服務、會議服務或教育服務合約時， 貴集團與教授訂立合約並指示教授根據 貴集團對客戶的指示籌備教學材料及提供相關研討會／會議。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並認為 貴集團就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及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作為主事人，茲因 貴集團有權指示教授應如何籌備材料並向客戶提供研討會／會議而客戶無此權利。此外，即使客戶未有向 貴集團付款， 貴集團有責任向教授付款。

(ii) 交付可交付單位

提供交付可交付單位涉及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或相關政府機關僱用的醫生以準備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

由於 貴集團於釐定醫生薪酬時並無自主權，故 貴集團在交付可交付單位時為醫藥公司、醫學組織及藥物開發商的代理人。

(iii) 研究項目管理服務

貴集團就提供研究項目管理服務擔任主事人，以作為項目經理監察醫學研究項目整體進展。

(iv) 互聯網醫院服務藥物銷售佣金收入

貴集團就互聯網醫院服務擔任代理人，由於其於釐定藥物價格並無自主權且並無存貨風險。

釐定期

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一切事實及情況。延長租賃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賃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會檢討有關評估。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為減值檢討而確定於估值模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於改變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有必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額外減值支出。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開支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擬通過使用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或其將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切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務支出的確認。

金融資產公平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權人分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需花耗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會對出現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貴集團根據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運營所在經濟環境個別評估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2(b)及20。

租賃負債貼現率

釐定租賃負債貼現率時，貴集團須於修改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性質以及租賃條款及條件，以估計及釐定貼現率（即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附註14a)	–	17,352	12,614	17,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4b)	5,000	1,289	17,900	17,4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0)	27,530	30,665	71,719	50,309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1,396	1,266	5,909	8,050
– 應收貸款 (附註15)	–	20,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22)	90,219	99,205	73,642	65,534
	<u>124,145</u>	<u>169,777</u>	<u>181,784</u>	<u>158,9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3)	11,805	15,763	27,357	20,829
– 租賃負債 (附註26)	2,960	8,072	4,164	37,155
	<u>14,765</u>	<u>23,835</u>	<u>31,521</u>	<u>57,984</u>

4.2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未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其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貴集團的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面臨將造成貴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分別有53%、72%、54%及48%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醫藥公司及醫學組織）款項。貴集團按照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出現虧損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債務人的類型及規模相似，因此以逾期狀況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在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間進行進一步區分。貴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浮動因素。其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6.20%	28,278	1,753	5.99%	31,429	1,882	6.02%	73,908	4,451	69,457	7.09%	50,828	3,605	47,223
逾期0至90天	6.86%	1,079	74	8.06%	1,216	98	8.31%	2,467	205	2,262	9.85%	3,423	337	3,086
逾期91天以上	100%	708	708	100%	1,833	1,833	100%	5,270	5,270	-	100%	4,569	4,569	-
		<u>30,065</u>	<u>2,535</u>		<u>34,478</u>	<u>3,813</u>		<u>81,645</u>	<u>9,926</u>	<u>71,719</u>		<u>58,820</u>	<u>8,511</u>	<u>50,309</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下表呈列使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72	323	8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55</u>	<u>385</u>	<u>1,64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827	708	2,5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3</u>	<u>1,125</u>	<u>1,278</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80	1,833	3,8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76</u>	<u>3,437</u>	<u>6,113</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656	5,270	9,92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u>(714)</u>	<u>(701)</u>	<u>(1,415)</u>
於2020年6月30日	<u><u>3,942</u></u>	<u><u>4,569</u></u>	<u><u>8,511</u></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分別為人民幣1,045,000元、人民幣1,007,000元、人民幣1,467,000元及人民幣1,641,000元的租賃按金，於各租期屆滿時自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內可予退還。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183,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2,671,000元的租賃按金，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可予退還。

經評估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可信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應收微聯動貸款有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於微聯動持有18.37%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 貴集團單獨就應收貸款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經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借款人運營所在經濟環境及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違約可能性甚低（如附註15所載列）。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805	–	–	–	11,805	11,805
租賃負債	2,479	499	83	–	3,061	2,960
	<u>14,284</u>	<u>499</u>	<u>83</u>	<u>–</u>	<u>14,866</u>	<u>14,765</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763	–	–	–	15,763	15,763
租賃負債	5,379	2,815	229	–	8,423	8,072
	<u>21,142</u>	<u>2,815</u>	<u>229</u>	<u>–</u>	<u>24,186</u>	<u>23,835</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357	–	–	–	27,357	27,357
租賃負債	3,904	375	–	–	4,279	4,164
	<u>31,261</u>	<u>375</u>	<u>–</u>	<u>–</u>	<u>31,636</u>	<u>31,521</u>
於2020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829	–	–	–	20,829	20,829
租賃負債	11,434	9,064	20,394	–	40,892	37,155
	<u>32,263</u>	<u>9,064</u>	<u>20,394</u>	<u>–</u>	<u>61,721</u>	<u>57,984</u>

4.3 資本風險管理

在管理資本（包括來自 貴集團及關聯方的資金）時， 貴集團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運營的能力，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權益的長期價值。

4.4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 (附註14(b))	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本工具 (附註14a)	17,3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 (附註14b)	1,289
	<u>18,641</u>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本工具 (附註14a)	12,6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 (附註14b)	17,900
	<u>30,514</u>
於2020年6月30日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長期股本工具 (附註14(a))	17,6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 (附註14(b))	17,400
	<u>35,035</u>

下表呈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第3層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附註(i))				
於年／期初	—	—	17,352	12,614
添置	—	16,675	—	—
視作出售 (附註31(c))	—	—	(899)	—
公平值變動	—	677	(3,839)	5,021
	<u>—</u>	<u>17,352</u>	<u>12,614</u>	<u>17,635</u>
於年／期末	—	17,352	12,614	17,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及(iii))				
於年／期初	10,000	5,000	1,289	17,900
添置	38,000	1,320	70,000	5,000
處置	(43,356)	(5,682)	(54,016)	(5,676)
公平值變動	356	651	627	176
	<u>5,000</u>	<u>1,289</u>	<u>17,900</u>	<u>17,400</u>
於年／期末	5,000	1,289	17,900	17,400
總計	<u>5,000</u>	<u>18,641</u>	<u>30,514</u>	<u>35,035</u>

附註：

- (i) 下表概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用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經常性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市銷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北京策知易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策知易」)	-	1,672	1,800	2,384	市場比較	不適用	2.62	2.31	2.92	所採用市銷率上升會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上海柏慧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慧康」)	-	5,351	5,205	7,715	市場比較	不適用	7.69	2.30	3.41	
北京領創醫谷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領創醫谷」)	-	5,829	5,609	7,536	市場比較	不適用	14.74	20.67	27.77	
微聯動	-	4,500	-	-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u>17,352</u>	<u>12,614</u>	<u>17,655</u>						

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勤永勵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市場比較法加調整進行的評估而定。

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評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採用市場比較法加調整進行的估值而計得。

-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7,900,000元及人民幣17,400,000元分別根據金融產品的發行人所報的現貨匯率釐定。該等金融產品為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詳情披露於附註14b內。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人民幣289,000元分別根據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發行人所報的現貨匯率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詳情披露於附註14b。該項金融資產已於2019年悉數出售。

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740,000元。

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35,000元、人民幣1,261,000元及人民幣1,764,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的第1層級、第2層級及第3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根據運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與分部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項目）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該等包括非運營收入／（開支），例如政府補貼及其他非運營項目。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經綜合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其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自中國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並無使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18	49,152	25,972	4,158	(4,568)
加：上市開支	—	—	13,605	8,085	3,503
減：其他收入	(573)	(2,290)	(3,339)	(1,627)	(1,015)
呈報予主要運營決策者 的運營溢利／（虧損）	<u>37,545</u>	<u>46,862</u>	<u>36,238</u>	<u>10,616</u>	<u>(2,08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學會議服務	137,148	173,294	282,262	115,810	75,087
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	78,652	77,834	72,782	18,649	27,453
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	43,080	47,840	67,622	27,486	33,151
合約研究機構服務	—	—	4,482	—	2,920
互聯網醫院服務	—	—	11	—	70
總收入	<u>258,880</u>	<u>298,968</u>	<u>427,159</u>	<u>161,945</u>	<u>138,68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258,880	298,968	426,873	161,945	138,593
隨時間推進	—	—	286	—	88
總收入	<u>258,880</u>	<u>298,968</u>	<u>427,159</u>	<u>161,945</u>	<u>138,68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按總額及淨額基準確認的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總額基準	258,880	298,968	426,862	161,945	138,523
按淨額基準	—	—	297	—	158
總收入	<u>258,880</u>	<u>298,968</u>	<u>427,159</u>	<u>161,945</u>	<u>138,681</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A	33%	36%	31%	34%	16%
客戶B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附註：由於客戶B於期內貢獻少於10%，故貢獻百分比不適用於客戶B（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由於客戶C及客戶D於期內貢獻少於10%，故貢獻百分比不適用於客戶C及客戶D（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下表包括預期日後確認與於報告日期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9,083</u>	<u>141,262</u>	<u>179,818</u>	<u>150,018</u>	<u>192,496</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4)	4	3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2)	-	2	7	(120)
銀行利息收入	219	358	466	269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a))	356	651	627	299	176
政府補助(附註(b))	-	1,150	1,193	815	133
增值稅退稅	-	-	1,041	-	431
其他	4	127	7	237	246
	<u>573</u>	<u>2,290</u>	<u>3,339</u>	<u>1,627</u>	<u>1,015</u>

附註：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收入人民幣4,214,000元，並已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中計入收益淨額人民幣356,000元。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賺取任何其他股息收入。
- (b) 該筆款項指來自政府部門就在新三板掛牌的補貼及對貴團業務發展的財務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u>268</u>	<u>301</u>	<u>309</u>	<u>195</u>	<u>35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入賬時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41	342	335	4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2,879	2,652	2,666	1,298	1,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5,262	5,434	5,352	2,984	3,0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 成本內)(附註17)	81	221	2,711	429	3,336
短期租賃付款	<u>809</u>	<u>679</u>	<u>683</u>	<u>628</u>	<u>1,006</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					
工資、薪金及獎金	20,610	22,253	21,748	13,819	10,671
退休福利開支	1,575	1,849	2,038	1,105	175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1,800	2,154	3,186	1,551	1,607
	<u>23,985</u>	<u>26,256</u>	<u>26,972</u>	<u>16,475</u>	<u>12,453</u>
計入銷售開支					
工資、薪金及獎金	2,606	2,682	3,388	1,632	3,355
退休福利開支	202	214	321	102	36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201	215	391	112	407
	<u>3,009</u>	<u>3,111</u>	<u>4,100</u>	<u>1,846</u>	<u>3,798</u>
計入行政開支					
工資、薪金及獎金	5,699	7,767	9,671	6,723	5,349
退休福利開支	467	549	891	352	112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651	620	3,673	441	2,337
	<u>6,817</u>	<u>8,936</u>	<u>14,235</u>	<u>7,516</u>	<u>7,798</u>
計入研發開支					
工資、薪金及獎金	2,343	1,963	7,731	1,453	5,405
退休福利開支	141	142	589	75	75
社保成本、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174	135	666	97	503
	<u>2,658</u>	<u>2,240</u>	<u>8,986</u>	<u>1,625</u>	<u>5,983</u>
	<u><u>36,469</u></u>	<u><u>40,543</u></u>	<u><u>54,293</u></u>	<u><u>27,462</u></u>	<u><u>30,032</u></u>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按照地方市政府設定的固定比例（僱員薪金的20%，設有上下限）對地方各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 貴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個人擔任董事提供服務 (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 已付或應付酬金			
	僱主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施煒	330	27	21	378
楊為民	330	27	21	378
王亮	330	27	21	378
賀繼永	–	–	–	–
王偉	201	16	13	230
睦輝俊	203	19	13	235
	<u>1,394</u>	<u>116</u>	<u>89</u>	<u>1,599</u>
非執行董事 –				
張藝濤	–	–	–	–
劉夏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瑞霖	–	–	–	–
費翔	–	–	–	–
王正	–	–	–	–
楊曉曦	–	–	–	–
	<u>–</u>	<u>–</u>	<u>–</u>	<u>–</u>
	<u>1,394</u>	<u>116</u>	<u>89</u>	<u>1,599</u>

就個人擔任董事提供服務
(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 已付或應付酬金

	僱主對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施焯	318	27	21	366
楊為民	318	27	21	366
王亮	318	27	21	366
賀繼永	–	–	–	–
王偉	198	16	14	228
眭輝俊	205	20	14	239
	<u>1,357</u>	<u>117</u>	<u>91</u>	<u>1,565</u>
非執行董事 –				
張藝濤	–	–	–	–
劉夏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瑞霖	–	–	–	–
費翔	–	–	–	–
王正	–	–	–	–
楊曉曦	–	–	–	–
	<u>–</u>	<u>–</u>	<u>–</u>	<u>–</u>
	<u>1,357</u>	<u>117</u>	<u>91</u>	<u>1,565</u>

就個人擔任董事提供服務
(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 已付或應付酬金

	僱主對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施焯	573	37	55	665
楊為民	573	37	55	665
王亮	573	37	55	665
賀繼永	518	40	64	622
王偉	278	33	44	355
眭輝俊	279	18	16	313
	<u>2,794</u>	<u>202</u>	<u>289</u>	<u>3,285</u>
非執行董事 –				
張藝濤	–	–	–	–
劉夏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瑞霖	–	–	–	–
費翔	–	–	–	–
王正	–	–	–	–
楊曉曦	–	–	–	–
	<u>–</u>	<u>–</u>	<u>–</u>	<u>–</u>
	<u>2,794</u>	<u>202</u>	<u>289</u>	<u>3,285</u>

就個人擔任董事提供服務
(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 已付或應付酬金

	僱主對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施焯	274	15	14	303
楊為民	274	15	14	303
王亮	274	15	14	303
賀繼永	218	18	24	260
王偉	140	11	11	162
眭輝俊	141	10	8	159
	<u>1,321</u>	<u>84</u>	<u>85</u>	<u>1,490</u>
非執行董事 –				
張藝濤	–	–	–	–
劉夏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瑞霖	–	–	–	–
費翔	–	–	–	–
王正	–	–	–	–
楊曉曦	–	–	–	–
	<u>–</u>	<u>–</u>	<u>–</u>	<u>–</u>
	<u><u>1,321</u></u>	<u><u>84</u></u>	<u><u>85</u></u>	<u><u>1,490</u></u>

就個人擔任董事提供服務
(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 已付或應付酬金

	僱主對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施焯	300	4	31	335
楊為民	300	4	31	335
王亮	300	4	31	335
賀繼永	300	4	29	333
王偉	138	4	26	168
眭輝俊	138	4	17	159
	<u>1,476</u>	<u>24</u>	<u>165</u>	<u>1,665</u>
非執行董事 –				
張藝濤	–	–	–	–
劉夏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瑞霖	–	–	–	–
費翔	–	–	–	–
王正	–	–	–	–
楊曉曦	–	–	–	–
	<u>–</u>	<u>–</u>	<u>–</u>	<u>–</u>
	<u>1,476</u>	<u>24</u>	<u>165</u>	<u>1,665</u>

上文所示的薪酬表示該董事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僱員的身份向 貴集團所收取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該董事並無以其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施焯先生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為民先生、王偉先生、王亮先生及睦輝俊先生分別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張藝濤女士及劉夏先生分別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費翔先生、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自 貴集團收到任何薪酬。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4、4、4及4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董事酬金」所列示的分析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1、1、1、1及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06	204	276	138	3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	16	32	10	8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3	14	50	17	31
	<u>234</u>	<u>234</u>	<u>358</u>	<u>165</u>	<u>339</u>

有關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百萬港元	<u>1</u>	<u>1</u>	<u>1</u>	<u>1</u>	<u>1</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8,485	9,671	4,966	2,405	181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不足	(186)	131	43	43	(316)
遞延稅項(附註18)	8,299 (397)	9,802 (327)	5,009 (1,094)	2,448 (365)	(135) (426)
	<u>7,902</u>	<u>9,475</u>	<u>3,915</u>	<u>2,083</u>	<u>(561)</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於往績記錄期，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貴集團旗下兩家實體於2018年9月1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分別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北京麥迪衛康於2019年12月2日合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9年享有優惠稅率。每三年需重新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以繼續享受15%的減免稅率。

貴集團按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分別享有50%、75%、75%及75%加計稅項扣除。

貴集團旗下一家實體從2017年至2020年有資格在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免稅運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獲全數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旗下的一家及兩家實體分別合乎小微企業資格，獲稅務減免。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首1百萬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獲減免75%，而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與人民幣3百萬元的收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0%獲減免50%。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貴集團概無收入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未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b)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溢利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少至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有意保留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銷，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18	49,152	25,972	4,158	(4,56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30	12,289	6,493	1,039	(1,14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2)	(1,023)	(67)	(1)	—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407	180	313	214	842
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收入豁免 的稅務影響	(573)	(857)	(111)	(8)	(3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	170	584	552	2,01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13)	(602)	(49)	(385)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稅項扣除 的稅務影響	(158)	(636)	(1,657)	(398)	(963)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一家附屬 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466)	(1,717)	(46)	(572)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不足	(186)	131	43	43	(316)
小微企業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	—	(101)	—	—
其他	—	—	737	737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902</u>	<u>9,475</u>	<u>3,915</u>	<u>2,083</u>	<u>(561)</u>

附註：不可用作扣稅開支主要指業務酬酢開支，其超過往績記錄期內國家稅務總局容許的金額。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268	410	7,702	2,021	13,401
添置	580	3	1,819	736	3,138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67	-	-	-	67
出售	(67)	-	(266)	-	(33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848	413	9,255	2,757	16,273
添置	2,827	-	206	98	3,131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61	-	-	-	61
出售	(186)	-	(307)	-	(49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550	413	9,154	2,855	18,972
添置	1,370	-	321	447	2,138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16	-	-	-	16
出售	(46)	-	-	-	(4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890	413	9,475	3,302	21,080
添置	255	-	-	3,195	3,450
出售	(220)	-	-	(195)	(415)
撤銷	-	-	-	(2,021)	(2,021)
於2020年6月30日	<u>7,925</u>	<u>413</u>	<u>9,475</u>	<u>4,281</u>	<u>22,094</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286	37	4,342	986	7,651
年內折舊撥備	581	119	1,529	650	2,879
出售時抵銷	(62)	-	(252)	-	(3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805	156	5,619	1,636	10,216
年內折舊撥備	646	113	1,231	662	2,652
出售時抵銷	(177)	-	(292)	-	(4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274	269	6,558	2,298	12,399
年內折舊撥備	1,087	100	1,096	383	2,666
出售時抵銷	(33)	-	-	-	(33)

	家具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28	369	7,654	2,681	15,032
期內折舊撥備	633	9	502	262	1,406
出售時抵銷	(209)	-	-	(76)	(285)
撇銷	-	-	-	(2,021)	(2,021)
於2020年6月30日	<u>4,752</u>	<u>378</u>	<u>8,156</u>	<u>846</u>	<u>14,132</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43</u>	<u>257</u>	<u>3,636</u>	<u>1,121</u>	<u>6,05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3,276</u>	<u>144</u>	<u>2,596</u>	<u>557</u>	<u>6,57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562</u>	<u>44</u>	<u>1,821</u>	<u>621</u>	<u>6,048</u>
於2020年6月30日	<u>3,173</u>	<u>35</u>	<u>1,319</u>	<u>3,435</u>	<u>7,962</u>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879	2,584	2,253	1,091	1,151
銷售成本	-	68	407	205	205
研發開支	-	-	6	2	50
	<u>2,879</u>	<u>2,652</u>	<u>2,666</u>	<u>1,298</u>	<u>1,406</u>

13.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用於辦公室及貨倉 的租賃處所	<u>2,940</u>	<u>8,037</u>	<u>4,023</u>	<u>37,070</u>

貴集團透過租賃安排取得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及貨倉的權利。租賃安排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由12至52個月不等的租賃期。

貴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而所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貴集團不可行使。貴集團有無條件責任須支付租期的資產使用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007,000元、人民幣10,531,000元、人民幣1,343,000元及人民幣36,047,000元。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5,262	5,434	5,352	2,984	3,000

14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北京策知易 (附註(a))	—	1,672	1,800	2,384
— 微聯動 (附註(b))	—	4,500	—	—
— 上海柏慧康 (附註(c))	—	5,351	5,205	7,715
— 領創醫谷 (附註(d))	—	5,829	5,609	7,536
	—	17,352	12,614	17,635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16日，貴集團與貴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北京策知易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5,000元。收購的完成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
- (b) 於2018年5月2日，北京麥迪衛康與創始股東訂立協議，北京麥迪衛康向微聯動注入新資金。於2018年5月4日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持有微聯動18.37%股權。
- 於2019年3月31日，北京麥迪衛康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微聯動餘下81.63%股權。於收購日期，微聯動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99,000元，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601,000元。詳情於附註31(c)披露。
- (c) 於2018年5月17日，貴集團與上海柏慧康創始股東（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貴集團向上海柏慧康注入新資金。於2018年5月17日出資人民幣5,150,000元完成後，貴集團持有上海柏慧康9%股權。
- (d) 於2018年11月16日，貴集團與領創醫谷創始股東（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貴集團向領創醫谷注入新資金。於2018年11月23日出資人民幣5,300,000元完成後，貴集團持有領創醫谷15%股權。

- (e) 上述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 貴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短期波動與 貴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a))	-	289	-	-
金融產品 (附註(b))	5,000	1,000	17,900	17,400
	<u>5,000</u>	<u>1,289</u>	<u>17,900</u>	<u>17,400</u>

附註：

- (a) 於2018年8月9日， 貴集團以現金人民幣320,000元收購廣發銀行發行的320,000個投資基金單位，並無固定承諾期。該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該基金為投資者提供獲取取決於基金回報的複息利益。

於2018年10月11日， 貴集團按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5,000元出售35,000個投資基金單位，且並無因出售產生收益或虧損。

於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4月9日， 貴集團按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2,000元出售37,000及35,000個投資基金單位，且並無因出售產生收益或虧損。

尚餘單位已於2019年12月31日按代價人民幣289,000元全數出售且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b)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購買部分金融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金融產品部分已按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3,356,000元、人民幣5,647,000元、人民幣53,655,000元及人民幣5,676,000元出售，且並無因出售產生收益或虧損。該等金融產品屬存放在金融機構到期日為三個月的結構性定期存款。結構性定期存款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而利息將投資於衍生工具市場。 貴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

15. 應收貸款

根據北京創研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信託協議， 貴集團透過受託人向微聯動提供有抵押定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應收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於五年到期，並由楊柳（於2018年12月31日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兼微聯動主要股東）持有的微聯動的40%股份作抵押。

於2019年3月20日，北京麥迪衛康與楊柳及李娜（均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2,667,000元收購微聯動57.14%及24.49%股權。其後，於2019年3月25日，微聯動與北京創研訂立貸款協議，微聯動從北京創研借入新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而微聯動透過受託人償還上述有抵押定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該信託安排亦於同日終止。

新貸款屬無抵押及免息，須於2022年3月24日償還。如附註31所載，於2019年3月25日，微聯動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已抵銷。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1(a))	<u>59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9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1(b))	<u>37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6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1(c))	<u>2,153</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u>3,115</u></u>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8年12月30日，商譽包括(1)2017年5月31日收購北京海策確認的人民幣591,000元的商譽；(2)2018年9月30日收購北京百川確認的人民幣371,000元的商譽；及(3)於2019年3月25日收購微聯動確認的人民幣2,153,000元的商譽。

北京海策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9%稅前貼現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18年至2022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0%、8%、6%、4%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19年至2023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0%、8%、6%、4%及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0%、8%、6%、4%及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至2025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8%、6%、4%、2%及2%。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商譽減值測試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1,518,000元、人民幣11,170,000元、人民幣14,679,000元及人民幣20,624,000元。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如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	0%	+3%
於2017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17,269	11,518	7,827
最終增長率變動	9,555	11,518	14,590
於2018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19,699	11,170	5,830
最終增長率變動	8,168	11,170	15,919
於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23,895	14,679	8,463
最終增長率變動	11,513	14,679	19,318
於2020年6月30日			
貼現率變動	30,883	20,624	13,812
最終增長率變動	17,356	20,624	25,526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0%	+5%
於2017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10,637	11,518	12,399
於2018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7,692	11,170	14,648
於2019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10,719	14,679	18,639
於2020年6月30日			
毛利變動	16,216	20,624	25,032

北京百川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9%稅前貼現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19年至2023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50%、40%、30%、10%及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0%、20%、15%、10%及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至2025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9%、15%、10%、5%及2%。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商譽減值測試淨空分別為人民幣7,013,000元、人民幣1,659,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元。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如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	0%	+3%
於2018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9,334	7,013	5,479
最終增長率變動	6,288	7,013	8,161
於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2,511	1,659	1,050
最終增長率變動	1,413	1,659	2,019
於2020年6月30日			
貼現率變動	3,084	2,399	1,914
最終增長率變動	2,214	2,399	2,677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0%	+5%
於2018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5,214	7,013	8,814
於2019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441	1,659	2,027
於2020年6月30日			
毛利變動	1,415	2,399	3,383

微聯動

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7%稅前貼現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2020年至2024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5%、10%、8%、5%及3%。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2021年至2025年5年內各年的適用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3%、8%、5%、2%及2%。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商譽減值測試淨空為人民幣13,560,000元及人民幣15,162,000元。往績記錄期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及淨空如下：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3%	0%	+3%
於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變動	17,537	13,560	10,959
最終增長率變動	12,256	13,560	15,591
於2020年6月30日			
貼現率變動	20,703	15,162	15,121
最終增長率變動	14,142	15,162	17,924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0%	+5%
於2019年12月31日			
毛利變動	11,035	13,560	16,086
於2020年6月30日			
毛利變動	12,121	15,162	18,202

貴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就北京海策、北京百川及微聯動使用類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貼現率，由於三家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往績記錄期內三家公司各自的貼現率變動微乎其微。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95	—	295
添置	284	—	28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79	—	579
添置	2,038	—	2,038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b))	555	—	5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72	—	3,172
添置	10,858	—	10,858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c))	4,916	5,565	10,48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946	5,565	24,511
添置	5,013	—	5,013
於2020年6月30日	<u>23,959</u>	<u>5,565</u>	<u>29,524</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44	—	44
年內扣除	81	—	8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25	—	125
年內扣除	221	—	22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46	—	346
年內扣除	1,320	1,391	2,7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66	1,391	3,057
期內扣除	1,945	1,391	3,336
於2020年6月30日	<u>3,611</u>	<u>2,782</u>	<u>6,393</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454</u>	<u>—</u>	<u>45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826</u>	<u>—</u>	<u>2,82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280</u>	<u>4,174</u>	<u>21,454</u>
於2020年6月30日	<u>20,348</u>	<u>2,783</u>	<u>23,131</u>

附註：

- (a) 軟件指軟件及系統，且按直線法於5年可使用年內攤銷。
- (b) 合約指透過收購微聯動獲得的銷售合約，且按直線法於合約期2年內攤銷。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9	956	1,685	1,868
遞延稅項負債	—	—	(815)	(572)
	<u>629</u>	<u>956</u>	<u>870</u>	<u>1,2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無形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19	—	219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a))	—	13	—	13
計入年內損益	—	397	—	39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629	—	629
計入年內損益	—	327	—	32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956	—	956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1(c))	—	—	(1,180)	(1,180)
計入年內損益	—	729	365	1,0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685	(815)	870
計入/ (扣除) 期內損益	301	(118)	243	426
於2020年6月30日	<u>301</u>	<u>1,567</u>	<u>(572)</u>	<u>1,296</u>

附註：

- (a) 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由於無法預測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可評估溢利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3,371,000元、人民幣5,938,000元、人民幣16,780,000元及人民幣24,780,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該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並將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到期。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按金 (附註(a))	193	4,000	572	4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44	183	74	2,708
	<u>237</u>	<u>4,183</u>	<u>646</u>	<u>2,751</u>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附註(c))	743	942	1,115	2,194
預付上市開支	-	-	3,229	3,340
其他預付稅項 (附註(d))	656	67	2,035	1,64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e))	1,352	1,083	5,835	5,342
	<u>2,751</u>	<u>2,092</u>	<u>12,214</u>	<u>12,518</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為購買系統軟件的已付按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終止時已退還按金。
-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 (c)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結餘主要指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動用的汽油、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法律顧問費預付款項。
- (d) 其他預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及附加費。
- (e)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45,000元及人民幣1,007,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的即期部分及墊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67,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墊付供應商款項已於2020年3月悉數退還。於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641,000元及墊付供應商款項人民幣3,500,000元。墊付供應商款項已於2020年8月悉數退還。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30,065	34,478	81,645	58,8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535)</u>	<u>(3,813)</u>	<u>(9,926)</u>	<u>(8,511)</u>
	<u>27,530</u>	<u>30,665</u>	<u>71,719</u>	<u>50,309</u>

附註：

貴集團一般允許90天的客戶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6,525	30,108	71,319	47,442
91天至180天	<u>1,005</u>	<u>557</u>	<u>400</u>	<u>2,867</u>
	<u>27,530</u>	<u>30,665</u>	<u>71,719</u>	<u>50,309</u>

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525	29,547	69,457	47,223
超過90天	<u>1,005</u>	<u>1,118</u>	<u>2,262</u>	<u>3,086</u>
	<u>27,530</u>	<u>30,665</u>	<u>71,719</u>	<u>50,309</u>

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履行合約的成本而產生	<u>3,091</u>	<u>9,033</u>	<u>4,421</u>	<u>11,25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向供應商支付費用有關，而相關服務收入於附註2.15(b)所披露時間點確認。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服務所得收入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75,000元、人民幣3,091,000元、人民幣9,033,000元及人民幣4,337,000元。報告期末的合約成本並無減值。

預期所有資本化合約成本於一年內收回。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01	465	333	274
銀行現金	<u>90,018</u>	<u>98,740</u>	<u>73,309</u>	<u>65,260</u>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0,219</u>	<u>99,205</u>	<u>73,642</u>	<u>65,534</u>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支付應付款項	<u>11,805</u>	<u>15,763</u>	<u>27,357</u>	<u>20,829</u>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124	14,868	25,243	12,853
91天至180天	556	386	1,089	1,133
181天至360天	647	153	849	6,663
360天以上	<u>478</u>	<u>356</u>	<u>176</u>	<u>180</u>
	<u>11,805</u>	<u>15,763</u>	<u>27,357</u>	<u>20,829</u>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4,506	36,152	30,346	31,184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3,069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43,069)
因收購附屬公司令合約負債增加 (附註31(a))	279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14,22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506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14,506)
因收購附屬公司令合約負債增加 (附註31(b))	14,049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22,1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6,152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36,152)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30,34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0,346
因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期內收入令合約負債減少	(19,463)
因就提供服務收取按金令合約負債增加	20,301
於2020年6月30日	31,184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倘 貴集團在服務籌備工作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代價確認為收入為止。一般而言， 貴集團於接獲服務訂單時收取30%的按金，按金金額（如有）乃按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剩餘代價按合約所載方式分兩至三期支付。按金須由雙方同意取消合約後方可退還。

預期所收取的履約預付款項及分期付款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報銷	1,462	615	2,195	401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79	172	906	459
應計上市開支	–	–	2,793	4,201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3,208	4,159	6,866	3,652
應付薪金	2,149	2,444	3,368	4,598
其他	291	457	395	265
	<u>7,189</u>	<u>7,847</u>	<u>16,523</u>	<u>13,576</u>

附註：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中國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254,000元、人民幣3,607,000元、人民幣5,909,000元及人民幣2,308,000元，以及應付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扣稅)，分別為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285,000元、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394	5,106	3,794	9,908
非流動	566	2,966	370	27,247
	<u>2,960</u>	<u>8,072</u>	<u>4,164</u>	<u>37,155</u>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4.75%	4.75%	4.75%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支付利息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68,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309,000元及人民幣352,000元已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淨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本金額減少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5,242,000元、人民幣5,419,000元、人民幣5,246,000元及人民幣3,056,000元已呈列為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

27. 股本

貴集團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北京麥迪衛康的股本。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股本即 貴公司的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500
配售新股份 (附註(a))	<u>1,25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750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註(b))	<u>40,466</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4,216
發行 貴公司股份	1
重組影響 (附註(c))	<u>(54,21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u><u>1</u></u>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北京麥迪衛康透過私募發行方式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750,000元，其中合共1,250,000股股份由4名與控股方無關聯的承配人廈門國都申瑞匯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羅帥先生及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9.6元認購。私募發行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689,000元。北京麥迪衛康的股份數目增加1,250,000股，且北京麥迪衛康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35,439,000元。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麥迪衛康向全部現有股東按比例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54,216,000元，其中人民幣13,750,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466,000元由北京麥迪衛康股份支付。人民幣34,375,000元的金額（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送25股每股人民幣1元計的新股份）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人民幣3,341,000元的金額（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送2.430109股每股人民幣1元計的新股份）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人民幣2,750,000元的金額（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送2股每股人民幣1元計的新股份）由法定儲備轉撥至股本。
- (c)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配發股份面值與北京麥迪衛康股權面值的差額人民幣54,216,000元已由股本轉撥至其他儲備。

貴公司

	面值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0.01美元	5,000	336
於2019年5月12日股本重新計值	0.00001港元	37,995,000	<u>334</u>
於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0.00001港元	38,000,000	<u><u>67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來自2019年5月12日重組		130,000	1
於2019年9月18日配發的股份 (附註)		<u>20,000</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u>150,000</u></u>	<u><u>1</u></u>

附註：於2019年9月18日，2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reat Global Insight Limited (由貴公司所委任的第三方獨立持牌管理公司全資擁有，並以信託方式且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定義見附註29) 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33%)。

28.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780	1,895	-	-	7,418	15,093
年內溢利	-	-	-	-	29,657	29,657
配售新股份 (附註27a)	35,439	-	-	-	-	35,439
自保留盈利劃撥至法定儲備	-	2,216	-	-	(2,216)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1,219	4,111	-	-	34,859	80,189
年內溢利	-	-	-	-	38,041	38,0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4.4)	-	-	677	-	-	677
自保留盈利劃撥至法定儲備	-	3,862	-	-	(3,862)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附註27(b))	(3,341)	(2,750)	-	-	(48,125)	(54,2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7,878	5,223	677	-	20,913	64,691
年內溢利	-	-	-	-	20,852	20,8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4.4)	-	-	(3,839)	-	-	(3,839)
視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工具後終止確認	-	-	3,601	-	(3,601)	-
自保留盈利劃撥至法定儲備	-	6,117	-	-	(6,117)	-
重組影響 (附註27(c))	-	-	-	54,216	-	54,2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878	11,340	439	54,216	32,047	135,920
期內虧損	-	-	-	-	(2,278)	(2,27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4.4)	-	-	5,021	-	-	5,021
於2020年6月30日	37,878	11,340	5,460	54,216	29,769	138,663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純利前，須劃撥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10%至法定儲備金。當有關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至中國附屬公司股本50%時，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股東酌情決定是否再作任何劃撥。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當前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其當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前提是在該發行後，法定儲備金餘下有關結餘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5%。

29.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 貴集團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於2019年9月18日， 貴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聘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出貢獻。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可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中國運營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歸屬人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歸屬後自2019年9月18日起不得超過10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0,000,000股普通股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2019年9月18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或 貴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北京麥迪衛康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54,216,000元。其中人民幣13,750,000元的股息於2018年12月25日以現金支付。於2018年12月25日，所宣派餘下股息按比例以股份支付予全體持有人。 貴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北京海策

於2017年5月31日，北京麥迪衛康從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北京海策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北京海策主要從事提供醫學會議服務。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處理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遞延稅項資產	13
使用權資產	1,285
貿易應收款項	2,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合約負債	(279)
租賃負債	(1,285)
應付稅項	(79)
	<u>8,646</u>
所收購資產淨值	8,646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轉讓現金代價	(5,0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0
	<u>290</u>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5,000
加：非控股權益	4,23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8,646)
	<u>59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591

附註：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北京海策非控股權益(49%)按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應佔北京海策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已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收購北京海策可使 貴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並加強其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業務焦點，且合併產生的估計未來營運協同效應將為 貴集團營運帶來效益。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2,320,000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37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52,000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471,000元。到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47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000元。

於2017年5月31日（收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8,305,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141,000元。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63,525,000元及人民幣30,751,000元，猶如已發生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17年1月1日。

(b) 收購北京百川

於2018年9月30日，北京麥迪衛康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百川55.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北京百川主要從事提供醫學會議服務。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處理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使用權資產	8
無形資產	5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合約負債	(14,049)
租賃負債	(8)
應付稅項	(33)
	<u>2,776</u>
所收購資產淨值	2,776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轉讓現金代價	(1,9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7
	<u>6,717</u>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1,900
加：非控股權益	1,24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776)
	<u>37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371

附註：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北京百川非控股權益(44.93%)按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應佔北京百川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事項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系統與軟件。如該等資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50,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2,006,000元，主要指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2018年12月31日並已於同日清還)。到期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68,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62,000元。

收購北京百川可使 貴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並加強其醫學會議服務業務焦點，且合併產生的估計未來營運協同效應將為 貴集團營運帶來效益。

於2018年9月30日(收購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5,687,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253,000元。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00,832,000元及人民幣37,395,000元，猶如已發生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2018年1月1日。

(c) 收購微聯動

如附註14(a)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麥迪衛康持有微聯動18.37%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2019年3月25日，北京麥迪衛康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微聯動81.6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67,001元。交易完成時，微聯動成為北京麥迪衛康的全資附屬公司。微聯動主要從事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服務、營銷和戰略諮詢服務。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處理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先前所持股權已於業務合併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微聯動18.37%股權公平值變動的累計虧損人民幣3,601,000元已於業務合併日期由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無形資產	10,481
貿易應收款項	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
遞延稅項負債	(1,180)
應付北京創研款項	(20,000)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413</u>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轉讓現金代價	(2,66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3
	<u>(24)</u>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所轉讓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899
現金代價	2,667
	<u>3,566</u>
所轉讓代價總額	3,566
加：所收購資產淨值	(1,413)
	<u>2,153</u>

附註：

收購事項的可識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與銷售合約。如該等資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50,000元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122,000元。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2,000元（乃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元。到期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乃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微聯動為長頸鹿平台擁有人，而長頸鹿平台為視頻會議和在線教育解決方案，使醫院可舉行在線醫學會議並參與在線醫學會議及觀看由醫生錄製的其他培訓視頻。收購微聯動可使 貴集團擴闊客戶基礎並加強其患者管理能力，且合併產生的估計未來營運協同效應將為 貴集團營運帶來效益。

於2019年3月25日（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9,775,000元及純人民幣1,589,000元。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28,352,000元及人民幣21,211,000元，猶如已發生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19年1月1日。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6,195	6,195
融資現金流量	–	(5,510)	(5,510)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722	722
來自收購的租賃負債	–	1,285	1,285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268	26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960	2,960
融資現金流量	(13,750)	(5,720)	(19,470)
非現金變動			
北京麥迪衛康宣派股息 (附註30)	54,216	–	54,216
北京麥迪衛康以股份結清股息 (附註30)	(40,466)	–	(40,466)
租賃負債增加	–	10,523	10,523
來自收購的租賃負債	–	8	8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301	30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8,072	8,072
融資現金流量	–	(5,555)	(5,555)
非現金變動			
提早終止合約結餘撇銷	–	(5)	(5)
租賃負債增加	–	1,343	1,343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309	30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164	4,164
融資現金流量	–	(3,408)	(3,408)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36,047	36,047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352	352
於2020年6月30日	–	37,155	37,155
於2019年1月1日	–	8,072	8,072
融資現金流量	–	(2,995)	(2,995)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1,205	1,205
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	195	195
於2019年6月30日	–	6,477	6,477

33.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貴集團的關聯方。

公司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以漫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以漫」） 上海以漫的唯一股東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方的服務費：					
— 上海以漫	—	—	196	196	—
	<u>—</u>	<u>—</u>	<u>196</u>	<u>196</u>	<u>—</u>

(c)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貴集團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23	2,540	4,425	1,958	1,778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17	230	371	136	13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94	210	508	151	151
	<u>2,934</u>	<u>2,980</u>	<u>5,304</u>	<u>2,245</u>	<u>2,065</u>

3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於202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將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其乃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並如下述調整。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3.00港元	112,418	92,620	205,038	1.03 1.21

	於2020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	
	有形資產淨值 ⁽¹⁾		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²⁾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4.00港元	112,418	128,981	241,399	1.21
	<u>112,418</u>	<u>128,981</u>	<u>241,399</u>	<u>1.21</u>
				<u>1.43</u>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基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38,664,000元並就2020年6月30日商譽人民幣3,115,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131,000元的調整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處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0港元及4.00港元（分別屬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的50,000,000股新股份並扣減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計及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而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基準得出。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56元兌1港元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日已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人民幣21.0百萬元 (相當於24.8百萬港元) ⁽³⁾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1元 (相當於0.13港元) ⁽³⁾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盈利預測」概述編製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依據及假設。董事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基於(i)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情況）。預測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計算，其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日完成且整年內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人民幣0.8456元兌1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項。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有關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第IIA-1至IIA-3頁。有關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所適用準則載於第IIA-1至IIA-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載入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有關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的資料（「盈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出具的函件已刊發並載於 貴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二B）。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如屬我們過往所發表任何報告中所載者，我們概不會對該等報告於刊發日期的負責對象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核證工作報告》執行我們受聘的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應計劃及履程序以取得關於董事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合理證明。

就此項受聘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單純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已發生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目的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完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20年6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由該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取得充足適當證據以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促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此項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狀況。

我們相信已取得充分及適當證據，作為我們提出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該預測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概述的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和假設編製：

1. 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轉變）、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2. 於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將不會出現因工業、政治或立法行動而引起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的重大停頓；
3. 盈利預測當日奉行的稅基、稅率、關稅基礎及關稅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且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表現；
4. 本集團基本上可維持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关系，且本集團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提供及採購服務的能力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5. 當前的銷售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從而嚴重影響本集團表現；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期間（「盈利預測期間」）將不會有外部銀行融資；
7. 現有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8. 本集團將不會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且任何項目成本變動將轉嫁予客戶；
9. 本集團將能留存主要員工及管理層團隊；
10. 本公司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運營所需全部牌照於盈利預測期間將繼續生效；
12. 本集團將能與現有客戶及服務提供商維持業務關係及合約條款，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獲履行且相關收入將獲確認；
13. 本集團業務戰略於盈利預測期間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發展；
14. 本集團運營將不會因勞工及材料短缺或銷售成本大幅上升而受影響；
15. 董事假設整段盈利預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將不變；
16. 董事按目前生效的相關中國稅務政策計算預期應付稅項；及
17. 董事假設盈利預測期間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敬啟者：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盈利預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會計政策和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運營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就盈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照我們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中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及依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函件。

基於盈利預測的內容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aggie Chan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0年1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

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釐定董事人數及於該股東大會中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

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釐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當時全部有權接獲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決議案均須視為已於簽署當日舉辦的大會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持股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要求召開。

2.9 賬目及審核

按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購回股份的持有人須遵守將有關股票（如有）交付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點以供註銷，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

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應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因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其發出最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惟（儘管已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相關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

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溢利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取得須合資格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

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成立營業地點。現居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畢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19座1樓A室的梁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自身的章程，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其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霽澤投資。同日，19股、20股、20股、20股及2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霽澤投資、舜嘉投資、泰之豐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禾盛康源投資。

於2019年4月26日，3,107股、1,935股、906股、1,935股、281股、235股、246股、322股、325股、148股、147股及303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霽澤投資、舜嘉投資、泰之豐、禾匯萬怡投資、禾盛康源投資、東熙有限公司、嶺業有限公司、藍塘環球有限公司、鵬昇企業有限公司、南麒企業有限公司、恭信企業有限公司及首冠創投有限公司。

於2019年5月12日，本公司決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同日，霽澤投資、舜嘉投資、泰之豐投資、禾匯萬怡投資、禾盛康源投資、東熙有限公司、嶺業有限公司、藍塘環球有限公司、鵬升企業有限公司、首冠創投有限公司、南麒企業有限公司及

恭信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0,651,000股、25,415,000股、12,038,000股、25,415,000股、3,913,000股、3,055,000股、3,198,000股、4,316,000股、4,225,000股、3,939,000股、1,924,000股及1,911,000股股份。

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購回所有以美元向股東發行的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已註銷全部原有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9月18日，RSU Holdings獲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7,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i)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發售價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上各種情況須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1)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
 - (3)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3.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5.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及重組」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

北京海策

於2019年6月19日，北京麥迪衛康將北京海策約51.0%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百川

於2018年8月2日，北京重山遠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Zhang Xingeng先生分別將北京百川約12.0%及51.0%股權轉讓予高彬先生。

於2018年11月2日，北京麥迪衛康注資人民幣1,400,921元，相當於北京百川約55.1%股權。該注資完成後，北京百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2,857元增加至人民幣2,543,778元。

於2019年1月2日，高彬先生將北京百川約1.23%及2.48%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李輝先生及許鬱先生。

於2019年7月1日，北京麥迪衛康將北京百川約55.1%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麥迪衛康

於2018年3月20日，羅帥先生、寧波昱融晟、銅陵勵志及廈門國都分別認購203,000股股份、338,000股股份、202,000股股份及507,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認購完成後，北京麥迪衛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750,000元。

於2019年4月19日，張藝濤女士將北京麥迪衛康約18.8%股權轉讓予閆靜女士，道和醫路將北京麥迪衛康約3.04%及3.26%股權分別轉讓予東元禾宜及德豐啟祥，及廈門國都將北京麥迪衛康分別約0.37%及3.32%股權轉讓予天津啟興及寧波昱融晟。

微聯動

於2018年5月2日，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訂立協議，向微聯動注資人民幣675,000元，相當於微聯動約18.4%股權。有關注資完成後，微聯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75,000元。

於2019年3月25日，楊柳女士、李娜女士及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分別將彼等各自於微聯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

除「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運營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1%。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於2019年3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都衛康健康產業投資私募基金同意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將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約18.37%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b) 楊柳女士、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於2019年3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柳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將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約57.14%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c) 李娜女士、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於2019年3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娜女士同意以人民幣2,666,700元的代價將北京微聯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約24.49%股權轉讓予北京麥迪衛康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d)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間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以經協定的服務費作為代價；

- (e) 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間於2019年5月20日訂立的《業務分包合同》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將所有餘下非限制業務分包給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f)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施焯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施焯先生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施焯先生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施焯先生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g)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施焯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施焯先生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h)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施焯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施焯先生無

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i) 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楊為民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楊為民先生向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楊為民先生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楊為民先生將向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j) 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楊為民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為民先生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k) 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楊為民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楊為民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l)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閆靜女士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閆靜女士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閆靜女士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閆靜女士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m)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閆靜女士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閆靜女士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n)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閆靜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閆靜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o)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王亮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王亮先生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王亮先生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王亮先生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p)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王亮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王亮先生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q)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王亮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王亮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r)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s)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t)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寧波昱融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u)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羅帥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羅帥先生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羅帥先生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羅帥先生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v)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羅帥先生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羅帥先生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w)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羅帥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羅帥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x) 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
- (i) 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向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 倘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將向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y) 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z) 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銅陵勵志投資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aa)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bb)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cc)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天津東元禾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康健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dd)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ee)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ff)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天津德豐啟祥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合夥企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gg)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i)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要求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協定服務費最低購買價格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地全部或逐部分轉讓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至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一名第三方，及(ii)倘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權以購買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資產，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將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退回其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 (hh)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與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權質押合

同》，據此，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將其在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向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質押，作為擔保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未結清債務款項的抵押權益；

- (ii)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天津啟興和宜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或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麥迪衛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相關權利；
- (jj) 彌償保證契據；及
- (k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176933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卒中网	9176941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3日
医点	13676152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医加	13676149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Dafutown	13676147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医点点	13676146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3日
医声	13676150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0日
	4043250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
	35875954	3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医生工社	17188161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医生公社	17188159	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21788100	9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21788100	10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2027年12月20日
云糖医	21969625	42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云糖医	21969625	35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云糖医	21969625	44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304906125	9、10、 35、42、 44	香港麥迪衛康	香港	2019年4月26日	2029年4月25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卒中臨床 試驗大全 (Stroke Trials Encyclopedia) 手機軟件	V1.10	2016SR19845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6年 7月29日	有效
智能健康隨訪管 理平台	V1.0	2019SR0038473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1日	有效
慢病康復智能分 析平台	V1.0	2019SR0038469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1日	有效
智能醫學大數據 可視化平台	V1.0	2019SR0040044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1日	有效
智能醫學數據上 報平台	V1.0	2019SR0040987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14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醫會+安卓版手機軟件	V1.4	2019SR0075597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Easy eating數據上報系統	V1.0	2019SR0072595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醫患病例數據分析平台 (Android版)	V1.0	2019SR0128323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2日	有效
醫患在線交流培訓客戶端軟件	V1.0	2019SR0129178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3日	有效
醫患病例數據分析平台(iOS版)	V1.0	2019SR0129141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3日	有效
醫院在線協調員綜合管理系統	V1.0	2019SR0130740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11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醫院在線協調資料發送服務系統	V1.0	2019SR0130782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11日	有效
醫患管理在線系統	V1.0	2019SR0072566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醫生名片平台患者H5端系統	V1.0	2019SR0075576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1月22日	有效
醫學會議執行管理系統	V1.0	2019SR0128750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2月3日	有效
富露施卡通形象(大富)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9-F-00883132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19年 9月15日	有效
中風管理的 中風醫線 手機軟件 [簡稱：中風醫線]	V1.0	2016SR074306	北京創研	中國	2016年 4月12日	有效
腦卒中醫療服務質量檢測系統	V1.0	20168SR554004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6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健康教育在線管理雲平台	V1.0	2018SR554103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6日	有效
精神疾病關愛雲平台	V1.0	2018SR557192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7日	有效
患者遠程教育管理系統	V1.0	2018SR554092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16日	有效
患者教育會議管理系統	V1.0	2018SR599752	北京創研	中國	2018年 7月31日	有效
百萬血管健康計劃平台	V3.0	2019SR1106521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醫生專業錄課平台	V2.0	2019SR1106263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線上會議助手平台	V1.0	2019SR1119373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醫生專業錄課 管理平台	V2.0	2019SR1119371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有效
線上會議助手 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07538	北京創研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基礎胰島素優化 管理服務患者 端系統[簡稱： HI糖醫]	V1.0	2017SR89787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10月27日	有效
雲糖醫系統 (iOS 版)	V1.2.5	2018SR454767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雲糖醫系統 (Android版)	V1.2.6	2018SR454769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雲糖醫糖友版系 統 (iOS版)	V1.2.6	2018SR453945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雲糖醫糖友版系統 (Android 版) V1.2.6	V1.2.6	2018SR453938	北京百川	中國	2018年 6月15日	有效
雲糖醫糖友版系統V1.0	V1.0	2017SR466446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8月23日	有效
雲糖醫系統V1.0	V1.0	2017SR466451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8月23日	有效
基礎胰島素優化 管理服務醫生 端系統[簡稱： HI糖友]V1.0	V1.0	2017SR589250	北京百川	中國	2017年 10月26日	有效
拐點會議助手管理 平台	V1.0	2017SR580545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0月23日	有效
健康教育雲平台	V1.0	2017SR580065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0月23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卒中患者關愛中心應用平台	V1.0	2017SR520720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5日	有效
百萬血管健康計劃手機應用平台	V1.0	2017SR520728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5日	有效
拐點會議助手 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1	2017SR523784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8日	有效
拐點會議助手 iOS版手機軟件	V1.1	2017SR523788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8日	有效
卒中患者管理中心應用平台	V1.0	2017SR526456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9月19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卒中熱線－諮詢服務平台 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9	2017SR605223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1月6日	有效
卒中熱線－專家管理平台 Android版手機軟件	V1.0.9	2017SR605171	微聯動	中國	2017年 11月6日	有效
醫學視聽網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19369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有效
醫學視聽網平台	V1.0	2019SR1106851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遠程學術交流平台	V1.0	2019SR1107542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10月31日	有效
長頸鹿智能醫學協同平台 軟件	V1.0	2019SR0683332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 7月3日	有效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狀態
長頸鹿智能醫學協同平台管理系統	V1.0	2019SR0688047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7月4日	有效
長頸鹿	不適用	國作登字-2019-F-00774252	微聯動	中國	2019年4月29日	有效
醫加醫生端	V1.0	2019SR1138053	寧夏附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1日	有效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chinastroke.com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6月8日
chinastroke.org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6月8日
chinastroke.net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9年6月8日
mediwelcome.com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12月4日
t-isc.com	北京麥迪衛康	中國	2021年2月6日
strokeonline.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yiluenxing.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7月16日
improvestroke.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3年3月8日
cscadata.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9年3月27日
chinastroke.com.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3月25日

域名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chinarmcc.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6月5日
chinahpgc.com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7月8日
doctorworking.com.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4月24日
chinamillionclub.net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6月26日
medi-online.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7月9日
cn-stroke.net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8月29日
t-isc.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8月30日
innoresearch.cn	北京創研	中國	2021年11月17日
yuntangyi.com	北京百川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yuntangyi.cn	北京百川	中國	2021年10月27日
baichuanbinhai.com	北京百川	中國	2021年1月3日
weiliandong.net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6月21日
giraffemed.com.cn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5月31日
doctorworking.cn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9月12日
doctorworking.net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9月12日
medicallive.net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3月2日
medicallive.cn	微聯動	中國	2021年3月2日
mwcare.cn	寧夏附屬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14日
brightnesscenter.com	上海煊麥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施焯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51.76%
楊為民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51.76%
張藝濤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51.76%
王亮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3,519,000(L)	51.7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6%。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就有關人士擔任董事（不論是否屬由僱主承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及其他）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意放棄彼等的董事袍金。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宋瑞霖先生及費翔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並向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的總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霽澤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舜嘉投資 ⁽²⁾⁽⁴⁾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禾匯萬怡投資 ⁽²⁾⁽⁵⁾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泰之豐投資 ⁽²⁾⁽⁶⁾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103,519,000 (L)	69.01%	103,519,000 (L)	51.76%
RSU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13.33%	20,000,000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好倉。
- (2)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及王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019年10月13日訂立書面協議，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各自將被視為由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霽澤投資由施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舜嘉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霽澤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舜嘉投資由楊為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禾匯萬怡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舜嘉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禾匯萬怡投資由張藝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泰之豐投資被視為於禾匯萬怡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泰之豐投資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焯先生、楊為民先生、張藝濤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舜嘉投資及禾匯萬怡投資被視為於泰之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一 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前可能產生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或稅務申索；及(iii)本集團有關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註冊醫生醫療責任保險生效前的任何醫療責任申索或損害賠償。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已透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及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因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而回報彼等，並獎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

- (i) 解釋和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 (ii) 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獲授出獎勵的人士、獎勵的獲授條款及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
- (iii) 在被視為需要的情況下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正的調整；
- (iv) 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員及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及
- (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視為適合的其他決定或判定。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於歸屬日期或其前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獲取股份。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就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項：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管理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狀況

緊隨下列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配發及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股份（已於2019年9月18日發生）；
- (ii) 聯交所批准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f) 計劃的有效期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獲達成後，在第(aa)段的終止條款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生效，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面有效，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可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g) 授予獎勵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董事會據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獎勵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或任何組別的參與者取得的成果或達至的里程碑掛鉤），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格式的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授予通知**」）的方式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且該等授予須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列明的條款。參與者須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約束。該獎勵將繼續可供獲授予的參與者接納，限期由董事會釐定，惟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授予不再可供接納。倘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獎勵不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即時失效。

(h) 接納獎勵

倘參與者藉簽署授予通知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其須於授予通知列明的指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簽署接納通知並交回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該參與者便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

(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除外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該授予作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就授予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 (iii) 授予獎勵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予任何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j) 授予董事

倘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則不得於我們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於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k)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服務合約規定的薪酬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相關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假設獲接納）導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已被註銷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當於所獎勵現金金額的股份總數）將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5%（「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

(m)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參與者以及參與者名稱已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列作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否則並無參與者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通知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n)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股份獲發行日期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一旦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名稱被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o)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另行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否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才可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的條款及授予通知將對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者、繼承人、繼任人及承授人的指定代表均具約束力。

在上文的規限下，並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家族成員」指承授人的任何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任配偶、兄弟姐妹、侄子、侄女、公婆、岳父母、女婿、媳婦、內兄弟或姑姨嫂弟媳，包括領養關係、任何與承授人共用家庭的人士（租戶或僱員除外）、該等人士在其中擁有50%以上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在其中擁有50%以上表決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p)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為第三方獨立持牌管理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履行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Great Insight Global Limited（擔任代名人（「代名人」）之間訂立）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所有相關責任。

(q)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有關時間表及條件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或重新釐定。若歸屬條件未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註銷。

(r) 出資

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責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並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統稱「信託契據及附屬文件」）持有、管理及處置。

(s) 歸屬通知

於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將向承授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已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及(b)承授人將獲得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

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簽立歸屬通知所載且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其已遵守本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

(t) 收購時權利

倘透過自願收購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t)段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u) 於計劃安排時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應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v) 自願清盤時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w) 於和解或安排時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方案達成和解或安排（第(t)段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應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x)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未獲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因終止原因或因僱傭承授人之相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業績不再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第(t)段所述之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第(u)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n)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因終止原因外任何理由（包括辭任、退任、身故、傷殘或因除終止原因外之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而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知承授人其獲授出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部分不予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註銷。

就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關於承授人之「終止原因」，乃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以簡易程序終止僱傭或職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判斷）：承授人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議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經已終止或無需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就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傷殘」指不論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傷殘（如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在上文第(k)段所訂明的限制內以尚未授出的受限制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有關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情況下，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y) 資本架構重組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惟因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為其中一方的交易或與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的交易中或倘本公司資本資產按比例分派予其股東（不論現金或實物）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自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所派付股息除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時變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倘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通常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核證，就此表達意見且公平合理地信納有關調整，向參與者提供如先前所授予承授人的同等比例（或就同等比例的權利）的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量或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有），惟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情況下，不得進行有關調整。本段所述本公司的不時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的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z)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於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乃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變更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董事會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a)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授出，惟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2020年12月21日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條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日後盡力在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現在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回報彼等過往的貢獻。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在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在上市日期生效：

- (i)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義務（如有）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均為無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義務；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並設定適用於私人公司以供本公司採納的另一項購股權計劃。

(c) 管理

在達成購股權計劃條件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概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期限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可轉授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予其任何委員會。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以下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擬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於當時借調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持有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vi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e)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本公司可按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在重新釐定計

劃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目的而言不得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要求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儘管上文第(i)段有任何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該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將導致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確定，並且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的目的而言，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出第(v)段下的任何更改(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的方式),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書面向董事會證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上市規則施加的上限。

(g)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惟:

- (i) 在購股權計劃根據第(t)段終止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本公司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而發出發售章程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相關者),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基於每次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對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倘根據上文(g)段的條款，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送要約函，當中指明：

- (i)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受日期（定義見下文）；
- (iv) 有關要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v) 認購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支付股份認購價的方式；
- (vi) 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如何釐定；
- (vii) 接受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所載；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方法如「-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n)行使購股權」所載；及
- (ix) 有關要約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未與適用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程序不符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且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

(i) 要約期限及獲接受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受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受購股權要約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受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三十日的日期（「接受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數目須按本第(i)段所載的方式明確列明於構成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副本之中。在授出購股權要約未有於接受日期前獲接受的情況下，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或在緊接(i)批核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股東大會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先行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公告有關內幕消息為止。

(k) 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認為合適絕對酌情決定就此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的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一定狀態，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歸屬的時間或時期，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在購股權可以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l)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受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港元。

(m)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n) 行使購股權

- (i) 在以下期間（就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受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日期」）後開始，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屆滿，有關日期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

(「屆滿日期」)(「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一手交易股數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的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三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如此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ii) 在下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由承授人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彼(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b) 倘由於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
 - (c) 倘由於轉職聯屬公司緣故，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彼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構成罪行的原因（「因罪行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彼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e) 倘承授人藉辭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由於因罪行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在送達終止通知之日（在辭職的情況下）或承授人獲通知僱傭關係終止（在因罪行終止的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送達或通知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董事會依據本第(n)(iii)(e)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為：
 - (i) 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惟仍為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仍可行使；或

- (ii) 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
 - (1) 原因乃由於依據細則退任並且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擬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退任」），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須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仍可行使；或
 - (2) 原因為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委任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可能附帶於授出購股權或為授出購股權的基準的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承授人接獲有關通知（在(i)項情況下）或在承授人如上所述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在(ii)項情況下）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通知之日或發生有關不符合、未能滿足或不遵守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在(i)項情況下，董事會依據本第(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h) 倘承授人(公司)：
- (i) 就承授人的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世界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停止或威脅暫停或停止業務；或
 - (iii) 未能償付其債務；或
 - (iv) 無力償債；或
 - (v) 發生董事會認為重大的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之日或業務暫停或停止之日或承授人如上所述被認為未能償付債務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為重大之日或本公司通知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如上所述違反合約或重大組織、管理、董事或持股變更，董事會依據本第(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個人)：
- (i) 在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範圍內，未能或合理預計無法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 (ii) 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彼如上所述被視為未能或合理預計無法償付其債務之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破產呈請之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或彼被定罪之日或發生上述合約違反之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發生有關情況之日後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由於如上所述違反合約，董事會依據本第(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般性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須有權（在收購要約情況下）在要約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k)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大會，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根據本第(k)段行使購股權，否則在本第(k)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在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置於猶如有關股份乃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標的的情況一樣；及

- (1)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為考慮（且倘認為合適）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在該通知中，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有權在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附以有關發出的通知所述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在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當時現有已發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在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p) 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年，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及作用。全部於屆滿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q)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n)(iii)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受第(n)(iii)(1)段規限，開始清盤本公司當日；
- (iv) 針對承授人有未獲履行的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計無法償付其債務；
- (v) 出現讓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開展法律程序或取得第(n)(iii)(h)段或第(q)(iv)段所述類型的命令的情況；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針對承授人（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r) 股本架構重組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須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更改，不論是藉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售股、供股、整合、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指示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ii) 受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i) 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釐定有關調整為合適，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任何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承授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所應付的總額一樣（惟不得超過）；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解釋補充指引作出；及
- (iii)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要求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的身份在本段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在未有明顯錯誤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在本段所述的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在收訖承授人根據第(n)(i)段發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通知承授人將依據本公司為有關目的而從核數師取得的證書作出的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本段指示核數師就此發出證書。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藉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由有關通知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生效，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第(u)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須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t)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時，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效力及作用。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須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u) 可轉讓性

除獲得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建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而對以下各項的更改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i)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更改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利於承授人列事宜的條文的更改；(iii)依據第(c)段對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更改；及(iv)對上述條文的任何更改。

(w)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乎為購股權標的的股份的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須轉介至由核數師作出決定，核數師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受該決定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x)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
- (ii)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查閱。
-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其於香港的地址。
- (iv)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送達，須在投寄有關通知或通訊二十四小時後視為送達；或如為面交，則於交付的時視為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送達，在本公司收訖有關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被視為送達。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均須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有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並且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許可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藉接受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就因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款或其中提述的其他負債，而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不論自行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的所有申索、要求、

負債、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支出，承授人須全額彌償本公司。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必須卻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支付任何稅款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vi) 承授人須支付及解除彼因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支付的全部稅款或解除的所有其他負債。
- (vii) 購股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可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viii)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行政人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並且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影響其參與。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僱傭關係時，購股權計劃並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額外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

(y) 管轄法律

購股權計劃及其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解釋。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將會對我們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8.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開辦費用約28,800港元。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土地權益，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專家在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入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各一份；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一；
- (c)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A；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具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函件，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B；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書，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公司法；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